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做媽媽、做公民

——雙北遊戲場改革的媽媽民主

Doing Mother and Doing Citizen:

(En)gendering Democracy in Playground Revolution

in Taipei and New Taipei City.

鄭珮宸

Pei-Chen Cheng

指導教授：陳東升 教授

Dung-Sheng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做媽媽、做公民——雙北遊戲場改革的媽媽民主

本論文係鄭珮宸君 (R06325019)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

陳東升 (簽名)
高 芳
石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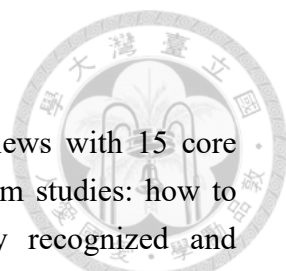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透過一年半的田野紀錄與 15 位核心成員的深度訪談，本文嘗試以「做媽媽」的互動論立場出發，回答一個女性主義的關懷：特殊群體的經驗如何轉化為得受社會承認且具有正當性的立場，並轉化為對該群體更友善的制度性安排？這個問題在台灣的公園兒童遊戲場設計進程中，出現一個可供切入的案例。台灣遊戲場長期是以政府主導、遊具廠商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里長（代表民意）決策的方式進行；繼而形成以安全為主要追求的設計邏輯。2015 年起，台北與新北市有一群過去沒有政治參與經驗的媽媽們，因為不滿政府規劃方式，組成「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簡稱特公盟），開啟一連串從對公部門的陳情抗議、到與公部門和設計師合開會議的政治參與活動；同時連帶著媽媽網的動員力，在三年內改造雙北共 33 座大小公園，包括城市指標型公園如華山，也包括五公頃內社區鄰里公園。這個「媽媽民主」的現象中浮現了兩個問題：首先，這群無政治參與經驗、居住空間分散的媽媽們，如何長期持續地組織集體行動，並生產另類論述？再者，他們的參與如何與公共領域互動，並如何影響了公共領域？本文將指出，特公盟透過持續、集體且有意識地「做媽媽」，將不同於主流的想像透過持續互動，具現化到現實世界中。首先透過以社群媒體中介的媽媽網絡，形成次級公共領域，將教養日常與遊戲場議題緊密交織，同時透過個體化參與，降低集體動員的成本；接著透過共作材料和實體會面，有效轉化媽媽們對兒童遊戲場的觀點，形成另類論述、並包裝在日常教養的展演中具現化為互動邏輯。最後帶著成形的論述和協商互動技巧，媽媽們帶著孩子進入公部門並與政府協商，一邊參與公園事務一邊堅持「做媽媽」，透過互動逐漸改變政府單位對母職的想像，也透過具體遊具的落成物質化他們的另類兒童遊戲論述。從生產具體物件、論述知識到互動實踐，這群媽媽在教養中同時做參與，逐漸打造出新的實在，挑戰既有的社會母職意識形態。

關鍵字：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媽媽民主、次級公共領域、新型態母職

Abstract



Via half and a year of fieldwork as well a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5 core members,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swer a crucial question in feminism studies: how to transform a perspective from a particular group into socially recogn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supports? Issue of public parks in Taiwan offers a possibility to expand the theoretical concern. In the article, I look into a group of a-political mothers, mostly housewives, who established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arks and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by Children (abbreviated as Pfc) in October 2015. They fight against the mainstream idea of male and profession dominance in playground designing. Without previous experience in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y mobilize a se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s such as protests on streets, engagements in the inner meetings of designer and public officers. Supported by parental networks, mothers remade 33 public playgrounds, including indicator city playgrounds and neighborhood playgrounds. The gendering democracy leaves two empirical questions: firstly, how these physically separated mothers continuously participate in collective action as well as producing alternative discourses; and secondly, what impacts they have brought to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out their interactions. In this article, I try to argue that the way members of Pfc consciously, collectively, and continuously “do mothers” is the mechanism that materialized their advocacy, making an alternative reality. First of all, they mobilize mothers through parental networks on social media, forming a subaltern counter-public sphere and intertwining their mothering daily work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n, through co-editing materials and face-to-face encounters, they transform members’ ideas of playing and care-giving via intense interactions. Covered by parental performing, members elaborate an alternative discourse and embody the discourse in the everyday world. Finally, with the discourse and tactics of participation ready, members enter the public sectors with their children playing beside them. In addition to the physical impacts such as materialization of new ideas into playing facilities, they also bring an impact on interactional level. By insisting on doing participation and taking care of children simultaneously, they gradually change the attitude public sector held toward both the playgrounds and toward mothers. From the production of materials,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these mothers claim the necessity of public engagement in motherhood and build a new reality to challenge the pre-existing ideology.

Key words: Parks and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by Children, engendering democracy, subaltern counter-publics, new motherhood institution.

謝辭



這篇論文核心主軸和論證的成形，首先要感謝陳東升老師的指導。雖然與老師的結緣可以追溯到大二的都市社會學課堂，但是在論文發展的過程中，才真正開始理解論點的形成、操作化與精緻化要如何執行。過程中多次迷惘中，也是老師具體而明快的引導，讓我得以重新回到研究中。

論文的內容與對話方向，我要特別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石易平老師與范雲老師。范雲老師在課堂上、草稿口試以及論文口試上，提供許多對話方向；並在方法論上提供研究可能的路徑與意見。石易平老師逐字逐句地評論，對我的引用和文獻對話提出細膩的批評和不同意見，讓內文更為嚴謹。本文的經驗內容以及與母職和婦運的對話，增色於兩位老師的幫助；當然許多不足之處還是研究者我自己的問題了。

另外要特別感謝幾位老師在論文生產的過程中，正式或非正式場合上的指教與建議。林鶴玲老師的資訊社會學課堂、以及黃克先老師在 East Asian Conference for Young Sociologists 上的評論，都直接影響到本文第三章討論社群媒體與公共參與之關係的論證改寫。曾凡慈老師、藍佩嘉老師、吳嘉苓老師以及曾熾芬老師在草稿工作坊上的評論，也各自影響了本文納入遊具物件的分析，納入討論家長教養腳本與安全/風險心態對行動之影響，重新概念化「母職」的操作化與分析層次區分，以及「公共參與」與「教養」兩個核心概念互動如何定義與討論。謝國雄老師的田野課堂上指出創造真實與革命之間的連結，對於我切入現象有深刻的影響。而林國明老師曾鼓勵我以研究和方法論對話，影響本文的關懷定位。或許真的資質不足，許多時候老師給意見的當下，我都無法立即回應、事後也不一定記得；但是這些內容在研究持續展開、深化以及書寫時，逐漸地又都回到心頭。也因此直到論文完稿的今日，回頭看見自己如何逐步證實了老師們的意見之精準，同時也才發覺這些較深刻的評論，唯有當研究者自己對現象、文獻和資料都更熟稔後，才能真正「接球」並好好地回應。希望我的論文有做到這一步，好好地回應了上面的每個問題。

我也必須對我的報導人們表達感謝。他們從接納我，到跟我分享他們生命中的焦慮和關懷。這些故事和反思，自然不只是這篇文章的材料；我也受到了他們的影響，轉變了書寫的方向。我衷心希望這篇論文有成功地如實勾勒他們所面對的世界，也希望他們在倡議之餘可以透過文章看見，他們的行動本身可能帶來怎樣的影響。

最後我還必須感謝我的同學們，沒有他們在日常中的切磋，以及在互助會上最誠摯的研究發想，我不可能如期完成論文。或許對許多人而言同學都是情感支持的重要功能來源；但是於我，同學除了日常相互照顧，組成的學術社群，在很多時候直接影響到我的論文發展。謝謝謝璇嬋的點評（和無數營養叮嚀）；游詠馨對書寫的評註和林亮穎的概念發想；江家勳、金俊植、周冠良、邱珮文和呂學

穎耐心聽我說卡關的推論；楊永昌的無數次從發散的經驗資料中幫忙概念化與聚焦，還有陳瑞清逐字逐句的校稿、提意見以及順邏輯。施懿倫從運動定位現象所提供的意見（和提供的文獻）最後成為文章的重要界定方向，黃郁茜的細膩修正和豐富的文獻補充則散落在文章各個角落；邱厚文對成效的犀利批評協助本文現象呈現，李圓茹對遊戲的假說與概念化則讓我確定這篇碩士論文能討論的極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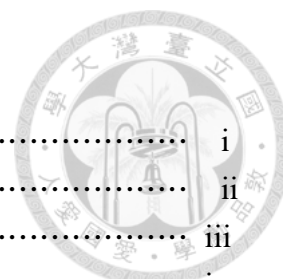
最後的最後，有一群日常生活中陪伴我的人，給予我溫暖和支持、並忍受我的各種出包與無厘頭。謝謝我的家人用心支持我讀書的時光，甚至要忍受過年缺席等等行為。謝謝瑜焄總是忍受我的行政疏漏，讓這篇論文撐過繁複的行政運作；謝謝我的同事家如、純名、昱婷、慧艷、欣華和陸怡，你們的陪伴（以及忍受我的焦慮）對我的幫助難以明言。還有很多國中的、高中的和大學的朋友們與前男友，太多雖然記得、但是難以列名的人，謝謝你在這兩年時間的陪伴與鼓勵；請記得約我吃晚餐。

故事還在展開，也願我們的關係存續；願我們繼續在彼此的生命中相伴，慢慢走下去。

珮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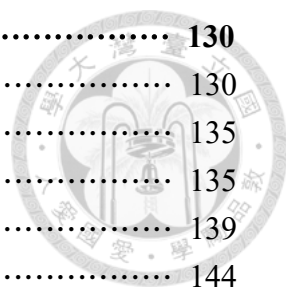
2019/7/5 @台灣大學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謝辭	iv
圖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前言與研究問題	3
第二節、文獻回顧	9
(一) 打造理想媽媽：密集親職的社會部署與新時代媽媽的焦慮	10
(二) 從「好媽媽」到「做好媽媽」：母職研究的實作轉向	13
(三) 公共參與中的母職實作	16
(四) 小結：聚焦集體行動——做媽媽、建構實在，與次級公共領域	34
第三節、研究方法	42
第四節、章節安排	50
第二章 公園管理的避險邏輯	53
第一節、公園遊戲場的報章再現	54
(一) 政府壟斷期：1950-1970 年代鳥瞰式的專業規劃	56
(二) 營利管理期：1980-2000 年代市場邏輯下的安全檢驗	62
(三) 公民參與期：2010 年後公民參與的萌芽	70
(四) 小結：政府的退場與使用者觀點的納入	75
第二節、打造「安全遊戲場」	77
(一) 生產安全(單調)遊具：國家安全標準定義下的兒童安全	79
(二) 執行安全遊戲場：維管人員的全面避險	84
第三節、總結：權威剛走、避險正夯的公園遊戲場	90
第三章 轉化為母經驗	94
第一節、成為特公媽媽	95
(一) 「成為」母親：反省「生小孩」動機敘事	95
(二) 招募特公人：將參與埋線於教養日常	98
(三) 「拼湊共作」：持續參與的小機制	106
(四) 小結：社群媒體與動員機制	114
第二節、論述的生產：自由遊戲與其意義	118
(一) 孩子要冒險：新型遊具中的「風險掌握」練習	119
(二) 孩子是獨立個體：對抗性(使用者)觀點的建立	122
(三) 小結：新遊具、與新的教養觀點	125
第三節、總結：成為積極公民	126

第四章 當冒險媽媽碰上避險文化	130
第一節、日常照顧中的碰撞.....	130
第二節、與公部門相遇.....	135
(一) 沒想過媽媽？參與機制對母親的排除.....	135
(二) 啟動媽媽網：特公媽媽的策略.....	139
(三) 重塑「特工」策略：倡議論述的轉變策略.....	144
第三節、總結：重塑媽媽形象.....	150
第五章 結論	157
第一節、從私到公——媽媽民主的意義.....	157
第二節、由公返私——「我是公民媽媽」.....	160
第三節、媽媽民主的想像.....	166
第四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69
(一) 田野資料限制.....	169
(二) 個別遊戲場的異質性並未細緻處理.....	169
(三) 不同縣市的遊具改革媽媽團體之差異.....	171
(四) 不同遊戲場倡議團體的角色差異.....	172
附錄：參考文獻	173



圖表目錄



圖目錄：

圖一：特公盟粉專追蹤者資料	8
圖二：遊戲場權責關係圖	82
圖三：特公盟孩子王培訓製表	113
圖四：特公盟「兒童表意」倡議簡報	122
圖五：分析架構圖——經驗框架	163
圖六：分析架構圖——理論框架	164

表目錄：

表一：母親社會參與的類型	26
表二：研究資料來源	43
表三：聯合報「兒童遊戲場」之再現觀點	76
表四：《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條例》修正前之適用問題	86
表五：特公盟的參與策略	151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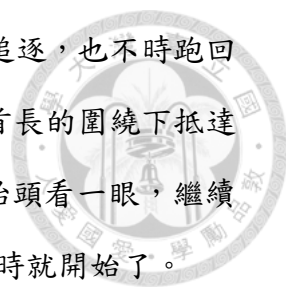


走進市政府劉銘傳廳，挑高的空間中，身著正式西裝與套裝的人們快步穿梭在廳內。室內空調將恆溫打進這棟辦公室建築，外面台北街頭的陰雨與冬天，連同非控制性的氣味，都被重新協調矯正，確保外部季節的嬗替、自然的變動斷不會輕易從牆的那一頭流瀉進來。建築物中人們的腳速不受自然影響，才能確保城市的運作井然有序，彷彿連時鐘秒數的跳動，都特別打在正確理性的節拍上。西裝筆挺的人們腳步快速、跟著政治期程快走。今年要提的預算案已經開始討論、只是等到這比現在談得熱騰騰的帳，等到執行之日已經是明年過後。

而今日，這樣井然有序、精密控制的空間裡，陸陸續續冒出一群嘻笑追逐的學齡前兒童。媽媽們或抱著、或推著娃娃車，在市政廳一樓等待。約好的 15:30 到了，我走向前打招呼，兩位媽媽笑著回應，帶著好奇的眼光打量我：「今天是單身嗎？」我笑笑說目前都還單身，媽媽們回說真好、單身時間多¹。表定開會時間接近了，一位媽媽點了人頭、輕鬆說道人還沒有到齊，下次應該再約早一點。秘書長快步下樓，笑著和幾個人打招呼說時間差不多了；還好這次知道有小孩，會議廳大些，小孩可以在後面玩、並已經備好著色紙和彩色筆。一位正在餵食的媽媽笑答，食物才是最好的。秘書領隊上樓、放慢且不時回顧；媽媽們則邁開步伐跟上，或牽著孩子的手、或問過孩子願意後抱起孩子跟上隊伍。

會場是黑色皮質的寬大辦公椅，配色兩層式木製會議桌，是學齡前孩子構不到的。每個位置配有發言用麥克風，投影幕和投影機都在正中央。我坐在接近市長主位的半弧上，打開電腦執行被分派到的單身任務：會議紀錄。

¹ 這裡的「單身」有兩重意思：媽媽們問的「今天單身」是問這段時間之內是否要承擔照顧責任，若小孩託給其他人照顧則稱為單身；而我回應的「都還單身」，則是指尚未進入長期親密關係中。在田野中發現，對媽媽們來說，生活狀態的巨大改變是從生有子女開始、而非進入婚姻或穩定親密關係。



孩子紛紛拿出自備的玩具、童書、圖畫紙筆和零食，相互追逐，也不時跑回媽媽身邊。會議時間到了，簡報的媽媽就位，市長在幾個部門首長的圍繞下抵達會議室。身旁孩子們持續探索環境，「掌聲歡迎市長」喊聲時抬頭看一眼，繼續回到同伴與玩具的世界。對孩子而言，會議時間早在踏入會場時就開始了。

會議在童言童語中開展（「媽媽我要尿尿」或者「幫我開這個」），部門首長們居高臨下看著站在中央簡報者，或者轉筆、或者認真聽著點頭、也有完全放空；但都不時會望向在後面攢動的小身影。

「我同意、設計是要錢的。」「那麼市長、設計時間可以再拉長嗎？」「可以啊！設計不急啊！設計過程中你們要來當義工就來當義工。」幾位首長聽到市長的承諾，一陣交頭接耳。公燈處首長眼神無奈地從市長和特公盟身上撇開，轉頭盯著開始從邊緣玩到會場中間的幾個孩子。

媽媽的發言不斷被孩子打斷。一名孩子爬上正在說話的媽媽的大腿，用手摀住麥克風說想回家，鄰座的媽媽遞來一包餅乾哄著說快，而孩子的媽媽則暫停發言，很快說了一句：你這樣會讓我不舒服。女孩拿著餅乾晃走。

時間幾乎超過表定會議時間，部分首長開始默默收拾東西，市長開始加速指派任務。兒童也開始躁動、表示「我餓了」，母親手忙腳亂地一邊聽著首長們的對答，一邊張羅小孩要求的食物或玩具。合照後首長們快步散去，特公媽媽惠蘋對公燈處的首長表示感謝，說公務繁忙願意為遊戲場盡力真的非常辛苦。聽到這句話，處長直接落淚表示平日時程緊湊、公務多，市長要求的跨部會議難以達成。小如和采璇立刻圍上來握起他的手說，別擔心，有什麼我們可以幫忙的盡量說，我們有時間就做、我們時間比較多；只是：「小孩等不得，所以真的拜託了」。

這是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簡稱「特公盟」）參與市政會議的現場。一邊是公部門井然有序的科層理性時程表，管制的金錢、設計廠商招標到設計的安全法規，都需在時程的拍點上，跟著整棟樓統一的大時鐘，準點鏗鏘、兌現承諾。

另一邊則是活跳跳的混亂。學齡前兒童進食的時間和玩性不受時鐘控制、母親的時間則因隨時回應兒童所求，也跟著瑣碎鬆散。但這種鬆散是有意識的；媽媽們緊盯兒童發展階段之需求，監控每日的遊戲與互動中，孩子從遊具和親子相處的過程中，習得身體和人際互動能力。

公部門日常生活中看似步伐緊湊，但礙於公園管轄權限的分化，處理程序的步調緩慢。相對之下，特公盟媽媽看似疏鬆的日常生活，卻籠罩在孩子快速成長與學習的壓力下，使得支持性環境的改善更顯急迫。在這樣的條件下，媽媽們為何選擇帶著孩子與政府協商？如何向政府傳達為母的經驗與感受？以及這樣的參與方式如何影響了政府對媽媽公民的想像？

本文嘗試將此現象放在性別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政治理論的框架下，理解這群台灣新生代媽媽們的對公民與母職角色的實作。

第一節、前言與研究問題

1994 年內政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社區為基本生活單位，透過營造有利的社區參與環境，凝聚地方意識，打造居民彼此互惠、互助的精神，促成由下而上的自主公民參與。陳錦煌也指出，以社區參與為基地建構生活願景，也是終身學習的公民素養培養（陳錦煌、翁文蒂，2003）。經過二十多年的打造，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鼓勵民間自發的參與，2015 年，文化部推動「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體現「社區營造 3.0」對深化民主的期待，下放預算決定權利，透過居民對社區可執行方案的合作與討論，凝聚共同打造的一體感，培養民眾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葉欣怡等，2016）。

然而，制度性的開放不必然造就均質的參與效果，其中還涉及參與者對民主、公民身分的想像。以參與式預算為例，陳東升與林祐聖透過比較研究，指出政治文化對民主的理解，會影響民主實踐方式，「強」社造的社造領袖因掌握與行政

能力（例如報告書處理），配合社區豐富資源，反而將政府的開放管道視為達成菁英規劃之社區的工具，其他居民則成為輔助者；反而在社造「弱」的社區中居民更有機會平等的參與決策過程（陳東升、林祐聖，2018）。參與者是誰，擁有哪些資源，以及他們如何理解自己投入公共參與的活動，都影響著參與的效果與內涵。

在眾多參與群體中，相對於多數參與者以年齡與職業位階為區分，「媽媽」卻是最容易以家庭身分被指認的身分；這也使得同屬母親的參與者，由於面對相似的社會母職意識形態（motherhood ideology）規範，而擁有獨特的參與軌跡。為了配合家庭生命週期，媽媽的社會參與點多集中在兒童入學、立即性照顧工作減輕後（吳采玲，2017），參與部門也以輔助性質為主例如志工，較少主動設定議題。

然而，2016年夏天的台北市參與式預算現場，筆者遇見一群組織緊密、動員力強大且帶著學齡前嬰幼兒的媽媽參與者。他們有效佔領各區活動，提出公園改造方案，在眾多彩繪牆壁、新建里民大樓、銀髮友善等熱門議題中，另闢蹊徑且立場堅定地表達對公園兒童遊戲場的新想像。筆者對他們的堅定和攜子同行的特殊現身，留下深刻印象。2017年因一場兒童參與式工作坊，與這群媽媽密集接觸，才發現與其說團隊、實際上更接近一張媽媽網：由零碎的社群媒體平台、LINE群組拚湊而成；他們有共同關心的主題，但沒有明確的目標與規章，也無系統化的動員機制。然而這個網絡有效回應公園議題，並捲動媽媽投入政治參與。

他們就是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以下簡稱特公盟），一個成立於2015年秋天的團體，回應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和青年公園的磨石子溜滑梯拆除事件。孩子們的失落表情，加上媽媽網絡中支持實踐性的氛圍，促成一群定期舉辦公園共學的媽媽們的集體申訴行動。招募網絡一開始與其他媽媽網絡高度重疊，包括共學團²、社區規劃團體等等。他們組成特公盟，一面與政府斡旋，一面爭取都市兒童

² 2010年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簡稱共學會）成立，主張建立親子共學支持系統的平台，提高

遊戲空間³。為了說服公部門採用其訴求，成員自主研習遊具安全法規，參考國內外遊具設計和社區規劃的專業論文與研討會，串聯民意代表於 11 月 28 日向市府陳情，最終成功保留兩個公園原有的溜滑梯，並改造成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簡稱 CNS) 的設計⁴。

成功保留青年公園的滑梯成功後，特公盟並未解散回家帶小孩，反而更積極介入台北市與(2016 年後)新北市遊戲場的設計修繕計畫，並持續爭取制度化的參與空間。帶著孩子，他們參與制定招標說明書、評審委員會議，到各個公園場勘，出席細部設計，監督發包施工，啟用後製作使用者回饋報告書。透過網路平台調度人力，媽媽們在會議結束後發布詳細會議紀錄供彼此討論，紀錄不同與會團體的需求與反應，開工後回報進度，開箱時紀錄居民反映、媒體觀點以及兒童試玩經驗，也在網路媒體上發表專題文章⁵。

特公盟除了個案監督，也主動提出政策方向。透過社群網絡，各地媽媽系統性的盤點地方既有大小公園的遊具數量，建立資料庫，盤點空間設備、觀察孩童

家長與家庭主要教養者的教育技能以及心理支持。該會的任務包含一、建立親子共學平台；二、推動提升民主素養、尊重人權、關懷他人與環境保護的活動；三、提供多元公民教育題材，推動家內平權並改善弱勢者地位；四、推動友善地球生活方式；五、舉辦相關工作坊、論壇課程、研習、親子遊等活動；六、推動國家親子教育計劃相關活動。會員主要是來自各地區的全職母親，多認同以兒童本位、平等尊重的教養方針。整理自官方網站介紹以及臉書粉絲專頁。瀏覽日期：2018/01/28。官網網址：<https://goo.gl/Mx79Ai>。

³ 參考資料：特公盟官方臉書粉絲專頁：<https://goo.gl/RrXPt0>。

⁴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以下簡稱 CNS)，是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管辦理，共分 21 大類。CNS 為自願採行的標準資料，因此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規定會收取資訊費用。CNS 中關乎公園兒童遊戲場的兩條規定皆屬土木工程及建築類，分別是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以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兩條規範接參考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簡稱 ASTM) 對公共兒童遊戲場之標準 ASTM F1487 和 ASTM F1292。後文將較細緻說明採用美規之原因、經過與影響。

⁵ 例如在「眼底城事」上有專欄寫手，關懷遊戲場設計和兒童福祉問題，多比較國內外設計案例。網站連結：<https://goo.gl/ZDNHR1>。另外也經營 PLAYRIGHT 部落格分享台灣遊戲場問題與發展的文章。網站連結 <http://blog.udn.com/PLAYRIGHT/article> (瀏覽日期 2018/05/13)。

的使用偏好、和遊具使用頻率。掌握台北的兒童遊戲場現況後，再與國外比較，吸收他國兒童遊戲組織的策略⁶，並於線上討論彙整出可行方案後，帶著方案應用於各地的修繕案參與過程中。

透過生產屬於媽媽使用者的論述，特公盟掌握策略性位置，主動改變政府對公園的想像，例如建立指標性遊戲場、推動國際研討會（2017 與 18 年 11 月各有一場），也使公園規管單位更願意接受遊戲場改造。

截至 2018 年 12 月為止，這場「**遊戲場革命**」推動三年，參與改造台北市三十三座公園，包括鄰里型以及城市地標型公園；台北市文化局更於 2017 年推動「公園不再大眾臉」計畫，打造六座共融公園⁷。積極的參與和倡議，使特公盟成為重要的參與團體，與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身障童盟）⁸和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靖娟）⁹等三個關心兒童權益的公民團體，列席為政府規管單位在規劃公園時的主動諮詢對象。

特公盟的理念不僅影響公部門，也透過社群媒體與媽媽網絡擾動其他地區的

⁶ 相關期刊包括遊戲行為、兒童心理、兒童地理、兒童參與等方向；國外組織例如 London Play 街道遊戲、越南 think playground 冒險遊戲場、荷蘭設計介入、日本社區規劃、香港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Playright 等；國際設計師則從澳洲、英國等地取經。

⁷ 共融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是指遊戲場的規劃與設計可包容所有不同能力者，其中尤其強調身心障礙者友善，例如輪椅可以推上固定的鞦韆、拉高平面以方便輪椅者接觸的沙盤。共融遊戲場的核心關懷是「適能適性」，不同能力的使用者都能適得其所；不過在台北市，公部門將共融遊戲場的政見稱之為「0 到 99」（Play For All），強調從幼兒到高齡者都可以接近並使用。後者在操作上更接近「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照顧最低能力使用者獨立操作，則其他能力的使用者皆可使用的概念。例如緩坡若老人可使用，其他市民皆有能力獨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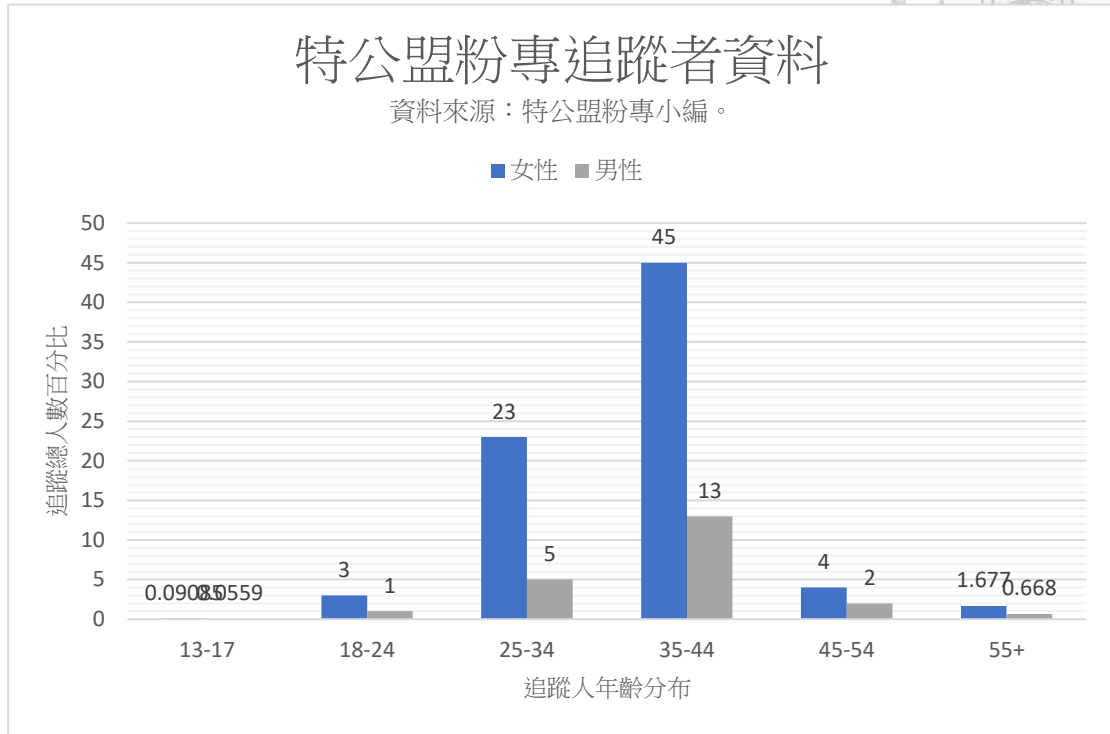
⁸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身障童盟）由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組成，成立於 2016、並於 2018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積極與公部門合作，初期積極爭取兒童遊戲權；近來以遊戲場為中心，一併帶動指標公園周邊的身障兒童友善設施，同時爭取教育、參與、表意、生存、健康與平等之權利。

⁹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靖娟）成立於 1993 年，主要宣導兒童安全，觸及幼兒園、學校、居家、交通等場域的安全規範與兒童安全通報；積極與公部門合作，介入法令研修與政策倡議。靖娟與公部門的長期深入合作，常以安全把關身分出席各種兒少福利相關會議。

家長。粉絲專頁吸引來自各地的年輕群體（76%為女性，且集中在 25-44 歲；詳見圖一），也有不少人加入社團，並因此與同地區的媽媽相遇，組成其他區域的兒童遊戲場議題團隊，例如基隆、台南的地方團隊。

除了線上，特公盟也把握機會實地傳揚理念，例如 2018 年夏天在高雄的演講，接觸地方政府，探查在地媽媽改造公園的意向。2017 年春，社團人數突破五百人次，其中不乏平日無法出席說明會的職業媽媽，透過鍵盤關心公園議題、參與討論。2018 年 10 月，特公盟的核心成員 108 人成立社團法人，透過公民團體的名義，特公盟得以接受政府列席以及群眾捐款。同時，特公盟的戰場逐漸轉向「軟體」文化宣傳，呼籲拓展都市兒童友善空間。2018 年地方首長選舉前，社團小編更動員社員彙整各地候選人政見，標記支持兒童遊戲權的候選人，並於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公布《支持兒童遊戲權的候選人投票指南》於粉絲專頁，呼籲成員以投票支持實質關心兒童的候選人。

從制度上的變革到團體聲譽，是許多成員三年多來投入心力與時間的成果。媽媽們一面應付學齡前孩子時時刻刻的需求和社會期待的母職壓力；但另一方面又堅持以積極的政治行動串徹兒童遊戲場的議題。他們切身感受到公私領域的拉鋸，但是選擇當自己自嘲的「尚婆」，帶點瘋狂地繼續參與。



圖一：特公盟粉專追蹤者資料（收集時間：18/11/28）。

乍看之下，特公盟似乎是由中產階級為主的家庭主婦發起、從關心自己小孩出發的參與；但問題在於：孰以致之？對照既有對中產教養研究，特公盟的遊具設計反映出追求個體競爭力、精心栽培（concerned cultivation）、以兒童中心的教養方式。這群以兒童利益為優先的媽媽，面對台灣公共遊戲空間的不足、但市場機制提供豐富的付費資源，考量其社經能力，他們並沒有轉向 Reich（2014）描述的新自由主義母職，主張以消費解決育兒問題；而是選擇耗耗時地與公部門斡旋，爭取每一個小範圍改造機會，且協商中也需讓步於其他使用者需求。公共參與不僅犧牲媽媽栽培兒童的時間，帶孩子前往現場更耗心力，且難以確保成果能滿足育兒需求。究竟是什麼原因使特公盟決定改造公園？他們如何將私領域的個人困擾（照顧自家小孩）轉化為公領域的議題（造福所有兒童）？他們抱著怎樣對民主和公民的理解，持續帶孩子一同參與？這如何影響到他們日常協商母職工

作與公共參與的策略？而參與的過程有如何轉化這群人作為母親的認同？最後，他們的斡旋與爭取，激起兒童遊戲場的公領域中什麼樣的漣漪？簡單來說，**無參與背景的媽媽如何成為積極的公共參與者？**

傳統上母職被視為限制女性參與公領域的阻礙，但這群帶著孩子參與遊戲場改革的媽媽，透過母職和參與的實作交織，具現做媽媽的新想像：一方面，他們肯定自身生命經驗，並透過集體行動，挑戰公民社會對媽媽現身的限制；另一方面，他們所具現的媽媽公民主體也改變政府看待媽媽的眼光，並一定程度上讓政府接納這套由下而上形成的觀點。具現化一群特定群體的知識與觀點於集體行動中，這點符合 Melucci 對日常生活革命（revolution）的定義：公民集體提出不同於主流的價值或另類符碼（alternative code），並透過集體實踐讓該價值具身且成為實在（make reality）。本文認為，**透過探問這份實在（體現為物理遊具、政治制度和文化論述）如何可能，我嘗試回答公民參與理論中，「如何」真正由下而上創造積極公民。**

本文採取集體建構實在的觀點，來捕捉特公盟如何在公共領域中，開創一方承認媽媽公民主體的空間。透過「做媽媽」與他者互動，這群媽媽展現出新世代媽媽的母職想像如何與公民身分交織，如何共同形塑媽媽公民主體，以及如何在公共領域中注入自發的觀點與知識，進而影響社會的傳統母職想像。

第二節、文獻回顧

特公盟踩在母職工作和公共參與的交會處，一面回應女性主義理論對母職工作的矛盾情緒（壓迫女性還是獨特經驗），也一面正視民主化理論對與如何讓弱勢者自主發聲、如何創造積極公民的疑問。筆者將文獻對焦在母職研究和媽媽公民參與兩個面向，首先整理母職意識形態的生成，以及媽媽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這裡涉及母職作為制度（motherhood as institution）和為母經驗（mothering

experience) 的區別，並指出社會母職制度如何限縮媽媽們參與公共的認知與結構機會。第二點則帶出後結構女性主義之評論，帶出媽媽如何積極參與母職意識形態的建構，以「做媽媽」為核心整理過去媽媽參與的研究。最後筆者將凸顯個案的特殊性，指出特公盟媽媽帶著孩子現身的實踐意涵。以本文的分析概念之討論收尾，指出為何透過特公盟媽媽們在公共領域中「做媽媽」，有機會看見為母經驗轉化為母職制度的機會。

(一) 打造理想媽媽：密集親職的社會部署與新時代媽媽的焦慮

「當女人做出某些退讓和犧牲，她讓當母親這件事變得崇高。而當她以『為了孩子好』之名，實際上卻是把她的野心、喜好和壞習慣強加到孩子身上，她則讓當母親這件事變得墮落」

——波蘭教育學者 Janusz Korczak (2016: 110)

這個段落我將討論母職制度的生成。母親是相關於擁有小孩而成立的一組關係，母親所負擔的社會期待則稱為「**母職**」，這包含兩個層次：在論述或價值層次上，是指社會成員對母親應然狀態的期待；在實作的層次上，是指日常照顧兒童的工作（生育、養育與教育）¹⁰。這兩個層次在 Rich (1995) 在《為女所生》(Of Women Born) 中，區分為母職制度和為母經驗，前者是社會對母親的期待，預設了母親的無私、奉獻和母性等等，形成一套社會規範，要求女性如何做母親、照顧兒童以及如何體會作母親的感受。基進女性主義者批判這樣的母職制度，認

¹⁰ 將育兒內涵區分為生育、養育與教育，是參考熊秉貞《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P.29，熊秉貞考察中國歷史檔案中兒童的形象，指出中國人認為父母之於子女有三種恩情：生育、養育與教育。書中並未進一步概念化三者之區別，但筆者認為這三種活動區分可以補充中外文獻中討論的親職工作，包括懷孕與生產過程 (giving birth)、生理照顧 (taking care)，以及社會能力的陶養 (cultivation)。這有助於定位本研究的現象：母親的工作聚焦在「生理照顧」或者「陶養能力」，以及背後預設的好媽媽形象有何不同。這點將於後文中細分。

為這是父權體制轉化為社會制度，對女性進行的壓迫。為母經驗則是立基於母親與孩子的日常互動所帶來的豐富意義、感受、體驗與知識洞見。Rich 認為為母經驗應該取代父權體制下生產的片面、剝削性的母職制度，讓母親經驗成為女性重要的力量來源。

母職制度作為規範性的論述與知識是社會建構的 (Griffith、Smith, 1987)。許多研究指出，文化材料 (包括報章雜誌、育兒手冊、專家建議) 作為人們理解、認知社會期待的重要基礎，也影響著媽媽們的母職實作 (Duvall, 1946; Johnston、Swanson, 2003)。可以發現，1990 年代美國社會中產階級的母職想像是「密集親職」(intensive mothering)，包含五個特性：「兒童中心、專家引導、情緒吸納、勞動密集和經濟昂貴」(child-centered, expert-guided, emotionally absorbing, labor-intensive, and financially expensive)，並且強調育兒經驗帶給媽媽的情感回饋是「無價」(priceless) 的 (Hays, 1996: 122)。

而「經濟上無用但情感 (sentimental) 上無價」兒童觀的歷史生成是階級的。Aries 指出「童年」作為與成年斷裂且對立的時間區段，是歷史中逐漸成形的；從專屬兒童的衣著、需求和狀態，同步建構出一套特定的兒童觀點：兒童是天真、純潔的生物，家長應確保孩子生活愉快 (Ariès, 1962)。Zelizer 則分析美國社會如何認同和衡量適合兒童的活動，指出童年如何被勞動市場、保險公司、學校等機制建構、進而法規化 (Zelizer, 1985)。Stone (2000) 從人口學指出 19 世紀以前歐美的高嬰兒死亡率，使成人對兒童的死亡較冷漠克制；但 20 世紀早期，包括產業結構轉型、人口學轉變 (嬰兒死亡率和出生率下降)，兒童成為神聖 (sacred)、其死亡應被悼念，工作的兒童 (童工) 則被視為社會問題。

但文化材料並未如實呈現社會中多數母親的實際生活狀態，只反映出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內的異性戀核心中產家庭。Johnston 與 Swanson (2003) 指出家庭與工作雜誌中，家庭主婦是母親的主要再現形象；但實際上美國多數女性需工作。另外，扁平的母職制度忽略非中產異性戀核心家庭的條件，排除包括勞工階級

(Lareau, 2015[2000])、弱勢與少數族裔(Lareau, 2002)、貧窮(Sánchez-Jankowski, 2016)、主夫(Chesley, 2011)、單親(Silva, 1996; Smart, 1996)、身心障礙者(洪惠芬, 2017; 鍾燕宜等人, 2010)等家庭中, 不同的為母經驗和限制。

簡言之, 社會集體性地忽略密集親職生成的條件, 誤認密集親職為唯一正確的育兒方式、犧牲奉獻是母親自然而然的狀態。文化材料自然化「媽媽就應為愛無條件陪伴和無私奉獻犧牲」的意識形態, 禁止媽媽如實表達真實的情緒與經驗, 例如 Donath 指出, 即使在傳統上主張性別平權的以色列, 母親若表示後悔生孩子或對照顧工作不耐煩, 會被判斷為虐兒高風險並受社會(包括網路社群)撻伐, 使媽媽們不敢挑戰親職工作分配、更不敢表達任何負面情感(Donath, 2016)。母職制度宰制媽媽的實作方式、價值認知和情感管理, 拒絕母親回應的實質經驗, 也因此成為壓迫女性的重要推手。

母職制度也並非靜態永恆的;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 母職制度的論述也有些微變化。伴隨醫學、教育學和心理學等專業學術知識對於童年的關注, 如何育兒的主流知識也發生轉變。例如 Wrigley (1989) 透過文本分析, 指出美國 20 世紀後半葉醫學專業逐漸壟斷兒童認知發展的論述, 反對 1900 年初期只考慮嬰兒存活、訓練嬰兒配合成人生活節奏的方式, 強調學校教育與專家權威對兒童智性發展的重要性。

除了專業知識的生產, 新自由主義的自我認同更進一步將母職責任個體化。透過**歸咎母親**(mother-blame; 母親需為兒童的成就與健康負全責), 社會以更強勢且個體化的形式, 要求母親們積極地根據專業建議完成母職; 同時兒童的遲緩、犯錯和向下流動都成為母親個人的教養失職(Singh, 2004)。

新自由主義母職強調媽媽受到現代社會中強調個人選擇的文化影響; 而「超級媽咪」(supermom) 則捕捉指出女性平權運動下, 當代女性對如何做媽媽的想法轉變。隨著婦運的成果累積、伴隨少子化的影響, 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取得專業職位的機會提升; 但密集親職的想像並未被挑戰, 反而產生女性「兼顧一切」

(have it all) 的生涯想像，發展出職場上和家庭內都完美控制、同時符合理想勞工與理想母親的社會期待 (Orgad, 2019; O'Reilly 和 Ruddick, 2009)。

台灣研究也指出相近的母職圖像。李芳瑾 (2007) 透過分析國家政策與報章材料，爬梳台灣戰後的媽媽理念型，指出隨著國民政府的策略重心從反共轉回到治理台灣，媽媽的傳統照顧角色也被強化，並且以醫學專業的科學語言直接指示育兒方法，圍繞著降低風險與確保安全，介入生殖與母職的工作中。莊韻親 (2009) 則從戰後圍繞著女性工作與育兒的規範爭辯，描繪法律制定者背後對理想媽媽型態的預設，從育兒機構作為促進女性農業勞動，到收束女性工作機會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最後面對女權運動的衝擊轉向性別主流化與兼顧一切的理想，指出台灣的母職意識形態發展受到經濟市場和政策規劃的共同形塑。

整體而言，母職制度 (形成與變遷) 的研究中，這些母職的霸權意識形態常被視為社會巨觀結構對母親單方面的宰制。但這樣的研究邏輯，大約從 1990 年代開始轉變。研究者不再聚焦於巨觀的意識形態、而是從媽媽們的主體經驗切入，細膩看待媽媽們如何受到母職意識形態影響、媒合自己所擁有的資源，來與主流的母職期待協商。從母職制度 (motherhood) 轉向母職實作 (mothering) 的考察，細緻母職研究的建構與再製 (Jeremiah, 2006; O'Reilly, 2004)。

(二) 從「好媽媽」到「做好媽媽」：母職研究的實作轉向

這也帶動 1990 年代以後美國母職研究的焦點轉移。由於媽媽並非單向地被母職制度論述 (與其背後的父權體制) 貫穿的容器，而是內化母親認同並積極地建構出「何謂好媽媽」的意識形態的共同建構者。換言之，媽媽是在每個時刻反覆被「做」出來的角色，根據 West 和 Zimmerman (1987) 指出性別作為社會範疇，是透過社會化的個體反覆的展演、「做性別」(doing gender)，基於社會成員之間的課責 (accountability) 壓力，個體透過管理身體，確保自己持續在他人面


前演示出正確的性別。「做母親」也是在相同的意義下進行，例如 Hays (1996) 指出，媽媽們積極擁抱密集母職的社會期待，並大幅度改變個人的生活節奏，來配合達成這種耗費大量時間、精神的照顧模式。

因此，研究轉向圍繞母職實作，指出母親作為積極的參與者，如何鞏固了父權體制下的母職制度。例如 Edin 和 Kefalas 以兩年黑人貧窮社區的田野材料，指出這些年輕、未婚但兒女成群的女孩，是如何認真的面對成為母親的自己。相對於主流社會認為他們不負責任、性混亂、無家庭承諾和「失序」的污名與標籤，Edin 和 Kefalas 論證指出正好相反，正是因為缺乏其他社會認同的可用資源的嚴苛條件，這群女孩透過成為母親，確保生活的秩序。在主觀價值上，正因為神聖化的婚姻期待以及愛與承諾的為母自我認知，讓女孩在明知將陷於赤貧的現狀下，選擇生子 (Edin、Kefalas, 2005)。

這些針對母職實作的研究，拆解了母職制度籠罩式、宰制式的單方面壓制的論證邏輯；但學者也細膩指出，母親個體的選擇和意志在更底層的社會結構層次上，依然難以挑戰父權母職制度 (Jeremiah, 2006)。例如 Edin 和 Kefalas 就指出，貧窮社區的未婚少女們即使有自主性的選擇生子，但照顧工作以及中輟的學業與生涯規劃，這些客觀的影響依然存在，實質上使這群女性陷入更嚴苛的生存課題中。

母職實作鞏固母職制度，不僅呈現為個體的機會限制；更體現為系統性的壓迫，例如母親與教育單位的協作。Griffith 和 Smith 指出，密集親職的教養方式，是由中產階級媽媽積極參與教育系統¹¹，與教育系統密切互動才形成的：由於老師預設家長能夠積極參與兒童的教育，忽略並非所有階級的家長都有達成老師要

¹¹ 除了教育體系，政策系統也參與形塑。例如所謂的「失功能家庭」，是以密集親職為預設標準，無法達成的家庭統稱為失功能、並予以額外的關切、嘗試介入輔導兒童。密集親職的部署無所不在，但筆者以教育系統為例，除了研究資料豐富以外，更重要是因為現代民族國家都推行基本教育制度，學校機構成為兒童最主要的成就形塑場所 (Kozlovsky, 2016)。Lancy 從人類學田野指出，學校在許多文化與社會制度中並非關鍵角色，但隨著現代化的國家治理擴散，學校掌握兒童學習與未來發展，才逐漸成為不可能迴避教育制度 (Lancy, 2017)。



求的資源，繼而將兒童學習成就的差距歸因於母親個體（Lareau，2000）。而擁有資源的中產階級母親透過參與學校事務，包括課程設計、運作方式與專案輔導等計畫，從規劃與執行面影響校務運作，也讓學校體制與中產階級習慣的運作邏輯愈來愈接近（Griffith、Smith，2008）。他們的教養邏輯與學校切合，教育人員也因此更易注意到並肯定孩童之表現，透過制度確證了中產密集親職的正當性（Griffith、Smith，1987；Lareau，2002）。一方面是個別媽媽主動擁抱母親認同，並將社會母職想像具現化於所及的實務中，例如中產媽媽積極完成學校規劃的親子共同作業，在過程中確認自己是盡責的母親。但另一方面，這些合作也肯定了學校機構對密集母職的預設，例如將親子共同完成作業視為理所當然的良好教養，而沒空陪伴孩子完成作業、或者沒有識字能力完成親子作業的勞工階級媽媽，則成為不合格的母親。透過積極參與校園事務的中產階級媽媽，密集親職腳本被部署（apparatus）於教育機構中成為應然親職標準，進而排除其他親職的可能性。

同樣的邏輯除了學校也發生在其他制度層面。婦女團體參與社會、政治與立法過程，是希望透過制度保障媽媽們的社會地位；但也同時透過法律與政策，將負擔密集親職視為自然前提，繼而鞏固密集親職的正當教養地位（Skocpol，1992；莊韻親，2009）。例如規定領取津貼的低收入媽媽工時不可過長，以便全心陪伴孩子；同時道德篩選了不適任的媽媽，例如無穩定親密關係者，透過發放福利資源的資格，要求單親或貧窮階級的母親符合中產的母職期待（Skocpol，1992）。這些規範也透過社工與媽媽的互動，將國家的理想家庭價值加諸於津貼媽媽，要求弱勢貧窮的母親也必須同時認真工作又全力照顧小孩（Hays，2003）。

整體而言，實作轉向細緻化了母職制度的研究。透過聚焦於母職實作，學者指出各種社會制度的安排，如何忽略不同的脈絡與結構位置下為母經驗的差異。例如作為智能障礙者的母親，必須承受孩子永遠無法達到特定發展的壓力（洪惠芬，2017）；或者作為單親媽媽，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方式與認知不同於異性戀雙親核心家庭的模式（Smart，1996）。在這樣的認識下，許多研究也追問：母職實

作只是鞏固既有的、壓迫女人的母職制度嗎？拆解父權壓迫的可能性在哪裡？¹²



(三) 公共參與中的母職實作

母職研究對於透過母職實作能否批判並挑戰壓迫性的制度，基本上持保留與懷疑的態度。這樣的態度大致上來自兩種論證方向：一種從內部往外，是指出母親的自我認同造成個體化的應對壓迫之策略；另一種是由外而內，強調公共領域對女性的阻礙，使得媽媽的力量難以匯聚。這兩種論證最終都回到集體政治行動的不可能，繼而連結到挑戰社會制度的困難。以下筆者除了母職研究，會更著重在第二種論證方向的文獻，並納入性別研究領域中女性公共參與的討論。在此「公共領域」，是指在家庭之外的，並且無法迴避與不同意見的行動者協商互動的狀況（Bohn，2017）；一般而言會包括政治與經濟兩個範疇，但本文著重在政治社會，也就是在非家庭領域中，行動者與公部門以及其他民間倡議團體互動的總稱。

首先是由內而外的論述。如前文提及，由於社會其他成員的課責性，媽媽們面對相當大的壓力，必須扮演好母親角色。即使母職論述排除許多人的為母經驗，但相對與彼此交流被排除的經驗，研究指出，媽媽之間的互動論述之爭，更是強制女性內化密集親職意識形態的重要機制。Johnston 和 Swanson 指出，理想勞工與理想媽媽的印象落差，讓無法完成密集親職的媽媽必須以其他方式定位自我；

¹² 《女性迷思》出版 20 年後，Ruddick 接受 O'Reilly 訪問中也指出這份擔憂（O'Reilly、Ruddick，2009）。Ruddick 認為女性若要真正擁有公私領域的選擇，必須更深刻的反省自身現況、並尊重任何選擇。O'Reilly 則持更批判的視角，主張拋棄討論平權論點下兼顧專業與母職如何可能（因為預設男性生命經驗為公領域的標準），而是從媽媽的生命經驗出發重新打造新的母職想像。另外他也創立母職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Mothering；ARM），希望以「母親」主體（而非文化再現意義上的母職）為主要研究對象。O'Reilly 主張母親身分處境特殊，應根據這些獨特存在感受重新建立公共領域的規則。為此他針對母親身分發展女性主義理論與實踐，於 2010 年的著作 *Twenty-first Century Motherhood* 中建立「母親中心女性主義」（Matricentric Feminism）的研究取徑，並於 2016 年的專書中深化概念，從觀點論出發，讓母親成為知識體系和認知框架的生產者（O'Reilly，2016）。

而在定位的論述之爭中，從陪伴的時間到心力，在在使職業婦女感到內疚（Johnston、Swanson，2004）¹³。除了論述上對彼此的評價，公共場所相遇（Trussell、Shaw，2012），以及不同教育背景與社經地位的媽媽之間的互動（Stacey E. Rubin、Wooten，2007），以及夫妻之間的互動（Chesley，2011），各自從不同的面向共同形塑、展演和強化職制度。

但是為什麼媽媽們——尤其家庭主婦和職業婦女——之間會出現大量的劃界和排除呢？許多文獻指出這份弔詭，也就是，女權意識擴張與「兼顧一切」的承諾，推動了超級媽媽的「好媽媽」概念：女人必須同時擁有專業工作又負擔密集親職（Orgad，2019）。但是若以 Nussbaum 的能力取徑來檢視，賦予權利時若並未確保個體實際享有該權利的能力，則等同於沒有賦權（Nussbaum，2005）。性別的不平等結構盤根錯節，雖然女性獲得多平等的教育與經濟機會，但是社會中仍無支持性政策（例如托育制度），也未挑戰傳統性別分工，因此女性並無「兼顧一切」的選項（Gilbert，2013，頁 33）；也無法享有性平運動所宣稱的權利。Hewlett（2002）指出，同樣高學歷、高職業成就的女性中，49%沒有生養孩子；相對之下與他們同等社經地位的男性同事，無生育的比例為 19%。因此，媽媽們一方面希望回應密集親職的典範想像，另一方面卻不斷意識到現實環境的限制，從玻璃天花板到陽剛的專業工作者形象，就業結構與理想勞工的意識形態都不利於女性兼顧家庭與專業。

現實與理想的落差帶來女性共享的焦慮；焦慮在此指稱一種理想的狀態與現實落差造成的矛盾狀態下之情緒產物¹⁴。例如 Hay 提出密集親職，並指出工作環

¹³ 這還包括一種親職迷思（motherhood myth）：認為職業婦女的孩子是可憐的、被犧牲的。

¹⁴ Goffman 從社會互動論指出，當虛擬社會身分（母職制度或典範媽媽印象）與現實社會身分之間有所落差時，個體會透過各種互動策略，確保社會互動的持續。但無論是透過迴避、閃躲等展演（performance）策略掩飾此身份落差，還是透過承認、揭露、羞愧，明示自己對母職制度的順服；這些管理前台（front stage）以維持個體舉止（manner）與儀表（appearance）一致的行為，在集體的層次上反而鞏固並承認制度身分的正當性，將生命經驗中與理想媽媽的差距歸咎於個體，轉化為個人的焦慮和壓力（Goffman，2010[1963]CH1）。這裡的焦慮，與 Friedan

境與密集親職的矛盾關係(例如專業工作的高度耗時性是建立在預設家中的密集親職由母親承擔之上)。¹⁵ Christopher(2012)則用「擴張母職」(extensive mothering)描述兩個衝突場域下,高專業領域的媽媽如何以「管理者」自居,在實務上平衡工作與家庭,並在認同上回應母職制度的期待,以建立自我論述。但在「超級媽媽」的理想下,無論女性持續就業或成為家庭主婦,都面對社會的質疑:前者被懷疑無法勝任母職,後者被質疑無專業能力。這使得媽媽們必須將迫不得已的選擇,包裝為最佳的個人和育兒之自主選擇,以作為自我認同的出口。

為了建立自我認同(做為好媽媽),媽媽們更積極擁抱超級媽媽的社會母職期待。Steiner 主編的《媽咪戰爭》(Mommy wars)收集各種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故事,再現美國 2000 年前後的母親群像:無論如何平衡工作與家庭,仍充滿罪惡感與焦慮(Steiner, 2007)。2018 年美國作家 Amy Westervelt 以 *Forget "Having It All"* 一書則描繪新自由主義社會中,母職想像轉型並與「自我選擇」扣連,使母親焦慮升級(Westervelt, 2018)¹⁵。

在這場論述之爭中,又以最接近理想狀態的女性(高教育程度、中高社經地位的工作,同時想成為母親的女人)最被期待達成超級媽咪(Stacey E. Rubin、Wooten, 2007)。Matchar (2013)訪問近年高社經背景高學歷專業但選擇家庭主

在《女性迷思》中提到的家庭主婦的焦慮不同,後者較接近心理學定義,指沒有特定對象的不安或者對存在的無意義感(meaninglessness)(May, 2004 [1950])。Friedan 以「無名難題」(Problem That Has No Name)描述 1950 到 1960 年代美國家庭主婦普遍的焦慮和不快樂:無法施展個體獨特性,即使具備能力也被迫囚限於家庭中,只能打掃、陪伴孩子和從事才藝或宗教公益活動打發時間的狀態。Friedan 稱之為「無名」是指這群母親只知道自己不快樂,但文化中卻沒有概念範疇來指稱這種焦慮,進而使焦慮被個體當作個人問題(problem),而非集體的議題(issue)(Mills, 1995[1959])。這也是 Simmel 所謂追求個人獨特性,或者 Arendt 期待的逃脫反覆、消磨性勞動的工作與活動;但現實中時間心力都消耗在母職勞動中,使個體擔憂自己死亡後無法留下意義。

¹⁵ Amy Westervelt 樂觀相信,當代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嚴重失衡,使得沒有任何個體能夠從父權體制中得利,進而有機會創建新的性別結構,包括政策面、經濟結構與文化再現;因此拆解母職就有機會「拆解父權」。但可惜的是該書主要呈現個體母親的「困擾」,卻未清楚指出母親集體行動與集體改變的契機何在。

婦的女性，指出這群媽媽以經營專業的態度經營生活；但也指出經濟依賴性以及日常高度重覆性如何影響他們生產的生活論述，包括強調素樸生活、DIY 文化的論述背後，其實是反映出專業女性成為主婦、失去經濟收入的精神壓力。Orgad 透過深度訪談，分析當代美國高學歷、曾經擁有令人稱羨的專業（如醫生、律師）背景，且生長在「兼顧一切」平權承諾中的女性。面對超級媽媽文化再現與兼顧一切的政策預設，他們決定退回家庭以個人之力解決；一面努力透過專業化家務與育兒，重新自我定位為「專業媽媽」(professional mom)，並與傳統家庭主婦印象切割；一面權衡內新堅信的平權想像但與現實妥協 (Orgad, 2019)。

同樣的現象也在台灣與其他國家浮現 (Kinser, 2008)。當代高學歷、高社經背景，並多數擁有專業工作經驗的女性，成為家庭主婦後的焦慮不再是捉摸不透的無名難題；更多直接源於對選擇在家裡的母職意義。台灣有許多教育或性別研究聚焦分析中產高學歷女性的生命經驗，以理解他們選擇成為主婦與自評改變的契機，勾勒女性內在心態轉變，再從中提煉女性培力訓練或輔助的可能策略¹⁶。正如多數研究指出，這些個體選擇都是受特定條件限制而來的。例如唐文慧以建構民族誌方法，重新考察中產階級（未達最高專業階級）的女性自我論述與母職實作，指出結構限制（包括職場規則、兒童照顧體制、家庭性別化分工、母職意識型態、密集親職）、個人認同（以及如何操演認同），以及行動選擇（家庭主婦、兼職、職業婦女）三個層次如何交織互動。他引用 Johnston 和 Swanson (2007) 提出的「認同特技」(cognitive acrobatics)，描繪媽媽自主性的展現：形塑專業媽媽，以逃脫傳統家庭主婦印象與傳統角色規範壓力 (唐文慧, 2011)。

同時，因為承繼高知識、專業的自我認同，也讓母親們更親近專業科學論述。透過自學，這群媽媽更願意引用專業知識（如醫學、教育學等），與上一輩的傳

¹⁶ 例如曾晴 (2017) 碩論〈高學歷女性投身母職的召喚經驗探究〉、蔡麗玲 (1998) 〈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等，這些研究細膩勾勒當代台灣這群女性的生命經驗，筆者的研究圖像也奠基在這些既有發現之上；但筆者也想指出若未能將報導人的自我陳述脈絡化，分析主體面對的結構限制，可能會對主體的能動性與反抗權威的可能性抱持稍微過樂觀態度。

統的默會知識切割 (Wrigley, 1989)。這一方面是基於平權意識挑戰過往家庭權威結構；但另一方面媽媽們積極繼受專業知識背後的陽剛認識論，反而鞏固整體母親的弱勢結構位置，成為壓迫其他無同等文化資本與知識能力媽媽的共構者。例如 Wall 指出媽媽們積極借用科學知識（營養、抗體健康、母嬰連結）推廣母乳，並以道德論述將餵母乳化為制度性規範，反而排擠難以負擔擠乳、餵乳之時間與成本的女性 (Wall, 2001)。換言之母親積極做個好媽媽並強調個人選擇之間的區分，反而積極參與父權體制，並協助發展新的權力施展形式。

第二種論證的取徑，則直接聚焦詢問改變母職制度所需的機制——亦即集體行動——在母親為主體的社群中如何可能；這裡正是母職研究與母親公共參與的交會點。政治公共領域本身對女性設定了較高的進入門檻；這裡的政治公共領域單純指涉廣義的政治社會，包含政府部門、民意代表、地方公民團體和參與民眾等行動者共同構成的網絡 (Ourm、Dale, 2012)。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的概念是從 Habermas 的知識份子公共領域發展而來，但是 Nancy Fraser 曾指出 Habermas 並未將中產階級的民主假設問題化，並從四個角度修正和評論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理論。本文的民主理論發想主要來自 Fraser 的觀點，但這裡為求理論推演與經驗描述上清楚切割，筆者借用 Ourm 和 Dale 的政治社會概念，根據有無與政治社會之行動者互動，區分媽媽進入公共領域的活動是屬於政治參與或社會參與。這裡有一個筆者的經驗假設：政治參與因為行動者背後的公權力與職業位置固定，母職制度已經鑲嵌在官僚、機構運作和法律規範中，因此母親要與之協商，需建立系統化的知識並動員更強勢的外來權威；相對之下，社會參與中遇到的母職制度較接近文化再現的整體想像，媽媽不一定需要調動完整的知識體系，而有其他閃躲、掩飾、誤導歸因等策略可以施展。

女性主義主張，社會中的權力是性別化的 (gendered)，這種性別不平等的結構 (即父權體制，patriarchy) 是以男性的視角建立世界的運作規則，包括個人認同的形塑、制度規範的安排、對世界的認知與知識，以及在人與人的互動中，共

同形塑。父權體制透過這些機制，一面鞏固男人之間的聯盟，一面貶低女性的社會位置，來確保男人持續主導一切事務 (Rubin, 1997)。例如 MacKinnon (1983) 分析美國法院處理強暴案的判決，指出法律作為國家制度的具現，如何以男性的觀點看待性侵犯與暴力，進而在審判過程中忽略女性的自主意志與身體自主權。由於法律預設女人與性的關係是擁有（而非屬於女人的身體與經驗），因此無法理解婚內強暴（已經將性的所有權交給丈夫）或強暴妓女（妓女已經失去性的擁有權），造成「有強暴事實發生，但沒有強暴犯」的弔詭現象。

父權體制對於女性的壓迫是制度化的，滲透生活的方方面面，並且在個人認知、組織制度和人際互動三個面向上環環相扣 (Risman, 2004)。在政治社會中，早期女性被剝奪投票權的舊式性別歧視已經逐漸改變；但是在運作與互動中，性別差別對待依然反映出父權體制的運作，例如陳昭如 (2014) 以書本上的法 (law-in-book) 和行動中的法 (law-in-action) 的落差 (gap)，描述民法從「嚴格強制從父姓」到「放寬從母姓限制」的權利運動推進 (頁 289-90)，透過改變論述達成實質修法的進程，但是也點出權利動員雖然達成形式的平等主義，但仍無法突破實質平等的瓶頸，包括台灣從母姓的新生兒人數比例仍低。

陳昭如是回顧法律與政治行動的交鋒，Brown 則聚焦討論政府部門中的女性現身困境。他指出國家透過家庭、(勞動)市場、特權與官僚階層等四個層面上，政府體制與男性宰制相互連結，使女人在進入政治公共領域時，遇到各種面向上都不符標準的壓力。雖然許多社會制度涉及性別建構，但 Brown 更強調宰制系統的相互依賴，在不同的社會關係組合中，女人作為無酬勞動者、再生產者、性伴侶和廉價勞工的經驗，也與男人（作為父親、政治掌權者或結社成員、經濟的擁有與掌控者、性主體、特定知識的生產者）的相對位置有關 (Brown, 1992)。對 Brown 而言，國家與公民的關係是被生產出來的，換言之國家不是掌握著公民，而是生產出順從、官僚化的、依賴的、規訓的且性別的公民主體 (頁 30)；也因為無論女性以何種身分現身在政府部門，都在這套關係中佔據臣服的位置，

因此即使現身也很難挑戰國家機器的父權體制。

排除的機制是隱晦的，透過公部門與媽媽的互動暗示媽媽參與的「不合格」：這包括兩種論述：失格的公民（公領域的排除），和失格的母親（私領域的否定）。而既有文獻奠基在雙重排除的條件下，討論媽媽實作的過程，如何鞏固或有限地挑戰，既存的父權體制母職制度對媽媽參與的影響。

（1）公共領域的排除

多數政治活動並未預設孩子會出席，但是媽媽經常額外負擔照顧工作，因此相對於男性，女性出席政治社會的門檻相對較高，例如媽媽們必須先托育或找到照顧者，才能參與活動。再者，公共領域經常將準時和充分付出視為基本尊重的前提，而媽媽們經常為了配合托育者的時間，需遲到或早退。育兒的責任在其他參與者以及政府部門眼中，解讀為不積極。例如 **Moreno** 指出拉丁美洲的原住民媽媽們為社區爭取到水源後，卻因為傳統照顧責任等壓力，在社區委員會中被邊緣化並排除在後續的決策過程之外（**Moreno**，2017）。

即使媽媽們突破了實用性別需求，在公共領域中也未必能夠有效現身——也就是完整表達並且被認真對待。首先是專業技術官僚整體與女性經驗的不相容。例如 **Brown** 指出，科層官僚的興起和政府組織的擴大，造成現代社會中專業技術官僚統治的運作模式；這種模式崇尚理性邏輯和男性陽剛氣質，因此限制女性（作為陰柔主體）的參與空間（**Brown**，1992）。**Iris Young** 更指出近代國家的官僚制度是以社會為技術控制的對象，宣稱技術科學的價值中立，透過明確規則與精確程序將集體行動片面分為合法與否，使得官僚制度去政治化（**bureaucratic depoliticization**），排除所有非專家者的參與空間（**Young**，2017[1990]）¹⁷。官僚制度傾向採用專家角色的運作，而科學、技術、中立、專家主義等操作帶有陽剛

¹⁷ **Young** 主要是針對資本主義福利國家，討論在利益團體與倡議盛行的正體中，官僚制度去政治化的影響。她認為這未必能帶來更大程度的公民參與，反而會基於專家統籌並決定的傾向，使社會中個個行動者進一步去政治化，成為法律規範的遵守者（**Young**，2017[1990]）。

性，與女性的陰柔、生活知識、情感等操作相互扞格；而媽媽對於科學專業知識的隔閡，使其經驗無法轉譯，反而被視為無效的發言。

除了陽剛的專業化知識對於女性生活知識內涵的排斥，公民參與的制度設計也不利於媽媽（或其他相對弱勢團體）發表意見。例如陳東升（2006）指出即使制度設計上尊重常民知識、重視民眾參與的審議民主機制，基於效能要求仍需參與者達成共善、共識；這個傾向使得弱勢團體雖然得以表達，但意見無法成為決策（陳東升，2006）。部分學者則梳理參與式民主的排除機制，指出理性說理的論述形式使女性的故事性言論內容被邊緣化（Fraser，1990）。例如黃競涓從審議民主的推展依賴理性言說的脈絡切入，指出雖然審議民主已經偏好較陰柔的發言方式，例如寒暄（greeting）、修辭（rhetoric）與說故事（storytelling）；但是整體上，審議民主仍不脫既有的場域邏輯，包括政治思想傳統上對女性的貶低（例如厭女、知識權威），女性內化社會期待（例如犧牲奉獻少發言），以及語言結構的限制（霸權論述）等，使女性難以有效表意（黃競涓，2008）。林國明則認為，女性的發言是否有效（進入決策），需看整體參與脈絡而定。透過分析台灣六場公民會議，他以「情境知識」為仲介變項，指出在技術複雜性高、影響生活範圍小的討論中，女性發言頻率和引導議題的能力都較低。換言之，這些傳統上認為較專業的領域中，女性的情境知識較難被承認（林國明，2014）。

而最重要的是，即使女性現身，又具備特定的專業情境知識，母職制度對媽媽展現論述仍有意識形態上的限制。社會假定媽媽是去政治化的，將參與行動視為保護自己家庭的私利動機，例如 Bohn 指出，政見中允許母親以道德守門人的身分對特定議題發表意見，但嚴格監控了媽媽展現的政治野心。一旦媽媽展現政治野心（升遷期待）和言論（評論男性的議題如經濟），則被視為背離社會期待的溫柔守護者形象，而失去民眾支持（Bohn，2017）。透過母職制度的印象，媽媽即使現身，其發言與論述也被限制於私領域的議題上，且只能佔據輔佐性的職位。


簡言之，基於家庭照顧的責任，媽媽在政治場域的現身已經預設了較高的門檻；接著政治場域中言說論述的期待與媽媽的日常經驗斷裂，限制其有效發言；以及母性想像對於媽媽角色的期待，限制其展演的議題領域和可期的政治佔位。這些機制都是透過媽媽與政治社會的互動來運作，也因此相對於規範的明文排除，更難看見個體媽媽作為失格公民的問題。

(2) 家庭場域的否定

如前文所提及，母職制度期待媽媽將一切精神心力奉獻給兒童；而公共參與的耗時耗力則成為女性不盡責任的表徵。透過丈夫、公婆等家庭成員的反對，與街坊鄰居的閒言閒語，積極的參與者被原有的父權制度重新定義為失格的母親，並以對後者的批評掩蓋過前者的貢獻。例如 Moreno 指出，拉丁美洲女性離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者被形容為「愛走路」(*Andariegas*)、「像男人」(*Carishinas*) 的壞媽媽，貶低這群女性參與帶來的公益價值，反而透過增加家庭工作量，限制妻子接任團體的領導職位 (Moreno, 2017)。

這不僅在政治領域、一般的社會參與也受到相同的阻礙，例如李惠明指出台灣丈夫以亂花錢、浪費時間和犧牲小孩為由，限制家庭主婦的妻子出門參與讀書會 (李惠明, 2007) 金與權的連結，使女性在協商移動自由和負擔家務上，陷入雙重的弱勢地位。即使是曾經擁有高教育、高社經地位的媽媽，也會因為陷入母親身分與經濟依賴的處境，失去協商能力，甚至可能被暴力對待，阻止繼續參與公共事務 (Crittenden, 2002)。由此可見，女性要凝聚集體政治參與的困難，不只是基於他們的政治目的 (改變現狀)，而是基於他們身為女人，參加私領域之外的活動就已經受到阻礙，並且這樣的阻礙是無論階級優劣或個體資源多寡，都必須面對的。

這些阻礙在媽媽的參與過程中成為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影響媽媽對公共事務的論述方式、進而自己侷限所參與的事務本身的公共性。例如，為了對抗社會



母職期待造成的限制，多數媽媽會強調社會參與為家庭帶來的正面效益，也透過參與回頭肯定自己的為母經驗。台灣的成人教育學和女性研究學會等領域，累積許多碩士論文和成果報告，皆指出媽媽讀書會、家長會和志工團體透過討論家庭議題，也同時反省個體的母職經驗，達到媽媽賦權；這裡的「賦權」(empowerment)包括爭取個人生命選擇權、改善婚姻關係、改善親子關係，以及重新安排兒童照顧與家務工作等面向（例如邱育芳（1996）、張靜文（1998）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正是因為面對極大的阻礙與壓力，組織者只能配合參與者的焦慮，生產「快樂媽媽才有快樂家庭」的論述資源，讓參與者帶回私領域對抗母職制度的壓力。但與此同時，也犧牲了活動的公共性，以及女性投入公共事務本身應得的社會肯認（social cognition）。

從以上兩個面向回顧母親從事公共參與時面對的壓力，包括公共領域的排除，和家庭場域的否定。換言之，越是積極參加公共事務的媽媽，越是失格的母親、同時也是失格的公民。

（3）參與類型與實作中的難題

既有研究也透過聚焦於媽媽群體，指出在不同參與條件下，媽媽們的積極參與如何回過頭，強化甚至鞏固傳統的母職想像。性別與政治的研究考量女性的為母經驗整體如何挑戰、協商和轉變公共領域既有的運作邏輯，但是並未深入區分媽媽與女性的差異；在此為方便討論，筆者根據公共參與的內容以及涉及的論述來區分類型，進而指出不同的類型下，研究者如何討論媽媽們的實作，以及其所積極共構的母職制度。

參與類型	屬性		議題		參與身分	
	女性議題	¹⁸ 性別議題	母親身分	女性身分		
性別平權 (1)	女性人權			V		
公共服務 (2)		志願工作者			V	
母親個體賦權 (3)	媽媽賦權提高家庭品質		V			
母性主義 (4)		家庭守護者；普世母愛	V			

表一：母親社會參與的類型（筆者自繪）

性別平權 (1) 是指，以母親身分參與的女性議題，是以女性作為集體爭取特定權益，圍繞在女性平權與婦運主要議題下推進。運動軸線則針對各種社會制度中的性別差別對待，例如工作平權，女性身體權與性自主，家庭財產制度等；議題中又以產假、公托制度與母職的建構最為相關（莊韻親，2009）。

但是首先，這些運動高度依賴性別知識，主要行動者多半是先備運動知識或學院啟蒙的個體（范雲，2003）。例如性別主流化的主要推手女權會，主要由第二波婦女運動和大專院校婦女研究的成員組成（黃淑玲、伍維婷，2016）。又例如幫助家暴與婚變婦女處理情緒和法律問題的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簡稱晚晴），主要推手和領導人是組織女工運動經驗者（張育華等，2014）。再者，產假與托育制度中的女性想像，也服膺以男性的經濟成就為成功人生的定義方式，無法挑戰勞動市場中理想勞工的想像（O'Reilly、Ruddick，2009）。簡言之，女權運動與政府與社會協商好媽媽的定義，更協商照顧工作的分配問題（曹愛蘭，1996；黃淑玲等，2017），為女性的公共現身開啟制度空間。但是其行動者的特殊背景，與本文關注的素人特公盟媽媽極為不同；另外制度性的開拓雖然嘗試改變舊式勞工的性別想像，但並未指出媽媽或女性的經驗如何轉化母職制度。

因此筆者會將聚焦在非運動的素人媽媽參與類型上，也就是表中(2)到(4)。

¹⁸ 這張表格的製作和內容安排，感謝施懿倫和陳瑞清給予的意見與時相討論。

公共服務(2)則包括如學校志工、社區協會等研究經常指出媽媽是志工的主要來源。內政部依據 2006 年的「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指出，台灣志工服務的人數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女性中又以家庭主婦占多數；不過流動率也相對高。部分研究試圖理解女性長期留任志工的機制，指出家庭優先帶來的參與阻力、和情感回饋作為主要動力的圖像；但無法迴避組織多是由上而下的募集志工；女性在其中作為補充性的、臨時廉價的勞動，並無太大的決定權；工作性質也常偏向日常、消耗性的庶務處理(吳采玲, 2017)。

即使是女性發起的社區活動，也可能面臨同樣的性別分工。陳素秋(2015)指出女性傾向負擔「細水長流」的工作類型，分擔了日常照顧的工作，讓男性里長與鄰居男性長輩得以聚焦在容易累積功績的活動上。陳素秋指出，這些行為使女性參與者被陽剛公共領域邊緣化，她稱之為「詮釋性的社區參與網絡陰性化」(interpretative feminization of community participatory network)，基於既有的性別符碼體制，女性賦予了社區參與網絡某種私人的、家務性、相互依附的陰柔象徵意義，進而使社區參與再度被排除於男性、陽剛的公共領域之外(陳素秋, 2015)。

可以注意的是，相關研究雖然經驗上有許多母親，但是參與者並未調動母親的論述。媽媽們在實作中被邊緣化的過程中，自然化女性應負擔的照顧工作；更進一步而言，自然化女性都將成為母親的前提。然而，基於特公盟有明確調動母親身分的論述，筆者會更詳細討論以下兩種類型的參與。

母親個體賦權(3)類型的社會參與強調媽媽透過參與活動達成賦權(empowerment)；這主要是透過反思性知識和科學知識來達成；但研究多指出這些活動難以達成集體行動。

首先，媽媽讀書會是最常見的參與形式¹⁹。讀書會強調讓媽媽們、尤其面對

¹⁹ 這裡筆者根據設計的對象差異區分兩種讀書會：「媽媽讀書會」是指針對媽媽的需求選擇讀本，領導者期待透過閱讀和討論讓媽媽本人獲得更多知識，以及對個體狀態的反思，例如張靜文(1998)討論的袋鼠媽媽讀書會。右側的「讀書會(故事媽媽)」則是強調兒童的教育或學習成立的讀書會，聚會通常是為了特定育樂活動培養媽媽們陪伴孩子的能力，包括故事媽媽、

社會網絡孤立的家庭主婦們，擁有共同分享議題、交流生命經驗的空間；透過共同閱讀，帶領媽媽反思個體所處的狀態與自我追求的空間，並透過團體討論凝聚出平衡自我與家庭的策略（張靜文，1998）。邱育芳（1996）指出，相對於家長會的戰鬥精神，讀書會是溫和的、日常實踐與自給自足的「現代母職」之展現（76-78），並透過選書材料、課程規劃等方式，讓媽媽們在參與中反思個人母職經驗，進而深入反省女人作為妻子與母親的社會角色期待，在日常的層次上共同討論出協商與翻轉的空間。

但是這些讀書會與媽媽培力的活動，經常將彈性時間表、議題生活化等視為團體的特徵，反而忽略了這些特性背後暗示家庭優先對女性的壓迫是更主要的困境。活動議題強調兒童或家庭，連結社會參與和家務責任（例如：快樂媽媽才有快樂家庭）來正當化母親的出席；或者強化組織運作的彈性和鬆散性質，在幾乎沒有規範或組織目標的前提下，鼓勵「有來就好」的友善空間，純粹經營媽媽之間的情感支持網絡（李惠明，2007；張靜文，1998）。這也使媽媽的出席本身被理解為服膺傳統規範，同時網絡也可能變成支持女性忍耐既有不平等狀況²⁰。

換言之，讀書會在組織方式與議題設定上對傳統親職制度的退讓，在女性面對更強硬的參與形式時，同樣的結構問題又回到個體、個別解決。例如在社會運動或改革倡議，無論是政治議程節奏、主題與家庭生活的疏離，還是基於運動熱度必須優先考量團結的壓力，家庭都成為媽媽們必須各尋出路的負擔；更多時候迫使母親必須在家庭和積極參與中二擇其一（Bohn，2017；Itaboral，2017）。反思性的提升，雖然對個體思想上重新思考個人生命選擇權、改善婚姻關係、改善親子關係，以及重新安排兒童照顧與家務工作等；但是從個體反思到集體行動還

劇團媽媽等等，這些研究聚焦在學校志工或家長會組織，例如孫鳳吟（2003）的碩士論文針對高雄中崙社區快樂故事劇團的研究（孫鳳吟，2003）。

²⁰ 例如因為分享如何「勾回」外遇丈夫的心、或者彼此支持打氣撐過家暴的「磨合過度」，反而讓讀書會成為鞏固女性在結構上繼續隱忍性別不平等對待的推手。可以注意的是，在部分教育學的讀書會或媽媽支持團體研究中，這也算是一種賦權，因為這讓參與者對於生命更有體悟、並以積極態度面對家庭問題，並且找到負面情緒的宣洩出口。

是有很大的距離。

另一種媽媽賦權的面向，則強調專業知識。Apple 指出科學論述與科技穿透母職經驗，女性必須尊崇教養專業者的指令（Apple，1995）；然而近代許多研究指出，母親是主動挪用科學知識，將母職當作專業工作來操作。范代希研究台灣女性以順勢療法照顧生病的家人，指出媽媽們透過講座與社群，習得新的治療知識。新的論述放大了被照顧者的身體與感受，也使媽媽們有更大空間展現自己對於被照顧者的個人特殊性知識，並藉以與西醫和中醫的醫療專業對抗，重新掌握照顧知識的主導權。為了與 Apple 的科學母職區隔、凸顯媽媽們在母職實作中打造的另類想像，范代希稱這種照顧為「另類科學母職」；但也指出這些分散的實作難以匯聚或直接挑戰醫療體系（范代希，2017）。在台灣，有一股逐漸集結成集體力量、挑戰生產醫療體制的運動：溫柔生產。台灣生產過程被科技監督和過度介入（吳嘉苓，2011），醫療化的處理過程配合醫病權力的多重不對等關係（成令方，2002），以及父權意識形態下對女性身體的客體化對待方式（Hanson，2010 [2004]；Rothman，1989），在各個環節上，女性從懷孕到生產過程中受到嚴密監控和科學貫穿。溫柔生產運動則要求醫療體制給予產婦更高的身體自主性，例如拒絕剪會陰與灌腸、待產時下床走動等等，從生產過程開始掌握女性的自主空間。但這種實際挑戰專業機構化知識的運動依然是少數。

但是從專業知識來強化媽媽的主導與選擇權，這本身也可能反映新自由主義理性下，推崇個人自主選擇，強化社會母職制度的壓力。Reich 以這個視角檢視新自由主義母職（neoliberal mothering；密集親職結合消費社會與母親個人認同），指出自由市場社會中，消費邏輯橋接媽媽們想「做個好母親」的動機，如何轉化母親的自我賦權想像，集結成集體行動、在無意間破壞公共利益。Reich 研究美國的反疫苗媽媽運動，指出中產階級母親面對美國新生兒接種疫苗得政策時，利用其特權資源管道達成個體優化，以消費者論述，強調母親可決定接種時間和品質，並透過風險管理將致病風險轉移到「異國的他者」（外在於其網絡的人）身

上。母親認定孩子的免疫應歸功於自己的呵護照顧，強調以自己精心規劃的方式管理疾病風險（例如飲食監控和出入環境的限制），拒絕國家一體適用的醫療介入兒童身體，並爭取母親為孩子選擇的自主空間（Biss, 2016 [2015]）。但是作者指出，在疫苗的議題上這些孩子的安全是得利於其他相對弱勢的孩子們全部強制接種的結果；而中產母親透過集體倡議，要求政府與醫療機構回應母職照顧知識的重要性和自主性，將施打疫苗（與否）的問題扁平化為商品選購，並透過個體媒合經濟與文化資源，以消費的邏輯為孩子量身打造健衛時間表來解決問題，並在過程中建構母親認同；卻忽略議題中複雜的公共與集體成分（Reich, 2014）²¹。

簡言之，在母親個體賦權（3）中，雖然精緻處理為母經驗；但也面臨許集體行動上的限制。讀書會研究雖然個體性的反思母職，但難以形成集體挑戰、創造新型母職實作的運動，甚至可能在情感聯絡中鞏固既有社會母職制度的性別壓迫。而專業科學知識的賦權，除了多數參與者須具備較高教育與社經背景（另類科學母職），且過度強調媽媽重掌個人自主選擇而發動的運動，可能陷入新自由主義母職的矛盾，將個人選擇視為解決公共議題的手段（反疫苗）；更重要的是這些參與難以將媽媽的反思匯聚成集體政治行動，挑戰結構性的制度安排，例如醫療制度。

最後一個類型是母性主義（4），是指以媽媽身分參與、但議題並不是針對參與者（也就是媽媽自身）利益的社會或政治參與。論述策略可以大致分成：家庭需求（例如兒童教養），兒童或家庭權益倡議，和再現社會中的母性想像。但追根結柢，這些論述都假設了特定的母職工作，而母親參與的正當性，則來自於無法順利執行社會賦予的母職角色期待。

首先是家庭需求，最典型的應屬於圍繞著兒童教養建立的參與團體，例如地方媽媽社群包括因地緣接近，或因為孩子同班、相同補習才藝班而相互連結的媽

²¹ 筆者非常認同 Reich 的精緻推理與批評觀點，但是也想指出不僅是母親團體，美國政體中其他利益遊說團體也遵循同樣的機制；換言之私利與公益的對立也可能來自於遊說政體，不完全屬於母性關懷與公共利益的本質對立。

媽；以及因為兒童特殊教養需求集結的媽媽，如身心障礙者的媽媽支持團體（許素彬、張耐與王文瑛，2006；謝素真、徐畢卿，2004）。媽媽們平時透過交流訊息、分享育兒材料和經驗；在配合學校活動或家長會要求下，會組織成定期、密集的參與團體。許多碩博士論文描繪台灣的媽媽學校志工的圖像²²，但正如 Griffith 和 Smith（2008）的考察，這個類型的媽媽參與基本上圍繞著既有的教育體制，由上而下劃出參與空間。過程中媽媽們極少挑戰既有的母職制度，無論是參與輔助性角色、或兒童情感回饋為依歸，都強化為孩子奉獻的母職印象。即使跳脫學校環境，例如在親子參與的活動中，仍是由母親帶著孩子參與預先設計好的活動，以兒童的學習和陶養為活動重心，強調兒童的意見與參與（Firinci Orman，2013；Knowles-Yáñez，2005；Punch，2002）。

再者是挪用更抽象的母親文化再現，來爭取家庭的權益；論述大致概括兩種的論述包裝。第一種強調母親作為家庭守護者的形象，將議題與照顧工作意象連結，再強調母親在該種類型議題上的發言權。例如環境汙染與食安議題，媽媽們以保護孩子健康的家庭捍衛者身分，為食物的安全和家人的身體健康把關²³。梁

²² 例如孫鳳吟（2003）的碩士論文討論高雄中崙社區快樂故事劇團。

²³ 一個典型的案例應該是「生態女性主義」主張女性（尤其媽媽）和土地的連結。生態女性主義者主張，女性在象徵秩序上，與土地、孕育、和平與關心等概念連結，使得媽媽們與環境運動的守護土地有著直接的文化連結。該象徵連結一方面使得排拒政治的媽媽們能夠認同抗爭運動，利於集體行動；另一方面關懷、慈愛的文化形象，更容易呼籲社會從母愛、關心弱勢的角度，反思人與環境的關係（顧燕翎(主編)，1996）。這個觀點主要用於文學評論，但也有許多女性參與環運的研究引用該觀點，例如：陳怡樺（2017）碩士論文〈母職與環境運動的關係〉指出母親角色與反核、反空汙和食安三種環境運動的論述之親和性；葉為欣（1998）碩士論文〈生態女性主義的理念與實踐：探討台灣經驗〉則以主婦聯盟為例考察婦女組織的倡議與實作如何橋接、轉化西方經驗。許多女性主義者質疑生態女性主義的二元論與本質論分析的取徑，而紀駿傑（2003）〈生態女性主義：連結性別壓迫與物種壓迫的女性主義觀點〉回應該類型的批評，認為生態女性主義的關懷在於點出物種主義與性別主義（sexism）之間的共構。而林素華、翁榮欽（2004）在 2004「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人文與科技之融合」研討會上發表的〈生態女性主義對台灣推動環保運動之影響〉，則訪問主婦聯盟，從運動者的視角勾勒生態女性主義如何影響倡議活動的策略和論述構框，肯定生態女性主義理論在台灣婦女運動實作的影響。

莉芳指出中產階級母親為了兒童健康管理家庭內部的食物工作（food work），選購有機安全的食材，耗費心力煮食，並付出隱藏勞動（invisible labor）營造歡樂的餐桌時光。媽媽們雖然透過主婦聯盟或精靈學校組成社群，共同守護，但她也指出，在新自由理性影響下，媽媽傾向將消費視為解決問題的手段，將食安的公共議題私人化（梁莉芳，2018）。

第二種重要的媽媽參與論述是「普世母愛」。參與者以「所有人都是媽媽的孩子」論述重新包裝敏感議題，強調「受害者是我的孩子」的情感呼喚，將議題去政治化，不僅降低政府對敏感議題的戒心，更能動員媽媽參與運動（Demirci-Yilmaz, 2017；楊佳羚，2014）。例如 Demirci-Yilmaz 以土耳其的人權運動為例，指出政府因政權正當性的焦慮，對政治犯與社運人士形成敵意氛圍，使人權倡議活動更為緊繃。但是透過論述和動員目標轉向，利用社會文化中母愛超越政治利害的論述，人權運動得以動員女性／母親們，以被害人或政治犯母親身分現身，來爭取政治犯的人權保障。這也反映出運動者的能動性，在論述上基於策略需要而挪用認同（Elvin-Nowak 和 Thomsson, 2001），例如在 Demirci-Yilmaz 的案例中，許多參與者早年都有政治運動經驗，但是在母愛的論述下，這些女性運動者得以掩飾抗爭經歷，降低運動中挑戰政權正當性的成分，降低政府部門對倡議的敵意有利談判，也獲得較強的社會支持、提高談判籌碼（Demirci-Yilmaz, 2017）。

在普世母愛和家庭守護者的參與中，母親都積極挪用社會母職制度對媽媽的想像；近代研究也細膩的收納媽媽們如何將參與與日常照顧的經驗結合，在某些面向上創造母職的新想像。相對之下，以兒童為導向的母親現身中，女性較難跳脫輔助學校、協助兒童教育與發展的角色。簡言之，在母性主義的包裝下，在涉及「家庭權益」的議題上，媽媽們較有機會組織並形成集體抗爭的行動。

更具體來說，集體行動並非不可能，只是涉及媽媽參與的活動如何形塑論述，以及媽媽的實際參與過程如何轉化媽媽主體。例如 Kimura (2016) 研究日本核災後的媽媽公民科學運動，指出民眾不信任政府和學院科學的報告，但是維持家庭



健康的食物工作卻全部放在女性身上，讓媽媽們必須耗費更大量的時間檢查食材的產地、來源與其他條件。但是在新自由主義治理（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的概念下，政府宣傳媽媽們的不科學，將媽媽列為重點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的對象，培養少數女性科學知識，成為領導者帶動整體女性的風險認知。兩種力量輻轆下，福島媽媽網絡讓母親成為積極公民，發起「安全學校午餐運動」，以女性力量（*joshi power*）與農民要求銷售作物的倡議對抗。同時媽媽網絡也協助成立許多輻射測量民間組織（CRMOS），透過公民科學（citizen science）的檢測（testing）動作，將官方的「不存在輻射量」的事實判斷，轉換成「有存在輻射」的事實。即使測出的輻射量低於科學專家認為須視為風險的標準，但是透過建構對抗性的事實，媽媽們打造出媽媽公民的正當性，並與其日常食物工作環環相扣。在這個意義下，母親可能集體成為專業知識的標記對象，配合個別食物工作的共享經驗，可能將媽媽轉化為積極公民主體。換言之，Kimura 指出，雖然媽媽們被當作科學和專業治理的對象，且食物工作也是個別、散落的日常勞動，但是基於食物準備連結的網絡，仍有機會將媽媽轉化為公民主體，並積極投入創造出對抗性實在。不過基於議題的個人性和消耗性，Kimura 認為圍繞著輻射食物的公民運動，在更大的尺度上依然呼應了政府的新自由主義治理公民，讓媽媽與食物工作和食品安全的議題結合，強化個別媽媽為食物把關，合理化內部的階級差異（中產媽媽有資源負擔高價位、外地輸入的有機食物），讓勞工階級或單親媽媽尋找個人化解決家戶食物工作（Kimura，2016）。同時政府與社會輿論也合理化媽媽們作為科學能力不足、非理性的群體，質疑其公民主體性。

簡言之，既有研究中指出媽媽們的積極參與，可能挑戰、也可能鞏固既有的母職想像。在不同的參與類型、以及不同的參與實作之過程中，即使出現相近的機制例如媽媽支持網絡，但實質上是否能形成公共參與或集體政治行動，持續挑戰社會制度，仍須回到個別案例來理解。

(四) 小結：聚焦集體行動——做媽媽、建構實在，與次級公共領域

從以上不同類型的媽媽參與類型，我們可以發現，既有研究雖然轉向實作，重視母親公民（媽媽參與者）的能動性，描述不同參與過程中，媽媽們挪用、轉化各種論述，來克服女性參與之務實（例如育兒和家務工作）和論述（例如母親應待在家）的阻礙；但筆者也嘗試指出，不同類型的社會與政治參與實作中，媽媽們也面對了不同層次集體行動之挑戰。筆者認為既有研究指出的挑戰可能受限於兩個元素；並提出這兩個元素如何在特公盟的經驗上可能突破，以及從「做」媽媽的互動論上指出，以「做」來重新討論特公盟的案例可能如何回應既有文獻難以回應的集體行動之問題。

首先簡單回顧既有文獻中整理出來的集體行動難題。在參與者（母親）自我賦權（3）的討論中，強調母親自身轉化的活動主張透過提高專業知識或反思能力，活動聚焦在日常生活的個體協商，因此即使凝結出社會網絡，仍難以動用此機制形成集體行動，挑戰既有的母職意識形態（例如讀書會的成員）。

相對之下，母性主義論述下的政治動員，基於議題圍繞著家庭權益如何與母職責任連結且系統性的論述出來，所以動員過程中經常涉及精緻體現母職日常如何與議題連結，在過程中，也因為參與者持續與母職制度的再現對話，更有機會集體協商社會對媽媽的印象（Kimura 的輻射食物）；但正是因為強調家庭的優先性，在討論中反而集體性地忽略議題公共性的成分，而使得轉向追求私有化的解決手段（例如 Reich 的疫苗成為消費選擇）。

再者是既有研究中共同忽略的兩個元素。首先是公私領域研究的切分。可以發現，多數的母職研究媽媽參與，和社會運動研究中的媽媽參與者，兩種取徑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斷裂。最主要的原因來自於公私領域研究的劃分，母職研究強調於研究場域的私密性，主要是以觀察母親在個別家戶中的教養實作為主，輔以大量深度訪問，較少觀察到個體媽媽之間的串連活動。反觀政治參與的研究，則直

接將「教養」工作歸類到私領域中需另外解決的問題，而聚焦在媽媽們處與「公共領域」時的狀態。

然而，特公盟的媽媽們有一特殊之處，在與他們有意識地「在公共參與中教養兒童」，也就是在公共領域中刻意做出原先主要是在私領域中的母職實作。這樣的經驗現象本身就打破了其他研究個案的公私領域區分之限制，具體的展現了這些女性同時身兼媽媽與公民兩種身分時的實作。

第二個既有研究較少觸及的是「兒童」，這包括在論述上（例如自稱保護兒童）和實體上（帶著兒童現身）兩種現身。尤其在媽媽參與的研究中，兒童多半會被當作扁平的形象，成為媽媽論述成立的前提，例如 Demirci-Yilmaz (2017) 的研究中，媽媽將每個成年政治犯當作兒童來守護；而 Kimura (2016) 的反核食運動中，兒童只是退居幕後的被照顧者。同樣的傾向反映在故事媽媽或媽媽網絡的研究中，兒童總是媽媽動員的機制、卻永遠在媽媽的參與活動本身中缺席。

兒童在既有研究中的缺席可能來自幾個原因。首先是以媽媽參與者為主體的研究中，研究傾向將「母親認同」操作化為靜態的、跨群體共享的機制。例如莊雅仲延續 Annelise Orleck (1997) 追問「母性如何被政治化」，勾勒全球脈絡下在地社區運動如何透過土地情感喚起重新連結（轉引自莊雅仲 (2013)）²⁴。

另一個更實際的問題是兒童鮮少實體現身。在少數有兒童參與的研究中，親子都是被動參與，在既有母職期待框架下表達意見，而非創造不同觀點或現實。

²⁴ 其實女性主義一直對母性主義的過度簡化女性共享經驗提出批評，最主要的論點是黑人女性主義的發展。bell hooks 認為母性主義呼喚的母職經驗是基於白人、中產階級的女人，與美國黑人女性的經驗不同，包括做為奴隸的歷史，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發生的形式，必須參與邊緣化的有酬勞動市場的壓力，照顧白人兒童的情感與工作經驗，都不符合母性主義筆下，被關在家中、打扮美麗、道德高尚而身體嬌弱的好女人形象 (hooks, 2015[1982])。從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分化不同女性主體的形塑，可以納入更多元的行動者主體，將各地的政治進程脈絡化。例如 Collins 強調美國有色人種的母親賦權（這裡是指獲得對主體的控制感），需考量控制自己的身體、保護孩子以及對抗宰制文化對孩子的心靈控制 (Collins, 1986)；也因此不同於白人女性主義的賦權和政治目標 (俞彥娟, 2005)。但也有研究者認為，過度強調女性之間的差異可能削弱婦運的力量 (Hartmann 等人, 1996)。

兒童不僅少實體現身、其現身本身也未必有效；社會中普遍不會將兒童的行動與言語當真（James、Jenks 與 Prout，2014；Wyness，2009）。兒童社會學者 Corsaro 主張，兒童在經常被預設為社會規範的「學習者」（learner），因此其行為與言說並沒有實際的效力，而是待修正的材料，讓成人（教導者）可以根據這些材料矯正、規訓孩子，形塑出社會可接受的、以成人為模板的模樣。在這種兒童觀之下，兒童在多數研究中都只是被動的接收者，而非自我表達的自主個體（Corsaro，[1997]2014）。

兒童極少實體現身與參與現場，還有受到社會大眾的共同監督。許多報導對親子共同露面的描述是不友善的，這包括將兒童刻劃為扁平的、象徵上的脆弱存在；而帶著兒童上街的母親因此成為狹隘、自私、利用兒童擋箭的壞媽媽。例如〈請愛護孩子，別把上街當逛街！〉²⁵、〈該帶孩子參與政治抗議活動嗎？〉²⁶。帶著孩子上街抗議的新聞也一度引起討論，例如 2014 年反核運動中指責母親將孩子當作人肉盾牌²⁷；2017 年一篇網誌〈台灣人，請不要拿小孩當工具了！尤其是抗議活動！！〉²⁸，直接宣判家長是拿兒童當作政治工具。

然而，忽略兒童的重要性、很可能讓媽媽參與的研究失去對「媽媽」特性的敏感度，例如認同的流動性。母親的認同（連結到母職論述與為母經驗）是在媽媽與其他行動者以及孩子的互動中，持續協商、共構的過程。Elvin-Nowak 和 Thomsson（2001）就透過考察瑞典媽媽對於母職意識形態的主動挪用，指出母親是一組關係，應從「媽媽、女人、兒童」的三重關係中理解媽媽日常想像的母職

²⁵ 孺子牛，2011，〈請愛護孩子，別把上街當逛街！〉，孺子牛個人部落格。刊登日期：3 月 8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參考網址：<https://reurl.cc/6XRLV>。

²⁶ 曾多聞，2015，〈該帶孩子參與政治抗議活動嗎？〉。親子天下。刊登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參考網址：<https://reurl.cc/MWoN3>。

²⁷ 鄭語謙，2014，〈親子共學團體：孩子不是人肉盾牌〉。聯合報，2014 年 04 月 28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²⁸ Blackjack，2017，〈台灣人，請不要拿小孩當工具了！尤其是抗議活動！！〉，blackjack 的 blog 個人部落格。刊登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參考網址：http://blackjackintw.blogspot.com/2017/10/blog-post_98.html。

論述與身分認同。既然兒童是媽媽參與研究中必須處理的問題，兒童的缺席就會使研究較難掌握母親們在參與前、過程中和參與後，母職認同本身如何可能轉變、又如何影響著未來的參與路徑，例如楊佳羚（2014）指出台灣的太陽花學運中，一群母親日日帶著孩子上街靜坐，指出這種實作反映出，新時代媽媽們對於母職有著與過往不同的認知。

特公盟在這個面向上，再度帶來新的經驗現象的突破點。特公盟的媽媽有意識的帶著孩子出現在公共參與的現場，並且建立起強勁的論述系統來正當化這樣的行動。也因此，以特公盟為切入點，可以同時看見公共參與以及教養實作。在這個過程中，兒童持續現身，也讓筆者得以透過田野筆記捕捉兒童現身本身帶來的影響；無論是對於媽媽本人，還是對其他目睹親子互動的媽媽以及公部門。

既然特公盟提供了經驗上的獨特案例，突破公私領域的二分限制，也讓兒童得以從被動的社會規範學習者，轉而成為與母親共同現身、相互影響的主體；那麼本文得以透過這個經驗的透鏡，重新凝聚出本文的經驗研究問題：首先，零散與各處的媽媽如何接觸到公民參與，並形成論述？亦即，**媽媽們凝聚出集體行動的機制為何？**再者，媽媽的公民參與，對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帶來什麼影響？亦即，**特公盟帶來的實際政治效果為何？**

這兩個經驗現象如何可能的問題，可以回應一個女性主義的基本關懷：觀點論（standpoint theory）、讓特定群體的生命經驗成為被社會正當化並肯定的一套知識觀點與制度系統，如何可能？在這裡就是**如何在日常實作中，賦予母職經驗實際的政治影響力？**

觀點論是女權運動重要的出發點，也是女性主義理論的政治參與色彩的來源。將「母親」身分打造為進入公共領域的正當身分，這個工作應回溯到 1970 年代中期起，女性主義逐漸肯定「母親」角色的重要性，更系統性地研究母職研究（俞彥娟，2005）。這個轉變與女性主義對於「女人是什麼」的想像轉變有關：從否定女人對性別角色的正面情緒（視之為虛假意識，被父權蒙騙而不自知），轉向

肯定女人認同。這個立場被稱為「母性主義」(maternalism)：使用女性主義觀點論(stand-point theory)的框架，連結文化中「母性」的概念與媽媽的特殊生命經驗，主張家庭經驗(私領域經驗)未必只是對女人的束縛²⁹，也可能是媽媽的獨特觀點的來源。例如 Ruddick 肯定女性基於家庭日常的獨特生命經驗，發展出不同於男性的「母性思維」(maternal thinking)——包含精神、心靈與身體的生命經驗——可為公共議題提供不同的觀點(O'Reilly、Ruddick, 2009; Ruddick, 1983)。德國女權運動者 Ika Freudenberg 強調，透過改造中層(medium level)的公共論述，納入「母性」(motherliness)——女性的傳統母親角色關懷——的討論，能將親密關係議題帶入公共領域，調和過於陽剛、競爭的社會環境(Hofner, 2017)。

私領域議題公共化成為母親正當現身的理由。第二波女性主義的政治口號「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將家庭的議題帶入公共領域；配合立場論的相應觀點，在政治與學術上確定女性正當現身的地位。例如 Polletta 與 Lee (2006) 分析美國 911 當事人的創傷抒發，指出如何以說故事的方式將創傷與恐怖攻擊議題帶回公共領域，並反省美國以抽象、說理主導的言說形式。范雲(2010)則指出弱勢群體說故事的言說傾向，比起爭論的言說形式，更能促進相互尊重與信任的群體對話。

除了論述形式，女性注重關係的互動邏輯也有助於公共參與，例如婦權會的女性成員，在社會資本連結中納入情感工作，快速建立信任機制且避免機鋒，成功編織進入官僚空間，加速台灣性別主流化的進行(黃淑玲、伍維婷, 2016)。陳素秋則透過社區參與的研究指出，女性參與的模式傾向細水長流、專注於修補日常細節，以及關注長時間持續的議題例如環保；相對之下男性里長偏好一次性

²⁹ 1970 年代左右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學者深刻檢討既有的理論常帶男性中心的思考。這包括政治環境的不友善，以及家庭性別分工的不平等。在細緻化情境脈絡的同時，性別的多元身分與經驗也納入研究，聚焦於母職的經驗與實作。女性主義的基本關懷兼具政治運動與研究意識，也因此對於性別化權力(gendered power)特別敏感。Simone de Beauvoir 的《第二性》集其大成，指出女人不是生為女人，而是「成為女人」，男女的差異不在先天而是源自後天的教育、資源與機會的差別待遇(Beauvoir, 2013 [1949])；性別的差異來自權力位置的差異。

活動，或大型炫耀式的政見（陳素秋，2015）。

母職照顧工作也能為學術知識生產帶來洞見。例如 Tronto (1989) 指出哲學討論下的道德主體與照顧工作矛盾，因此過去的女性主義希望女性從照顧工作中解放，爭取平等；但是這個觀點或許預設了男性的道德知識，實際上應挑戰「照顧」的概念與意義。從「關心」(care for) 的角度出發，Tronto 指出照顧的邏輯不僅挑戰注意力的想像（包括對個體的知識的重要性，自我的形塑過程，以及市場交換模型）、自主性與權威的取捨，也質疑了追求普同的哲學思考，指出特殊性 (Particularity) 作為道德主體的可能。

簡言之，性別與政治的研究中已經指出許多女性參與公共領域下，在理論層次上如何挑戰公共領域的陽剛氣質和既有的母職意識形態。母性主義觀點拆解了過往「兼顧一切」或超級媽咪背後過度單一、齊頭式的男女平等迷思，並肯定女性內部差異與多樣生命經驗。而這些論述不僅在學術上推進，更透過指認經驗建立認同，使得個人生命經驗與公共政治參與緊密連結，強化動員的能量。透過論述鞏固邊緣主體的特殊性，是被邊緣化的運動者——例如媽媽相對於陽剛公共領域——現身的重要前提（陳素秋，2013）。但是也可能太快將母性或母職工作視為女性自然所得，鼓勵參與者擁抱自己因其結構弱勢而發展出的公共現身形式；或者忽略母性或母職的社會建構過程與拆解的可能³⁰。

本文回應觀點論，也是在回應性別研究中無可迴避的「如何改變」的問題。正如 Gibson-Graham (2006) 指出，婦運的成功就在於意識到女性無處不在，因

³⁰ 這可以從 Alice Schwarzer 和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的對談中清楚呈現。Schwarzer 在 1982 年訪問西蒙·波娃時，討論到 1970 到 1980 年代德國的母性主義之發展。西蒙·波娃的回答體現女性平權說對於挪用母親角色、肯定女性價值之擔憂，認為所謂女性特質其實是受壓迫的產品：「我們幾乎已經不可能告訴婦女洗碗盤是她們的神聖任務，於是告訴她們養育孩子是她們的神聖任務。但照世界的現行狀況來看，養育孩子和洗盤子很有關係。由此，婦女被推回附屬的角色，是次一等級的人。[...]我們不應拒絕所謂的男性氣質！我們應該做好準備介入男性世界——這就幾乎等於介入整個世界了。當然，這樣做，婦女是冒著被判其他婦女以及背叛女性主義的險，他會以為自己逃開了.....但如果反其道而行，他就冒了在「女性氣質」下窒息的險」（Schwarzer, 2001 [1983], 頁 128、130）。

此透過轉化每一個女人，婦運就得以轉化每一個角落（“if women are everywhere, a woman is always somewhere, and those places of women are transformed as women transformed themselves.”。頁 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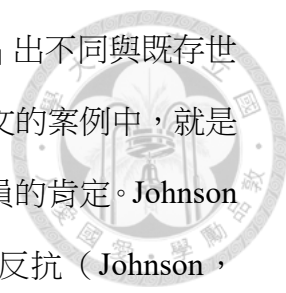
因此，為了回答這一個理論問題和兩個經驗問題，筆者要重新討論三個分析概念：做媽媽、打造實在，以及次級公共領域。

首先，「做媽媽」如同「做性別」，是互動論的基本觀點，強調母職作為制度（motherhood as institution）並不是完全由巨觀的社會結構力量（父權體制、資本主義、科技專業之共構）所決定，也並非由公共領域的知識權威和政府官員單方面排除媽媽；相反地，是媽媽們透過各種層次的互動，積極參與母職制度的建構，包括配合制度化如教育系統、爭取母職親貼福利，或者個人職業生命的選擇。Risman 更指出，既然有「做」（doing），行動者也會有抵抗的「撤」（undoing）³¹；同時掌握做與撤的交互關係，方能捕捉變動不斷的現實世界中，母職制度的建構與消散如何共同構成既有結構，並揭示挑戰的可能（2009，頁 82）。

但是互動論的出發點經常被認為過於關注特定的腳本（亦即既有的社會互動規範）；因此筆者在此希望透過與社會建構論的對話，強調「做」的積極建構意義。根據建構論，母職制度是社會期待內化（internalization）後的投影（projection），形成基本的互動雛形；但個體必須透過互動，將所處的既存結構位置上，媒合個體資源來「做出」理想的母職（Berger, 1963；Berger、Luckmann, 1991）。行動者在「做媽媽」的過程中，才將制度、資源、個人認知等等動員起來，讓社會的母職制度被打造成為實在（make reality）。

在這個意義上，實在就有機會透過重新定義腳本、且持續的實作，來重新創造。這就涉及兩個要素：集體（複數個體共同參與）的長期持續參與，以及不同於主流價值的一套論述。透過一群人共同實踐一套另類價值，持續以身體的實作

³¹ 這個翻譯感謝同學林亮穎和楊永昌時相討論。考量 undoing 這個詞本身蘊含的行動性（Judith Butler 認為 undoing gender 是實質行動並與建構認同緊密相關），若譯為「不做」無法凸顯這個詞的積極創造意義，「反做」雖有造反感但念起來過於拗口，因此本文中暫時譯為「撤」。



讓該觀點具體化的成為社會世界的一部分實在，就能夠「打造」出不同與既存世界的新的實在（Gibson-Graham，2006）；而這個新實在，在本文的案例中，就是媽媽這個特殊群體的觀點成為具體的制度，並獲得其他社會成員的肯定。Johnson 指出，要拆解父權體制，必須將結構細化為日常生活實作的反抗（Johnson，2008[1997]）。以 Malucci 的說法，透過日常生活中實踐另類符碼（alternative code；不同於宰制文化或主流的價值），革命才算落實（Melucci，1980；North，2006）。為母經驗如何提煉為不同於主流的母職制度理念的過程，也是透過行動者持續「做媽媽」，將新的母職想像具現化到現實世界中。進一步說，改革是與做媽媽同時發生。

照理說，打造現實不僅止於集體、也存在於個體日常的協商互動中；我仍聚焦在集體行動上還有一個理由。在本文的案例中，遊戲場是個傳統上屬於男性、專業決定、官僚主義圍繞的場域；媽媽並沒有發言空間。女性主義的研究指出，性別化的公共領域有邊界防止邊緣群體進入；單一的對抗容易成為個案處理，將媽媽觀點的排除機制歸咎於個體（如上一段報章呈現的自私媽媽）。

基於這個理由，筆者引入本文第三個重要分析概念：次級公共領域（subaltern counter-publics）。Nancy Fraser 主張公共領域是有複數個論述相互競爭而形成的；新的群體要建立正當性，就必須形成競爭論述並參與其中。這時，弱勢群體因為欠缺完整的論述系統，以及在公共領域中與其他行動者協商、爭論的技巧，因此必須透過集體相互支援對抗陽剛公共領域帶來的壓力。透過組織自己的次公共領域，女性才能凝聚一套完整論述並練習公民參與的必備能力，而後再將議題帶入傳統上由男性掌握的公共領域中，成為競爭論述之一（Fraser，1990，頁 123）。

女性需要透過集體能量預先練習，這個觀點本身就與女性主義的婦運源頭相關。從婦女運動強調姊妹情誼（sisterhood）——女人之間的合作團結——作為行動的重要機制（Beauvoir，2013 [1949]；Sen，2001），後續經驗研究也反覆討論女性組成社群，不僅透過社會連帶降低個體參與公共事務的壓力，也可確保運動

的續航力。Piven 透過分析美國貧窮女性爭取福利政策的過程，指出在參與抗爭的過程中，也可能因為共同目標，形成跨階級的團結情感、進而回過頭形成女性公共參與之團體，以利運動持續（Piven，1990）。夏曉鶯更以「社群主體」補充 Touraine 的主體轉化歷程，強調女性更需要社群的力量支援，才能突破既有的弱勢結構（夏曉鶯，2006）。

至此，筆者希望透過疊加三個分析概念，來回答兩個經驗與一個理論問題。筆者將以「做母親」的互動層次分析出發，來分析特公盟這群媽媽混雜著公共參與和親職教養的實作。接著以次級公共領域來捕捉這些持續的、且帶有另類觀點的實作，如何連結個體媽媽，使他們從無經驗的媽媽，成為積極的參與者。最後再以「打造實在」的理論觀點出發，來討論特公盟的政治影響如何讓媽媽成為集體肯定的參與者，細化討論媽媽在那些面向上改變了公部門的母職想像，並回應觀點論如何可能的女性主義關懷。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節將依序呈現資料收集、訪談對象選擇考量、田野方法考量，以及特公盟案例的特殊性。

本文主要採用延伸個案法，包括田野觀察、半結構深度訪問，以及參與式觀察，資料的蒐集主要是整理特公盟成員分布、會議與組內討論歷史紀錄。由於筆者是以「對遊具改革有興趣」的志工身分加入特公盟社團，偶爾會被要求發表意見，也協助生產會議紀錄、偶爾分享文章。又礙於筆者單身的身分，目前無法停留在共學團內觀察這群母親的日常母職實作，因此田野主要包含公聽會、兒童工作坊、設計師會談。以下表格呈現資料來源：

資料類別	資料來源/對象	資料項目	對話的理論或假說
參與觀察	特公盟參與活動	場勘公園、公園說明會、細設、兒童參與工作坊、單位會議、對外宣講等。	性別化(公共)政治領域、母職制度。
深度訪談	特公盟	代號(首次參與時間) ³² 采璇(2015)女,全職媽媽 清瑛(2015)女,兼職媽媽 舒琴(2015)女,職業婦女 馨華(2015)女,全職媽媽 小如(2015)女,全職媽媽 佩其(2017)女,兼職媽媽 若寧(2017)女,職業婦女 青青(2018)女,全職媽媽 曼茹(2018)女,全職媽媽 婷婷(2015)女,職業婦女 鈺真(2016)女,全職媽媽 筱玉(2018)女,職業婦女 素喜(2015)男,職業男性 嘉興(2018)男,職業男性 苗如(2017合作)女,職業婦女	管理者邏輯與使用者邏輯;兒童觀。為母經驗。
基本資料	特公盟 市政府 媒體報導 統計處 臉書社團	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特色與共融公園、遊具配置。 各公園管理機關公文收集、參與式預算報告、相關報告書、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路相關新聞、粉專與公開討論。聯合知識庫(1950-2019年)。 人口統計。 論點的形成、遊具設計細節。陪伴方式、遊戲行為爭論。	勾勒改革的發生背景。場域中論述爭執重建。教養腳本。母職制度、母職再現。

表二：研究資料來源³³。

參與觀察的部分，筆者盡可能參與特公盟內部聚會與外部活動的現場。可以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一、對外之在地公園修繕流程，包括公園場勘、公園說明會（設計師對民眾

³² 全職媽媽即家庭主婦。兼職媽媽則指受訪期間有兼職收入。

³³ 感謝蔡嘉信學長給予資料整理形式的建議。

和規管單位表述設計構思或設計圖稿，多數規管單位為里長和區公所承辦)、細部設計討論(設計師、身障童盟、靖娟就設計圖討論可行性與施建細目)、公園開箱典禮等。這種活動占田野筆記的大多數，也是成員們日常參與的主要形式。另外公部門委辦由設計單位執行的兒童參與式工作坊，未必針對特定公園，但因聲稱活動成果會納入未來設計之考量，因此筆者都納入此類。

二、對外之制度性會議與活動，給予空間倡議遊具設計理念、或者有機會改變相關制度的場合，例如台北市跨部門會議、立法院公聽會、公部門交流活動等。除了回應政府的邀請，特公盟也會主動發起各項活動，記者會、抗議陳情等，以公部門為主要對話對象，及納入此類別。

三、對外宣講活動，場域中特公盟是活動焦點，有充分時間，完整陳述其倡議內容。例如，受邀到各地方演講、在大學擔任單次客座講者、採訪等。因為活動多在平日且常有其他成員前往錄音兼帶小孩，我多半透過直播或錄音獲得材料。

四、內部討論，但我僅有極少數的資料。目前最大的挑戰是成員之間的討論隨時都在發生，並且散落在各種網絡中，並非我所能掌握。媽媽們的分組類似 g0v 的「挖坑」概念，有興趣的媽媽挖一個坑、拉其他可能有興趣者入坑；但是否持續運作全憑坑內持續推動；如果不是坑內人，基本上等同被排除在該討論之外。入坑高度依賴人際關係，因此成員分配不均。

深度訪談的部分，目前初步訪問的 15 位核心成員；抽樣方式則是盡可能多樣化，在參與方式和參與時間上尋找差異性。這裡定義核心成員(稱為「核心特公」)，是指深入了解特公盟現況，並且成為 2018 年成立的正式組織成員。這包括三種人：一種是廣泛且深度參與一個區域公園的改建事宜，並且成為該地域主要與維管單位溝通者，例如地方版的小領隊。第二種與公部門來往密切，經常出席公部門會議，能代表特公盟接受訪問，或公開在部門會議上簡報者。第三種是被其他組員承認之下，代表特公盟與國內外其他團體接洽、安排合作，包括接受訪問、拜訪遊戲場設計師，或者與其他同樣倡議兒童遊戲權的組織接觸交流者。

相對於「核心特公」的是「地方媽媽」，他們對公園議題參與較淺，多半因為參與鄰近居住地的單一公園改造而接觸特公盟，並在階段任務完成後逐漸淡出。這個分類僅限於分析用，類別中的成員也會流動，例如部分地方媽媽在參與後依然積極在地方版（以行政區或者單一公園為單位）或者大版（指以城市為單位）上發文，持續參與其他修繕案，漸漸被接受成為核心特公。也有部分核心特公因概念不合、或者個人生涯規劃，逐漸淡出。

本研究的受訪者，都曾經有全職的專業工作，且都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其中訪問的兩位爸爸，是整個參與過程中少數出席會議、甚至請假參與活動的男性；雖然男性在群體中的比例極少，但基於性別的對應我也納入考量，作為媽媽們經驗的參考對照。我將對象鎖定在核心特公，有三個原因。首先是活動的可辨識度。地方媽媽的參與較短暫、隨機且任務完成導向，針對自家附近的公園，並在結束後淡出。這群媽媽在遍地開花、處處改造公園中是重要的推手，但是他們未必完整理解特公盟的核心訴求或策略性倡議內容。我認為這群媽媽的狀態更接近地方居民參與公共議題，只是剛好這次針對公園。相對之下，核心特公嘗試安排每場活動有至少一名核心成員在場，提供安全法規之資料、國外案例，協助讀圖，提供規劃設計之專業意見，並於地方媽媽的群組中帶動討論風氣。若遇到公部門阻擾，也會傳授斡旋小撇步、或帶入其他場域累積的資源（例如民代）。相比可知，核心成員的活動較容易標定，對於要捕捉特公盟作為特殊組織的日常運作，鎖定在核心成員可確保可辨識度。

第二個原因在於倡議概念的可辨識度。特公盟推動遊戲場改建三年有餘，發展出獨特的論述，過程中亦有許多概念歷經調整與細緻化。核心成員因為倡議需要，常討論細緻的概念；相對之下，地方媽媽不僅未必掌握，有時甚至將反對論述，當作特公盟正在推動的理念，例如「共融」³⁴。概念被廣泛討論本身，雖然

³⁴ 這也導因於遊戲場的論述鬥爭剛剛起步，論述百家爭鳴，但經常使用相同的翻譯詞彙，指涉完全不同的概念。公部門、媒體記者之外，還有靖娟與身障童盟兩大團體，以及社區營造團體的討論。詳見下文。

體現了運動成功將困擾轉化為公共議題，但也不乏在地媽媽與核心特公之間出現資訊混淆等狀況。筆者對特公盟作為獨特群體的興趣，包含了成員生產論述；也因此筆者傾向訪問這群與其他團體擁有不同論述邏輯的成員。

第三個考量來自於報導人未能言明、但實際存在的成員認定。核心特公對特公盟這個象徵有所認同，並且有明確、相互承認的成員資格。這反映在若有成員退出，會切實的影響其他成員³⁵；也反映在筆者問及是否能加入正式組織時，受到對方為難的婉拒。這些隱形的界線暗示著，即使投入活動的程度以及特定概念與知識的掌握度都有達到一個標準，核心特公之間仍存在某些身分認定或歸屬感；而劃界的原則不僅需要進一步掌握，也暗示了成員認定在團體中的重要性，因此希望將此界定納入考量。

資本資料的部分則包含筆者所能找到的資訊，包括整理三年來社團版上所有的討論內容，以及成員們彼此分享過的文章、案例、期刊書籍，或者特公盟成員自己生產的論述、接受的採訪或宣講影片等等。

資料分析採三欄式操作進行編碼。先對資料開放譯碼（open coding），抓出概念，作為現象的基底。接著在以主軸譯碼（axial coding），找出概念之間的關聯，收束起來成為概念叢，也就是次範疇。最後以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辨明次範疇所指向的核心範疇，作為現象的核心運作邏輯（藍佩嘉，2012）³⁶。過去對女性公共參與的組織、動員、技術和論述已有充分的討論，因此本文希望能納入更多報導人主觀世界的描述，同時指出報導人的主觀感受如何與社會結構力量相遇、相呼應或者相抵觸，發展出新世代媽媽的「參與母職」的認同與實踐。筆者希望捕捉這群積極回應開放政府的行動者，為何以及如何成為積極公民；更進一步捕捉，在近年台灣逐步鬆綁政治領域的步調下，觸動的行動者有什麼特殊

³⁵ 例如特公盟在 2018 後半年積極投入街道遊戲的倡議，就引發內部的路線爭議，造成一位深度參與的成員退出社團表達抗議；而他的退出讓許多核心成員感到心痛、受傷。

³⁶ 延伸個案法（extended case method）與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討論與比較是參考 Burawoy 等人（1991）。

性；「一個特殊的案例，只要建構的完善，就不再是特殊的了」(Bourdieu、Wacquant，2009[1992]，頁 113)。

但也因為社會參與研究，人際互動不可能避免。Smith 和 Kornblum 曾指出，田野方法長於捕捉報導人的認識論與主觀世界 (Smith、Kornblum，1996)；但更須意識到研究者可能對田野對象造成的影響。Paul Willis 在研究勞工階級學生的反抗文化時，注意到田野研究中研究者與報導人的關係複雜，經常涉及尖銳的兩難，「尤其是民族誌這種形式，能夠允許研究對象在不知道為什麼的情況下主動敘述，展現自己的創造力和人類能動性，並在分析中傳達給讀者」(Willis，1977，頁 3)。首先是定位角色落差：他以朋友身分接近這群青年、並盡量以他們對自己的概念定位自己；卻在學術工作上將工人子弟分享的世界觀當作分析對象甚至進行批判。再者，接觸經驗本身會被群體記得，造成長期的權力失衡。因為這次被客體化的經驗，可能引發未來底層工人拒絕與研究群體接觸，沉默以對。這種沉默對報導人而言是在傳達拒絕與抗議，但是考量研究者掌握生產知識的權力，沉默等同於將詮釋權完全交付給研究者 (Willis，1977，頁 194)。Bourdieu 進一步指出，研究者所描述的對象其實是研究者與報導人的「關係」(Bourdieu，1988)，例如勞工的沉默不是真的沒有意見，而是在不對等關係中選擇拒絕發言。因此 Bourdieu 呼籲研究者以參與客體化 (participant objectification) 的方式，將研究者的立場和態度「搬上檯面」，包括指出對研究對象的興趣本身所反映出來的、關於研究者自身的社會位置與潛在盲點 (Bourdieu，2012；謝國雄等人，2007)³⁷。

³⁷ 由於筆者採用了社會參與研究，因此揭露自己的研究立場和參與出發點也是必要的。在關注這群母親時，我認同 Hannah Arendt 的存在論觀點，認為公共領域作為可見的 (visible) 空間，是人唯一能被當作一個人平等對待、認識進而承認的空間；而獲得承認的感受來自於社會影響力，亦即社會因其行動而擾動的事實。獲得這種感受的過程稱為賦權 (empowerment)；因此筆者認為，賦權必然包含某種發生於可見之公共領域中的實作。相對的，私人領域專指家庭內，成員之間以愛為名融化掉個體性的互動方式。因此雖然家庭對個人的心理與生理有所支持，卻無法帶給個體賦權感；唯有在公共領域中，以被視為主體對待為前提，尊重與社會影響力才可能發生 (Arendt，2009 [1958])。當個體無法被社會承認，會產生存在焦慮：恐懼自己的存在無聲無息地消失。其中，女性生育後，被社會文化期待肩負養育照顧的日常工作，待在

在 Bourdieu 與 Wacquant 等人合著的田野研究中，作者們將訪談對話的原始資料附註在分析後面，透過揭露自己與報導人的互動方式、情境等訊息，將研究者的學術性分析脈絡化（Bourdieu，1999 [1993]）。Bourgois 和 Schonberg 則以另一種方式落實參與客體化：具體而微地描繪出進入田野的身分、與報導人的關係，以及與報導人之間的距離等面向（Bourgois、Schonberg，2009）。

基於客體化的邏輯，筆者希望指出探討特公盟這個案例的理由。特公盟融合公共參與和教養實作的方式，在在回應了女性主義長期關心的議題，也就是探索新世代母職的可能性。Bassin、Honey 和 Kaplan 就指出，1990 年代後期，女權運動意識到必須回應媽媽作為主體（mother-as-subject）的可能性，補充第二波女性主義強調的女性絕對主體性³⁸。過去認為母職是參政的阻礙，但也造成這群女性

家庭中為孩子無私犧牲，因此存在焦慮的解決更為明確。另一方面，中高社經背景的母親選擇全職媽媽角色時，肩負更大的期待壓力，為了合理化放棄專業的選擇，母職焦慮在他們身上更明顯（Stacey E. Rubin、Wooten，2007）。存在的焦慮與社會期待的焦慮形成兩股壓力，當一位深受密集母職形象影響的女性想爭取獨特的、被社會承認的自我時，兩股力量可能和解嗎？在實作上可以並存嗎？這些焦慮能否轉化為建設性的動力呢？筆者的提問方向大量參考 Arendt（2009 [1958]）《人的境況》（繁體中文翻譯為《人的條件》，但筆者閱讀為簡體版因此保留該翻譯書名）。

³⁸ 這裡的「女性絕對主體」是筆者整理的想法，借用自 Althusser（2001）對「主體性」（subjectivity）的討論。Althusser 認為不存在所謂完整、絕對自由意志的主體，因為個體必須先臣服於（subject to）特定對象（一個大寫的主體：Subject），才被該對象召喚出一個小寫的主體（subject）產生主體性。以此為基礎，第二波女性主義強調「解放女性主體性」的說法，是回應過往父權體制社會中，女性主體性只有一種可能：附屬於男人的女兒、妻子或母親。因此女性主義強調女人應有其他選擇臣服的規則、進而應擁有其他可能的現身形象。替代性的大寫主體理論上可以是任何團體，但考量家庭內部的父權宰制力量是直接且尚未有平等性，因此女性主義強調其他「非家庭」的場域規則，例如工作場所、姐妹會、教會組織或社區協會等。這些非家庭的公共領域在一定程度上確保成員之間有平等關係，建構不同於家內的女性主體性；而女性主義者相信這些「替代性主體」經驗是一種賦權，能激發女性回到家庭私領域中爭取丈夫的平等對待。例如潘淑滿（2005）指出母親若自認為是無可替代的、必須為孩子犧牲奉獻的人，會「扼殺了女性的主體性」（p.62），使「女性經常被馴化為沒有聲音、沒有主體的個體，導致女性容易放棄個人的主體性而成為弱勢成員」（p.68）。引文中的「主體性」其實是大寫主體之所有可能的集合。筆者認為若細分兩種主體性，可化解一大部分針對第二波女性主義的攻訐，並聚焦討論另類主體性如何現身的問題；後者是筆者更關切、也認為與性別平等

主義者成為母親後，既不願與自己母親一樣陷於父權壓迫，又沒有模範可依循的處境 (Bassin、Honey 與 Kaplan, 1994)；其中 Kinser 用「第三波女性主義母職」概念化這種意義空白的無助感 (Kinser, 2008)。面對第三波女性主義母職的焦慮，Benjamin 從心理分析的角度，提出新的母職應使母親與兒童互為主體，讓親子尊重彼此擁有自己的生命與觀點，差異但相互尊重 (Benjamin, 1994)。但是 Benjamin 的推論要如何實踐？在什麼程度上可行？

筆者認為特公盟的公共參與形式是特殊的，並稱之為「共作參與」。過程中，這群媽媽的公共參與本身，揭示台灣的女性主義者的女兒們如何思考母職與自我的問題。這種新型態的母職不僅回應密集母職的育兒壓力，也回應了新世代母親們的存在焦慮；一方面認同母親照顧養育的責任，另一方面以教育陶養切入，開創母親嶄露頭角的空間。透過延伸個案法，也希望梳理出這種與孩子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的母職實作本身，如何成為機制、如何擴張，以及如何改變制度性政治環境。

當然，選擇特公盟做為個案也有其限制。最重要的一點是特公盟成員的高社經背景與高教育程度特性；而親子互動和教養實作都受到階級影響。但是為何要研究這群已經頗有「權」者的賦權、為這群人的母職選擇尋找實作出路呢？

Nader (1972) 指出「向上研究」(studying up) 面對的接近管道的阻礙與和論述分析困境，前者如專業者擁有守門人阻撓、有權有勢者能拒斥自己成為被研究對象，後者如擁有讓自身知識成為中性合理規範的論述能力，並銜接研究者語言使後者的批判性對他失效。這些困境恰好展現研究優勢群體的必須性：他們在什麼條件下、如何生產什麼內容的知識與論述，這些都有助於社會理解自認為自然的知識之來源。筆者認為，兩個論點並不衝突，考察中產階級的女性之母職想像，學者有兩派討論。一方面，例如 O'Reilly 認為中高階級家庭主婦因曾經接近「超級媽媽」的規範性母職想像，而更難掙脫社會期待的壓力。另一方面，例如 Orgad (2019) 等認為中高階級女性作為主要參與者，這件事本身就反映出女性作為若

更有關聯的提問。

是性別，必須透過擁有更豐沛的資源才可能進入公共領域；換言之，我們應正視中高階層的女性在擁有最多資源的條件下，所面對的限制與困境，因為這些困境體現出整體文化規範與政策制度施予媽媽們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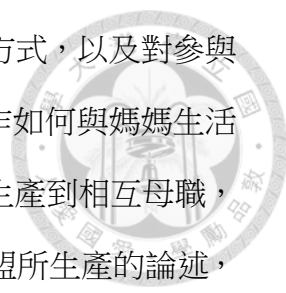
筆者所持立場結合以上三位作者的出發點。首先，正是因為特公盟媽媽擁有更高的反思基礎和知識背景，也更受到女性平權意識的薰陶，他們所生產的兒童遊戲場論述更有機會影響政策制定、制度規劃，並帶動文化倡議，這使得探究這套知識的生成變得重要；再者，也是因為他們同時擁有平權的想像，卻面對更高的規範母職的社會與自我要求，更體現母職焦慮的深層交織。也因此，特公成員如何運用資源和機會打造自我認同的新基礎，並體現在與家庭、制度與政府協商新的社會承認上，一方面可體現規範母職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同時呈現台灣女性整體面對的困境，讓規範性的阻礙現形。

本文將聚焦在媽媽參與者與其他行動者的互動，透過田野與深度訪問，捕捉媽媽與母職的概念本身如何受到文化的再現與政策制度的形塑，解釋媽媽如何認知到自己所擁有的機會，進而決定自己所能採取的政治行動策略，捕捉運動過程中的主體轉變，以及母職工作和公民參與兩個面向的交互作用。

第四節、章節安排

第二章是舞台的鋪陳，透過聯合知識庫、法規資料和田野，描繪公園如何走向避險、安全至上的管理邏輯，也指出近年公共參與遊戲場設計的空間，如何逐漸浮現。透過報章材料，首先描繪公園遊戲場的討論逐漸聚焦在安全的趨勢，以及勾勒出參與的行動者。接著筆者透過法規、法條執行和管理員訓練，描述政府單位、主責機關、檢驗機構、遊具廠商和民間團體如何共同編織出究責的網絡，使得台灣的遊戲場地景越來越單調、以塑膠組合遊具為主。

第三章則處理特公盟內部的運作機制，解釋媽媽們為何以及如何連接公共參



與和日常生活；共分成三個部分：日常運作機制、論述的生產方式，以及對參與者的意義。首先從招募新血加入的視角出發，指出特公盟的運作如何與媽媽生活緊密連結；筆者以「拼湊共作」來描述這個運作特徵，從材料生產到相互母職，媽媽們如何拼湊彼此的時間參與公園事務。第二小節分析特公盟所生產的論述，如何以掌握風險為核心、並融合教養的概念。筆者將指出，透過媽媽們的互動，這些遊戲論述與認知逐漸被建立。最後，筆者指出特公盟從運作上和論述上，如何分別融入「媽媽」生活節奏，和新世代教養腳本。透過兩個層次的融合，特公盟成為平台，讓媽媽認同得以轉化為參與者認同，成為積極公民的培養皿。最後筆者指出特公盟如何成為媽媽們的次級公共領域，將為母經驗轉化為有效的參與材料和系統論述。

第四章則側重媽媽們走入公共領域所面臨的挑戰。第一節描述媽媽們日常在公園中，遇到個別的行動者時，如何與主流的安全論述協商、協調。第二節則針對實務操作指出政府單位對媽媽作為參與者的不友善，包括資訊與機制，以即現身互動上；接著指出媽媽們透過劃定守備範圍和母職補位，回應兩個層面的不友善。在參與經驗中媽媽們也受到公部門影響，透過制度化其參與機制以及數據化和具體化的倡議內容，融入績效主義的政府運作，使公部門更樂於接受其倡議內容。最後一節回應社會母職制度以及過往媽媽民主的討論，指出特公盟在參與過程中堅持做媽媽，如何將為母經驗帶入公共領域，部分程度上改變了制度母職的內涵。

第五章是結論，指出本文的貢獻與限制。「由私而公」針對特公盟的運作，如何成為將為母經驗轉換成公共參與的機制、讓媽媽網絡成為轉化積極公民的場所；這點回應文獻回顧中，議題連結母職的銜接如何影響為母經驗的具現化的可能。「由公而私」則指出參與的經驗如何揭示不同的母職可能性，透過將母職與公共參與結合，讓新世代的年輕女性在當媽媽的經驗中，添加不同於過往的元素。

「媽媽民主的想像」則回顧本文中媽媽參與的狀態，希望透過制度的改善化解媽

媽參與的疲憊和妥協處。最後指出研究限制和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



第二章 公園管理的避險邏輯



作為政治中心的都市公園地景，台北公園地景的空間變革，展現了歷史中各個時期統治權力的爭奪。作為鉅視的政治權力實踐空間，過去研究細緻處理過公園權力地景的變遷（蕭國邦，2010），公園作為都市土地運動抗爭的基地，或者弱勢群體開展（經濟或文化）抗爭的空間據點，或者在都市計劃視角下公園空間安排的意義，以及地景建立後，人們如何挪用、轉化其原有功能，並生產新的意義。有趣的是，台灣多數公園中都有一塊空間，名為兒童遊戲場，放置簡單的遊具（固定於公共空間的無動力兒童遊樂設備³⁹）；但這個小空間中，無論是過去鐵製或木製的遊具，還是近年的塑膠組合遊具，或者特別設計的造型設施，似乎都不曾引起權力地景研究者的關注。

兒童遊具和兒童遊戲場，在社會既有的論述中，一直是邊緣且簡單的。無論是水泥漿灌的磨石子溜滑梯，還是紅藍黃綠的塑膠組合遊具，在政府而言，都是以「保障兒童權利」為考量，提供的（公共）休憩設施。隨著民主化運動和民眾參與的興起，其他公共場所開始浮現需求者和使用者的聲音，但公園遊戲場的使用者卻維持沉默。2010年後，政府基於「保障兒童安全」為由，開始一連串的拆除與修繕時，突然冒出了一群反對者：反對政府拆除公園內的傳統遊具，並換置成單調的塑膠組合遊具。

這個異議論述的生產者是一群媽媽——過去被政府和遊戲場設計者一直視之為最重視兒童安全的團體。為什麼這群使用者過去沒有發聲呢？又或者為什麼這群使用者在這個時間點，發表了出乎政府與設計師意料的遊具觀點呢？這個問題需要追溯到一個更根本的議題：**遊戲場議題何以一直處於邊緣？**

³⁹ 無動力的遊樂設施，是指不依靠機械動力驅動，而是由重力、搖晃等物理方式進行遊戲行為的遊樂設施，例如溜滑梯、蹺蹺板、鞦韆、攀爬架等等。多數公共兒童遊戲場的遊具皆屬此類型。與之相對的是機械動力遊樂設施，如遊樂園的碰碰車等須以電力等驅動者；或者不固定式的家庭遊戲設備，如可拆卸的小型室內滑梯。

實際上，20 世紀末民主化時代也有人提起，例如 1970 年代起遊具廠商開始介入、1990 年代更有民間團體和其他利益組織圍繞著兒童遊戲場發展出多元的討論主軸。問題在於，多樣行動者浮現、但遊戲場的討論卻越發單調地趨向「安全至上」；地景上則是公園遊具的單一化。這個趨勢又是如何發生的？

簡言之，本章將鋪陳，公共兒童遊戲空間的設計如何逐步納入公共參與。本章將從政府對公民遊戲場的治理出發，討論遊戲場的論述如何單調地反映管理者觀點。透過政治和文化的再現分析，筆者將指出，在參與面向上，兒童遊戲場從政府壟斷、都市規劃者單方決定，逐漸開放更多民眾的參與和聲音浮現。但與此同時在論述內容和實體地景面向上，更多參與者的加入，反而讓這個專屬兒童的空間設計，收束到以「安全避險」為核心理念的運作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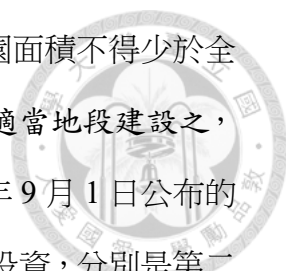
這個章節主要的資料來自兩個部分，分別主理遊戲場的政策再現和文化再現。筆者透過聯合知識庫，以「兒童+遊戲場」為關鍵字列出 195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 1519 篇報導，進行分析。接著透過整理政府檔案、法規和政策，指出政策上的遊戲場法規變遷，以及對行動者的制度性安排。最後筆者也納入自己參加相關活動的田野筆記，以及田野期間的訪問，補充說明維管單位和管理單位如何認知與操作相關法令，共同形塑了特公盟參與公園議題時面對的機會背景與限制。

第一節、公園遊戲場的報章再現

在台灣的相關法規中，兒童遊戲場有個基調：「便民的公共設施」。在台灣，於公園內設置兒童遊戲場須依據《都市計畫法》⁴⁰規定，屬於都市規劃中休閒空間的安排。《都市計畫法》於 1939 年 6 月 8 日公布，但該版本並未討論公園中的

⁴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立法沿革。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17E07EA9E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FFFFFFA00^01161053082100^00079001001>。



兒童遊具，只有第二十二條「市區公園之劃定」部分，規定公園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市區公園依天然地勢及人口疏密，分別劃定適當地段建設之，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市面積百分之十」。直到 1964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全文修正版本中，獨立指出兒童遊戲場作為公共設施的設置和投資，分別是第二十七條「公園、兒童遊樂場等獎勵私人投資之規定」，開放當局認定權限，若有必要，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公園、兒童遊樂場、市場及公用事業⁴¹，以及第四十二條「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之布置」，細化 1939 年版本中的「市區公園」變成明列「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⁴²；此後幾次修法都延續此框架。現行則依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版本第四十五條「遊樂場所等之布置」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內文仍依循 1964 年第四十二條的概念，只是再細分出「體育場所、綠地、廣場」等面向，並且放置於「遊樂場所」的概念範疇之下。

從法條觀之，公園遊戲場的概念似乎相當一致地指向「公共設施」；但是從報章媒體的文化再現上，可以發現公園遊戲場如何納入越來越多的行動者身影。筆者將公園遊戲場的變化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政府壟斷期**，對遊戲場的描述是由上而下，以空間專業規劃的角度，將公園視為社會休憩系統的一環，而遊戲場則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公園遊戲場是極為邊緣的議題。第二階段是**營利管理期**，隨著開放廠商投資公共設施與公共空間，建設的標準和法規陸續浮現，遊戲場逐漸成為被管理和檢驗凝視的空間，不同行動者帶著異質的論述與目的加入討論；但是政府依然是主要的行動者，民間團體也站在管理者的角度規畫遊戲場。

⁴¹ 條文原文：「都市計劃地區範圍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市場及公用事業，當地市縣（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收費標準，依各該事業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無法令規定者呈請上級政府核定其收費標準。」

⁴² 條文原文：「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

第三階段則是**公民參與期**，複數的團隊開始實質參與公園遊戲場的修繕與改革，從多元的使用者身分出發提出公共空間想像，並落實到公園遊戲場中。



(一) 政府壟斷期：1950-1970 年代鳥瞰式的專業規劃

在都市規劃、土地利用和公共設施管理等三種主要政策中，兒童遊戲場的設立目的都很單純：在都市中給予兒童安全的專屬遊戲設施。在政府壟斷期的報章中，「兒童遊戲場」與兒童樂園、兒童遊樂場等詞彙可相互替代，同樣指稱模糊的「兒童遊戲空間」。但是在不同時代下，遊戲場作為公共設施，在論述層次上仍有不同脈絡。論述的轉變可以大致分成：1950 年代的「危險都市」；1960 年代的「休憩系統」，和 1970 年代的「附加價值」。但整體上都是由政府統一管理、委託空間專家設計；其他的行動者幾乎消聲，議題的呈現單一旦邊緣。

1950 年代的報導中，由於都市充滿危險，兒童需要一些空間跑跳，以免影響到都市通道的其他重要活動，例如流通。台北因為地狹人稠，住宅區域缺乏公共空間，造成兒童缺乏遊樂空間，轉移到馬路或水溝等通行設計的空間上遊戲。部分空間雖規劃為兒童遊戲場，但設施以運動器材、或體健設施為主，以成人為模板設計，使得「在兒童遊戲場的運動器具都被「猶有意心」的成人侵佔」，迫使兒童轉向使用其他空間例如跳水溝。這些非預期的遊戲行為可能造成生命危險：

許多家長都會發現，禁止他們的孩子跳水溝和玩溝水，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一身泥水的哭著回來，更是常見的事。豪雨之後，水流洶湧，更成為殺嬰的危險地帶。(聯合報，1954 年 05 月 12 日，第 6 版)

根據內容，大都會缺乏兒童遊戲空間；部分雖有規劃之名，但品質空間設施的品質無法支援兒童遊戲行為。這些導致兒童走入非預期遊戲的空間——亦即都市中

原先並非規畫給兒童的空間，導致兒童行為無法被有效管理，不僅帶來額外的照顧負擔，更直接影響都市其他重要活動，例如車輛與行人的通行。

少數報導提及另一觀點，反映兒童權的浮現；不過論述中的兒童仍被視為待社會化的客體。他們指出，遊戲場可疏導兒童精力，使行為導於正途，例如：

毛病是出在孩子沒有適當的地方可供遊樂。[...]這個女孩子的五口之家，食住做飯和起坐都在二樓的兩間房子，沒有庭院，附近也沒有公園和遊戲場。有的教堂也看到今日生活的病根，於是預備下拳擊手套，木匠工具和工作室，當青年開始行為不檢的時候，就拉他們來練打拳或做本工。(聯合報，1960年09月30日，第7版)

兒童遊戲場既然重要，政府更應出面，確保兒童遊戲場完整保留給「孩子」。例如這篇社論主張：

顧名思義，兒童遊戲場，是專供小朋友們設立的。但事實上，那些粗手笨腳的「大朋友」們，卻經常捷足先登，在那里打鞦韆、坐坐搖椅、蹺蹺板，玩個不亦樂乎。小朋友們對那般不速之客的「鵲巢鳩佔」，敢怒而不敢言，祇好站在一旁發呆。[...]要維護這兒童樂園，必須嚴格取締大朋友遊戲。附近警察派出所，應該經常派員巡視，遇有大朋友做「鵲巢鳩佔」的遊戲時，即毫不客氣的以違警論罪，處以罰鍰，庶幾知所警惕。(聯合報，1952年06月22日，第6版)⁴³

報導中可以看見，公園兒童遊戲場的主要邏輯是治理都市空間，吸收並隔離一群行為難以預期的「小人」、維繫其他空間的原有功能，而設計的空間。兒童遊戲

⁴³ 谷冰，1952，〈保護兒童樂園〉。聯合報，第6版，6月22日。

行為的外溢不僅危及兒童生命安全，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更麻煩的是兒童還在學習適應空間的設計功能，不一定能夠遵守規範。為了確保兒童的精力和難以控制的行為，中央政府（規劃單位）依循由上而下的空間設計邏輯，在都市布局中，切割出一些專屬兒童的空間；再透過地方政府（維管單位）的巡察、訓誡，確保兒童的遊戲行為能夠、也只能夠出現在這些被隔離的空間中。

這種由上而下的空間規劃管理，在 1960 年代國宅和都市更新計畫中更為明確。遊戲場作為社區支持系統的一環，被「理想生活」重新包裝、介紹，形成一種符號。分區概念預設理想的生活環境是以活動不相互干擾為前提，尤其強調居住環境應寧靜。過於擁擠的都市生活，對比出理想社區的休憩系統——準確來說，即綠地、公園與遊戲場。例如：

我們實在太擠了！大街小巷，萬頭鑽動。許多人家屋小如籠，沒有庭院，孩子把街頭巷尾當作遊戲場所，表面看來煞是熱鬧，實際卻產生了多少困難，如兒童（少年）教育，家人衣食，甚至車禍，升學……都有關連的影響。（聯合報，1965 年 01 月 16 日，第 14 版）⁴⁴

社論展現了媒體再現如何混用美好生活的想像（為整體生活品質著想）和兒童權（為兒童著想），據以支持兒童帶來的空間功能失序。由於擁擠、缺乏公共空間（生活品質不良），造成兒童遊戲空間不足，影響兒童的教育與學業。圍繞著「追求良好生活品質」的文化氛圍進一步肯定都市規劃的權威，支持鳥瞰式的空間功能分化邏輯，才能確保優良生活環境；穿插其中的兒童利益觀點則作為點綴。

但是根據計畫條例，「公園」才是規劃單位，「兒童遊戲場」和「綠地」都被視為「公共設施」依附於公園設計，並與鄰里市場、運動場、廁所、停車場、學

⁴⁴ 丹扉，1965，〈節育關鍵〉。聯合報，第 14 版，1 月 16 日。

校或道路等設施並列；而建案中公園遊戲場一直是預算最低的項目之一⁴⁵。對規劃者而言，兒童遊戲場作為（休憩系統基地的）公園的一部分，只是一塊特定面積大小的、具休憩功能的空間。且因類屬建設工程，與其他公共建設同樣交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根據附近住宅區人數與規模計算後分期、統一興建。

或許有人會藉此反駁公園的邊緣性，指出正是因為混雜著優質生活的想像，公園與遊戲場成為實踐花園城市的重要關節⁴⁶。但實際上，僅以抽象又模糊的「休憩系統」來描繪公園與遊戲場，更能折射出這個空間的邊緣性⁴⁷。以鄰里公園為例，根據定義這是一塊五公頃以下的閒置空地；在規劃師眼中，它既是綠化休憩系統之一，又是社區支持系統之一；亦即狹小住宅中空處，既要設置公共休憩設施，又須植栽綠化。這些矛盾從都市空間規畫的角度來看，是指涉相似的抽象「休憩」概念；實際上，想像的重疊反映出都市欠缺公共空間，五公頃甚至更小的空

⁴⁵ 並且公園是根據面積來定位其性質與內容。以台北市為例，十公頃以上規劃為綜合公園，亦即須包含運動場、休憩集會場所以及兒童遊戲場等設施。另外，若該公園臨河或接近者山坡地帶，則規劃成河濱自然公園。至於五公頃以下的公園預定地，則規劃為鄰里公園，支持地方社區集會遊憩之用，以維繫都市中的社區鄰里關係（聯合報，1968年08月22日，第10版）。不同面積大小的公園，一則影響設施的資金額，二則影響設施是否應包含「兒童遊戲場」、還是會以其他設施優先規劃。

⁴⁶ 花園城市、又名為田園城市（*garden city*），是一種都市規劃的模型，指透過規劃都市的空間，安插或保留綠化空間以供居民遊憩使用，來結合城市（工業化、工作）的功能與鄉村（綠化、休憩）的景致。這個城市設計模式最早由英國霍華德（*Ebenezer Howard*）於《明日的田園城市》（*Garden City of Tomorrow*, 1898）中提出，針對十九世紀以來工業化與都市化造成的都市問題，霍華德希望將城鄉兩極化的問題拉回平衡點，於是設計透過讓農業與城市的比例控制在5:1、並以特定地理分布組織兩者，來達成理想的城鄉關係（陳芳君，2009，頁203-204），其本質上「是個自給自足的封建村莊社區，結合了有限的工業發展，並利用現代交通將都市中心相互連結起來」（*Parker*, 2007，頁81）。但在台灣，田園城市或花園城市的概念，是指在都市中安排綠地與植栽，連結美麗的市容和高品質的生活想像。

⁴⁷ 這裡補充筆者的田野觀察。時至今日公園遊戲場的邊緣性仍可以從幾個面向觀察到，包含主管單位和主責公務員對現場的疏離（包括對設備、動線規劃和實際運作狀況不熟悉），主管者對於管理公園的反感（尤其針對公園管理需與民眾互動的部分感到麻煩且），以及僅能使用抽象語言描繪（例如僅能回答公園的象徵物、公園所處區位的重要性；但具體的運作和追問設備細節都無法回答）。例如在一場新北市推動共融遊戲場的活動中，多數主管人員到了現場才第一次聽說遊戲場的重要性。

間，即需由政府統籌規劃、完成城市優質生活的想像。

公園議題的邊緣性也體現在土地取得的優先次序上。基於「土地使用效率」，挪為公園使用的空間以畸零地或者無法建築的空間為主。1969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正式通過都市計畫審查原則，第五項強調「除鄰里小型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劃中妥為配置外，其在主要計劃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息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視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地勢低窪不適宜於建築之土地」。例如 1971 年，榮工處擬定的大直段建地五號的細部計劃案申請時，都市計畫委員會曾提出修改建議，要求在計畫北方多開闢八公尺的寬大公路後，「所餘畸零不整土地，可劃為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經濟日報，1971 年 03 月 27 日，第 2 版）。

公園議題和遊戲場的邊緣性，體現在空間不足，以及欠缺針對內部設施與使用的討論。都市空間不足卻又期待政府能建設完整休憩系統，使政府轉向與建商合作⁴⁸，開啟 1970 年代遊戲空間私營化，也讓更多遊戲場行動者浮上檯面。

1970 年代的遊戲空間與「附加價值」息息相關。建商參與公園遊戲場的私營化，從政策上主動打開的空間。根據〈台灣省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原則〉，屬於社區鄰里需求者例如市場、停車場、公園、兒童遊戲場、道路等，要申請公共設施保留，需「由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征購，區段征收，或辦理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依省府所訂〈鼓勵私人投資辦法〉鼓勵私人投資興辦」⁴⁹。

⁴⁸ 廠商若要新建公寓或社區，必須要求保留一定坪數的公園用地，以供兒童遊戲場或市民休憩之用；這個原則由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把關。例如台灣工礦公司申請台北的紡織廠用地開闢新社區時，委員會明文要求規畫必須「劃定約三百七十坪為公園保留地，以供兒童遊戲場之用」（聯合報，1968 年 09 月 07 日，第 4 版）。

⁴⁹ 最初的草案稱為〈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是由台北市工務局召開、提請市政會議討論，最後經市議會通過、申報行政院核准實施的法規。基於台北空地匱乏、生活品質差的現況，工務局透過幾種方式，來充裕公園用地及開闢財源。除了開闢山林與墓地，鼓勵的方式包括補助以及規定，例如核發建照時徵收建物造價百分之一的公園綠地建設捐；政府酌予補助工程費用，獎勵高層建築物依法保留空地，以及設置一定面積以上的公園。硬性規定者，則是超高建築物必須設置一定面積的公園用地。以及直接要求公私新闢住宅社區及都市更新地區等應設相

私人投資的邏輯下，兒童遊戲場作為「公共設施」也浮現出利益。根據 1974 年 9 月 1 日的台灣省建設業務會議，在〈獎勵私人投資興辦都市計劃公共設施條例〉草案中給予投資興辦遊戲場的團體，自行將遊戲場一半用於設置托兒所及幼稚園，收費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聯合報，1974 年 09 月 01 日，第 2 版）。此案後因私利性過於明顯，北市議會否決並要求修改（聯合報，1977 年 07 月 13 日，第 6 版）⁵⁰；遊戲場可帶來的潛在利益也在辯論中展露無遺。

利益化的論述趨勢延續到 1980 年代，開始大量出現在房屋廣告中，為高級住宅加分。兒童遊戲場如同游泳池、網球場、社區巴士、超級市場、廿四小時大門警衛等設施，是高品質生活的具體代言品（例如經濟日報，1985 年 07 月 27 日，第 4 版）。與房地產的連結延伸到國宅與公共社區，強調生活品質如同歐美的超大街廓，以及透過「集中留設空地，由住宅群組成鄰里單元，並自然形成鄰里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以構成完整而連續的遊憩設施系統」（聯合報，1981 年 04 月 23 日，第 7 版）；並配合盤點全市的鄰里公園空間，依照每位兒童可用遊戲空間，補充設置遊戲設施（聯合報，1983 年 08 月 26 日，第 6 版）。對這些行動者而言，過去遊憩空間不足，兒童在走廊、馬路上遊戲的現象，已經成為過去式（民生報，1980 年 05 月 10 日，第 1 版）。

1970 年代，政策一方面打開了遊戲場的營利空間，另一方面透過審查，強制廠商規劃公園與遊戲場；建商也積極響應，共同建構都市休憩系統和優質生活。有無公園與遊戲場成為都市優質生活的具體指標；遊戲場這個概念成為一種符號，象徵都市好生活。住家附近有個兒童遊戲場，就如同擁有社區游泳池，提高住宅價格。但與此同時，這些論述更強化遊戲場作為「附加」品的邊緣地位；具體使

當比例面積之兒童遊戲場（聯合報，1974 年 06 月 03 日，第 6 版）。

⁵⁰ 這份最終改版多次的〈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在市議會要求修正後通過。雖然市議會限縮了民間的可營利成分、建置公園與遊戲場上建物的覆蓋面積、刪除公園擴建地下場的優惠，但是沒有改變台北市公園預定地私人化、營利化的趨勢（聯合報，1977 年 07 月 13 日，第 6 版）。

用者觀點與設計付之闕如。

簡言之，1950 到 1970 年代，遊戲場是被政府和空間規劃者邊緣化的議題。它的功能是隔離兒童遊戲行為，以免尚未習得社會規範的兒童任意行動，破壞其他都市空間設計的原功能。同時，它被包裝在抽象的休憩系統概念中，由政府和建商主導的設計與興建。以鳥瞰視角的空間規劃對待遊戲場，因為欠缺實際使用者的聲音，導致規劃者難以發覺公園內部設施之間的衝突，僅將公園遊戲場視為優質生活的符號，附加在休憩或社區支持系統，並增添住屋附加價值。隨著 1970-80 年代都市綠地空間不足，政府轉向外包廠商負責公園（附帶遊戲場）的設計後，私營化使得公園遊戲場的設計與操作規範問題浮上檯面。

（二）營利管理期：1980-2000 年代市場邏輯下的安全檢驗

隨著遊戲場的營利機會開放，政府在遊戲場上扮演的角色，更明確地從規劃主導者轉移成為設施選購者；而最重要的選購標準是遊具安全。這點不僅配合遊具生產者的貿易需求，也有消費者運動團體在背後倡議（經濟日報，1976 年 03 月 29 日，第 3 版）。但正如前文指出，兒童遊戲場是個邊緣的議題，消費者保護團體首先針對家庭內的玩具安全進行倡議，這些安全規範再外溢到公共遊戲場，使遊戲行為與設施品質直接連結。1980 年代，遊戲場的受傷事件逐漸受到重視，消費者運動才強勢介入公共遊戲場；這也是兒童權的發跡時間。

首先是個別家庭遊具消費的興起。1970 年 5 月兩起兒童交通意外，強化危險都市意識，政府單位呼籲父母負起照顧責任；但是社論指出根本問題在於兒童在都市中沒有空間「消耗他那充沛的體力」（經濟日報，1970 年 05 月 13 日，第 8 版），因此提倡透過家長安排解決問題。例如居民可集資，在住宅區附近的空地圍起矮牆、添購遊樂設備，「所費不太多，不但幼童有了去處，父母親也不必為

他們在馬路上嬉戲而提心吊膽」(經濟日報, 1970年05月14日, 第8版)⁵¹。

民間團體以消費者的身分現身, 促成 1990 年代一連串針對公共遊戲場的地面與設施的檢驗。1990 年 8 月一名 4 歲兒童因撞到翹翹板上外露的螺絲, 出血過多致死, 引起一連串的討論。1992 年消基會以 CNS 安全規範為原則, 抽檢 53 個台北市的公園與學校遊戲場, 調查研究發現全部不合格, 包括「地坪地板太硬、設施高度相對地板而言過高, 再加上緩衝距離不夠, 容易使兒童由攀爬梯跳下來, 或由滑梯下滑時, 碰撞地面而受傷」, 加上施工品質不佳留下的突起物、維管不足而「搖搖欲墜的鞦韆、以鐵絲固定的攀爬架」, 在在「使兒童的快樂遊戲成為『危機四伏的冒險』」(民生報, 1992 年 04 月 04 日, 第 15 版)。且不僅設施「鏽裂、蟲蝕、尖角」狀況不佳, 遊戲場下常有流浪漢棲身(聯合晚報, 1992 年 04 月 05 日, 第 3 版)。消基會指出, 訂定遊戲場的安全規範和受傷之責任歸屬、賠償事宜, 建立有強制力的安全規範, 才能確保兒童權益(聯合報, 1992 年 04 月 04 日, 第 5 版)。至此, 兒童權的論述正是確立: 確保設施安全是保障兒童權益。

不僅消費端要求安全檢驗, 在製造端的安全檢驗也從家內裝備如「遊戲場地裝備」、「遊戲場地器具」, 延伸到室外遊戲器材的材質與結構檢驗。在遊具消費的市場邏輯下, 廠商希望政府確立檢驗機構, 開立有效安全檢驗標準, 以利國產遊具的進出口。期待國家介入使得台灣的安全檢驗邏輯不同於國外, 從 1976 年的一篇報導中可發現, 相對於 FDA 展現的安全「檢驗」觀點, 台灣當時是以更接近安全「審查」的態度看待安全標準與政府角色。這展現為兩點: 檢驗之形式與安全規範之範疇。

首先, 歐美的檢驗, 是由政府委託專業學術單位建立安全規範、政府頒訂、第三方機關執行認證。但是在台灣, 玩具工業公會領頭表示希望引入國外之獨立第三方檢驗機構形式, 但檢驗機構希望由經濟部工業局、商品檢驗局、以及衛生單位等有關機關, 共同指派委員成立專門鑑定機構。為求加強管理, 建議警員嚴

⁵¹ 雙翼, 1970, 〈各行其是〉。經濟日報, 第 8 版, 5 月 14 日。

格取締地下工廠的危險玩具。討論呈現出對政府的依賴，由政府指派相關人士組成檢驗機構，執行政府訂定的安全規範，再由隸屬政府的機關稽查市面上的危險產品。

第二個差異在安全規範範疇，這涉及對安全的理解。細看安全檢測內容與國內 1970 年代中期的討論，可發現遊戲場的潛在物理性傷害之風險都要經過模擬檢驗，包括摔落、跌倒刺傷、割裂傷、纏勒等危險性。其中 FDA 又主要關注玩具本身，測試面向也包括毒素、有毒塗料和材質鑑定。但在台灣報章中並未強調模擬物理性傷害，反而關注玩具內涵對兒童的心理傷害：「其他像賭博性玩具，如玩具鈔票、籌碼、遊樂玩具之賓果、彈子等。投機性玩具，如以抽籤有獎之組品玩具等，種類很多。這些玩具，在教育上危害兒童心理，最為嚴重」（經濟日報，1976 年 03 月 29 日，第 3 版）。FDA 等國外法規是預防致命性或永久性傷害，例如玩具有毒塗料因幼兒吞食而中毒的風險，或者跌落時著地死亡。相對之下，台灣的安全想像更廣泛地包含特定遊戲行為的教養意涵，且期待專業機關把關⁵²。

換言之，美國 FDA 比較接近「安全檢驗」：在形式上，由獨立於廠商和政府的第三單位執行，無論是否營利，專司檢驗活動。檢驗的標準由非營利學術機構生產，但也會牽涉到出事後政府司法體制之判決力量影響；在內容上，檢驗預防的是致命或永久性傷害的發生。而台灣 1970-80 年代體現的更接近「安全審查」，形式上期待政府擔任積極的規範訂定者、檢驗執行者，以及取締不合格行為的處

⁵² 審查的邏輯在台灣延續到 1990 年代的遊戲場檢驗，可以發現報告中除了盤點各項設施器具的損毀，也著墨於遊民、野狗等造成的「安全危害」。詳見監察院，2007 年，《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以及新竹市為範疇》。另一個延伸自審查模式的遊戲管理，例如 2000 年公布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希望回應兒童的「心理不受遊戲傷害之權利」，並將電子遊戲機分級管制，區分「益智遊戲」為普通級可供兒童少年與一般大眾使用，「鋼珠類、娛樂類或附設益智類」為限制級僅供成人使用，且進行時空區隔：選址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時間上國民中小上課時間全面禁止兒少入場，且限制級場所入場者出示身分證明。

罰者；內容上，審查期待安全規範的內容同時具備積極防範與教養把關的意義⁵³。

遊具消費的邏輯不僅促成廠商支持政府介入安全檢驗，也促使安全論述傾向數據化安全與風險。在商品型錄中，個別遊具依據材質、設計和結構安全，被評估正面效用與負面風險。1972 年一篇討論，參考美國 1969 年 FDA 修正兒童用具安全標準⁵⁴，納入兒童所使用之玩具或物品中可能引起電器、機械或高熱的因子，歸為危險物品；設施造成的兒童傷害透過醫院報告系統，追蹤傷害種類在不同年齡層的發生頻率，例如五到九歲兒童的受傷比例相對高，男童比女童容易受傷，或者五到九歲兒童的割傷最常見。這些資訊配合型錄，成為消費的參考值：

這些統計數字代表組合類之遊戲場地器具，亦適用於個別單項之遊戲器具。FDA 主管局長決定將具有機械危險造成身體傷害，如割傷、刺傷、骨折及打傷等某些玩具及其零配件加以取締，並建議頒佈法規，對設計或結構，呈現機械性危險之玩具，禁正在國內各州間之貿易。

（經濟日報，1972 年 08 月 29 日，第 6 版）

廠商透過數據化和引入國家監督，強化對單一遊具潛在風險的個別管理；同時，廠商也將單一遊具和特定的遊戲行為連結，正面宣傳遊具效用。廠商透過連結遊

⁵³ 這種安全治理的觀點，也展現在遊戲場的設施監管上，且至今尚存。2007 年監察院主責的《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以及新竹市為範疇》中，不僅取締毀損的遊具，更納入「遊民休憩」等項目，指出遊民睡覺、流浪狗出沒等都屬於「遊戲場不安全」的範疇。

⁵⁴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主要管理兒童的食品和藥物安全，專利比成人藥物多六個月。延長的理由是根據 1997 年美國國會通過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代化法》（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odernization Act），基於兒童的生理狀態與成人不同，對藥物的效用與反應經常與成人相異；同時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因階段差異頗大，整體市場小，對製藥廠商而言進行臨床實驗的誘因過小，所以延長兒童產品的專利時間以增加可得利潤。FDA 法規中的「兒童玩具安全標準」是針對兒童產品進行的安全試驗，其中包括尖銳點、戳刺、危險因子檢查等項目，並針對材質（例如玻璃）、整體配置（細小零件）、安裝（遊戲場地裝設）或遊戲方式（雷射）等面向都有詳細規定。

具與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論述，並配合兒童發展理論精確區分兒童的發展年齡，一方面展現專業與精確，另一方面也區隔了幼兒與兒童的產品市場。

營利化的遊戲場納入更多元的行動者，也納入多樣的論述建構。除了遊具製造業者，其他經營者、例如綜合商場，也共同推動特教與功能論點。1990 年代初期的台灣父母，經常在假日帶兒童到百貨公司消費，業者基於「父母總是希望兒童能在杜絕污染、色情、暴力、賭博、並且絕對安全的場所遊玩，以保障孩童的身心健康」（經濟日報，1994 年 10 月 31 日，第 31 版），成立專業化的收費型遊戲俱樂部，家長可自由選擇符合兒童身心發展又絕對安全的遊戲場鍛鍊體能，包括為兒童尺寸製作的運動設備，擬真的生活配件訓練生活能力，甚至室內模擬的露營場地，讓兒童練習與同儕互助合作、「可能讓他們更容易習慣這個愈來愈人工合成的社會」（聯合報，1994 年 11 月 04 日，第 49 版）。商場援引教育學的論述，強調遊戲作為訓練兒童大小肌肉、肢體協調，並獲得主宰身體並了解環境的能量，因此更值得家長付出金錢，交託專業。

另一個因尋租而來的行動者是幼兒教育業者。私立的幼兒園補充公立數量不足蓬勃發展，並競相展現各自的遊戲場設施。遊具的功能不僅連結兒童發展，且具體指出遊戲的正面教養意義。例如透過「情境教學」在親子俱樂部設置模擬的廚房、公車站，讓幼兒在遊戲中習得日常技能。而「角落學習」是放任兒童自由選擇喜歡的遊戲器材，迎合兒童興趣的目的則是「提高學習成果」（聯合報，1995 年 01 月 04 日，第 15 版）。

隨著論述聚焦到遊戲行為，陪伴者（家長）也慢慢現身。報章中強調父母應透過遊戲，引導兒童培養特定人格。例如 1996 年 10 月 28 日到 11 月 10 日，民生報連續於家庭版各種遊戲設計，教導父母如何帶著兒童一起遊戲，並注意兒童的情緒、調整成人步調配合，既要給予兒童「贏」的成就感以培養自信，又不可過度造成兒童自負心態（民生報，1996 年 10 月 30 日，第 30 版）。無論是角落學習、擬真情境，還是根據不同年齡設計的體能訓練，其目的都是培養符合社會

期待的兒童身體、性情與社交能力，避免出現偏差行為（聯合報，1995年01月04日，第15版）。

另一種偶爾浮現的論述是，應透過兒童外顯的遊戲行為，來伸入了解每個孩子的主觀世界。例如以下這篇報導：

從遊戲中，兒童學會了語言表達和溝通技巧，也從人際的互動中，學習社會規範和價值觀。如家長能適當地參與孩子的遊戲，像引導孩子怎麼玩、解決遊戲糾紛或分配遊具等，可讓他們了解尊重、禮讓等概念，訓練孩子遵守生活規範。家長也可陪著孩子享受戶外活動，這種良好的互動，對成年後親子關係的確有很大的助益。但這不意味家長可以主觀地干涉、主導孩子的遊戲行為。此時，設計良好的兒童遊戲空間，就扮演「供給孩子摸索學習的歡樂場所、也讓家長有適當參與空間」的角色。不少歐洲的社區兒童遊樂場是以「工作園」的形式，只提供兒童一些舊輪胎、廢紙、麻袋等廢棄物，讓孩子依自己想像與喜好，進行不同的遊戲項目、設施及玩法；家長則擔任協調和引導的工作，來增加遊戲複雜性，也能讓孩子適當且安全地發展遊戲。這些遊戲場所，不但提供家長走入孩子的想像殿堂的機會，也塑造出親子同樂交流的空間；反觀國內，類似的場所又有多少？也難怪父母和孩子之間的鴻溝，愈擴愈大了。（聯合報，1994年04月24日，第43版。粗體筆者強調。）

文章前半段指出，遊戲具有教養上的規訓意義，包括習得禮貌、尊重等社會規範；後半部透過國外的「工作園」、也就是所謂「冒險遊戲場」的案例，指出環境只需提供材料，由父母與兒童共同搭建遊戲空間，其前提即認定兒童具有完整參與權，透過遊戲為仲介，父母與兒童可以進入相同的世界，讓成人了解兒童眼中的

世界，真正促進親子之間的理解，也更準確傳達兒童的需求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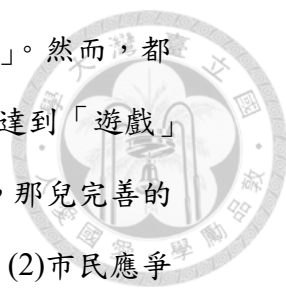
從以上可知，「遊戲」行為本身的多層次意義逐漸被堆疊出來。遊具廠商、遊具場經營者、幼兒教育組織，以及家長，逐漸聚焦在兒童實際的遊戲行，並提倡遊戲的積極意義：兒童透過遊戲習得社會規範；筆者簡稱為「規範說」。但其中，針對家長——長期的陪伴者——而言，遊戲還有另一層意涵：遊戲作為兒童主觀世界的外化，讓家長有機會參與其中、深入理解孩子的內心世界，進而增進親子的關係；筆者戰稱之為自主說。

遊戲正負面論點的集大成具體展現在景觀公司廣告中。景觀公司如家祥景觀育樂工程有限公司、康鼎造景有限公司等，以強調安全鋪面與設備材料出發，並連結幼教專家指出遊戲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建立起確保遊戲「安全」與「多樣」的論述基調，並指出進口的組合遊具不僅安全無虞、更有多種組合形式滿足多樣性需求（例如：聯合報，1990年02月09日，第5版）。例如康鼎的宗旨「服務、品質、安全」，以安全為最高境界，並強調施工品質、以及與保險公司合作等，作為宣傳；最後指出遊戲設施有利兒童發展。（經濟日報，1993年11月22日，第32版）。

但圍繞著「遊戲場重要性」和遊戲行為的討論（遊具本身的製作、兒童身心發展的需求和家長親密陪伴等面向）的此過程中，遊戲場成為被監控的對象：

為人父母者對兒童的了解有多少，怎樣對待他們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請聽專家的說法[...]吳貞祥(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學前與低年級兒童最需要父母關愛，並對幼兒語言、認知、動作能力、情緒的發展，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等，均為此時期兒童身心發展的課題。要讓兒童發展健全，最簡單的方法是讓他們生活在自由自在環境裡，

⁵⁵ 遊戲的重要性不僅限於一般兒童，特殊兒童也應享有遊戲權利，並且政府必須主動關照，以訓練特殊兒童的「自立自強」。在1990年代也出現討論日本的「玩具博物館」，讓特殊兒童借用玩具、一般兒童介紹使用並一同遊戲的想像（民生報，1994年05月08日，第39版）。



既沒有危險之虞，又不影響別人；簡單的說就是「遊戲」。然而，都市生活空間狹窄，孩子的活動受到種種約束，如何有效達到「遊戲」目的，有下列方法：(1)送孩子到優良的托兒所或幼稚園，那兒完善的遊樂設備、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及同齡小朋友一塊遊戲。(2)市民應爭取在每一社區設置兒童樂園。(聯合報，1985年04月03日，第6版。)

報導指出應給兒童快樂的童年，而快樂童年是指在自由自在的環境中成長、遊戲。達成該目標的方式，包括爭取遊樂設施和遊戲空間，無論是透過個人經濟資本獲得遊戲設施，或者透過公民權利爭取政府設置相關設施。1994年，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舉辦一系列講座，主題為「給孩子一個歡樂的童年——從環境規畫設計談起」，討論環境設計對兒童發展的影響（民生報，1994年04月11日，第31版）。「玩」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都市兒童空間不足的問題，就成了兒童基本的遊戲權不被重視，使都市兒童「在狹隘的空間條件下，孩子侷促在擺著人工遊樂器具的小圈圈裡，囚困在高樓大廈中，失去了探索世界、體驗自然、建立友誼信賴，以及發展完全人格的機會，書本、試卷和電視遊樂器，取而代之扼殺了他們創造想像天地的能力」（聯合報，1994年04月24日，第43版）。為了確保「玩」的品質，在民間團體的督促下，1988年元旦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始實施玩具檢驗（石鎮嘉，2007，頁134）；1989年12月，經濟部正式頒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的兩條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標準，並明定教育和營利企業內的遊具應配合檢驗。政府的強勢介入，開啟1990年代民間行動者介入的舞台。

除了安全的遊具，還需增加遊戲空間；但是基於既有空間規劃改變緩慢，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學術單位評估，設置「公園巷」、「遊戲巷」或「遊憩巷」的可行性，以解決綠地和遊戲空間不足的問題。遊戲巷，是指「某一地區內較狹窄及交通不頻繁的巷道，實施時段性管制，使兒童可在家長下班前及停車需求不大的期段先做遊戲場，而穿越性交通經規畫與管制導引到一定路線」（聯合報，1985

年 4 月 11 日，第 6 版)；這個概念持續、並在 2000 年後，社區規畫者稱之為「街道遊戲」(street play)。公園巷則是秉持同樣概念，但是時間長達一天以上的短暫地景變更。該方案在台北市永康街試辦，獲得正面回應。部分單位希望擴大辦理，但交通部門和部分里長擔心臨時封街對停車和交通流動性的壓力而語帶保留(民生報，1987 年 8 月 9 日，第 1 版)。但整體而言，1980-90 年代的政府單位出於「保障兒童權利」，開始問題化都市遊戲空間不足、兒童無法遊戲的現象。

簡言之，遊具的營利化，強化遊戲場與設施的連結，將「遊戲空間」具體化為設施的品質問題。而具體化的討論促成廠商的期待和消費者的選購邏輯，前者基於生產的市場邏輯，建立個別遊具的型錄，一面連結兒童遊戲行為的多樣需求，一面透過醫學資訊論述可能傷害風險，並配合國際承認的安全檢驗報告，作為產品資料的一環。後者則逐漸擴大，從玩具滲透到公共場所的遊具安全性，引入民間團體以消費者的身分介入。

有趣的是，雖然 1990 年代起，民間團體配合消費者權利運動，開始監督遊戲場的運作；但是這些民間團體(包括靖娟、兒少盟、消基會)都是從「管理者」的角度出發。出於管理者立場，民間團體更趨近於地方政府的輔助者，共同監督建商，為安全把關；也監督政府落實安全巡邏與維護。

市場銷售邏輯，和安全管理邏輯，兩股團體力量共同推動遊戲場的安全邏輯，要求政府出面建力檢驗機制。民間團體聲音浮現，但並不是作為使用者，而是以管理人的身分，思考如何確保遊戲場安全無虞，保障兒童權。陪伴者的聲音，遲到 2010 年以後才真正浮現。

(三) 公民參與期：2010 年後公民參與的萌芽

1990 年代以後「玩」的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但是主要的行動者圍繞著政府，無論是針對遊具的生產和銷售，還是住宅區與托兒場所的遊戲空間規畫，遊戲設

施、尤其是公共遊戲場的設計，主導權仍由政府把握。隨著 1990 年代末消費者運動興起，個體開始以「家長作為消費者」的名義，進入討論場域，開始帶入「使用者聲音」；但是這裡的消費者實際上是站在管理者的角度，監督安全檢驗、掌握意外風險。

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視角差別，在 2000 年以後更加明顯分成兩種觀看方向：一是（民間團體）由上而下，民間團體要求政府出面，教育大眾如何正確、安全地使用公共遊戲場，以盡陪伴兒童之責；二是（使用者）由下而上，民眾透過正式管道，對公園的興建和規畫提出意見，並以監督者之姿要求政府落實安全檢驗。

由上而下的視角仍是大宗，首先民間團體主張家長有陪伴責任。由於「孩子不知天高地厚，只知道盡情地玩，險象環生，而不自知」，因此家長應監督兒童並制止危險行為（聯合報，1988 年 09 月 09 日，第 17 版）。換言之，除了硬體設備，父母的積極陪伴與指導協助，才能真正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大部分的意外都是父母親不在時發生的[...]父母親千萬不能以為學校或市府提供的遊戲設施就必定是安全的，也絕不可以把遊戲場所的安全視為當然」（民生報，1996 年 03 月 06 日，第 30 版）。

雖然從 1970 年代就有社論指出父母必須積極陪伴⁵⁶，但論述在 2000 年前後延伸到家長需為安全把關，並由政府有責提供家長安全教育（聯合報，1995 年 05 月 21 日，第 15 版）。例如，台北市政府定每年的 5 月 15 日為「台北市兒童安全日」，社會局委託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推廣兒童居家、遊戲場、交通、生活等各層面的安全議題，透過手冊與活動，培養家長的安全知識。這些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也會針對兒童投放宣傳品，如 1999 年出版〈安全國遊記——遊戲村〉手

⁵⁶ 例如一篇報導表示「學齡前的兒童去遊戲場，一定要有大人陪伴，一群小學生遊戲時，也應該有一個年齡較大的人在旁邊。隨時教導兒童正確使用玩具的方法。只能讓孩子玩適合他玩的東西」；其中，若家長並未在遊戲前徹底檢查遊戲設施，或者家長因為自身狀態不佳、用藥、月信而無法好好看顧孩子，積極陪伴兒童、教導正確操作方式、或者注意各種可能的突發狀況，則兒童更容易受傷（聯合報，1974 年 10 月 01 日，第 6 版）。

冊，透過手冊故事，練習指出公園設施的破損與故障，「啟發小朋友察覺危險的敏銳度及意外的危機處理能力」(民生報，1999年04月13日，第21版)。

另一個趨勢是由下而上的意見浮現。最直接的民眾反應是「扣印」(call in)，內容包括人工草坪毀損(聯合報，1993年12月29日，第16版)，兒童遊樂設施損壞未見修補，無警告牌的不合格(聯合報，2001年01月12日，第18版)。透過報紙和電台的管道是即時且有效的，市長、里長與主責機關為表重視，多半直接承諾改善，例如「里長：我很重視活動中心前兒童遊戲場安全問題，三個月前才花錢將當地鋪上塑膠軟墊，防範兒童遊樂時摔倒受傷，不過因里內經費有限，遊樂設施破損問題，會建議台南市政府早日修復。//台南市政府農林課答覆：市府曾在日前對管轄的公園內設施進行調查，編列修補經費，徐姓市民所提的遊樂設施破損問題，農林課會再派員前往了解，且儘早修復」(聯合報，2001年01月12日，第18版)。其中，扣印節目上民眾經常建議政府：無法修繕就拆除。

民眾除了修補、也提出積極想法，例如主題公園的概念。主題公園在2000年左右成為許多觀光園區設計兒童遊戲場時的考量，希望不只是放置塑膠組合遊具，而是納入園區特色，例如保留既有的防空洞設計成可遊戲的空間。

不過除了個別民眾扣印以外，直至2015年為止，遊戲場的主要推動團體(包括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消基會以及檢驗機構)主掌了民間論述，支持由上而下的安全教育。他們主張政府應全面把關，包括遊具的安全檢驗，公園告示牌設置，甚至遊具使用方式說明和年齡限制，否則會導致公共設施的毀損、損害兒童的使用權利。例如1995年消基會針對台北市國小校園內的遊具檢驗，指出材料與設計的問題，包括地面鋪料問題、金屬材料斑駁掉漆、有毒塗料等材料安全不符規範，以及滑出段長度不足等設計問題(聯合報，1995年07月29日，第17版)。

既有遊戲場的檢驗逐步緊縮，導因於兒童權利的安全論述。消基會每年檢驗各處遊戲設施；政府單位也正面回應這些研究報告。從以下這篇典型報導即可看出遊戲場論述的雙面夾擊：一方面兒童遊戲的重要性浮現，遊戲空間不足成為顯

性課題；但另一方面，遊戲設備的安全性也基於兒童權益被檢討：



都市裡的兒童「坐困愁城」？台北市議員賈毅然指出，北市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少得可憐，就算有也多半老舊不安全。//賈毅然指出，依照規定，每名兒童可享有 0.8 平方公尺的遊戲場空間，目前台北市兒童超過 40 萬人，依規定，兒童遊戲場的使用空間應該在 32 萬平方公尺以上，但是，占全市公園總面積達九成以上的市府管轄公園中，兒童遊戲設施空間不到三萬平方公尺，顯示出兒童遊戲設施使用空間的嚴重不足。//公園內兒童遊戲場空間短缺，即便有遊戲設施也存在著安全顧慮，賈毅然表示，根據市府曾做過的委託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中有近四成的使用者有受傷經驗，也有五成受訪者曾聽到，或看到其他人使用受傷情況，主要是遊戲設施老舊、生鏽、腐蝕和磨損問題普遍，極易發生危險。(聯合晚報，1997 年 03 月 11 日，第 18 版)。

整體遊戲空間不足，以及既有遊具老舊不安全，是遊戲場 2000 年後最重要的討論出發點。

隨著更多民間團體加入遊戲場的討論，退居維管的角色也讓政府在遊戲場的主導性逐漸降低，可能原因包括，遊戲場劃歸地方單位使設計經費受限，且設計外包，加上行政慣例的壓力。遊戲場基於其邊緣地位，設計和規畫沒有獨立經費來源；但民眾逐漸提高要求，連帶提高興建與營運成本。再者，遊戲場的管理者認知不足，缺乏有效資訊，未必能夠準確回應民眾需求。再次之，行政的報銷年限等程序限制了第一線工作者的行動空間(聯合報，1995 年 07 月 29 日，第 17 版)。最後政府除了家長和消基會等團體的壓力，也有其他居民的反映。增添兒童遊戲場帶來歡笑、也帶來吵雜環境，可能「破壞雅興」(聯合報，2000 年 02 月 12 日)。這些限制和矛盾，使政府在 2000 年到 2015 年前，逐漸趨向消極，成為

被監督、被要求改善的主責單位，但同時缺乏負責規畫與設計的實質能力。

整體而言，民間團體越來越強勢監督遊戲場安全，並積極倡議特定的安全陪伴理念；遊具設計生產廠商則基於利益促成了安全檢驗法規又受其制約；政府則從主導遊戲場的規畫，到逐漸外包專業單位，自己退居經費控制和後續維管。三方力量最後導致獨特的遊戲場論述場域；安全作為交集、最後成為唯一討論主題。為什麼安全會成為遊戲場的主調呢？

一方面，遊戲場的規劃雖然都是廠商主導，但逐漸趨向鼓勵「教育者、兒童、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更多民間團體以監督安全之姿進入場域（民生報，1998年12月01日，第20版），2000年代以後更多模糊的「民眾意見」納入。另一方面，雖然政府鼓勵人們參與討論，但留給民眾的空間已經緊縮。1990年代以降，逐漸成形的安全規範機制，以及標商對公共設施的安排，使設計者執著於量化的有無放置為標準，導致公園的制式化：「基於遊憩機能的考量，一般人對公園綠地的感覺，常以其硬體設施是否符合制式的量化標準，來判斷是否可以稱為成功的公園規畫案，而設計人員若執著於這項僵化標準，往往導致民眾得不到好的公園環境品質，最明顯而典型的例子就是「公園中的遊戲場」總有相仿的蹺蹺板、鞦韆、滑梯的設施」（民生報，1998年09月24日，第21版）。

因此，制式化的遊具——也就是塑膠製罐頭組合遊具——是廠商、民間團體和政府共同協商出來的完美遊戲地景；直到2015年11月，報導中才浮現出質疑罐頭遊具的聲音。特公盟於10月底抗議青年公園拆除磨石子溜滑梯事件，與前來相挺的台灣教養團體「親子共學團」共同主張「塑膠罐頭遊具更危險」（聯合報，2015年11月23日，第A1版）。且報章的觀點頗扁平，包括從成立以來，特公盟提出許多論述，除了安全還包括發展、都市遊戲地景、兒童參與權等等；但是在報章中，卻如同其他團體只著重安全與否。

特公盟是以「使用者」提出對立於安全性的觀點。報導中特公盟代表著經常使用公園的媽媽（民眾），指出因為安全法規過嚴，造成塑膠罐頭遊具的單一化，

不僅扼殺兒童的創意，且兒童會因缺少肢體練習，對空間與危險性的判斷力不足，更容易意外受傷。「孩子自我保護觀念的建立，才是真正維繫兒安遊憩安全的重點」。特公盟在系列報導中以民眾、媽媽的身姿，與安全檢驗師、教育學者、兒童心理師、物理治療師等跨領域的專家同台，質疑過去的安全概念有誤。例如過去只鋪安全地墊，但是實際上碎石、細沙等鬆散素材的防墜落能力更好(聯合報，2016年08月01日，第B2版)。

這些概念的確影響到部分政策訂定方向。如2018年台北市文化局推動「公園不再大眾臉」，由民間景觀設計或創意規劃團體承辦，於四座公園嘗試設計出獨特、有在地性的公園遊具。這也影響到非雙北地區，如台中市大力推動公園設置「十二感官遊具設施」，引用國外教養專家的理論，希望兒童透過接觸遊具，刺激感官能力的發展，落實「寓教於樂」(聯合報，2017年10月16日，第B2版)。換言之，特公盟立足於實際且長時間的使用者身分，發表對公園「如何多元化」的具體細節，提出多元的使用經驗。

(四) 小結：政府的退場與使用者觀點的納入

筆者根據前三點的報章資料，整理為下表。根據下表整理可發現，公園議題的邊緣性和傳統上由政府主導的狀態，在經過逐漸開放更多行動者的過程中，共同打造出安全、塑膠製遊具為主的地景。

1970年代以前，遊戲場肩負的休憩文化意義過於抽象且沉重，又設及都市土地利用的金權問題，政府外包並允以營利，包括遊具廠商和私人的遊戲場經營者(例如幼兒園、商場)才介入。90年代後期，安全檢驗法規確立，政府逐漸從全權主導，變成消費者和維護管理者。這時生產廠商則成為最主要的論述者，相對民間團體的「消費者」立場：至此消費者保護團體代替政府，監督生產者以免後者為求獲利罔顧安全。因此，政府、業者與民間團體共同協商出「安全性」作

為遊戲場的論述核心。三個時期的關鍵概念整理如下表：



	政府壟斷時期	營利管理期	公民參與期
時間	1950-70 年代	1980-2000 年	2010 年後
主要行動者	政府主導規劃 (都更處、公燈處、國宅處)	政府，和營利團體合作 (建商、遊具玩具商、幼教業者)	營利團體，對抗消費者(政府+民間使用者)
遊戲場政策	公園為規劃單位，遊戲場作為公共設施。	1.遊戲場開放獲利 (鼓勵私人投資辦法) 2.FDA 玩具安全檢驗	遊戲場安全規範盤點；兒童安全
報章呈現觀點	管理者鳥瞰規劃；象徵「好生活」	管理者視角的延續	使用者視角與管理者視角的對抗
關鍵概念連結	安全=遊戲場的設置。	安全=遊具與玩具的物質安全 陪伴者=選購、帶兒童前往	安全=兒童權=遊戲設施檢驗 陪伴者=積極監控設施安全和行為規範

表三：聯合報「兒童遊戲場」之再現觀點。(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筆者自繪)

而「遊戲場安全」的追求，以及檢驗制度的建立，部分是基於兒童權利，但更重要是奠基在遊具與遊戲場的附加利益。對政府、廠商和民間團體而言，安全檢驗分別意味著(政府)方便管理的一致標準，(廠商)方便生產與行銷的數值化趨勢，以及(民間團體)容易操作化的兒童遊戲權益之落實。

在生產與消費兩端的爭執中，家長的獨特視角開始浮現。他們一方面是消費者，選購商品並監督遊具的安全性；無論是玩具把關，還是室外遊戲場的事前檢查。另一方面，遊戲行為本身逐漸成為關注主題，爸媽的責任更加動態，必須全程陪伴兒童遊戲，配合廠商提供的說明指示，和政府(與民間團體)建立的禁制告示牌，規範兒童的行為。Zelizer (1985) 指出，美國規劃都市兒童安全留白空間，是反映「神聖兒童」(scared child) 兒童觀之興起；而台灣則呈現更多規訓的成分。1950 年代因為擔心兒童無處發洩的體力影響空間其他功能，規劃留白遊

戲空間讓孩子發洩；但到了 2000 年代，透過家長的「陪伴」，由家長負擔監管照顧責任，讓社會規範直接貫穿到兒童的遊戲行為上。Kozlovsky (2016) 以近代英國的兒童專屬空間（學校、兒童醫院和兒童遊戲場）的設計圖為分析對象，指出近代社會如何透過空間設計，規訓兒童遵守社會規範。在台灣，遊戲場則配合教養論述規範著爸媽與孩子在遊戲場的互動邏輯。

遊戲場很少成為討論焦點。無論是過去威權時代，遊戲場只是國家管理都市土地時的畸零地附加利用空間；到廠商介入時，作為玩具和建材安全檢驗的外溢議題；到近代民主社會萌芽、民間運動百花齊放的 1990 年代，遊戲場仍只是消費者運動或者兒童安全倡議團體的邊緣主題。直到 2015 年特公盟成立之前，報章上少有以兒童遊戲場為主軸的倡議群體。特公盟的出現在遊戲場議題的倡議變遷中，揭示了一個新的階段，使邊緣的討論成為檯面上、自有正當性的重要議題，甚至成為政客的主要政見。

第二節、打造「安全遊戲場」

上一小節筆者爬梳遊戲場的再現材料，指出安全如何成為主要論述邏輯，也展示了近年來，公共遊戲空間的重要性隨著「兒童權」的重視而提高，同時，使用者參與遊戲場設計的空間也逐漸醞釀。

安全性與兒童遊戲權息息相關；但是這有兩個問題尚未解決。首先要釐清為何安全會等同於保障兒童權益，才能理解後來特公盟的媽媽們以「冒險」倡議兒童權的對抗性。第二，遊戲場議題雖然邊緣，但即使只作為公共設施的一環，相關法規也將各方行動者緊密連結，共同形塑遊戲場設計邏輯——擺放塑膠遊具的安全管理者邏輯。整體上這包括中央政府與遊具廠商商討、頒布法規，共建主導的制度規則；地方機關則試圖推廣安全規範，取締並修繕既有遊具，回應民眾和民間團體的異議，並培訓遊戲場管理員。

安全管理者邏輯與官僚組織的緊密結合，也是公園景致單一化的重要推手。近廿年，政府完善許多兒童遊戲場法規⁵⁷，訂定契機則多上溯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第 1 款「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該條款主張兒童在遊戲中發展肢體協調能力和社交的能力，因此遊戲權屬於兒童基本權利；而政府應設置兒童專屬的遊戲空間，以滿足遊戲與發展的需求（石鎮嘉，2007）。但隨著相關法規逐漸完善，公園遊戲場的景緻也同時趨向單一化，甚至出現一座公園內有三四座完全相同的塑膠組合遊具之狀況。消基會的報告指出，面對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遊具，地方政府「多以拆除改以塑膠材質的組合遊具取代，保障兒童在玩遊具時，免於重大生命意外，然而僵化採用此標準，缺乏設計感、單調無趣的「罐頭遊具」隨之而生」（《消費者報導》，2017 年 12 月號，頁 46-57）。⁵⁸政府在其中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制定更完善的標準，另一方面也主導在地維管和檢驗。但是**為什麼隨著捲入更多行動者，台灣的公園遊具卻更加單一化呢？**

本文認為，公園行動者的「安全避險」運作邏輯扮演重要角色，公園行動者，在此包括法規制定者、檢驗者、維管者、使用者（消費者）。這個小節中，筆者擬從規範沿革與維管執行方式兩個面向，來討論安全避險邏輯的生成。筆者嘗試梳理五個主要行動者（認證組織、檢驗機構、主責機關、遊具廠商以及遊戲場管理員）的關係，從機構的運作來理解，安全規範為何緊縮，以及整體官僚與執行者為何將「避險」視為安全的定義。

首先筆者將處理法規與安全規範如何將主要行動者們連結起來，以風險究責為核心，形成**權責關係網絡**；在這個網絡下，產生了設計遊具和遊戲場的空間被壓縮，並使廠商傾向生產塑膠組合遊具。

⁵⁷ 法規沿革細節可參考國內既有研究，例如：蔡榮一，2007，《公園遊戲設備檢驗機構認證機制建立之研究》。發表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⁵⁸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2017，《消費者報導 12 月號》。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頁 46-57。網址：https://www.consumers.org.tw/contents/events_ct?id=422。

接著，筆者將討論安全法規在實際管理遊戲場時如何被應用，分析檢驗機關、維管單位與管理員如何詮釋安全，使得避險與安全不僅具現在硬體的遊具中，更是透過日常檢查和倡議教育來維繫的監控網絡。



(一) 生產安全（單調）遊具：國家安全標準定義下的兒童安全

國家安全標準針對遊戲場的部分，相對晚於其他公共建設，直到 2008 年才有較精緻的討論。根據 1996 年 11 月第二屆兒童遊戲空間規劃與安全研討會，訂定遊戲場安全法規的呼聲於 1987 年的幼稚園建築規範研討中已經被提出。基於 1980 年代許多兒童遊戲場受傷意外與國賠事件，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邀請玩具公會檢驗組黃獻平組長與臺北工專工業設計科楊明津老師，檢查台北市公園遊戲場施作，注意到安全問題，並發布於 1988 年 4 月出版的《消費者報導》，引起注意。經濟部遂於同年七月召開「公園、學校及兒童遊樂場內之兒童遊樂器具安全國家標準應如何制定座談會」，討論後委員會選擇根據國外標準區分「設計與安裝」及「檢查與維護」兩項。同時，為了安全標準的精確和操作方便性，委員會決定採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ASTM）數字化的標準。現行的是 2016 年經兩次擴充內容後的版本，命名為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共 82 頁）以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共 15 頁）⁵⁹。

CNS 條文逐步增加，且內容偏重受傷風險描述。例如 CNS12642 第六章關於

⁵⁹ 內容擴增可以從頁數增加得知。1989 年 12 月正式頒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共 16 頁）、CNS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兩條安全標準（共 3 頁）。2008 年，CNS12643 修正內容擴充適用的範圍，聚焦在防墜落意外（因遊戲場受傷事件中墜落傷害占 80%），名為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共 15 頁）；CNS12642 則整體大幅度擴充內容並細緻化相關規定，命名為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共 65 頁）；又於 2016 年擴增內容到 82 頁。

遊戲設備的「性能」規定，內容也聚焦在各種危險，包括頭部誘陷⁶⁰、頸部誘陷、尖端、銳邊、突出點、纏結、擠壓點、壓碎點、剪刀點、懸吊危險等。條文對傷害的重視直接影響承辦團體的關注焦點，例如《消費者報導》中關於遊戲場檢驗的報告，標準體例是根據這些傷害種類，來描述公園中的遊具。監察院 2007 年的報告《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全面踏查雙北、桃園與新竹的遊戲場，盤點所有的遊具狀態，並拍照存檔指出各種問題：從髒污到鐵絲突出、從螺絲鬆脫到攀爬網斷裂等等⁶¹。

除了條文聚焦於各種受傷可能性，CNS 也清楚訂定何謂安全的「數值」；這點源自於條文來自美國為基準。例如，為防止兒童肩部穿過後身體無法通過而卡住，因此欄杆的間距，或者應小於最小值的肩膀 12 公分，確保一開始便無人可以鑽入，或者必須大於最大值的後腦勺到下巴 22.5 公分，確保鑽入後必可全身退出。數值化的安全理解限制進口遊具的種類，例如根據 CNS（和美規），鞦韆必須有單獨的結構架，不可依附於其他設施；但歐盟無此項規定，因此經常可見攀爬繩網下懸掛簡易的搖晃器具。這樣的設計雖在歐洲和澳洲頗受歡迎，但台灣無法進口。法規從美，使得台灣遊具市場與美國更親近，從設計邏輯到生產方式都受美國戰後休閒文化和訴訟文化影響，趨向單調與低成本⁶²。

數值化的不僅針對遊具本身，還擴及遊戲場的規劃與布置。例如 CNS 規定，

⁶⁰ 誘陷：指非遊具接鋪面或者進入的其他開口，可能引起好奇或者將肢體部分進入、但難以退出的部分。例如欄杆大小使兒童頭部可以鑽入但無法退出來，造成卡死的狀態，容易造成頸部與肢體的扭損傷、可能窒息。

⁶¹ 監察院，2007 年，《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以及新竹市為範疇》。台北市：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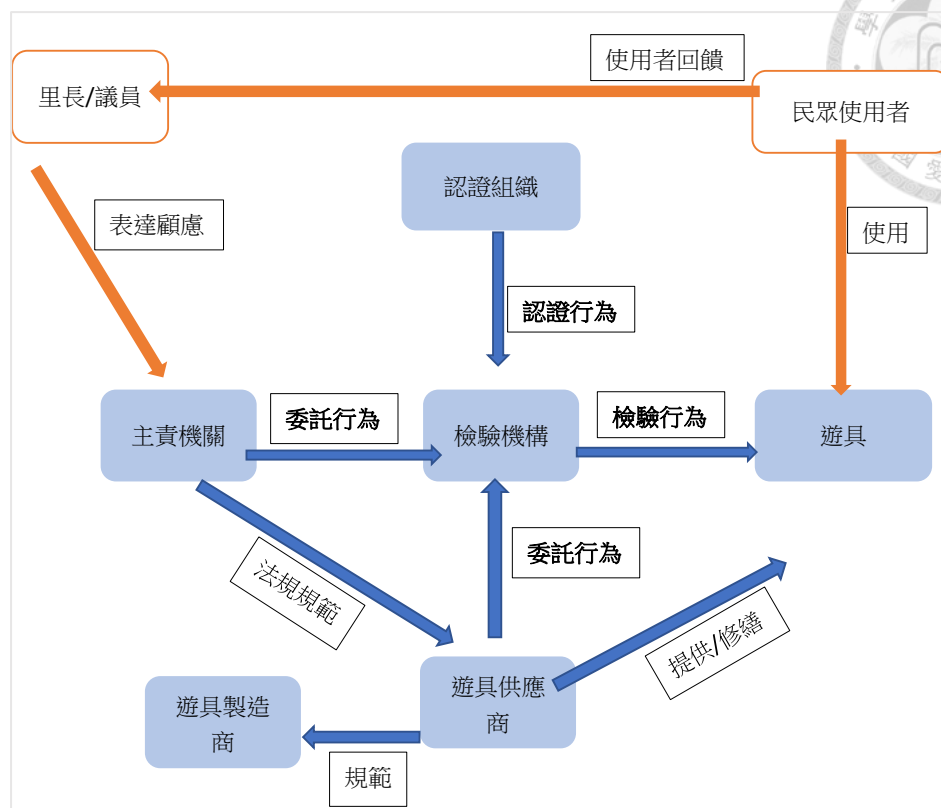
⁶² Pacoe 在 *How to grow a playspace* 中回顧遊戲空間的歷史，指出美國戰後休閒活動增加提高需求量，工廠則以生產遊具舒緩二戰後塑膠工業的需求降低困局；這個時期稱為「遊具創新期」，市場上呈現多樣的遊具設計。時至 1960-70 年代，美國遊具逐漸被四家廠商壟斷，加上訴訟文化的興起，遊具廠商逐漸不再追求藝術表現或設計，而是服膺商業動力、大量製造壓降成本，配合目錄（category）市場和美國的外銷政策銷往海外（Pacoe, 2017）。據悉，同一時期台灣也開始修訂遊具（與玩具）的安全標準，試圖與美國市場接軌；這部分的細節筆者主要得自與遊戲廠商在田野中的討論，未找到能到直接處理台灣與美國遊具市場的關係之研究。

遊樂設施的任何方向皆須保留 183 公分的淨空區，作為兒童活動的緩衝範圍。另外針對不同遊具，也根據美國 ASTM 研究單位長期經驗、研究和計算，各有不同的格式要求。以鞦韆為例，與活動垂直的前後兩方向，必須保持鞦韆架的高度的兩倍的距離；「高度之兩倍距離」的規定宣稱來自物理學，以可能拋擲的最遠距離預設兒童於最高處鬆手摔出鞦韆，需跌落在淨空的安全鋪面上。

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請認證組織一同討論，包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以及 SGS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andard Global Services，簡稱 SGS）等⁶³。認證組織有能力決定檢驗機構之符合性，受到國際認證組織之間同儕評估的壓力監督，負責評鑑檢驗機構的「符合性評鑑結果」（合格保證書）是否可為國際接受。檢驗機構，則執行檢驗產品、服務及供應商規格之工作，透過標準或特定檢驗程序，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相關規範，檢驗機構可發送合格保證書。

認證流程與合格保證書是為了推動國際產品的貿易流暢。廠商有時會自行提出檢驗委託，因為合格保證書讓遊具廠商可以藉其信譽，降低消費者的質疑。對遊具業者而言，合格保證書功能有二，一是向買方（政府/消費者）提供安全保證，二是未來發生遊戲場傷害事件時，檢驗合格證明書有利於廠商免責。遊具製造商在生產後，產品交付遊具供應商；有時遊具供應商則要求遊具安全，也會主動委託檢驗機構實施檢驗。

⁶³ 目前台灣由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有四家檢驗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華遊戲設備檢驗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儀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參考資料：洪清淵，2012，〈鄰里公園兒童遊戲設施選用與安全檢驗方法之研究—以桃園縣八德市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圖二：遊戲場權責關係圖。(資料來源：參考石鎮嘉(2007)、洪清淵(2012)；筆者自繪)

相對之下，公園遊戲場的政府主責機關，除非在建案發包前就已經簽署要求廠商提供保證書，否則基於成本考量，多半是被動等到民眾向里長或議員提出安全的顧慮後，主責機關才會出面委託檢驗。隨著維管單位開始負擔更多遊戲場的意外責任，公部門在公開招標時，也開始要求遊具供應商提出合格保證書⁶⁴。

從以上權責關係圖可知，各個公園遊戲場的行動者之間形成的權責關係網絡，是圍繞著粗體字的遊具安全檢驗被串起來的；這也使得「安全」成為行動者的共識。即使不同的行動者有不同的想像，最後的交集落在安全，也限縮跨專業的交

⁶⁴ 這點有一實作上的落差：從安全法規的訂定可知其專業性以及由上而下的傾向，基層人員多數並未培養相關能力。2015年之前，多數管理單位（主責機關）並無相關知識，並未有效檢查檢驗合格證明，許多遊具供應商會以出貨證明單等單據充當安全檢驗證明過關。

流中其他議題的討論空間。

在這個安全的權責關係網絡下，創意設計不是不可能，只是困難重重。首先是設計空間不足。在台灣都市地區的公共空間多半狹小，CNS 的淨空規範限制了遊戲場的布置、遊具量體的大小，和可能的高度。

設計師面對遊具設計與遊戲場規劃的限制，而廠商則需負責傷害賠償的壓力。遊戲場安全的討論，最初是基於《消費者保護法》辦理的司法訴訟，兒童在公共設置之遊戲場遊戲時受傷時，要求廠商負擔舉證責任，證明遊具本身以及遊戲場規劃的安全性。《消保法》將舉證責任從消費者身上轉移到廠商，固然可以保護消費者面對廠商金權力量的壓迫，但與此同時，承包商也更不願意冒險設計有趣或特殊的遊戲地景，而是以避免被歸咎為首要目標。

但是法規的確保留了後路，只需具備保證書、實踐安全檢驗，某種程度上可以免於刑責；這或許可以鼓勵業者發展更細膩的設計。但是在實務上，台灣遊戲場面臨第三個困境：經費限制堵死了利益誘因（FTNT180323）。基於成本效益，多數公園設計案是統包整體空間，再由主責機關以最低標來招標。這造成兩個後果，一是前端教育界人才不足，沒有專業的遊戲場設計師，也少有人學習遊戲場設計規範。二是後端的建設現場無心設計，廠（建）商得標後須負責公園整體的設計，且要配合政府的興建期程，以快速完成項目、降低興建人事費用為目的，以求最高利潤；設計師若特別為個案設計，平均至少需繪製三十張以上的設計圖，耗費大量人力與資源成本，因此廠商大多拒絕讓設計師特別花心力另外設計。

面對三重難題——安全的層層把關，司法舉證責任的壓力，與利益成本的折衝考量——讓多數廠商選擇最符合快速與低價要求的做法：劃出一區為遊戲場，直接分包給遊具供應商，擺置固定式遊具。因此出現台灣遊戲設計的獨特模式：供應商全權決定遊戲地景、直接排除設計師。對承包建商而言，只要有一塊「遊戲場」名目的空間，以及意外發生時不必負責，就履行興建契約。對供應商而言，一則有安全檢驗的壓力，二則希望壓低價格最大化利益，因此傾向直接選擇組合

式的塑膠遊具出貨。這些遊具是根據國外或國內安全法規檢驗標準設計的，且經過制模大量生產，可降低成本，並可根據發包的空間大小，組合出或者低矮簡單或者高陡複雜的遊戲結構物。

可以發現，這三重難題的來源，正是安全責任關係網絡。在「追求兒童遊戲權利」的立法宗旨下，法規串起業者、政府與檢驗單位，而這些行動者共同促成了台灣 1990 年代以降發包的遊戲場的地景：塑膠組合遊具。

塑膠組合遊具雖有大量生產的低價、簡便的優點，也附帶了缺乏變化性的缺點。塑膠遊具是以產品生產方便為主，從顏色、設計或者遊戲行為預設，都出於便於制模、量產的考量，而非以使用者（兒童）出發。雖然廠商宣稱考量兒童遊戲行為，但實際設計邏輯是從「透過設計限制兒童的可能遊戲行為以確保安全」出發。例如，檢驗要求滑梯的上緣要求加設擋桿，是為了確保孩子來到溜滑梯平台時，必須從站姿轉為坐姿，避免「站著滑」。準確而言，塑膠組合遊具「不好玩」不是因為塑膠材料、而是成品單調且單一受安全至上的考量影響所致。

（二）執行安全遊戲場：維管人員的全面避險

上一點筆者討論了國家安全標準 CNS 以及檢驗制度，如何串起行動者之間的責任關係網絡，影響了台灣 2000 年以降的公園遊戲場地景：規格化、單一化的塑膠組合遊具，少量擺放於公園中圈出的遊戲場區塊內。但是，遊具設計和地景安排只是起點，不會直接限制兒童如何與設施互動，例如即使是單調低矮的遊具，兒童也可能自由發揮、創造不同的遊戲經驗。但是在公園中，我們可以發現常民接觸遊戲場時，也配合「安全為上」的邏輯。這樣的現象是如何形塑的？

筆者認為這牽涉到遊戲場**管理單位**的運作「如何進行」維護管理，而維管則根據《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條例》（以下簡稱《規範》）來執行。研究指出，台灣

的教保人員對於戶外遊戲場的認知中，以安全認知與安全維護最高⁶⁵；但並未解釋為何造成這個現象。在本段落中，筆者將指出《規範》的出現、遊戲場管理員等規定，以及前文提及的檢驗機構與遊具業者的互動，如何共同打造、並強化避險為核心的遊戲場管理邏輯。

遊具的規範源於社會事件。遊戲場是公共設施，會因所在位置的差異適用不同法律，並造成究責不清和整體規劃零散⁶⁶（見下表三）。因兩起兒童意外事件，社會輿論促成內政部兒童局於 2003 年頒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各行業規範》）⁶⁷，將營利場所的設施安全納入考量；而後再以《各行業規範》為準，擴張該法適用範圍，並於 2017 年修訂並重新命名為《規範》。根據《規範》除了內政部營建署所管理的公園大廈之遊戲場適用《公園大廈管理條例》以外，其他遊樂設施無論主管機關，都屬於《規範》的適用範圍⁶⁸。

⁶⁵ 可參考相關碩博士論文，例如林秀蓉，2016，《教保服務人員對戶外遊戲場安全認知與安全維護關係之相關研究》。發布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⁶⁶ 第一起是兒童遭速食店的溜滑梯扣環夾斷中指，餐飲業主管機關為衛生局，主司食品安全，檢驗也未包含用餐區的遊戲空間。另一起為學童因遊戲中突然放開拉繩，造成另一學童摔落後脊椎受傷，求償 395 萬國家賠償未果。麥當勞的事件中，當時衛生局認為主管單位只需負責食品安全，而主張規範的內政部兒童局因為屬於下層單位，無法指導上級，造成事件處理的許多問題。後來配合政府部門改組，主管兒童安全的社會及家庭署編列於主管食安的衛生福利部之下，化解權責的問題，補充性地將營利事業的附設遊戲場納入管理。

⁶⁷ 《各行業規範》頒定後，因為不同法源依據之下，位於不同場所的遊戲場安全究責都不同，造成責任不公的現象。靖娟基金會的講者稱之為「公幼小孩命[比起私幼]不值錢」，直接反映出當時法律依據混亂的狀況。

⁶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規範》的司法究責差異相當大。例如，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遊戲場屬公共設施，若因維護修繕不當、損壞時沒有足夠警示設備，而造成使用者傷害，是由具有法人格的管理委員會負擔責任；換言之管理委員們會被單獨起訴。加上多數住家偏好寧靜的居住空間，兒童遊戲則帶來噪音。因此根據此法的規範以及住戶的宜居品質想像，管理委員會更會趨向避險、甚至減少遊戲空間的方式處理相關事宜。



設施地點	準據法律	主管機關	法律救濟程序
各行業附設遊樂設施	各行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即：園內政部兒童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各行業主管機關。	消費者保護法；民法
公園附設遊樂設施	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	國家賠償法；民法
校園附設遊樂設施(公托)	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各地方政府訂頒之「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教育部	國家賠償法；民法
公寓大廈、廣場公園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內政部營建署	民法
含以上所有設施地點	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條例	分屬營建、教育、文化、體育、民政、衛生、經濟、社政、觀光、農業、退輔主管機關 ⁶⁹ 。	國家賠償法；民法

表四：《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條例》修正前之適用問題。資料來源詳註⁷⁰。

⁶⁹ 《規範》第四條明定所有遊戲場的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再根據設施所屬位置決定主責機關：「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類別如下：(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十一)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⁷⁰ 資料來源：楊宗翰律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演講投影片，筆者另補充公寓大廈和《規範》部分。演講於2019年1月19日，〈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幼稚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計畫〉。



《規範》不僅擴大適用範圍，還訂有落日條款，要求全台所有適用該法的遊戲場，需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安全檢驗，並備妥保證書以便備查；不符合檢驗者應於該日期之前完成修葺，並且要「檢驗到合格」。列出的主責機關必須在近期內完成所有遊戲場的安全檢驗，並拿到合格保證書（而不能再以過去的廠商同意書作為備查附件）；若無法達成，發生意外時由該機關負起全部責任。

《規範》出現的背景與目的，體現在它的執行上直接將「安全」消極定義為「避險」。首先，檢驗根據的模糊造成安全判斷的保守趨勢。根據《規範》，安全標準的適用不僅限於國家標準 CNS，還包括「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或國際標準」的指標。這造成兩個問題，一是檢驗現場的評斷，若該設施符合 CNS 但不符合其它標準時，檢驗機關傾向保守評斷。二是傷害發生時，原告可以挖掘任何國家的安全標準，只要該遊具不符合其中一個條規定，即可提起訴訟。這不僅模糊訴訟爭執點，也造成管理員的心理壓力。由於《規範》對安全標準的寬鬆定義，使得無相關檢驗知識，卻須為「安全」負責的遊戲場管理員處境尷尬；而最直觀的解決方式，就是永遠選擇最嚴格的安全標準。

再者，根據《規範》要求，遊戲場每月都須實施自主檢查並檔案化，這全權由遊戲場管理員負責⁷¹。自主檢查表的項目包括維護遊具完善，包括破損、突起物，和周遭環境的清理，順暢的逃生動線，或者清掃溢出邊界的鬆散鋪料（細沙、木屑、礫石）等。由此可知，《規範》基本上是以禁制的態度理解兒童遊戲；管理員只需確保設施安全、符合規定即可。

這些瑣碎的工作仍需遊戲場管理員來監督執行，但管理員的訓練和人力都不足。許多管理員都是在政府開始推動緊縮政策後，因為機關指派前往受訓。要成為遊戲場管理員，只需報名由政府（國教署）委辦、民間機構辦理的七小時課程

⁷¹ 《規範》中明訂「自主檢查表」。而《規範》訂定之前，早於 2013 年同樣由國教署委託娟辦理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計畫中，則以自訂的「兒童遊戲場檢核表」作為替代以利課程實習時模擬。由此可知，

72，並通過課程考試（十題選擇與是非題）後授予證書⁷³。不過，受訓簡單，工作內容卻繁複。管理員除了要負責備齊遊戲場的資料，也須負責每日巡查、每月自主檢查之規定，且需將自主檢查表存檔備查。另外，每三年請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同樣保存檢驗證明至少五年。管理員需獨力承擔行政工作，包含以上文書的生產與保存；又需為遊戲場的意外負責。

也因為管理員同為意外的受責對象，所以培訓課程的講者們，經常反覆強調如何避險、如何看顧兒童遊戲行為，或避免兒童瘋狂玩耍，以降低受傷風險。這個避險的態度是講者們共享的——無論是檢驗廠商、律師或者靖娟基金會倡議者。例如，在檢驗單位在演講中反覆強調，兒童「最恐怖」的行為是攀爬，因為不確定孩子會爬到哪裡，也因此難以預先設計，容易造成兒童摔落。又例如，在法律案例的課程中，講者強調若遊戲場不合規定、但學校因經費或其他行政理由無法立即更換時，管理人為了避免自己受到傷害事件波及，要在第一時間，以書面知會校長等更高的機構負責人，並建議直接封閉遊戲場。

這些後續的維護管理的行政壓力中，還另外包括兒童陪伴的心理責任。一來是管理員培訓主要針對老師，於是講師更會強調如何陪伴，例如遊戲時間老師應在場邊注意安全。不同講者重疊指出，國小校園遊戲場佔所有公共兒童遊戲場意外傷害的 45%時，是因為老師沒有在看、「都在辦公室」。

⁷² 承辦的民間機構是強調兒童安全的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從 2014 年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招標辦理「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招標年份包括 103、104、105-106 年以及 107 年度（2015 年無採購資料但靖娟網站顯示延續 103 年辦理共 25 場研習；2017 年合併於前一年辦理無另外招標），且每次標案的得標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元，三次決標的都是靖娟兒童安全基金會。另外部分場次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者地方縣市政府委辦，如社家署委辦 106 年的宜蘭培訓、106 年台東縣政府；但決標機構仍都是靖娟基金會。參考網站：台灣採購公報網（<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default.asp>）。

⁷³ 公務員身分者不一定需通過考試。因為學校也需遊戲場管理員，並且短期推動、又各校皆必須有一位以上的管理員，因此老師與公務員身分者，試卷不及格只是不能領取考試通過證明書，但只要「職訓練時數」的檔案上顯示曾經完整參與課程的課程全名並列印，在審查時依然視為具備完全管理員資格。

再者，講師也希望管理員善用老師身分，教育家長陪伴的知識。這反映在強調家長對兒童受傷害的自然責任，例如，指出公園和餐廳遊戲場傷害是肇因於「家長真的視而不見」，進而提醒台下老師應主動知會家長（FTNT190119）。

多數演講中的陪伴知識，是針對家長（一對一或二的陪伴條件）設計的；在老師一對多的工作條件下幾乎不可行。而講師會頻繁轉變視角，告訴老師/管理員其他「管理」兒童遊戲行為的方式。一種是把管理責任轉包到設計中，透過遊具的整體設計，確保兒童無法做出超出預期的行為。例如，相對於跨乘式搖搖馬，兩片包夾的設計不僅能限制騎乘的兒童數量、兒童年齡（因為狹小不可能過載），還可以限制成人使用遊具，造成毀損⁷⁴。這是透過設計，讓兒童只能以特定方式與遊具互動，降低管理者的壓力。

另一種方式是以禁制告示牌傳達規管意圖。告示牌的內容可分為基本資訊、禁制警告和規範標語：基本資料如遊戲場的名稱、主題，以及《規範》最新規定，需有最鄰近、有急診室的醫療機構之聯絡方式。禁制警告則指出設計者不期待的行為，例如禁止抽菸、遛狗；部分也禁止遊戲，如球類運動、滑板等。這也是告示牌的主要內容，例如二二八紀念公園的告示牌標題為「公園禁止事項」，內容直接陳列 15 個紅色的斜線圓圈，列舉「禁止破壞設施」、「禁止喧嘩」等等。又例如青年公園的告示牌標題為「公園使用須知」，卻以四個紅色斜線圓圈，禁止四項行為。最後，部分遊樂設施會單獨設計說明「正確遊戲方式」的立牌。例如 2015 年後新修繕的佳和公園，告示牌上以較活潑的圖片，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溜滑梯。

告示牌不僅具現管理員的規範意圖，更可直接保障管理員免於傷害責任。例

⁷⁴ 其實若著眼於遊戲場規劃手冊、指南等文件內容，會發現遊戲場的管理員、設計廠商/業者、使用者與照顧者，都各自區分。但是一來學校中的遊戲場管理員多半由老師負責，預設其照顧者角色；二來公共空間的管理員多為區公所、里長，配合出巡的警察，在台灣地方政治運作上有帶著保母、照顧者的角色想像。因此無論是管理員培訓課程、公部門內部意見交流會，或者實際的公共遊戲場上，都會看見管理員自我帶入「照顧者」身分的狀況。又基於安全想像，所以彼此提醒，管理員/照顧者的工作就等於規範使用者（兒童）之遊戲方式。

如 1012 年 9 月一起國賠案例中，因為遊樂設施告示牌上標示「禁止危險動作，傷害他人」、「他人使用中禁止拉扯」等字樣，法官認定傷害來自使用者違反使用說明，應由使用者自負責任⁷⁵。

從告示牌的禁制內容和僵化的遊具設計可知，直到筆者 2019 年春天離開田野為止，台灣都市公園遊戲場的維護管理者最關心的，是如何控制使用者的行為，減輕對遊具的傷害、降低使用者受傷風險，以及減輕維護管理的壓力；而整套管理的邏輯是圍繞著「避險」為核心。至於遊戲場的積極意義，包括兒童遊戲的重要性、兒童發展等等內容，都不在法規、《規範》和日常庶務之考量範圍。對這群遊戲場第一線的管理員而言，培訓課程的最大收穫，或許是一位老師在領回證書後起身與筆者感嘆的一句：「回去乾脆全拆了」(FONT19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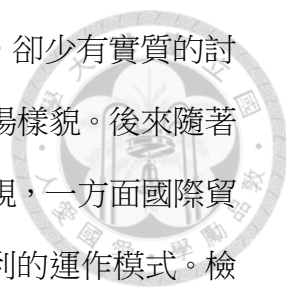
從以上規範演變、規範的執行以及第一線的管理員培訓課程，處處可發現管理者人主要從避險、避責、和規範兒童遊戲行為的思維出發。管理者的邏輯貫穿場域，最明顯表現在人們對於封閉遊戲場的反映：無人質疑講者，若封閉遊戲場兒童下課時間還有哪些空間可遊戲；後者的問題更接近陪伴者會關注的。

第三節、總結：權威剛走、避險正夯的公園遊戲場

這一章分成兩個部分，解釋遊戲場的安全邏輯。第一節筆者梳理遊戲場的媒體與政策再現，指出公園遊戲場議題的邊緣性，以及政府從權威、由上而下的規畫者身分淡出，轉而成為管理者，並朝向「安全避險」為運作核心邏輯。第二節，筆者從行動者的究責關係網絡出發，指出第一線的設計者和維護管理者（包括維管單位、廠商、檢驗方和管理員）如何受到自己促成的法規影響，轉而親近安全與管理的避險邏輯。

首先，從簡報中可以發現，公園遊戲場在土地利用與都市計畫中，是邊緣的、

⁷⁵ 參考：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11 號判決。



無價值的畸零地被重新利用。它承載了關於「好生活」的想像，卻少有實質的討論。在由上而下的空間規劃邏輯下，廠商與政府共同決定遊戲場樣貌。後來隨著遊戲場利益浮現，遊具廠商受利潤驅動，要求國家引入安全法規，一方面國際貿易，另一方面也方便遊具製造商和設計承包商結合，找到最高獲利的運作模式。檢驗法規和檢驗機構介入後，政府角色變換成為主責者和消費者，伴隨著民間逐漸萌動的公民團體力量，開始擔負監督安全與法規落實的角色。

與此同時，在商業邏輯進入之下，遊戲場更接近空間符號：住宅廣告中，遊戲場等同好生活；政策上，設置兒童遊戲場即等同於保障兒童遊戲權。這些再現的符號不僅是兒童權利倡議者有意促成的；也是由受到法規圈限的行動者們共同形塑出來的。對安全檢驗的壓力，以及維管上實際陪伴的不可行，使得第一線的管理者必須將安全想像投射到遊具設計以及遊戲場安排上，試圖規範遊戲方式，盡量避免受傷的風險，並透過管理員的日常巡邏以及倡議團體的家長陪伴教育，確保避險的邏輯落實在兒童遊戲場的日常中。因此，「避險的安全」其實是在管理邏輯主導之下產生的遊戲場運作邏輯，而非遊戲場的必然，更不是遊戲場使用者的實際互動經驗。

隨著民間團體監督「安全避險」的呼聲更高、以及司法體系舉證責任的轉移，政府的主責單位從過去「規畫者」為主的身分，轉為以「管理者」為主的思考邏輯。於是，政府基於「避險等於安全等於保障兒童權」的認知，以及檢驗與維管的高成本，從 2008 年 1 月重新修訂 CNS12642 與 12643，加上立法委員的質詢壓力，政府單位也不再等待遊具壞損後汰換，而是主動拆除公共遊戲場中不符合安全法規、或者被民眾認為較為刺激的遊樂設施，換上安全的塑膠組合遊具。

與此同時，民間團體對並未因為政府開始拆除遊具而鬆懈，反而積極推動更全面的安全調查。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合作，於 2010 年 12 月到 2011 年 3 月抽選台雙北 20 所小學遊樂設施，並於 2012 年 4 月的報告指出，「安全空間不足」與「誘陷」是最主要的兩個問題，

並呼籲管理者培養安全規範知識、定期編列預算請專業機關檢驗，也希望主責機關不定期抽驗⁷⁶。

一連串的拆除工程，置換了更「保障兒童權」的安全遊樂設施，也更鞏固第一線負責人對遊戲場的避險、規範性想像。單一的遊具種類，指向單一的遊具使用方式，並且透過從管理員、巡邏隊到里長的把關。管理者面對使用者，需負擔「教導兒童正確使用方式」，幫助兒童「發展安全知覺與安全能力」⁷⁷；遊戲設施自然也必須配合，讓人可以一眼分辨其功能、正確遊戲方式，若有獨特設計，則須另立告示牌告知，才算善盡設計的義務（FTNT19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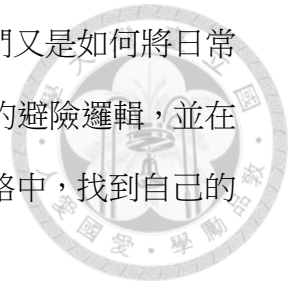
簡言之，遊戲場議題本身是邊緣的。配合政府推動兒童權益，議題雖逐漸浮現，但在民間團體既有的論述影響下，遊戲場本身沒有產生自主的論述，而是作為其他兒童安全議題外溢的場域。實務上，隨著安全法規緊縮，機構之間組成責任關係網絡，從遊具的生產、配置，到維護管理單位的日常維修邏輯，共同形塑以安全為核心考量的避險邏輯。在這個邏輯下，塑膠組合遊具是最符合「安全」定義的遊戲設施，也因此成為進步、「有保障兒童福利」的代言品。

反覆強調「管理」身分的遊戲場運作邏輯，透過實際上物體設計（放置遊具和告示牌）、社會制度（司法和檢驗制度），以及社會互動（包括遊戲場管理員、老師與民間團體之大眾教育），落實在兒童遊戲場中；這也影響到公眾與兒童的互動，自然地以「規範兒童行為」為主要腳本。直到 2015 年特公盟提出新的、使用者（兒童）經驗為基礎的視角之前，遊戲場使用者在設計與討論中基本上是缺席的。

⁷⁶ 2012 年 5 月 21 日，〈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多 兒童安全令人擔憂〉，法務部消費者保護。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23 日。參考網址：<https://www.moj.gov.tw/cp-42-62126-d5749-001.html>。

⁷⁷ 「安全能力」是宣導中常聽聞的說詞，但並無相關概念定義、使用該語彙者也很少能回答安全能力所指為何。這個詞使用語境很廣，基本上都是指在行為後身體不會產生物理傷口之能力。筆者認為依使用語境判斷可大致分成兩種使用方式，一是指判斷自己是否會受傷的能力，二是在活動中不受傷的能力。

有趣的是，為什麼這個議題是由媽媽們首先提出呢？媽媽們又是如何將日常生活中的經驗，拿到公共論述場域中，挑戰遊戲場中行之甚久的避險邏輯，並在（維管）政府單位、檢驗機關、遊具廠商和民間團體之間的網絡中，找到自己的立足點，參與到遊戲地景的決策過程呢？



第三章 轉化為母經驗



文獻回顧中提到，既有的母親研究、尤其是針對中產階級的全職媽媽的公共參與者，可大致分為兩派論述。第一派認為他們有時間、經濟有餘裕，又多有高等教育背景，因此容易也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另一群研究者則指出，正因為時間與金錢的餘裕以及高教育背景的壓力，社會與家庭對這群全職媽媽採取更嚴苛的傳統標準，要求他們以專業完成私領域的母職成就。O'Reilly 指出，家庭優先的概念，以及學校體系決定教養成敗的壓力，經常迫使女性退回家中、全心投入教養育兒議題 (O'Reilly, 2016)，因此更難挑戰社會對「好媽媽」的形象壓力。

特公盟的成立和發展，帶給我們重新檢視既往研究的切入點。特公盟起於一群媽媽對公園議題的關心，他們不滿公園中兒童遊戲場的罐頭化（單一化），因此透過地方社群媒體發聲，串聯媽媽網絡，成立名為特公盟的臉書社團，並由媽媽主導，由下而上地從台北的媽媽經驗出發，推進其議題設定、議程規劃、知識生產、組織化到形成集體政治行動策略。透過媽媽網絡和社群媒體的使用，這群媽媽有效發動了雙北的遊戲場改革，並維持超過三年半；2018 年 10 月更登記成為正式的社團法人，選出常任理事。這個「一成立就想解散」的組織，卻逐步走向建置化，持續對遊戲場政策產生影響，並站穩了在台灣兒童遊戲權倡議場域中的位置；這群各自認為「我不是核心人物」的媽媽們，卻形成綿密的改革網絡，小從鄰里公園的修繕提案和地方講座，大至台北市指標性公園的規劃與遊戲場設計國際研討會，都有這群媽媽的身影。**這群媽媽是誰？為什麼他們會成為積極的媽媽參與者呢？又為什麼要帶著孩子進入公共場域呢？**

他們不僅參與，更將媽媽經驗化為具體遊具。如同第二章所述，2000 年後的台灣公園遊戲場，已經由政府、遊具業者、檢驗機構與民間倡議團體的形成究責關係網絡。這些行動者分別從商品利益和管理者的視角，俯瞰遊戲場中的兒童行

為，將其概念具體化為遊具的擺設和遊戲地景的安排，忽略第一線陪伴者經驗。
這群媽媽如何將陪伴經驗化為知識？特公盟在轉化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本章嘗試回答以上兩組提問，並收束在同一個經驗提問下：無參與經驗的媽媽透過何種機制，成為積極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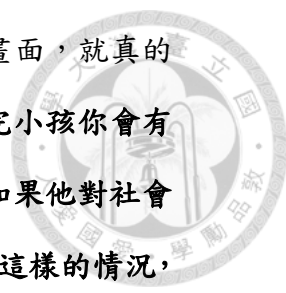
第一節、成為特公媽媽

特公盟既有整體性，但每個成員都強調自發與獨特性的長期公共參與。本小節重建參與的時間順序，指出是特公盟趨近媽媽網絡的運作機制給與團體這樣的特性與支持。媽媽網絡準確回應育兒的時間感和媽媽的身體感。本節最後筆者想從這樣的參與機制，點出媽媽網絡如何成為一個練習參與的「次級公共領域」。

(一)「成為」母親：反省「生小孩」動機敘事

對報導人而言，參與動機湧現的轉捩點是孩子出生的「魔法時刻」(magical moment)：因為生育了孩子，突然感受到與社會的連結；這個時刻是無法以語言捕捉，唯有做過才會知曉的。許多報導人不約而同地指出，過去自己政治冷漠、甚至與社會完全脫鉤，「連投票都懶」(VTNP181011)；但孩子出生後，他們開始注意周遭生活。訪談中，幾乎每一位母親都指出，孩子的誕生和養育經驗，讓自己與社會重新連結：

我婚前有沒有明確地參加社會運動，[...]一方面以前在工作，不太可能有時間去遊行，但是我可能會關注新聞，但就僅止於此。我比較少就是真的會、頂多頂多就是參加遊行、也不會走完。[...]生了小孩之後我那時剛好生完他在餵奶，那時候就很 baby 的時候剛好就太陽花運動的時



候。[...]我會在晚上起來餵奶的時候看到學生被打的新聞畫面，就真的會哭。那時候會覺得說，因為那是年輕的學生，可能剛生完小孩你會有點投射到自己的孩子，就是會覺得如果我的孩子長大之後如果他對社會正義跟公益上就不滿、覺得不公平，他去抗爭他可能會面對這樣的情況，那時候就覺得社會怎麼會這樣。[...]就是生了小孩之後突然很擔心這個社會不好。以前生小孩之前，雖然會關注，沒有那麼多感覺就是爛就爛不然要怎樣。就是...我也不能怎樣。然後生了小朋友之後，就覺得社會環境這麼爛，我的小孩要這樣長大嗎？生了小孩以後這樣的疑惑變很多、就是...怎麼辦？我的小孩怎麼辦，他要在這樣的社會這樣的環境長大怎麼辦。所以可能也是因為這樣，反而變得比較願意參加遊行，參加社會上改變的東西，雖然也知道不知道能改多少，但心情上變得比較是，能做多少就做多少。(VTTP180803，粗體筆者強調。)

佩其指出自己作為年輕人時，對社會的不滿情緒只停留在個人層次；反而是因為孩子，才有化為實際行動的動機。「[以前]不會走上街頭，生了小孩會比較介意」的清瑛也持類似的意見：

沒有想過這些會跟我切身相關的事情，當了媽媽之後就跟我有關係了（為什麼？）我會覺得你是為孩子做什麼，你會有微小的方式，為孩子發聲。[...]我覺得你們對政治冷漠的這件事情是因為覺得跟自己無關，所以你可以不 care 就算了。(VTTP180807)

對報導人而言，「成為母親」使自己開始關注自己與社會的連結。過去部分研究認為，認同母親身分可能是因為母職是他們的日常生活重心，因此傾向將孩子編織到故事中來建構個人認同（Shapiro，2015）。根據這個論點，可以解釋為

何各國媽媽參與社會運動時，經常認為自己是「做個好母親」，例如 Ogunyankin 研究 2011 年 8 月一場發生在 Ibadan 的 Yemetu 社群的女性運動，他指出，對貧窮的奈及利亞母親而言，面對政治經濟壓迫時，政治動員的正當性來自於社會結構使自己「無法成為好媽媽」。母親身分是明確、容易指認又蘊含認同情感的，不僅包括社會或媒體以「母親」指認女性的公共現身，更與媽媽們的主觀認同共鳴。也因此，母親身分成為最容易挪用的正當理由 (Ogunyankin, 2014, 頁 375)。當然母親並非均質的整體，Carneiro (2017) 透過六個媽媽為主的巴西社會倡議，提醒階級如何影響媽媽的敘事：中上階級強調兒童權益牽涉家庭之生活規劃 (life project)，貧困媽媽則強調，無法生存 (survival) 如何威脅到其母職實作⁷⁸。亦即，許多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媽媽，都會以「母職工作受阻」為公共參與的理由。

但是從兩個面向上，既有文獻無法解釋特公盟媽媽的參與機制。首先，文獻多半針對短時間的政治動員；而特公盟的媽媽的參與是長達三年、且依然持續進行的。再者，既有討論中，習於將「為母經驗」與「母職制度」等同起來，未能與報導人常識進行二度斷裂。亦即，將報導人敘事（因為成為媽媽所以參與公共議題）視為理所應當。這可能導致分析上無法理解，為何特定的一群「無政治參與經驗」的媽媽（符合母親作為政治冷漠的道德守門者、確保骯髒的政治不入家門），能轉化為積極的政治社會參與者？

更進一步說，以「媽媽身分」本身作為媽媽參與的解釋，可能忽略了行動者的能動性。例如 Everitt 提醒，母親會策略性地調動社會中的「母職論述」，以有效喚起動員 (Everitt, 2006)。「做媽媽」和「政治參與」之間的連結不是自然發生，而是在特定狀況下被創造出來。從文化框架理論來看，這個連結是為了在短時間的集體動員、透過共享的文化論述來呼籲情感共鳴；但是在特公盟的媽媽們

⁷⁸ 不過 Carneiro (2017) 的研究關注最終跨階級的動員，強調階級的差異可以透過傷痛和寬恕的修辭來橋接。他認為巴西的倡議運動中有三種修辭，成功團結母親們、進而達成大規模動員，包括：身體語言 (language of the body；心痛、身體感受到疼痛)、信仰語言 (language of faith；上帝賜予的好孩子) 和母親身分語言 (language of mother；喪子的悲傷)。

一來經過長時間的持續參與，二來即使面對不會挑戰其公共現身的筆者甚至彼此之間，仍以高度一致的方式揭示動機。

這裡的高度一致性，或許有第二層意思：對這群媽媽而言，公共參與是「做母親」的日常生活中無法迴避的一部分。**進一步說，讓他們成為積極公民的機制，就是做媽媽的過程本身。**下一個問題是：這群人的日常母職如何運作？又有哪些機制，讓參與和母職得以緊密鑲嵌呢？

(二) 招募特公人：將參與埋線於教養日常

對大台北都會區居民而言，頗佔時間的育兒活動之一，就是尋找可供兒童跑跳的空間；其中公園遊戲場是重要標的物。多數特公爸媽注意到公園議題和特公盟，都起因於成為父母後找地方「溜小孩」，訓練「大肢體的活動」、「發洩精力」或「運動和鍛鍊」的需求。這群都市爸媽認為找空間跑跳的重要，是對照自己兒時到處可以遊戲，而有現在都市小孩「很可憐，關著都沒地方去」(VTTP190323)的想法。例如舒琴表示：

我本來就會關心，關心帶小孩去哪裡玩這件事；所以我帶他們玩的時候就到處觀察，這本來就是我生活的一部分，然後就不用花很多時間 [...] 反正，**我覺得說是順便！一種順便！**(VTTP181011，粗體筆者強調)

對舒琴來說，公園是個媽媽需要放在心上的事；因此參加特公盟、閱讀相關文章、組織活動等，就像是原本照顧工作的延伸，感覺上「不用花很多時間」。

但實際上，參與特公盟要花許多時間；也不是每一位會帶孩子去公園的家長，都願意花時間理解遊具如何被設計與生產、遊戲行為如何影響兒童的發展刺激，

以及既有遊具的侷限性與其他可能性。特公盟成員的相關思考，包含對遊戲場的知識，和如何認知遊具和遊戲的方式，主要是透過使用社群媒體⁷⁹，從個人的日常經驗出發，轉化並累積成具體論述。

多數人的第一步，是搜尋「親子共遊」、「公園好玩遊戲場」等內容，連結到特公盟的臉書粉絲專頁。在粉專上，特公盟轉貼許多公園介紹文章，分享台灣各地好玩、有趣的遊戲場。而其他親職討論平台上也頗常見這類型資訊，因此許多人並未注意特公盟的公共參與氣質，反而強調親職資訊面向。而按讚追蹤粉專時，這群媽媽連結了自己（和個人首頁和朋友清單）與粉專，讓演算法更進一步將特公盟納入媽媽網絡中，更容易觸及其他媽媽；「突然發現原來很多媽媽也都在注意這些事情」。基於議題重疊，另外加上特公盟發起人和按讚者主要都身處媽媽網絡，使得社團和既存媽媽網絡緊密連結；這也降低參與門檻。就如同對待其他粉專，許多媽媽按讚追蹤、關心新闢遊戲場時，偶爾簡略閱讀粉專上的遊具小知識；這就是接觸特公盟的初始經驗。

接著，在眾多粉絲中總有少數人主動私訊粉專小編（對粉絲專頁發出私密訊息，訊息會由管理人接收並附則以粉專的名義回復），這些人可能是單純表達自己對公園的想法、表達對小編經營粉專的感謝（與自己的收穫）、在其他網站上

⁷⁹ **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是指一種奠基在網路上的系統，以個體自我呈現首頁為基本單元，讓個體可以 1)在特定系統框架下建構公開或半公開的檔案；2)連結一串其他使用者；3)瀏覽或透過這群人的連結，看見其他同樣在系統中建立的檔案（boyd and Ellison (2007)；轉引自 Alice Marwick 與 Ellison (2012, 頁 380)）。因此首先，社群媒體的網絡依賴人際連結來擴展，無論該網絡與現實世界重疊與否，訊息傳播都依賴人對人的傳遞。也因此不同於搜尋引擎、或者開放進入瀏覽的公開論壇，需要一定人脈作為管道才能獲得。再者，建構社群媒體的內容是以個體為單元運作，個體表達對特定事件、議題或困擾的個人想法，可以論證觀點，亦可情緒宣洩；內容則被視為個人特殊性的展演；例如 Alice E. Marwick 與 boyd (2011) 以臉書為例指出，版主嘗試維持首頁的形象一致，透過各種管理機制防止內容崩潰（contact collapse）。基於上述特性，社群媒體創造了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間的灰色地帶：內容主要服務於展現品味與個體風格一致性，且所及的觀眾（朋友以及朋友之友）與版主有既存網絡，並非開放給任何人。內容的私有性和接觸管道的半封閉性，使社群媒體一方面展現公共議題討論的新樣貌，另一方面又備受質疑。

看見相關文章想分享、或者欲規劃公園修繕方案卻無頭緒者。願意主動接觸粉專的人，小編會詢問其所在地，對公園的有興趣，並將這些人加到私密社團中。

進入社團後，成員就正式被吸納進入轉化參與者的機制中。這是從最簡單的表達困擾（problem）開始：新加入者被鼓勵自由上傳照片或者文字到社團中，描述他在遊戲場中看到的困擾；可以自己發文表述，也可以是回應小編的活動。這裡的「困擾」包含多樣，可能是抱怨家附近遊具損壞未修、在遊戲場中遇到正義魔人小苦惱，或者去某座公園的心得短文。

這種形式常見於各種媽媽社群平台上；但在特公盟社團中，這些屬於個人的擔憂，會透過核心成員與其他成員合作，被匯聚、重新形塑為議題（issue）。如曾有人分享一篇即時新聞，文中一座新建公園的滑軌的中柱位置壓縮緩衝空間，令人不安。原貼文者的分享立場認為是陪伴者的個人責任；但是版上其他成員則往兩個方向討論，一種往上探問何以成為如此，例如設計中柱的理由（支撐結構），另一種往下探問解決可能（改變支撐架的設計）。這兩個討論方向，主要是長期參與經驗豐富的核心特公媽媽、以及相關專業者的知識補充。社團中除了相關專業者的知識背景補充，也有其他成員的經驗匯聚。例如同樣的滑軌，或許在不同公園遊戲場中有不同設計，甚至在其他國家有不同的案例，透過實際案例，想像不同的遊戲場。

作為家長，實際上多數人需要的訊息只是公園的開箱即時資訊；但特公盟也善於在提供相關訊息時，同時引導讀者將面對的問題轉為必須透過集體政治行動才能改變的議題。例如在東昇公園緊急封閉的貼文中，特公盟一方面提出公園封閉的訊息、並指出，「我們獲得的消息是，附近住戶發現週四夜裡有青少朋友使用，隔日一早即發現毀損，因此懷疑是特定青少年的行為」。陳列官方後續處理方式後，文章緊接著指出：「我們目前還無法確認是誰造成的，若真的是，這一個事件，我們當作是一個很嚴重且不可忽視的警訊。#青少需求。當兒童的遊戲空間，開始受到重視，同樣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0 歲 - 18 歲）擁有相同權

利的 #青少，是不是透過激烈手法，在和我們傳遞什麼訊息？」接著列舉美國青少年公園設計十大元素，表示台灣青少年無處可去；而這種無處可去的理由則是青少年被排除在公共空間設計的過程之外：「青少，通常不見容於公共空間，所以他們也被邊緣化，無法參與公共決策過程」（OLNO190601）。

因此，原本個人的困擾（東昇公園緊急關閉造成不方便），透過引導而超越抱怨，而是歸因成需要集體採取政治行動的議題（青少年的公共參與），也形塑了集體共同認同的理解方式；換言之，透過教養社群網絡、或所謂「媽媽網」，特公盟將公園議題從日常母職的資訊吸收，轉變為集體歸因。對貼文者或者參與討論者而言，這個知識是自己的，從自身日常經驗中汲取，是屬於個人（和其他素未謀面的特公盟成員）的獨特觀點。其他看見內容的成員也透過閱讀這些材料，慢慢培養細緻的概念來指認周遭遊具的形態、功能和設計內涵的多樣性。在凝聚議題的過程並沒有明確的「領導人」或「核心成員」在形塑特定觀點；更接近於線上互動中浮現的觀點。任何成員都能回應貼文，這樣的互動模式下，成員持續梳理貼文中的既有論點，將材料論點精緻化。長時間累積之下，新手成員也熟悉團隊倡議的內容，並融入個人困擾，進而認同議題。從公園議題興趣到觀點形成，這個過程不必然要與其他成員建立實體互動，多數媽媽是在相對孤立的狀況走向認同議題。

有了共同的議題想像後，媽媽們又如何將這份想法轉化為更明確的認同呢？具體來說，集體認同（對特公盟議題的認同）是透過個人化的參與來達成；這又涉及兩種機制：簡易參與降低門檻，以及類專業分工。

簡易、個體化的參與方式，是指特公盟會在這些教養資訊中帶入簡單行動的呼籲，形成個別參與但統一陣線的行動。例如天母公園的改建過程中，居民的意見與政府步調不一致，曾發起版上一人打一通 1999，進而引發關心重啟對話。打電話是各自找有空的時間進行，但也能造成集體效果，1999 的接線生是後向一

位媽媽開玩笑，說那天接起來聽到「天母運動公園」就知道後面的內容。又例如以下的內容，在公開活動資訊的貼文上強調參與活動的表意效用：



2019 台北市遊戲場即將要改造了。你準備好表達你的意見了嗎？
06/03 (一) 15:00-17:00 #東陽公園 #三重世貿〔艾莉絲的遊樂園，室內〕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1 號後方穿堂 06/05 (三) 15:00-17:00 #松
德公園 【星際特攻隊，室內】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232 巷 55 號(安
康里活動中心)06/10 (一) 15:00-17:00 #萬慶公園 【烏日子的烏事情！
戶外】 台北市文山區育英街 57 巷 13 號
https://docs.google.com/.../1FAIpQLSfdNMj_wmZ9unl5GB.../viewform。
#想約朋友來來來來。#兒童參與權有你有我。(OLNO190521)

這種具體請求的參與動作，降低了部分成員對於公共現身的壓力，抱著「我只是幫忙」的態度，卻有效讓個體真正進入政治公共領域，與其他成員建立起雖未謀面卻共享的集體記憶。過程中原先傾向「潛水」的成員也更具體感受到自己能如何影響政府決策，更願意投入。

除了降低參與門檻，特公盟也透過類專業分工，讓成員彼此得以在團體中指認屬於自己的位置。不少受訪者提到帶著「自己的觀點進入特公盟」，並自發地分擔繁瑣的社會參與庶務 (FTTP190323)。在分工處理問題的過程中，「大家就是很努力的分工，把自己有能力的這一塊接起來」(VTNP180807)。對於自我觀點的肯定，一部分來自當媽媽的經驗，另一部分與過去的執業經驗有直接相關：專業在一定程度上在特公盟都能延續。例如青青直言這是一種職業延續：

就是，其實我還是因為我個人的...不論是價值還是立場還是我興趣的
偏好，或是我職業能力的...那個...那個能力促使我在這個議題上我想

要怎麼去談它。(VTTP18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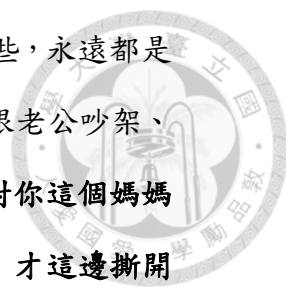


報導人認為，基於過去不同於他人的專業經驗，自己發展出獨特的觀點，並貢獻這個觀點給集體行動。自己獲得專屬的位置，和相應而來的肯定。

當然，分工本身也是自發浮現的。首先是基於議題的發展或倡議的進程，成員「挖坑」提出需要的工作內容，開放有興趣者共同處理特定類型的任務 (FOTP181009)。這個分工模式，從 2016 年的「文宣寫手組」、「媒體廣宣組」、「物資募款組」、「研究理論組」、「法令規章組」、「全球場勘組」、「景設營程組」、「兒福人權組」、「冒險遊戲場組」、「資料組」等等，到後來兒童遊戲觀察、遊戲學研究等社團，都延續同樣的扁平組隊方式。社團在 2016 年的成員報到問卷，明示這個傾向：除了成員臉書姓名、居住地、鄰近的公園以外，特地設計「專長/興趣領域」選項 (FDNO160630)。這份問卷不僅帶給成員參與感，而且被彼此當真，認真處理。核心成員如采璇、舒琴等，耗費大量時間仔細閱畢五百多份回應，根據不同類型的坑，刻意標記相關興趣或地緣鄰近的成員。透過線上(類似)專業的分工，成員彼此有意識地以對方的專業認同來建立互動基調 (FOTP181009；VTNP181011)；這點也不同于許多媽媽網站會以媽媽身分彼此相稱。

在生產論述和分工的過程中，成員逐漸褪去母親的「臉孔」，展露過去自己的特殊面。對我們而言，多半是在家人面前放下面具；但對媽媽而言，面對家人才是戴上媽媽面具的時刻；「放下面具」對報導人而言可以重新協商母親角色的機會。例如采璇表示：

[參與特公盟]過程中開始看到專長、是特公盟之後我才發現自己之前其實都不認識這些人。跟詩曼最熟的因為同團，認識三年，都不知道他原來很厲害；小涵認識三年，不知道他英文這麼厲害。佩其就是使命必達，他是觀望很久的類型。詠萱也是英文等等，其實這些就是媽



媽們以前的樣子，(共學的時候會聊天?) 但是不會聊這些，永遠都是你是瑋瑋的媽媽、你是暖暖的媽媽；內容都是喔你昨天跟老公吵架、小孩最近有什麼問題等等。**媽媽的臉！臉是模糊的！我對你這個媽媽根本什麼都不知道。**直到開始特公盟，特公盟就像 HR，才這邊撕開一點，那邊掀開一些。[...] 這有點是、自我追尋；但不是，是找回以前的自己。每個人都不一樣、每個人能力都這麼強，但以前都不知道，只是媽媽。其實你看大家都很厲害，實際上這就是他們以前的樣子、還沒有生小孩帶小孩的時候能做到的事情，因為帶小孩所以都不能了。可能我比較正向都看到好的，但是真的覺得大家都是閃爍的寶石，只是當了媽媽以後這些都沒有用了。(FOTP181009，粗體筆者強調。)

特公盟的公關雅琳，在接受公共電視的專題採訪時，也指出相同的觀點：

其實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平衡，我覺得過去我們對媽媽好像都很要求，就是要全力以赴，然後要犧牲掉自己，連自己都消失了。我覺得我做了特公盟之後我好像才找回那個以前的自己。我好像可以貢獻一些我自己的專業。(FTNO180912，粗體筆者強調)

從引文可知，參與的過程讓媽媽們「找回當媽媽以前的自我」。特公盟會透過社群媒體上的分工，讓參與者保有「維持自我」的感受，無論是專業延續、或者特徵被指認，都是在揭開被母親身分霸道佔據的面孔。即使從事的行為與過往的工作內容未必完全相同，例如過往做財會工作，在特公盟能協助找財團法人帳冊樣本 (VTNP180807)；或者投注在使用者研究與產品設計相關工作，在特公盟主要負責海報 (VTTP181023)；或者從網頁公司變成粉專管理等等 (VTNP181011)。但是更重要的是對報導人而言，透過這些工作「坑」與自我獨特性的對應，得以

重新定位自己在議題上的專業貢獻、並以此相互指認，媽媽們在參與的過程中找到「自己」、也以議題相關的專業相互指認。在過程中也建立了對特公盟的認同。

認同特公盟，經常直接反映在一個共通現象上：受訪的媽媽們幾乎都會從生活中，特別空出時間處理特公盟的事務。幾乎所有的人都指出自己的主要工作時間，是孩子睡著以後，或者孩子年紀稍長者是在孩子上學的時候(VTTP190323)。若有全職工作，則更需擠壓通勤、午休等短暫休息時間來參與討論。而社團最主要的討論與發文，都集中在半夜十一點以後到三點左右；時間表與媽媽們的日常切合。例如馨華：

我必須要半夜起來做事情。你看這些媽媽他們都、如果小孩還小，小孩長大就比較還好，小孩小他們都半夜做事情。[...] (那都半夜幾點起來啊?) 不一定要看、而且隨時會被 call 回去！我一歲的那個哭我就是要回去哄他。(爬起來做多久啊?) 有時候就到天亮啦！兩三點啊，兩三個鐘頭三四的鐘頭對阿，有時候是捨不得睡啦。網路成癮哈哈。
(VTNP180816)

馨華一方面回應孩子需求的照顧，但也堅定地堅持投入自己有興趣的工作。例如一邊上班的婷婷指出週間下班後，寧願更效率地完成照顧孩子、採買、打掃等工作，也要擠出時間，帶孩子一起去工作坊。青青則指出，為了展露出過去認同的自己，願意接受時間互斥帶來的身體壓力：

你說很花時間，犧牲睡眠，可是那個時間其實是、對、很開心的。就很開心。[...] 我想很多其他的媽媽應該也是這樣，因為我覺得他們的專業能力也都很夠，對，所以他們在帶小孩或是帶家庭上，其實是沒有辦法去實現他的專業能力的時候，特公盟會成為他的一個出口。



同理，媽媽們經常使用「珍貴的單身時間」，在小孩托育給其他人的少數時間內，不是自己放鬆、而是高效率地投入處理特公盟的各種庶務，包括開會、文案書寫、場勘等等。


但看似矛盾的是，雖然認真投入心力與時間，許多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是重要成員，只是個有自己觀點的媽媽。在聊天中經常聽到的說法是：你說我是特公盟、你的定義是什麼？是啦、我很關心公園，但我不像 XX 懂這麼多、也沒有 OO 的守備範圍那樣廣；我最多只是個邊緣人。

簡言之，一方面報導人們苦心利用各種零碎時間以及安排空檔時間，積極參與特公盟；另一方面，沒有人願意自己的自發的動機被簡單歸因於「因為成員身分被動員」。從這兩點可看出特公媽媽們「自發性」的特質。究其軌跡，許多人是被捲入特公盟的集體行動之中；究其形成的論點，也有高度相近性。但是，基於倡議觀點的共同累積過程，以及個別化參與的行動模式，特公盟的運作讓個別媽媽們保有認同獨特專長和尊重個人生活經驗（與觀點）的感受，因而吸引了許多成員以「貢獻專長」的身分認同投入公園議題。

然而，許多運動研究指出，單純的個體自發性在運動的持續上可能有搭便車的問題。那這群以自發性為主調媽媽們，為何以及如何長時間、有效地參與呢？

（三）「拼湊共作」：持續參與的小機制

對特公盟的認同，在很多時候會直接反映為，更主動分攤組織運作行政庶務，以及更直接與設計公園所需的材料。筆者認為，特公盟成員的參與狀態，可以用「拼湊共作」來形容。或許對一位學生而言，現身在青海東路參與太陽花，意味著臨時得知訊息、與身旁的同學朋友交換眼神，然後抱一本書、翹課、上客運、



轉捷運或從火車站走路抵達現場、靜坐直到半夜自己想離開或選擇過夜。但是對一位媽媽而言，臨時被通知要參與自家旁邊 400 公尺內舉辦的一場公園說明會，要先準備嬰幼兒的工具如奶瓶、一兩套衣服，接著是哄小孩的零食玩具色筆，然後一邊哄小孩出門、一邊思考公園的設計安排；到了會場仍需一邊打理孩子的各種狀況、一邊回答設計師與公部門。媽媽如何解決參與的困難？成員們的時間和參與能量又如何被有效匯聚？

筆者認為，從資訊彙整、材料準備，到實質現身，媽媽們是以一種「拼湊共作」的模式，彈性且集體地面對各層次的參與關卡。「拼湊共作」彙整兩個層面：共作材料，以及相互母職。這包括媽媽們在日常照顧步調中的時間零碎拼貼，在知識材料上的共同創作過程，也描述他們實體現身的流動與相互補位。這並非預設「媽媽時間就是零碎拼貼」，也不是類別化媽媽參與、忽略其他群體的日常生活中拼貼與零碎切割的面向；只是嘗試以這個概念，描繪媽媽現身的可貴和不易與媽媽參與者的身體感。

首先是資料生產的「共作材料」。多數成員是擁有一位以上學齡前孩子的全職媽媽，除了孩子入睡，少有自己完整獨立的時間。媽媽白日的零碎時間表，與社群媒體的零碎化訊息相符應，因此近年許多媽媽志工團或者媽媽友誼圈都會透過 LINE 即時聯繫；但是這個工具在特公盟是被發揮到幾乎極致。他們用社群媒體協商分工，配合臉書自動紀錄上傳版本，有助追蹤一份共同製作的檔案狀態，讓成員之間的合作更順暢。例如，為了臨時趕上一位日本設計師的行程，特公盟在半天之內完成中日對照的訪問 PPT；整個過程包括，幾位媽媽發文收集提問、一位媽媽 15 分鐘完成提問彙整、下一位順稿、下一個翻譯成日文對照，下一個排版製成精美簡報，再傳給衝往機場攔截設計師的媽媽，利用等待登機的短暫時間完成訪問。或許同一份簡報如果交給時間完整的學生，也可以如期完成；但是，對於陪伴學齡前孩子的媽媽而言，完整的一小時是難得的，彼此拚湊時間才是常態。

這個運作模式有其技術門檻，需要成員積極克服。特公爸媽來自高教育程度背景，加上成長於年輕網路世代，掌握社群媒體的程度比上一世代高；但並非所有人都熟悉 LINE 和臉書，尤其在工作時常涉及平日極少使用的功能。例如鈺真曾指出，自己連 LINE 群組都不會創，是其他朋友用他的手機，幫他開了地區群組，再幫鈺真邀請自己加入，組成特公地方分部（VTTP190117）。即使不熟悉，成員仍會去查詢、研究各種功能，提高討論的延續性和資料的整合。

除了分工製作倡議的資料以及具體表達需要參與的內容，網路資料的永久保存性質，讓新到者可輕鬆銜接、整理一兩年前修繕案的經過。例如特公盟臉書社團中的參與者善用「#」、圖文搭配與巢狀留言等平台功能，能輕鬆追蹤彙整公園現況以及追蹤會議進度，並統合參與者巡查各處公園回報的遊具訊息。對於中途參與者而言，這不僅表示現有的材料、意見和資源可以任意取用，更包括成功和失敗的案例分享；參與技術的累積，對內外宣傳。例如 2017 年刊登在《親子天下》的專訪〈特公盟教你：怎麼把公園變特色公園〉，內容包括「第一次陳情就上手」說明書，指出陳情過程的大方向、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歡迎前往特公盟臉書粉絲團留言，就會有專人協助你」⁸⁰。

從運動者的理性選擇視角來看，共享過去成功結果能有效提高參與的效能感，讓參與者相信集體行動有更高的成功機會，能避免白費功夫與秋後算帳等懲罰，進而提高更多人參與的意願。在媽媽參與中，創造可複製的參與流程與分享成功經驗，也讓人感受到參與的正面動能；但不躲避失敗經驗，更能有效為新手做足心理準備。例如參與第一次活動就被告知該區會遇到強勢里長，得知過去與里長接觸時的挫折與失敗經驗，和可能的應對方向。基於第二章的描述可知，地方單位的思維和考量是建立在相對穩定的究責關係網絡上，掌握這些制度的關節並理解里長的思考邏輯，也讓互動更容易聚焦在協商解決。

⁸⁰ 陳珮雯，〈特公盟教你：怎麼把公園變特色公園〉，親子天下雜誌，第 93 期，2017 年 09 月 01 日（更新日期：2018 年 06 月 04 日）。

經驗分享不限於特公盟內部。社群媒體有利橫向連結的演算機制，也使成員個體更容易接觸其他議題友善的媽媽群體如共學團。這些團體的參與經驗和實際成果，也能鼓勵無公共參與經驗的媽媽嘗試投入⁸¹。跨團體間的成員、與特公內部無直接互動的成員之間，都能帶給媽媽們「自己也可以」的信心(VTNP180807)。

另外，創造在地社群亦有助橫向連結與溝通，社群媒體上分組和創立社團的成本極低，不同區的特公媽媽們會各自組成小臉書社團或者 LINE 群組，針對在地個案，討論修繕細節和分享參與經驗，例如滑梯高度、樣式如何安排才能符合安全法規云云。創造在地社團利於串聯在地相關媽媽網絡，例如桃園有一個生態議題的「公園適性發展聯盟」，因不滿桃園市政府改建民族和書法公園而合作。由於是針對特定公園設計，討論能更聚焦地方脈絡下的可能策略。在這些具體又周延的線上互動中，有效降低無經驗成員的焦慮，也鼓勵新手深化參與，包括與其他公園陌生人互動、參加附近的工作坊，或提案修改附近的鄰里公園。

透過「共作材料」，媽媽們準備好論述相關的材料；而過程中的緊密合作打造的團體感，又進一步創造的實體會面的機會。筆者稱之為「相互母職」。

特公盟的實體見面形式，採用的是「親子共學」：讓媽媽相約相遇、相互照顧彼此的孩子，藉著相互母職創造一點時間的餘裕⁸²，用於討論公共議題。「共學」是一種媽媽支持團體的組織方式，源於台灣半世紀以來的性別平權運動和教育改

⁸¹ 根據共學團 2018 年 12 月的簡章介紹，全台目前有約 1200 個家戶參與共學團，橫跨台北、新竹、桃園、苗栗、基隆、宜蘭、台東、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成立約 40 個共學團。各地親子共學團的活動起於當地成員的反思，但並非獨立發生之事件，而是透過資訊平台與媽媽網絡被匯聚起來的一群人。例如台北共學團於 2015 年兒童節呼籲台灣鐵路設置親子友善車廂，營造兒童友善的硬體設計，推動者籌辦記者會，持續爭取；而 2017 年，新北市一個親子共學團趁著出團到台東，為了響應其理念，利用在火車上的時間持續宣傳、並發新聞稿，吸引注意力。2017 年台鐵正式開通親子車廂，試營運選定台中首發；台中共學團的成員就出席監工、發新聞稿。

⁸² 「相互母職」是報導人的用語，意思同下文所言，指媽媽們相互幫忙照顧彼此的孩子，暫時脫離必須一打一或一打二的時候，必須不斷與孩子互動的疲憊。這種疲憊不可連結到對小孩的情感，而是必須不斷回應、無法收回思緒的疲累。換言之，讀者需知「愛小孩的心情」和「當媽媽不斷照顧小孩的行為」之差異；雖然母職制度預設兩者永遠同步。

革下，出現的學習型組織⁸³；而特公盟的核心成員中許多人都曾經參與過黃武雄創辦的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親子共學促進會是繼受人本教育基金會對體制內教育制度的反思，但同時不滿人本的親子陪伴與師資培育方式流於形式，透過要求領隊的持續陪伴、深刻介入教養互動現場，來培力父母，並貫徹培養自主兒童的教養腳本。特公盟借用了這套運作中，相互母職的部分：鼓勵媽媽們約時間讓孩子彼此陪伴玩耍，媽媽們輪流看顧孩子、以借用短暫的育兒空檔討論遊戲場議題。討論過程中，媽媽們與孩子持續互動，但也有效匯聚媽媽之間零碎的育兒空檔⁸⁴。

共學的模式對於持續推動是重要的，可以從兩點進行說明：時間的凝聚與實踐倡議論述。首先，媽媽們透過相互母職，降低個體獨立狀態下必須隨時回應兒童需求的壓力，也因此對媽媽來說，實體見面能有效凝聚彼此原本零碎的時間，讓媽媽們有更完整的時間討論單一議題、有效地分享專業知識。這點就不同於其他具有完整時間區段的職業，後者多半認為實體見面會切割時間表造成時間的零碎化。

這個模式從特公盟成立之初就建立，是基於媽媽們希望保留青年公園磨石子

⁸³ 親子共學又稱家庭共學，是學習型組織的一種。根據魏惠娟的研究指出，親子共學的原型是美國 1980 年代針對貧窮家庭推動的「家庭識字方案」。該方案的出發點是美國識字能力低落的兒童多半來自貧困家庭，父母經常也無法流暢識字閱讀，因此鼓勵家長與孩子一同學習認字，所以稱為「親子共學」。隨著模式的發展，又可根據操作內容區分成兩種模式：聚焦於識字的「親子共讀」主力在於閱讀文本和讀書心得；材料開放的「親子共學」則轉向追求和諧家庭關係、良好家人互動等面向。在台灣，在「終身學習」、全人教育以及生命教育的教改風向中，親子共學成為「學習型家庭」的操作模式之一，列入 1998 年公布的〈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方案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中，連結各地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的親職教育研習活動以及個案諮詢服務。在這些檔案中，「共學」之名雖強調親子都是親子關係經營的學習者，且持續處於學習狀態；但既有的政策和組織想像下，是由權威的政府或專家協助，籌辦課程或學習教材讓親子共同參與學習。親子共學之緣起參考魏惠娟（2002）。

⁸⁴ 共學，原本是強調親子的共同學習以及母親之間共同學習；這包含一、與孩子一起學習如何當媽媽（和孩子）；二、一群人學習如何當媽媽並相互支援；三、媽媽與孩子都在過程中有知識或肢體成長。這裡因為關注媽媽，所以先著重媽媽之間學習知識的部分；但對報導人而言，自己學、和其他媽媽互學、和與孩子一同學習，三個層次是交纏在一起的。

溜滑梯，以修改代替拆除；但遭政府一句「你不懂安全法規和採購法」打回。為了有效對政府表達設計意見，他們透過臉書湊足人數、協調共同時間，帶著孩子用共學模式研讀 CNS 與相關法規。另外，線上的拼湊共作有時能創造線下相互母職的機會。例如因為合作翻譯一本英文的遊戲場設計書籍，讓幾位過去沒有交集的媽媽必須先開會，統一翻譯的對應詞彙；為此他們若選擇實體見面、帶著孩子與會，也能建立更深的社會連結。另外，實體見面讓兒童彼此熟悉後，有助於媽媽之間建立更長遠的關係。

實體會面還有一個重要功能：將抽象的論述重新放回互動中。特公盟的論述預設遊戲能促進兒童發展肢體、心智、情緒以及社交能力；這個兒童遊戲的基本立場是在成員互動中落實，彼此確證。例如，媽媽們認為，面對遊戲中的衝突應讓兒童自己解決，以培養孩子未來解決衝突和與人協商的能力。在一次內部會議中，兩個孩子協調畫畫的白板筆不成，衝突升溫為吼叫爭執；這時在一旁開會中的所有媽媽們都頗冷靜淡然，其中一位距離事件現場較近的媽媽走過去、蹲下，說，如果你們在玩搶筆的遊戲，請繼續；但是由於我們在開會，請不要尖叫。一個孩子聞言後安靜下來，但另一個持續尖叫，這時兩個孩子的媽媽才悠悠走來，分別安撫情緒、問清緣由，接著問小孩如何解決。隨後兩位媽媽相互稱讚對方的孩子進步很多：

過不久迺文和小青說剛剛有點不好意思，小青說你在說什麼啦他們表現很好，沒有吵架，迺文說對阿沒有打起來，小青說恩恩沒有推擠、打架，只是僵在那裏，我覺得很不錯。(FOTP180719)

這段引文呈現媽媽相互鼓勵以正面態度看待衝突的教養方式，並且在在實體互動中實際進行教養的展演；這反映在遊具設計上，與其避免衝突、更應肯定兒童在衝突中習得的社交技巧。媽媽們基於對「遊戲」的概念，認同孩子應在遊戲的爭

執中學習、肯定孩子在衝突後能說明理由，並且肯定只有爭執沒有肢體衝突的進步。透過媽媽互動，倡議內容不再只是抽象的「遊戲權」或「遊戲文化」，更是實際可操作的教養互動，並且是被彼此承認、肯定的育兒方式。

倡議內容化為具體親子互動是重要的。特公媽媽在參與時，面對著一群以究責關係網絡連結起來、有論述一致性的行動者們。抽象的兒童遊戲權、兒童培力、兒童表意概念，若要實際衝撞管理者的安全想像，需在討論中不斷帶入具體、日常案例，並表明其功效。例如實際的兒童衝突、與解決的細節，如何在遊戲場發生、帶給兒童什麼改變等等。從管理者安全邏輯出發，政府與廠商都希望永遠避免衝突，以免造成傷害被波及。對此，媽媽們如何從自己的經驗中抽取出安全與風險論述與之抗衡，主張支持兒童自主性的陪伴者（使用者）遊戲地景，就有賴親身經驗與倡議論述的緊密黏合和相互強化。

這個轉化的機制在特公盟的組織逐漸擴大、成員異質性慢慢提高後，尤其重要。原先的核心成員基本上共享接近的教養概念，但隨著特公盟逐漸打響名號，帶著不同教養想像的媽媽也逐漸加入後，媽媽之間不同的教養論述經常相互爭論。但是透過實體互動，有時能更機制化地轉化媽媽的教養認知。以孩子王培力活動為例：

兒童	兒童行為觀察	兒童表達想法	回饋設計
小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葉區加蓋獨木橋 •水道增加為3道(只成功兩道)。 •增加水道中的障礙物。 •(水道上加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葉區太簡單，一點挑戰都沒有，想要更刺激一點 •更多變化，有高有低。 •讓水道變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小孩的刺激關卡挑戰跟輪椅小孩差距大 •在已經初步掌握的環境中能追求變化性
	最喜歡哪項	為什麼	放回設計中應注意 觀察物體移動與外力(水、水槍)的關係。
	•水道	•有水可以讓東西往下流	
家長	讓水道有更多變化、路徑和障礙。		

這張表為內部材料，請勿外流。

圖三：特公盟孩子王培訓製表。(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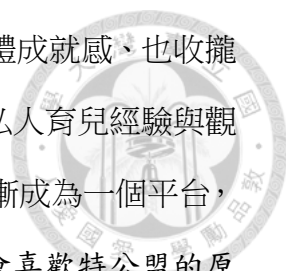


圖四呈現兒童工作坊後每一位孩子王的整理。在工作坊中，特公盟和主辦單位放置各種素材如木塊、輪胎、童軍繩等，讓兒童自由使用，並在遊戲中進行地景的改造。工作坊結束後，孩子王則根據三個欄位紀錄其觀察，第一個紀錄兒童實際上的行動，第二格則記錄活動中追問孩子改造之理由，第三格則是孩子王的分析，指出孩子的遊戲行為本身以及論述表達中，體現了那些需求。接著內部的實體討論中，就針對這些需求元素，思考遊具設計如何回應、例如器材本身必須有變化性。

換言之，並非每位特公成員從一開始，就完全理解甚至認同其抽象的倡議內容，例如兒童參與、兒童主體；其中不少受訪者會強調自己是追求規範的家長，建構出先有規範才有自主的說法。但是，在與其他特公媽媽的實體互動中，以及在這些設計遊戲場的相關操作中，媽媽已經把自己的教養和遊戲場參與連結起來。

總結而言，媽媽們透過拼湊共作，從為母經驗提煉出「遊戲」與「陪伴」的論述，並脈絡化使用者對遊具的具體知識。透過社群媒體有效拼湊零碎的時間，並在媽媽網絡中相互貼補。基於一些集體活動的需求，這個協作的習慣不時外溢到行動，鼓勵個別的簡易參與（如打電話），慢慢打造出集體的共同記憶提高參與效能感。提高團體認同，也更接受實體互動的機會。在實體共學的互動中，媽媽們以相互母職拼湊出彼此的空檔，討論議題或學習參與知識。由於共學實體互動因為帶著孩子，特公盟的抽象知識如遊戲權，也具現於彼此對待孩子的方式上。這不僅連結倡議知識的具體內容，更建立媽媽內部的肯定，凝聚出穩固的團結基礎。就這樣，從簡單的社群媒體起步，特公盟建立了相互支援的媽媽關係網絡：「你有很多資源，你有資源培養皿：全台灣各地的媽媽！」(VTNP180807)。

拼湊共作的整體效果，是論述的基本立場高度一致性。零碎拼湊的時間感，符合媽媽們日常的零碎時間表，對於多數成員不會帶來太大負擔。同時，零碎的



日常經驗發酵為議題、成為論述甚至實體的倡議材料，提供個體成就感、也收攏原本紛雜的立場或觀點，整合成倡議的內容。過程中，成員的私人育兒經驗與觀點被尊重與融入，因此更願意自發參與。隨著整體發展，社團逐漸成為一個平台，提供媽媽們共同工作、一同思考問題，並相互給予支持：「我會喜歡特公盟的原因之一是，這裡的氣氛[...]大家朝共同目標努力，工作分配好大夥通力合作完成事情。台灣社會要是像這裡一樣，很多問題早就解決了啦！」「願景群動力！」(OLNO180118) 即使並非所有人都與每個人建立緊密的互動和情感基礎，也足以培養對團體的信任，以及對倡議內容的肯定。

(四) 小結：社群媒體與動員機制

對許多特公媽媽而言，是生小孩促發自己投入公共參與。但正如前文指出，特公盟的成功不僅僅是因為「會用手機的年輕人，生小孩後自然就關心社會就會發展出特公盟」，而是包含三個層次的相互牽引。首先，社群媒體作為工具或管道，讓媽媽（少數爸爸）可配合育兒的零碎時間，一面分享育兒日常、一面可加入媽媽社團。透過共同拼湊過去各自獨立的育兒時程，將私密經驗昇華為倡議論點，一方面肯定自己做媽媽的日常經驗之價值，另一方面更認同特公盟的理念。

第二層次是營造集體氛圍，創造集體共享的經驗。在（線上與離線）互動過程中，媽媽們並非被灌輸一整套育兒與遊戲的知識；相反地，個別媽媽都被當成積極的知識建構者彼此對待，將育兒的經驗轉化成倡議論述。透過經驗分享，特公媽媽們創造跨域的集體記憶、進而認同議題且願意參與。

第三，隨著實體互動的機會增加，許多媽媽們在相互母職時，將倡議內容（包括兒童權、自由遊戲、衝突解決、兒童能力發展等）編織回到日常的母職實踐中，進而證成論述的正確性。

在此，筆者想回應既有研究中，社群媒體在近代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許多研究者主張，對新世代的公民而言，網路、手機和社群媒體早已鑲嵌在日常生活中，數位移動裝置更是身體的一部分，與自己如何認知世界息息相關，包括用餐前先拍照、或者隨時回應朋友訊息。一者，隨時回報日常細節，期待數位助理為自己安排並記錄所有日常訊息，這個身體感已經從矽谷外溢，成為社群媒體使用者生活的一部分（Marwick，2013）。二者，對話式（dialogue）設計有利使用者凝聚個人興趣的議題，在友善環境中建立討論空間而打造公共領域（Benkler，2007）。但亦有不少人主張，社群媒體的即時性帶來時間零碎化與缺乏專注力的問題，降低新世代的工作和生活的品質與深度（Turkle，[2015]2018）。

但特公盟的案例可知，即時性的特性，導因於研究者預設年輕、「全職工作」的（男）人作為社媒使用者；忽略個別群體的時間感如何影響使用。照顧學齡前孩子與家務讓媽媽少有完整、可專注單一事情的時間，對他們而言，不是社群媒體使時間零碎化，反而是零碎的特性，讓社媒更容易鑲嵌進他們的照顧時程中。拚湊共作的產生材料，比起要求他們完整的時間投入，不僅降低參與門檻，最重要是更符合其日常母職的時間感，讓參與這件事變得更舒服地編織進日常。基於這個前提，即時上傳資料又強化孤立在個別家戶中的媽媽之間彼此連結的感受，提高媽媽對團體的情感信任。這兩點都提高了媽媽持續參與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部分學者指出社群媒體上「友善世界症候群」對公共討論的威脅（Pariser，[2011]2013）⁸⁵。由於社群媒體的演算機制是串聯旨趣相近的社群，造成彼此概念相互強化，使群體觀點走向激進、排除異議。這些人只會觸及同質論

⁸⁵ Eli Pariser 抱持質疑態度。他分析搜尋引擎的演算方式，指出演算法一方面讓「雲端之主」——控制資料庫的財團組織或官方部門——得以窺探個體的生活細節，另一方面也打造「過濾罩」，篩選出符合個人意向的小宇宙，造成個體的自我孤立、無法定位自己，並且無從逃避。演算法打造個人化的世界，也管理個體知覺的方式，創造「友善世界症候群」使讓使用者誤認為世界上多數人的意見與自己相近。這個區隔的效果與商業品牌區隔化相互配合，最後創造出以消費表達自我獨特性的社會氛圍。在這種過度放大個人表達的氛圍中，公共領域消失，人們失去了耐心，不願接觸自己無興趣的內容與人（Pariser，[2011]2013，頁 150-51）。

述，排除與其他觀點對話的機會；而後者（與不同觀點者互動）才是公共領域的重要元素。但「友善世界症候群」，對一群沒有參與經驗的媽媽而言利多於弊。它打造出可能成功的效能感，透過經驗分享和資料彙整，創造媽媽對公園議題的集體記憶，給予媽媽更大的信心。進一步說，社群媒體平台雖然窄化資訊源，但考量行動者無參與經驗的特性，窄化反而有助於相對弱勢的團體形成「次級反抗公共領域」(subaltern counter-publics)：一種類似公共領域的空間，可以保護並培養論述，提供支援網絡，以利他們更進一步走入強勢群體主宰的政治公共領域發聲 (Fraser, 1990)。例如近年社會企業的愛心募捐，常利用社群媒體一個推坑一個的運作方式來傳達資訊；群眾小額募資更利用分眾、向外滲透的方式傳達弱勢友善的理念。在這個意義下，窄化的資訊匯聚反而有助催生弱勢者的集體行動。

最後，既有研究中部分學者指出社群媒體社會網絡，展示出弱連帶動員的運作機制。當代社會挑戰以 Putnam (2011 [2000])《獨自打保齡》為典範⁸⁶、從自願性社團參與預測公共參與的機制。例如傅仰止 (2014) 指出，都市生活中，弱連帶是主要的生活接觸狀態，因此研究應跳脫社團成員身分的統計侷限，而去檢測個體的日常接觸頻率、人數與對象異質性，以描繪個體捲入公共議題的可能性。強連帶轉向弱連帶為主的動員，影響了社運策略從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轉移到連結行動 (connective action) (Bennett、Seegerberg, 2012)：前者強調行動者基於公共利益實踐，須克服搭便車難題；因此社會連帶可強化組織動員力、降低搭便車的機會。後者捕捉著社群媒體使用者的動機，是基於將公共事務（無論是運動議題討論或者實際資源匯集）視為表達個人生活風格。由於動員過程與個體特殊性掛勾，社群媒體創造的弱連帶傳出訊息，即可牽動希望透過運動展現個

⁸⁶ 古典的結社研究，關注如何動員更多人參與公共事務。其中，古典的社團參與理論認為，個體透過參與正式社團（強調宗教、政治與職業團體），一方面團體內部培養公共參與的論述能力、習得場域規則；另一方面快速匯聚利益相近的個體，促成團結性，建立強連帶以克服搭便車的問題，達到集體發聲的效果。而 Putnam (2011 [2000]) 的《獨自打保齡》透過細膩分析，注意到美國社會社團參與度下降，也伴隨著社會整體公共參與的疲弱。

體特殊性的個人現身支持或投入資源。在這種動員眼光下，社群媒體是佔據社運「集會編舞」(*choreography of assembly*)的媒合位置。Gerbaudo 指出社群媒體的動員機制有兩步，一是象徵凝結 (*symbolic condensation*)，社群媒體成為情緒導管，累積並轉化個體的日常不滿，並投射到運動的符號上，例如西班牙 M15 的「#Se1」。這些象徵符號成為個體投射情感的對象，並借用社群媒體的機制「#」串聯符號使用者，凝聚參與感並容納分歧的群眾，進而創造鼓勵現身的氛圍。接著是物理沉澱 (*material precipitation*)，配合公共空間的資源聚集以及個體現身，社群媒體創造暫時性的公共領域，讓空間中的行動者（在一些面向和程度上）平等互動討論公共議題，感受自己與他人共享社會世界，與現身的實質影響 (Gerbaudo, 2012)。

但，回應弱連帶動員研究者對於符號化和打造個人品牌首頁的分析，特公盟的運作指出另一種可能性：「找回自我」。本節第二點指出，社群媒體的個別化使用經驗，與特公盟的「自願跳坑」的分工安排，讓媽媽們感受到過往的獨特自我被尊重，進而保有自發的持續動機。進一步說，若單純認為媽媽是在建立個人風格的首頁，實則忽略了，在母職沉重負荷下，媽媽以個人特殊性被指稱的困難。特公盟透過專業分組，讓成員用公園的經驗或知識或貢獻相互指認，打造了卸下媽媽面具、展現自我專業的空間。這個空間與兒童照顧、與教養培力都緊密纏繞，卻讓媽媽們有喘口氣、做自己的感受，進而願意持續投入。

總結而言，既有研究對於社群媒體與公共參與的討論，只預設了規範式的「人」——善用社群媒體的、年輕的全職工作者或全職學生；但若將這些特性脈絡化，可以發現，不同類型的行動者如何與社群媒體互動、如何接受社群媒體對生活的仲介，這些機制本身是紮根於其日常生活經驗與身體感受中。即使這些群體同樣宣稱一切參與皆出於自主自發，但是日常體驗的差異，也會形塑出不同的輔助動員機制（例如媽媽們還需配合共作拼湊和共學形式），未來更涉及運動的維持機制，以及不同的參與者感受。

以上討論特公盟如何鑲嵌在媽媽生活的節奏中，並吸收媽媽的觀點凝聚為議題。不過，但是對報導人而言，為什麼要參與這個特定的社團呢？媽媽們如何認知和理解特公盟的參與機制，以及如何接受這套觀點的呢？



第二節、論述的生產：自由遊戲與其意義

孩子探險越多就會有越多的征服經驗。……他不冒險，不探看，也就沒有征服的經驗。缺乏征服的經驗加強了他的恐懼感，也更使他動彈不得。相反的，如果孩子覺得快樂和有安全感，他就會去探險。這會使他開心，也因此會產生更多的探險和征服。

謝宜暉 特公媽媽專欄文章⁸⁷

上一節討論特公盟招募媽媽的過程，指出社群媒體作為一種參與工具，如何串聯媽媽的母職經驗、共作倡議內容和材料，以及如何保留展現個體的空間，推動媽媽們持續、自發地參與；但並未解釋為什麼這群媽媽們會傾向以這種方式被組織起來、以及這樣做對媽媽們而言的意義。「強調帶著孩子做參與」的特殊現象應如何理解？這一節將透過分析特公盟生產、應用的論述，嘗試梳理這些論述，與他們選擇的參與機制和「帶著小孩做參與」的實作，是如何連結的。筆者會說明（一）這群媽媽的主張為何？（二）在他們生產這些主張的過程中，那些經驗被集體的反思、轉化，並納入遊具設計中？最後（三）作為小結筆者退一步綜觀教養與媽媽參與之間的關係，指出特公盟的教養論述如何體現一種新時代女性的教養觀、其中如何納入公共參與元素、以及其意義。

⁸⁷ 謝宜暉，2019，〈讓孩子冒險，不是恐龍家長，而是培養韌性〉。鳴人堂，5月2日。參考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967/3789357?fbclid=IwAR10WzRdpUhonwvWkP9USDnA9Q_pbnUFtkSgZ4Vh4b531_AKlshX7CHWwFw。



(一) 孩子要冒險：新型遊具中的「風險掌握」練習

2015 年成立開始，特公盟以「反對遊具罐頭化」為主軸，爭取多元、特色的遊具，希望透過多元化的遊戲地景，讓兒童在其中得到環境刺激，進而發展出肢體、心智、情緒控制與社交等能力。包括其命名「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特色公園指的就是符合不同兒童所需、具挑戰性的適齡遊戲空間⁸⁸。理想的特色公園，需允許兒童自由、自主地面對不同類型環境，讓孩子在日常生活中練習認識自己的能力，並判斷自己是否準備好對付外在挑戰。多面向的挑戰，一來讓兒童全方位地理解自己的能力，二來讓兒童與遊戲場的互動過程中，培養出面對挑戰的勇氣和掌握風險的賦權威。

特公盟的論述主要圍繞著「遊戲行為刺激」的論點，並以此論點出發，結合其他專業領域。例如物理治療專業的成員，在專訪中指出，滑溜與擺盪如何刺激大腦前庭覺；並製作懶人包，公開在粉專上，以專業者視角評析各個新公園之遊戲場整體的「遊戲力」——兒童能透過遊具互動獲得的各種能力。透過讓兒童練習掌握環境，培養兒童的自信，這是一種「**風險掌握**」(risk-taking) 的能力。

風險掌握包含兩個面向：一方面是判讀外部環境的能力。由於父母與孩子的時代背景差，長輩經驗未必能借鏡孩子；唯有孩子自己擁有判斷現況、找出解決方式的能力，才能真正化解困境、邁向成功。因此，判斷外部狀態成為重要的教育內涵。例如報導人指出，真正的危險在於孩子上去卻不知道怎麼下來，或者孩子不知道先檢查遊具是否穩固，就進入瘋狂玩耍的狀態。這裡「真正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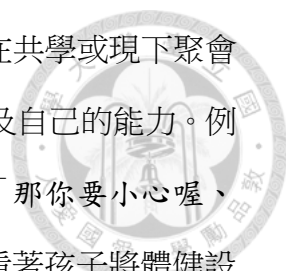
⁸⁸ 原名「公園」是呼應最初青年公園的拆遷事件；不過自從 2015 年青年公園改建之後，特公盟的論述主軸就維持在「公園整體空間配置」的高度，2016 年初即定調在「兒童遊戲空間」的抽象權益爭取。在實務上，受到制度限制，使整體討論乍看卡在遊戲場、甚至遊具本身，這部分詳見後文分析；但是本節聚焦「論述」，因此我會以核心成員的集體論述共識作為分析出發點：公園整體空間配置和遊戲空間安排。

是相對於傳統認知下，由成人直接判斷可能有受傷風險的狀況，例如聽見設計師說滑梯高度兩米時直接反駁認為「好高好危險」。這種「有一種危險是阿嬤覺得危險」的論點被認為是成人以先入為主的知識介入孩子的活動，剝奪孩子練習判斷外在環境的能力。

另一個面向與前段一體兩面：了解自我需求的能力。特公媽媽們拒絕成人代替兒童決定安全與危險，認為所謂的「阿嬤覺得危險」，是成人壟斷判斷的權力，忽略孩子對自己內在需求的感知。例如當孩子爬到溜滑梯的頂蓋上跳下來，大人的制止是因為預設「溜滑梯要坐著溜下來」，其他遊戲行為都會帶來（受傷）危險。但是特公成員則將解讀轉向兒童，認為孩子爬到頂蓋上，是因為不知如何說明需求，只好透過「爬到頂蓋上玩」的方式告訴成人，既有的溜滑梯設計無法滿足他的需求。一個例子是 2018 年的「拒絕罐頭校園，還我特色遊具」立法院舉辦公聽會上，特公代表指出：

以台北市為例，我們兼具溜滑梯、盪鞦韆、攀爬架這樣的設施的學校，抱歉不到 30 間。[...]職能治療師專家告訴我們，6-12 遊戲重點是在遊戲過程中提升他們的冒險性。所以當孩子的冒險不夠，他會危險：會爬在溜滑梯上面而不是裡面，或者溜滑梯根本在地上，這時 6 歲以上的學童在學校中，他進不去、沒辦法玩。[...] 不是溜下來就結束，而是要爬上去再溜下來，且走的過程要穿過重重困難。**這樣的玩才是有意義的玩。**（FTTP180511）

這份簡報中，「有意義的玩」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提供冒險與刺激的環境，才能讓孩子的遊戲有（發展肢體）意義，這是外部挑戰；另一個是，孩子現在的危險遊戲行為，就是在表達需求，必須認真看待他透過遊戲的表意，才使得玩本身有意義，這是內在解讀。



風險掌握是對內自我解讀和對外環境評估的綜合成果；而在共學或現下聚會時，報導人也直接鼓勵讓孩子，反覆練習評估外部可能危險以及自己的能力。例如，當孩子說想爬上磚牆的斷垣，采璇並未制止，而是叮囑：「那你要小心喔、你要確定你可以掌握那個危險你就可以上去」。又例如，小如看著孩子將體健設施當作攀爬挑戰，只是淡淡地提醒：確定自己有抓好再往上挑戰喔(FTTP180325、FOTP180112)。

既然要透過遊戲練習風險掌握，就可以理解特公盟的遊具倡議論述邏輯：(設計遊戲場)創造挑戰目標，提供兒童挑戰的機會，讓兒童累積成功掌握風險的經驗，增進兒童自信、進而達成兒童賦權。風險(risk)與危險(danger)不同：前者是不可避免、需練習與之共處的；後者則是封閉、直接相對於安全的道德呼籲。例如一位受訪者清楚指出，風險是可能發生危險但也可能安全的，端看你如何應對；但危險則是對立於安全，直接發生傷害事件；人活在世上就有受傷的風險，包括走在路上都可能絆倒。因此，孩子學習掌握風險、判斷如何走路不受傷，而不是要求所到之處都有海綿貼。相對於讓孩子掌握風險，既有遊戲場的設計邏輯則是要排除所有可能的危險，這不僅不切實際、而且忽略兒童內在需求，是將成人想像的安全與危險的二元對立，加諸孩子的遊戲行為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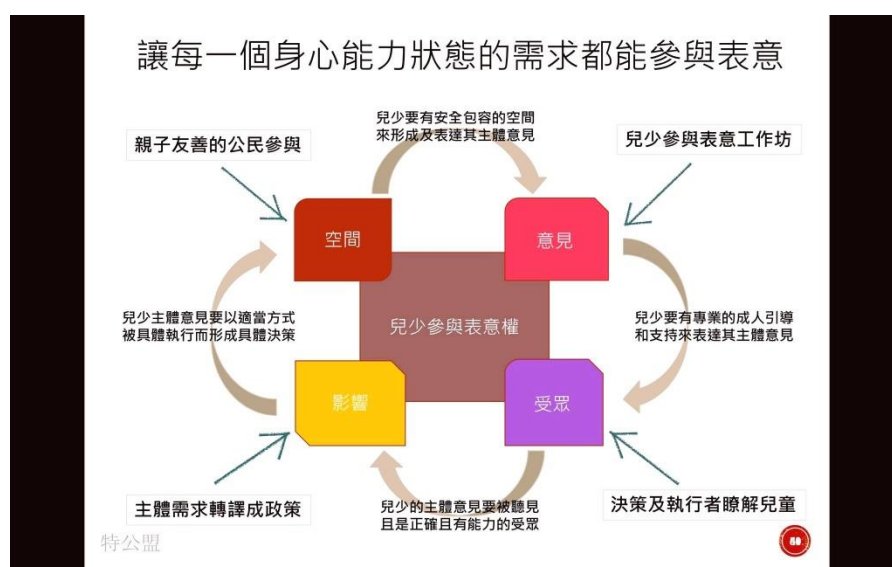
這個論述高度一致地貫穿特公盟的各個參與場域。例如在公視新聞全球話的專題訪問《放手讓孩子玩》中，身兼兒童心理師的特公成員江淑蓉直接表示：「遊戲是一種全人的啟動」，指出遊具的功能包括肢體與腦部的發展和刺激。又例如，惠蘋在與設計師討論攀爬為何要高、多軌跡時，就是從兒童發展理論出發。她仔細地跟設計師說，學齡前的孩子正在練習掌握某些部位的大小肌肉，並透過操作身體體驗世界；因此對兒童來說，控制自己的肢體(例如攀爬需上下肢協調以及後背大肌肉用力)，克服對高度的本能恐懼，並達成外部世界成就(爬到最頂層)，能產生達成的自我成就與滿足；這點是以兒童的笑聲作為達成指標。在反覆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孩子會逐漸理解自己目前的能力，並因此對自己有能爬上頂層

充滿自信，未來碰到更高的攀爬架，也願意嘗試挑戰。

這套論述不僅是倡議、更直接落實在特公媽媽們參與的遊戲場設計圖上。例如在討論一座可供多路徑攀爬的固著構造時，特公盟的五位成員同聲建議設計師設置一個最高點，讓孩子有目標往上爬，並提供達成目標後的自信和喜悅。風險的論述和遊具的實體設計，是緊密交纏、不能分解的。

(二) 孩子是獨立個體：對抗性（使用者）觀點的建立

特公盟強調要將發語權還給兒童，才能翻轉成人對兒童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報導人指出，練習掌握風險本身是一種兒童賦權：透過內與外的綜合評估成功達成特定目標，能讓孩子產生自己能控制環境、或者自己「有力量」的成就感，培養出自信和效能感。這裡的賦權，是指讓兒童體會到，「自己的意見是很重要的，感受到自己是有能力、有 power 的，而且是有機會對生活周遭表達意見、產生影響力的」(PLNO190303)。這個論述在參與現場，就是支持兒童參與設計。在整個過程中，成人的工作就是觀察孩子如何挑戰更高的攀爬？問孩子需要多高的攀爬？然後做出來。



圖四：特公盟「兒童表意」倡議簡報。(資料來源：特公盟簡報。)



從風險掌握到兒童表意，這套論述背後是將孩子當作獨立個體對待。這預設孩子不是尚未成年的學習者，而更接近一種「神奇的生物」(VTNT180816)。照顧者不可預設自己知道孩子的需求，而需透過孩子的表達或活動，分析、理解並「轉譯」為成人的語彙。例如，看見哥哥強制壓著弟弟溜下滑梯而弟弟大哭，不應該直接罵哥哥強迫弟弟很糟糕，而是要詢問，才知道是因為弟弟上了滑梯怯場、但哥哥看見這會擋住後面排隊的小朋友，所以只好抱著弟弟溜。這個事件中，報導人不是看見壞哥哥不顧弟弟的驚恐心情，而是看見滑梯過於單一的動線設計、以及遊具使用量過載的問題，使得年幼的、還在練習掌握風險的孩子失去充分等待、準備的時間與空間；後者是孩子真正的需求。換言之，比起制止和規範孩子，照顧者應看穿表象（不合社會期待之行為），探問孩子內在的需求並回應之（VTNT180816）⁸⁹。在練習掌握風險的過程中，孩子被鼓勵表達自己的想法，而成人須認真對待這些想法，讓兒童的觀點實際納入成人世界的決策過程中。

這點與學校教育想像中，兒童與遊戲的關係稍有不同。教育學期待兒童透過遊戲習得社會規範；但特公盟成員將遊戲行為視為一種表達，而探問行為如何反映兒童的想法。這點反映出背後兒童觀的預設，特公盟的論述更接近波蘭教育學之父 Korczak 的說法：「孩子——這個靈魂構造和我們不同的生物，到底是什麼？他的特徵、需求是什麼？有哪些可能性是我們沒注意到的？這懷抱著悲劇性人格分裂的、生活在我們周遭的「半人」是什麼？」(Korczak, 2016, 頁 129-130)。

這不僅是說詞，在媽媽與孩子、與其他媽媽一同參與特公盟的活動中，互動強化了媽媽與孩子互為獨立個體的兒童觀。例如詠萱在閒談中提到「孩子就是[他自己]」，也不吝自稱和孩子「不熟」(FOTP181002)。基於這個「我與孩子不同且互相獨立」的預設，照顧者才能「蹲下來」傾聽並觀察兒童發自內心的需求

⁸⁹ 這套教養觀點與歐洲兒童參與的研究有著相同的出發，視兒童為世界的共同建構者，與台灣社區規劃、社區營造和在地參與的社群連結性高。這也是特公盟後續發展中，快速且順利社區規劃團體合作的一個關鍵概念銜接點。

(VTNT180607)。透過實作，「兒童是主體」成為真實。例如特公媽媽會帶著孩子去開箱、試玩時，認真聽取孩子的意見，以「好有趣、我也沒想到」的態度回應兒童，並要求公部門將其意見納入設計。例如，指出自己因為看太多遊戲場，場勘時看見一組罐頭就直接擺臭臉；但女兒卻拉拉她說：這組比較高、又有其他地方少有的擺盪，其實還不錯。媽媽聽了便肯定孩子的正向觀點，直接表示「孩子眼中的遊戲場跟我們不一樣」。

值得一提的是，在給予孩子這種空間時，媽媽也得以重新反思自己的狀態。參與公園議題時，經常遇到強勢介入者，而媽媽們堅持阻擋保有兒童主體空間，就實踐了教育的意涵。對報導人而言，這一方面是實現對於維持兒童完整主體的教養認知，另一方面，媽媽們挑戰（過去教養腳本中）兒童與成人的權力不對等，希望以言傳身教告訴兒童如何維護自己權利。例如，兒童在玩遊戲時成人會因為自己想抱小孩，而任意中斷孩子的遊戲行為，這就是權力不對等的展現、不尊重兒童的身體自主；長期處於這種狀態，會培養出盲目順從權威者的孩子，無法堅持表達自己的意願，而是習慣配合成人、有權者或領導者對自己的干涉。因此，教育（陪伴）者必須告訴孩子如何拒絕。既然獨立個體都有獨特的情緒與需求，母親表達負面情緒也等同於演示如何傳達個人需求，成為「教育」工作的一部分。一如孩子的情緒會被母親照顧、母親也會有情緒，並且需要孩子理解；以報導人的說法，媽媽也是學習的過程。媽媽們不僅接收孩子的負面情緒、自己也直接對孩子表達負面情緒：「你這樣打斷讓我覺得很不舒服、沒有被尊重」(FTTP180325)。

梳理特公盟的遊具倡議實踐和論述後，媽媽們有一套對於兒童遊戲行為的解讀，以及把孩子的要求當真的做法，是從家長、或（遊具）使用者的角度出發。相對於「使用者」觀點的，是「管理者觀點」：一種規範性的遊戲行為理解，以避免受傷為主要目標，由上而下的方式規劃。從老師、公部門和遊具業者而言，最佳狀況是前來遊戲場的孩子安然無恙地回家。但特公的媽媽使用者，追求讓遊具吸引孩子，讓孩子在與遊具互動中練習風險掌握，並且在遊戲場的參與過程中

習得表達自己的意見，培養掌握環境的自信。

換言之，媽媽們創造的遊戲論述，其實反映出另一組未被標記（unmarked）的對手：管理者遊戲論述。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設計的公園遊具，與過去管理者視角的遊具有相當的差異；這種使用者觀點的對抗論述，重新挑戰過去一直被視為理應如此的安全觀與兒童觀。

（三）小結：新遊具、與新的教養觀點

從特公盟的論述可以看出，新的遊具對於遊戲和陪伴者角色，有其特定的想像。例如倡議「自由遊戲」（free play）的重要性，是主張孩子自己主導遊戲的節奏，成人只擔任「積極陪伴者」與「孩子王」，以協助、共作的方式與孩子一同遊戲、了解孩子的深度需求。又例如，在孩子王培訓中，特公盟強調不要勉強孩子進入遊戲，給孩子留白、等待、膽怯與觀察的空間；工作坊也會準備大型紙箱，放置在室視野良好的位置，方便想獨處的孩子躲起來，偷偷觀察其他人遊戲。又例如，遊戲不應該是糾正孩子的操作、如「這樣吹泡泡比較大」，這被視為否定孩子的能力，變相宣稱「我比較會吹、你吹的不完美」。其他注意事項還包括無故介入遊戲（比方：槌子危險我來幫你）、或強迫孩子出借玩具或成品（例如孩子不願意其他孩子進入紙箱小屋時，以道德口吻要求分享），這些都被視為不合格的陪伴方式。

2018 年夏天，特公盟以群募方式推動「街道遊戲」（street play），申請封街舉辦自由遊戲；直到 2019 年 3 月第一場正式開辦。透過封街將「遊戲中的孩子」帶回都市，特公盟成員們以相當堅毅的態度，展現出新一代家長對於都市遊戲地景設計的想像。過往兒童在遊戲中，是要習得規範；現在則要求成人看見兒童自在遊戲，進而設計出能夠支持這些孩子如此遊戲的地景。但特公成員並不認為參與募資者為「支持者」或「投資人」，而是以「共建人」稱呼：因為參與者是與

自己共同嘗試創造一種新的、更流動的遊戲地景，為兒童權利發聲。這個稱呼反映了倡議活動的本質：是一場遊戲改革，要翻轉台灣的遊戲文化，而每一組願意出席的家庭，透過出席，就是一同「做出」這個新的兒童觀點的夥伴。

從實體遊具改革到街道遊戲，特公盟的成員們逐漸讓新生代家長的教養想像化為具體，並且落實在公共空間中：無論是公園遊戲場還是（未來的）城市街道。乍看之下，媽媽們沒有明確的倡議對手，例如工人面對資方壓迫、或者女人被父權體制壓迫。但是「自由遊戲」的確是一套「對抗論述」（counter discourse），隱形的對手不是特定強權而是新生代家長對教養的反思，希望投射到公共空間中。擁有親職經驗的發言者，在管理者經驗而設計的遊戲地景中，感到無法安放，而形成了一股由下而上的改革運動，將母親對子女的遊戲知識，轉化為有效的論述。

第三節、總結：成為積極公民

這一章，我們可以看見媽媽們如何從「媽媽認同」轉化為「參與者認同」；在最後的小節中筆者希望整理整個轉化過程，以此特公盟的經驗來回應 Nancy Fraser 的次級公共領域的說法，來定位特公盟的運作機制，如何讓它成為媽媽公民的培養皿。

透過社群媒體，特公盟拼湊共作的工作方式完全符合媽媽們的零碎時程表。成員在過程中積極加入自己的公園與育兒經驗，納入論述和集體活動中，進而對倡議論述以及特公盟做產生認同，並創造共享記憶。這些記憶與經驗又被轉化為文章、懶人包和其他簡報等倡議資料，降低新來者有自主發起公園參與時的準備門檻，並透過成功與失敗的案例提供具體的參與協助。

隨著成員逐步參與，線下的互動增加，媽媽們也持續以共學的形式，拼湊時間一同吸收知識、討論運動方向與論述。在過程中，他們將落實了自己對遊戲場

的倡議概念，並在彼此的互動中相互確認。這不僅強化核心媽媽之間的連帶，更將倡議中抽象遊戲概念，直接連結回到日常中的母職經驗。

而這套倡議的概念不會單獨存在。伴隨著自由遊戲、積極陪伴和兒童刺激挑戰的論述背後，一套關於兒童自主的教養觀也帶入媽媽與孩子的實作中。透過這套共作教養實作，媽媽們不僅創造了孩子有獨立主體性的空間（在媽媽網絡中、在親子關係中，以及透過遊具開始投射到街道上），也再生產彼此持續撥出時間投入公園議題的認知基礎，與此同時更讓參與的媽媽在有意無意之間，強化了自我，肯定自己的獨特觀點。而這種肯定個體獨特觀點和個體價值，讓特公媽媽們願意持續自發的投入參與，在論述上讓彼此的論述更加一致，也在操作上更加回應社群媒體使用的身體感：獨立的參與感。

這份獨立參與的身體感和自我感受，對媽媽參與者而言是重要的。因為共享母職責任的媽媽們，面對同樣在風險台灣社會下的育兒的挑戰，反思兒童教育、也反思如何做個新時代女性理想的媽媽。他們共同創造了特公盟，並將這些存在關懷投注在特公盟的日常運作上。透過特公盟凝聚內部想法，以遊具作為媒介，將做為家長的聲音帶入公共領域，也使得屬於這群女性的考量和觀點，得以形成論述，在「都市空間規劃」這個陽剛的、直到 2000 年代仍強調男性主宰的領域，納入了年輕家庭主婦的聲音。

回到筆者在本章開頭的提問，許多人認為自己是成為媽媽後才關注社會議題。透過解構特公盟的運作，筆者希望初步做到將概念連結拆解（break down）成更細膩的認知和運作的轉化機制，來探問為何僅僅這群母親成為了積極的公共參與者。這個影響是循環且動態的，也因此更複雜。從遊具論述、運作媒介本身，搭配媽媽們的日常生活經驗與步調，展現出這群媽媽們轉換與動員的機制，以及他們提出的論述如何從日常生活經驗備汲取、集體地轉化。特公盟的動員參與和論述轉化，又回過頭肯定這群媽媽的獨特自我。正如 Elder 與 Greene (2012) 指出，成為母親和成為父親，對於家長的政治態度有不同的影響；O'Reilly 更指出，目

前許多研究仍缺乏考量母親的身體感與認知感受，也因此無法準確掌握媽媽們如何參與的問題。在本章中，筆者嘗試指出媽媽們交織在母職中的日常思考和觀點，如何影響到他們對公共事務的投入。透過特公盟，深入描繪了媽媽的參與機是和行動認知轉化，也希望對未來台灣社會中媽媽民主有更進一步的貢獻。

如果將特公盟視為整體，可以發現在特公盟中媽媽們得以兼顧兩種身分：關懷公共事務的公民以及照顧兒童教養任務的母親。成員們透過彼此協助，更有機會從持續回應的母職中暫時喘息，以更抽象的全觀式理解反思平日做母親的「眉眉角角」，分享維護共作教養的小技巧、也同時分享了如何與不同意見者互動、說服、協商的能力，來面對其他人對於兒童遊戲觀點的挑戰。在彼此的鼓勵和合作中，公園議題浮現，媽媽們更作為集體相互補位，除了共同完成參與所需的文件、準備資料，更相互負擔照顧責任，確保重要的會議和參與現場都有成員能夠代表自己的聲音，對公部門或大眾發聲。資訊交流和互助方式，與媽媽們平日無可避免的教養實作相近、重疊，也因此，教養和參與對這群母親而言是一體兩面。

進一步說，特公盟作為平台，推動了媽媽們將公共參與更緊密地編織在日常育兒工作中：做公民和做母親成為同一件事情。在此，特公盟組成一種「次級公共領域」。次級公共領域包含兩個面向：參與技巧的訓練、以及對抗性論述的凝聚。首先在技巧上，在一個對弱勢群體不友善的公共領域中，先培養一個對弱勢者相對友善、安全的小環境，讓人們在其中練習公共參與的諸多技巧——包含言說形式、參與策略、論述包裝等等——直到弱勢者擁有足夠的技巧和論述能力，進入到較不友善的公共領域中，與其他行動者碰撞、爭取。在這個意義上，特公盟這個由媽媽網絡（依附在社群媒體網絡）組成的空間，讓沒有參與經驗的媽媽們練習如何與不同意見者互動、協商，也開放秉持相似觀點的成員們交流意見、凝聚論點，更支援著成員們走出舒適的媽媽小圈圈，實際（且有效地）進入男性主導的、避險邏輯的官僚制度領域中，爭取他們所期待的理想社會願景。

再者是對抗性論述的成立。次級公共領域之所以自成一領域（*sphere*），是

因為一群人擁有不同於主流宰制文化的認知或價值，並且這套認知與價值在主流公共領域中不被承認。在特公盟的案例中，這群媽媽們從陪伴（使用）者的掌握風險邏輯出發，觀察兒童遊戲，在管理者的避險邏輯的設計上，提出完全不同的遊具想像。

在這個意義上，特公盟在運作上的確是一的次級公共領域。當然，對許多媽媽而言，特公盟沒什麼了不起、只是個讓人心安、可以做母親又做自己的空間；因此下一章筆者將進一步聚焦，看見這群媽媽如何進入管理避險邏輯主宰的遊戲場公共領域，如何與其他行動者互動，將這些從媽媽經驗萃取出的組織運作以及論述概念，帶入台灣的遊戲場參與場域中。

第四章 當冒險媽媽碰上避險文化



寧願手臂骨折，也不要心靈受損。

——兒童遊戲權利倡議之母 Lady Allen of Hurtwood⁹⁰

上一章從特公盟作為媽媽網絡出發（一方面作為媽媽網絡的生成物、又持續招募更多人加入），嘗試指出特公盟組織運作和論述生產的過程，如何從媽媽們的日常生活中萌芽，如何一方面回應其教養的理想、另一方面也安放媽媽自我的期許，進而將參與編織進日常母職中。本章則建立在前一章的基礎上，將焦點從媽媽網絡轉移到與常民和公部門互動的現場，處理本文第二個經驗問題：**特公盟的參與對公共領域帶來什麼影響？**

前兩個小節，我將分別從特公盟成員與其他單獨個體以及與公部門的互動出發，描述媽媽們如何走出舒適圈，與不同意見和觀點的行動者切磋。面對同樣作為遊具使用者的民眾，成員展示自己對遊戲行為的見解，找到自己的立足點。面對公部門的機制則又分為三個面向，包括既有公園參與中對親子的不友善、特公盟的回應，以及針對論述倡議困境的化解方式，解釋特公盟的論述與運動策略之轉變。第三節總結討論中，筆者將退一步以「做媽媽」的觀點，以捕捉特公媽媽參與的整體性面貌、以及面對的限制。

第一節、日常照顧中的碰撞

在特公盟內部，母親們彼此理解培養兒童的風險掌握程度的重要性，因此也

⁹⁰ Lady Allen of Hurtwood 被兒童遊戲界喻為「遊戲教母」（the godmother of play），是英國兒童遊戲學群重要的倡議者和理論家，提出「冒險遊戲場」的概念，主張兒童有自主遊戲的權利，並指出城市規劃缺乏兒童的遊戲空間會帶來的負面影響。

能彼此輔助，共同對待公園遊戲場中爬上玩下的孩子。但是公園是公共空間，與其他使用者的互動也時時發生。這些人看到玩瘋的兒童，會透過互動表達不同意的想法。這包括消極的懷疑（如斜視、皺眉）、積極的介入（例如要求媽媽們規訓或直接制止兒童），或者找擁有權威的第三者介入（如警察）。這些人的行為反應出常民在公共場域中共享的文明符碼（civility code）：指隱而不顯，但受到全體社會成員共同承認的行為規範（Anderson, 2011）。在此，其他遊戲場使用者感受到兩個既有的文明符碼被挑戰，第一是孩子應待在遊戲場（特定空間）中、並按照遊具所預設的方式遊戲，例如溜滑梯要用溜的、不可反向沿著滑梯往上爬；以及遊戲進行的空間管制，例如孩子將遊戲場的沙子挖出來帶到涼亭。第二點則是，一般預設若孩子踰矩（在遊戲場遊戲、拒以特定方式與遊具互動），母親應負責灌輸孩子這些規則，無論以口頭警告或強制帶離。由媽媽管制孩子，一方面預設母親的教育角色，是要讓兒童習得並內化既有社會互動的規範；另一方面將干涉責任轉嫁母親，以便其他人繼續使用公共空間，免生衝突。

特公媽媽們對「遊戲行為」的不同解讀方向，企圖打破規範限制兒童遊戲行為的可能性。同樣作為公園使用者，他們以各種方式與其他使用者協商、時而挑戰時而轉移話題。一種方式是「假意規範」，假裝符合「媽媽要控制小孩」的規則，實際上拖時間、阻擋其他人的介入。例如媽媽們讓孩子們在一個告示上寫「限18歲以上」的欄杆上爬，一位婆婆表達抗議，大聲指出這樣很危險、會摔下來會國賠，便靠近孩子。這時媽媽走到這群孩子旁邊，認真且大聲安撫婆婆說「沒關係我在下面接著」，與此同時也擋在中間，讓那位婆婆無法直接碰觸孩子⁹¹。

另一種方式是表達友善轉移話題。例如有一位阿嬤帶著一歲半的孫子來遊戲場，看見四歲的冰冰邊吃棒棒糖邊坐在溜滑梯的等待平台上，於是罵了冰冰說不可以邊玩邊吃很危險。媽媽本來在一邊跟其他媽媽分享上周聽自主學習演講的心

⁹¹ 這裡牽涉到孩子主體性的兩個面向：身體權和物權。身體權是指孩子應該全權決定誰可以、以及在何時何地觸碰自己。這裡婆婆沒有通過孩子的同意但接近做勢要把孩子從欄杆上抱下來，這種介入對於相信兒童有獨立主體的媽媽而言，是對孩子身體權的干涉。

得，聞聲走過來，拿起另一根棒棒糖問阿嬤要不要也吃一根。

特公爸媽們也會交換應對的方式，來回應公園中其他人們對自己教養方式的干預，例如傳授經典（最常見）論述：「小孩就是要打」可以回應「但我就這一個我捨不得」；被制止「這樣[爬樹]很危險下來」，可以擋在中間回應「但是你直接拉他、他怕生會躲、也會危險。我來跟他說」。或者面對他人質疑「你不怕他受傷喔」可以同理回應順便解釋「擔心阿所以我人在這裡啊」。這些小技巧除了自己平日累積經驗，也會透過社群媒體相互交流，例如親子天下、其他媽媽平台。都會分享相關文章，作為彼此打氣也彼此幫忙的互助環境。

除了消極化解，特公盟也積極分享觀點。同樣作為使用者，特公媽媽將日常接觸的人都視為潛在支持者，透過攀談分享自己對兒童遊戲的新觀點。例如佩其常分享自己跟遊戲場中的其他爸爸媽媽攀談時獲得的資訊，「就基於都是媽媽在陪小孩」的態度分享。例如隨口問問對現有遊具的想法、試探的問有沒有去過哪些有趣的特色遊戲場，或者是否知道附近遊戲場要改建。這些攀談包裝在對於「哪裡能遛小孩」的共享經驗上，更容易打開家長的話題，自然而然地交換資訊、順便也分享特公盟的粉專或文章。

也有成員是刻意找最難溝通的使用者，有意識的想辦法打入對方的社群，以理解對方觀點、順便分享自己的觀點。例如，特公盟想保留滑速較快的磨石子溜滑梯，改建後最常面對的是許多陪伴者出於「安全保護」的想法，抱著孩子一起滑，並判斷速度過快，透過粉專、投書或撥打 1999 要求拆除。在現場遇到這類抱怨時，許多媽媽都願意刻意主動攀談、提供不同的觀點。例如這位精通兒童發展的特公媽媽曾分享：

我跟她講了好久，包括大人抱小孩的時候因為會有本能保護她的想法
身體其實平衡感和反應能力都會失靈。加上重心位置改變等等，都會
影響其實更容易受傷也經常會更快速。然後滑或不滑，還牽涉到衣服

材質、天氣等等因素，最後媽媽才逐漸接受說這個滑梯可以再去玩並且不要自己堅持抱小孩。(FOTP181212)




除了同為年輕陪伴者的群體以外，年老的公園使用者經常成為遊戲場改革整體上的反對派。部分媽媽們會相互鼓勵，刻意接近最難互動的年長者群體，例如：

所以我帶小孩去公園玩的時候，都會故意去站在阿公阿嬤的身邊來去公園玩，（去跟他們講這些東西嗎？）對，我算是不太喜歡跟人群太多互動的，但是有時候就是要強迫自己去。其實我私底下是比較冷的人，就比較不會主動去跟別人交談，因為我覺得、就是跟我的個性不是那麼的搭。可是後來，因為在特公盟裡面沒有辦法，不會發現說阿公阿嬤是一個、很難打入、很難溝通的群體，這樣啦。那我覺得這樣子，其實並不是辦法，就是我們一直在版上討論；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把資訊傳出去。自己想說我就來試試看。(VTTP190117)

在接觸的過程中，這群媽媽也累積與不同年齡者對話時的小心得，例如包括用台語開場，增加親近感、也減少了非國語母語者對國語「總覺得是在教訓他們」的距離感。這些小技巧也有助於在說明會或其他場合中，作為展演小技巧。例如在某次特色共融公園宣傳講座上，鈺真因注意到年長者居多而全程切換台語，開場就告白表示自己台語「不輪轉」，但希望大家可以多多分享所以用台語，果然該次演講中年長者的回應更熱絡。

這些溝通的嘗試多半被指認為對孩子的教養，有時則被稱為為母則強。但正如前一章所提到的，這群媽媽的教育工作想像包含展示如何與他人溝通。對部分媽媽來說，讓孩子看見自己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就最好的教育，也相信孩子可以從中學習 (VTTP190227)。



但有時，其他使用者會透過權威第三方來介入兒童的遊戲。例如打 1999、請警察等。第三方的權威來自管理遊戲場的職責背後，伴隨著行使公權力的能力。面對權力明顯不對等時，經常可以發現媽媽們的彈性面對：當對方軟性規勸時同樣以理說之，當對方強硬時則據理力爭。例如面對警察以「違法」為由要求「立刻（從樹上）下來」時，媽媽一改原本的溝通態度，堅持「作為執法人員，你必須拿出法源依據，才能限制公民的行為。」後續也安撫了孩子，並向孩子解釋警察的權責範圍（FOTP180915）。

這個問題經常發生在攀爬樹木上。爬樹是有趣的遊戲活動，不僅增進與自然的互動，也因每棵樹的獨特而頗有挑戰性。在台灣公園法規中，並未明文規範民眾爬樹，除非是受保護的樹木；這些列管的受保護樹木屬於公共財產，不能任意傷害，例如懸掛重物導致折斷、或砍伐。但受保護不等於不能互動，例如辦活動時若活動設計會爬樹，只要做到鋪設防護墊（舊衣、麻布袋等皆可），並在提交活動申請時向主管單位（公燈處）報備即可。但有趣的是，都市許多人對於爬樹的行為是反感或恐懼的。這些反感（或者以理論話語來說，覺得共享的社會規範被侵犯）會展現為介入與警告，理由通常是一、擔心爬樹者安全；二、擔心是蓄意破壞公共財產。在台北只要爬樹，幾乎都會遇到里長或警察強制介入，舉報者、警察與里長皆一致地以「我是在擔心你」為由制止爬樹行為（FOTP180915；FOTP180812；FOTP180815）。

這還牽涉到性別化與制度化的權力關係。不少報導人告訴筆者爬樹的性別議題，因為警察認定「媽媽是女人、就該聽他的話、被他保護、從樹上下來；我看我老公陪女兒爬樹時，警察講話之溫柔！如果我穿吊嘎嚼檳榔，他就不敢對我們這麼兇了」（FOTP180915）。這點也反映出個別媽媽很難抗衡管理者的邏輯，以及其背後雙重不對等權力：包括官僚職務的管理權、以及預設女性順服的性別常規。這兩種權力關係滲透在互動中，協作維繫了公共文明符碼。

因此，除了日常生活中個別地推廣遊戲文化，集體的政治空間仍需轉換；這

包括在制度運作上對媽媽或女人的不友善、以及論述上管理邏輯對使用者邏輯的排除；下一章筆者從（性別化的）政府管理單位，更整體性的來看媽媽們的參與所受到的限制，以及這群特公媽媽的應對策略。



第二節、與公部門相遇

相對於日常互動，公部門對媽媽的預設已經被建制化。除了已經性別化的部門運作以及環境設計外，管理者觀點與究責網絡也讓公部門的參與策略不同於面對大眾的互動策略。以下分成三點討論特公媽媽如何打入公部門，首先筆者呈現政府單位在與媽媽的互動中體現的不友善，包括資源配置與互動排除；接著討論媽媽們如何善用既有網絡，發展出守備範圍和母職補位的互動操作，分別針對政府的資訊和互動排除。第三點則指出，除了被動防守和破解不友善，特公盟也主動開創機會，透過將參與機制制度化，以及倡議概念具體化，將遊戲場議題與政府的績效主義連結。

（一）沒想過媽媽？參與機制對母親的排除

政府單位並未預期媽媽（尤其帶著孩子的媽媽）會以公民身分現身，這個預期直接反應在政府單位與媽媽的互動、以及互動所在的空間安排。以下整理參與現場中，政府（和設計單位）如何排除媽媽與兒童的現身與意見。

首先，政府想像的公共參與，是配合在既定的時間表之下，另行納入的福利：做得好是政府友善。這種「附加」的概念，反映在時間、議程準備等安排上，例如開會時間多半為公部門上班時間，除了里長、退休長者、（年長）家庭主婦，以及特別安排時間出席的相關工作者（如設計師），其他人都無法參與討論。這也是解釋了特公盟中「跑現場」的成員主要都是家庭主婦：為了配合政府訂定的

公民參與時間表。

資訊公開的過程也影響了誰會獲得資訊並參與。在公布管道上，里長傾向使用里民公布欄和辦公室，但是年輕群體更常透過社群媒體接收資訊。資訊區隔不免包含政治操作，例如，在 2018 年大選前的夏天，有一場說明工作坊，該區正好面對現任老里長（與銀髮支持者）和新候選人對抗白熱化的時間點。負責規劃的廠商表示，一個多月前就與現任老里長敲定時間地點，請里長發布消息。但直到工作坊前三天，新候選人才輾轉得知消息，並立刻透過社群媒體，通知當地年輕族群參與；又動員自己陣營中相對老的人脈，加入新設公園的發想工作坊。也因此，說明會上不僅壁壘分明，且年輕群體出席者極少（筆者以外只有一名三十多歲的兼職媽媽，其他都是退休人士）。

即使現身，公部門和遊具廠商也經常預設媽媽不應該有意見、或者意見不必當真。最常見的是廠商透過繁瑣的細節，展現「專業者負責」的立場，拒絕公民的「幻想」。其中最常使用的拒絕理由是：相關法規、材料專業、結構技術。法規部分除了本文提及的遊具安全規範，還包括公園土地使用規則，例如步道面積、出入口設計、告示牌等個別的規定。例如媽媽表示希望營造的凹凸坡面的遊戲地景，設計者就表示由於無障礙坡道坡度必須低於 12 度，因此地面宜平整、無高低差，方符合障礙友善。而材料專業，則包含不同鋪面的防墜落指數是否能配合上方設施的高度，或者不同材質的遊具可能的耗損評估。最後，結構技術牽涉到極複雜的計算和儀器測定，基於台北多數公園有複合其他功能，若有地下停車場或者附近有其他大型建物，基地結構可承載的最大量體也會受到限制，以免使用後量體對地下結構造成過大負擔而坍塌，或者增加天災時失事可能性。這些結構的計算極為專業且昂貴，從勘測下方建物結構，到後續地上遊具設計的位置和使用狀況，都有專門結構技師負責。部分設計建商有自己的結構技師，但若承包者為景觀設計師，則每次勘測和設計都須重新外包，經費壓力極大，也因此更傾向選擇簡單、保守的設計，降低變更設計的可能性。

部分設計者則本著科學數據的精神，掌握「居民需求」的論述權。例如多數說明會上、尤其是面積較小的如鄰里公園，主管機關與管理者，常將遊具廠商或設計發包商視為專業者，由廠商向民眾單向傳達設計為何是最適合的方案。這些狀況下，民眾提出意見也常被「搓掉」，廠商會以各種理由，將設計想法以抽象話語籠罩在民眾表達之上，包括「根據面積大小的最經濟安排」、「根據這附近人口結構調查需要這些類型」或者「根據我們在這裡觀察發現主要使用者需求」等等（FOTP180721）。

最後，廠商和設計師共同掌握經費。通常發包的經費包括設計和施建的費用，廠商希望降低設計和成本費用，以獲取更高利潤；而設計師則在選擇或設計不同材質、樣式的遊具時，巧妙穿搭不同部分，維持建構和素材費用是可接受的。例如在中和四號公園的第一版本設計圖中，設計師和廠商、里長敲定了腳丫形狀的洗腳水池，以及沙坑和幾座鞦韆。居民和特公盟認為設計過於單薄，要求放置更多遊具或者重新針對地方特色設計遊戲地景；這時廠商就以「腳丫造型的水池是沙坑洗滌必備、且造價昂貴」簡單回應⁹²。

公部門掌握規劃和資訊公開，並與專業（設計）者合作，由上而下認定使用者的需求。以數據包裝的需求現象，和操作與設計上的瑣碎法規，都成為里長和專業者回拒公民提出之要求的方式。這種「讓專業的來」的邏輯，容易使常民即使現身，也無法有效傳達自己的期待。

除了媽媽，政府也未預期孩子現身。這反映在首先、空間設計阻礙兒童活動。政府開會的地點選擇和空間設計都假想成人、長時間坐著討論，例如公園設計說明會多半在行政大樓會議室與里長辦公室舉行。會議室的設計主要是成人體型設計的辦公椅、U字型排列的高大會議桌。兒童必須跪在滑動的椅子上才構得到桌面，而容易滑動的辦公椅一來讓媽媽們隨時緊繃的注意小孩的動靜，二來，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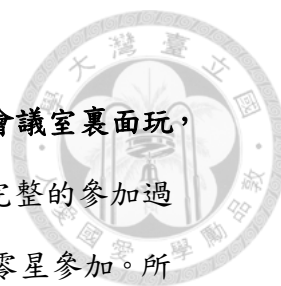
⁹² 不過這件事情發生於在地民眾已經開始集結反對聲浪之時，所以有後續的反彈與互動，包括民眾直接查資料計算造型水池的費用，並主張寧可犧牲水池的造型，將費用挪到其他設計上。

也使得兒童的動靜更加明顯，引起其他與會者的注意。三者，因為兒童坐在高大的椅子上，局限了行動，原本可以自己完成的行為，例如換畫畫工具、拿玩具或吃零食，都因為自己搆不到，必須開口打斷媽媽、或者開口要求其他人幫忙傳遞；這使得會議被影響和打斷成為必然。

即使讓兒童跟著媽媽現身，兒童的表達也並未被當真；而被當作挑戰社會規範、沒有在旁邊坐好的。這個潛規則不僅是政府，更有其他民間團體（公園使用者）共同維繫。部分公部門會宣稱歡迎親子共同參與，然實際上就筆者的觀察，公部門官員對於帶小孩開會，多數是消極接受孩子出現，但少數會為兒童安排適合的空間或改變開會形式，包括為兒童準備另外的空間、準備一些物件讓兒童可以分心在旁遊戲等等。

某種程度上，兒童表意本身就不符合公共領域期待的兒童形象：安靜、乖乖在照顧者（媽媽）旁邊。即使討論的內容是「以兒童為主體設計遊戲場」，公共領域仍預設會議成員必然是由正襟危坐的、獨身前來的個體，操演專業的抽象推論、概念演繹。換言之，討論桌上的「兒童遊戲行為」是成人代言、以科學的詞彙包裝的需求，例如製作出「使用者年齡分布」的數據資料。相對的，出席會議的兒童們，他們的發言、或者因為在一邊遊戲發出的聲音，都被視為干擾。實際上，公部門若希望會場由成人組成，可以另外開一個空間讓孩子在裡面遊戲，或準備彩紙、圖畫紙和點心吸引兒童注意，即可達到效果。但多數公部門不會採取任何動作，單純將這些責任全部轉嫁給個別媽媽承擔。

會議中的兒童行為規範，是在假裝兒童不存在；而這造成特公盟成員在參與時的壓力——對他們而言，孩子的需求要被當真。這個矛盾造成媽媽們額外的壓力，例如婷婷指出，面對政府官員的側目：「就是會覺得很緊張，如果這樣子，就會說：『你們可不可以安靜一點、小聲一點？』有時候說：『那你們去外面好了』；所以他們如果有一些動靜我就會覺得很緊張」（VTTP190227）。在這個壓力下，「專心於會議」本身在公共參與的場合中，被解釋為未盡照顧責任：



很多時候我很難專心聽，如果我專心聽好像我放縱他在會議室裏面玩，如果我顧他，我就沒辦法聽大家講。所以我覺得我沒有完整的參加過一場完整的開會從前置作業到說明會到工作坊，我都是零星參加。所以每一個公園從改造到完成我都參與最深刻的我沒有。[...]那時候我們那時就被旁邊的阿伯說，我就說我們也是來參加的我們也是提案人，他說對啊但是你們要尊重別人啊！[...]他[孩子]其實沒有跑他就講話很大聲，因為這樣阿伯就說我們沒有尊重其他人。有時候畢竟在別的地方我還是對他的音量和喜歡跑來跑去，會讓我有點困擾。

(VTTP180803)

面對旁人以尊重為名要求的安靜，以及對兒童有自主性展現本質的想像，造成了特公盟媽媽們必須分擔母職、團體合作的壓力，以免成為「話柄」(VTTP180803)。最後使得帶小孩出席對許多人而言是下策，必須承擔一定的額外壓力。

結言之，公部門對媽媽與孩子的現身不友善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透過操作面，例如資訊控制、繁瑣的操作排除使用者的想法、以專業語彙重新定義使用者經驗，以及未考量兒童身形和活動的會議空間。第二個層面，是透過預設參與者是單身、專業的成人，並將規範兒童的責任完全放在媽媽身上，前者讓「兒童發出聲音或表達」本身失去效用，直接視為不守安靜的潛規則；後者讓母親產生愧疚感與歉意，以及讓母親無法完全專心在會議中（專心本身就是失職），也排除了媽媽們全心投注的有效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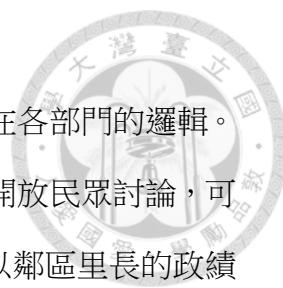
(二) 啟動媽媽網：特公媽媽的策略

面對政府單位的不友善，特公盟的媽媽們也發展出一套對應的策略。這包括

以分配守備範圍回應的是公領域的資訊控制和專業、瑣碎知識被政府與廠商掌握；以母職補位團體戰回應帶著孩子現身的挑戰。

首先是劃定守備範圍。由於政府的資料不完整、各局處並未協調統一，加上各區里長和地方政治（與民間團體）生態的差異，這些都影響到媽媽們如何實際且及時拿到需要的資料。例如這則貼文：「龍陣公園一號「槓桿式蹺蹺板」，被改成彈簧式翹翹板，已經在今天早上和承辦溝通，#改回原本槓桿式蹺蹺板。畢竟它是台北市唯一的。只拆除搖搖馬，保留磨石子保留礫石鋪面。另外還麻煩大安區朋友三不五時就巡邏一下回報囉！」(OLNO190522)這則貼文體現了透過守備範圍，媽媽們得以掌握確切具體的遊戲場資訊。但除了掌握現場，守備範圍另一個重點在於帶回資訊。由於政府部門主要認定里民活動中心或里長辦公室為資訊流通站，開會資訊與細節多放置在這些場所；然而年輕世代較少前往這些空間。因此就須依賴在地媽媽時時造訪，將更新的資訊整理並公布在社群媒體上。

資訊的培養在倡議中有重要影響，但透過守備範圍，讓個別媽媽負責特定區域，只需熟悉特定空間內的資源與社群網絡即可。這不僅降低新手參與者的負擔，也讓特公盟有效標定各區媽媽網絡，快速整合跨區的社會連帶和在地知識。剛加入社團時，成員會自我介紹並回答三個問題：守備範圍（方便出現的空間，例如居住地、公婆家或娘家、工作地等皆可）、專長或擅長的領域（包括專業如幼教、空間設計、法律、外文翻譯等），以及最喜歡或最常去的公園。接著，核心成員會在特定公園修繕訊息公開時，刻意標記（tag）守備範圍接近的成員出席會議、表達訴求。部分成員也堅守範圍，監督特定空間範圍內的公園修繕訊息，負責特定幾座公園的使用狀況回報，時時巡視。在這個往來、標記的過程中，特公盟的小編（社團管理者）能快速捕捉到各地的「頭人媽媽」：因為熱心社區事務或者因長期居住，熟知在地的社會紋理，也知悉各公園遊戲場在不同時段的使用狀況。這群人願意時常接觸里長、區公所與其他在地行動者，知曉利害關係、也擁有得到資訊的管道。若他們認同特公盟的訴求，就能有效牽線，讓在地資源投入遊戲




場改造。

即使沒有熟門熟路的頭人媽媽，特公版上也分享其他遊走在各部門的邏輯。一種是透過部門之間的責任關係，達成需求。例如當里長不願開放民眾討論，可以「向上告狀」，到管轄區公所要求施壓；或者「橫向競爭」，以鄰區里長的政績和民眾支持，說服里長。或透過民意代表，向區公所和里長要求公開修繕資料等等。成員們靈活經營，主要依賴社群媒體的及時相互支援，可以左右開弓。

守備範圍的運作機制，也帶來特公盟內部「前線」與「後方」的分工。後方成員會加入討論規劃的大方向，以及提供通用的知識工具（和展示知識的輔助工具），包括共享的懶人包、分享包，或者國外設計案例，配合照片和圖說，清楚指出哪些部分在台灣符合安全法規，以及施用狀況⁹³。這可以視為一種資料庫的建置，讓「前線」媽媽用以臨場發揮。例如在板橋港墘公園的討論中，綠三（三號綠地）地勢較低，又因所有權問題，公共設施的設計需另跟農業局商議，所以只放置跳跳板，其他田園植栽則無修改。這時一位前線媽媽拿出手機、拿起麥克風，一邊表示自己作為居民，希望綠三能布置「香草地景」，一邊用手機秀出三、四個國外的設計，結合香草和園圃，讓兒童可以在樹叢中穿梭遊戲，且在不同區域安排的嗅覺刺激。設計師原先對於其他人提出的園藝植物的設計方案，頻頻以地方小、設計困難、動線有問題等理由推託，但看見具體的案例後立刻低頭筆記，並追問案例的來源；後續公園仍在規劃中（FOTP180415）。

劃定守備範圍，整合了分散的個體媽媽，達成集體的倡議方向。核心成員雖然有大量參與經驗，但並非對每個地區、每個大小公園的生態都清楚掌握。核心

⁹³ 國內包括自行盤點的公園案例、法規分享和相關新聞。國外資訊的來源包含一、翻譯國外研究型期刊，梳理遊戲場設計之機制；二、聯絡國際遊戲場設計師以及兒童遊戲相關組織，以及三、收集國外案例，以及國外成員對外國個案的實地勘察。實際上，社團內部的文章是雜亂的，摻雜例如國外的遊戲學、兒童研究、幼教或物理治療等專業期刊；國內外與兒童遊戲行為相關的科學小知識、小常識；不同國家遊戲文化的差異（遊戲行為的價值與觀點），包括對兒童跌倒、受傷的處理方式差異，或者對遊戲場要自然、挑戰或特色等差異；國內外兒童遊戲場的經典案例，或各式遊戲地景等等。



成員提供主要訴求方向，各地成員補充對該公園的使用和理解，討論聚焦在個案的特殊性歷史地理脈絡中，穿插核心成員的遊具專業知識和設計經驗，彼此強化的知識和凝聚的意見，也讓代表出席的一、兩位成員既擁有在地知識、又具備具體的遊具設計知識。這些相對「硬」的知識基礎使得即使是新手媽媽，在面對公部門或設計者的專業知識輾壓時，更不容易潰敗。

除了針對遊具設計的專業與在地知識凝聚，守備範圍內的成員也有機會串聯在地網絡，合作縱橫。例如，在大安森林公園，最大的壓力是堅持拒絕任何工程的在地團體，特公盟也和其他團體結盟，主張「健康工程」，更大面積自然鋪面的遠景，從環保和生態的角度切入。而在林口樂活公園，最大的壓力來自個別家長對里長反映危險，而里長的勢力更強；在地媽媽就一方面透過長時間駐點，盡量接觸長輩，透過交談改變風氣；二方面也透過和長期在附近的小攤販、小店家疏通關係，一面指出新型公園帶來人潮的機會，一面指出遊具如何符合安全法規。這些參與行動是每個媽媽在日常生活中獨力完成，但是在集體層次上卻是一致且目標明確地總體戰。透過建立網絡，根據不同在地紋理變通技巧，特公盟有效地幫助政府面對反對團體，避開地方獨特的衝突點、降低對立和壓力，也讓政府更願意接受其設計。

進一步說，守備範圍乍聽是個由上而下、中央規定下的地方人力部署；實際上，卻是由下而上長成、讓個體媽媽之間方便合作的機制。前線媽媽雖然作為代表提出追求特色的訴求，但在過程中，個人的在地經驗動態地納入且落實在最後的集體設計想像上，加上資料庫給予個人發揮空間，讓個體的自發性備相當完整的保存下來。與此同時，守備範圍是以個人的活動範圍決定，在何處重疊、如何重疊和如何分工找參與的切口，都是動態的協商。這種靈活度讓政府面對這群有一致性論述的媽媽時，難以推拖。尤其因為府部門間、尤其平行部門之間的互動稀少，反應相對慢，也曾有官員以神出鬼沒形容這群媽媽（FOTP180812），半開玩笑地說「真的怕你們了」（FOTP180415）。

簡言之，「守備範圍」回應了兩個政府的不友善。首先針對公園盤點資料缺失以及開會資訊不流通，守備範圍以人力，一面盤點補充，一面收集公部門匯聚在里民地方中心的資訊，轉移到社群媒體上。再者針對知識論述的建構，媽媽們更容易與在地社群累積的文史知識銜接，進而打造出得以與專家至上邏輯對抗的論述，以確保媽媽觀點的有效性。

守備範圍是隨時變動的；長期上，有時因為兒童成長改變常去的公園，有人搬家，有人從自己家轉移到公婆家。短期上，逢年過節時部分成員會自報行程，表示「守備空虛」希望同區的人「協防」；也有順便安排外縣市的公園踏查。這種機動性和補位概念，可銜接到第二種教養實作挪用到參與的機制：母職補位。

母職補位回應的媽媽們如何（有效地）現身在公共參與現場。特公盟媽媽積極地相互支援，一種方式是找孩子能互動的玩伴結伴行動，一個上台或開會，另一個專心帶小孩：「我跟欣慧是，他會幫我帶孩子，我就直接兩個都給他；他如果需要開會我就幫他帶」（VTNP180807）。另一種則是單純透過事先約好一同出席，並在開會現場相認，以便相互支援照顧、安撫兒童的工作：

有時候現場有孩子可以跟他一起玩，或者像是我們在 XX[公園名]，我可以認真聽而且事後還有時間可以先去跟設計師討論事情，就是因為那一天他公園的朋友有去，所以他們一起玩，公園的媽媽就陪他跟他們的孩子，他就比較不會一直來煩我。（VTTP180803）

媽媽們主動找搭檔、打團體戰，是基於他們共享了公領域潛規則給自己帶來的壓力。這種被壓制的身體感，讓特公盟的媽媽們即使沒有事前接觸，也願意體諒彼此無法單獨行動，因此願意提供援手幫忙帶小孩：「一個人可能跑得快，但是一群人走得遠。特公盟就是讓我看到說可以集結不同的人、分工，去讓一個社會風氣因為公園而變得不太一樣」（FTNO180912）。就像采璇說的：「這次我去講、

我去做，我打開一些；下次換我帶小孩，換你去展現一點」：



媽媽當公民是困難的、媽媽的公共參與是困難的。顧小孩、顧家庭。
你看我們從出門到踏進會議室有多難？你看佩其就知道，包包裡面要
準備午餐、先帶好小孩的玩具。為什麼媽媽們會變成集體？因為我們
知道我們不可能單打獨鬥，是不可能，因為小孩怎麼辦？一定要我去
開會、另一個人幫我看著小孩。[...]母親的角色會把你往後拉的。

(FOTP181009，粗體筆者強調。)

這種相互支援、補位的義務感是一種「互相」。例如佩其會為了協助采璇開會，推掉自己原本的行程，專程帶著暖暖來陪瑋瑋玩，讓采璇專心開市政府的會議；采璇也在佩其找議員簡報時哄暖暖跟自己到旁邊玩。苗如和曼茹在工作坊討論會中看見暖暖吵著佩其，立刻拿出紙筆哄畫圖；惠蘋則在顧寶寶和寶弟時，會順道將工作坊中所有的孩子帶出去。筆者參加的每一場內部討論、公園說明會、兒童工作坊以及宣講活動，都可以看見成員們共同出席，相互支援的狀況。

但是無論是劃定守備範圍或者母職補位，都是透過團體內部運作，吸收公共領域中對媽媽與孩子的不友善造成的負擔。如何讓媽媽們的現身更正當？特公盟也同樣發展出因應策略。

(三) 重塑「特工」策略：倡議論述的轉變策略

上一點指出特公透過內部運作，對抗政府對媽媽與孩子的排除機制。這一點則將指出，媽媽們也在參與的過程中，吸收經驗，重新包裝自己的論述，最後轉向佔據特公盟現在的策略位置。

首先是將參與的空間制度化，讓自己（作為母親）的現身更有正當性。為了

有效到場表達意見，他們透過議員倡議、市政府陳情等施壓手段，開創民眾參與的制度的空間，將「公民參與」加入公園修繕法規流程中，例如南港公園管理所就於 2018 年 7 月 27 日簽准實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兒童遊戲場改善作業流程」，其中明訂「邀集公民對象需有陳情人、當地里長、關注遊戲場議題民間團體（如特公盟、身障童盟等）及遊戲場使用者等，採會勘、說明會或其它方式進行，確認鋪面材質、遊具適用年齡、遊具類型定位等議題，並製成會議紀錄依循辦理」⁹⁴。這些法規也保障媽媽們與政府協商會議時間

除了確保列席，特公盟嘗試讓公園遊戲場的議題浮上檯面，並成為更重要政見內容。例如將標案方式從最低標改為最有利標，為後續的遊戲場改建方案爭取更多經費和精心設計的制度空間，藉此讓設計師有足夠動力加入團隊⁹⁵。

特公盟也透過責任歸屬的重新定義降低參與前的資訊收集成本。2015 年 10 月的陳情，借用柯文哲政府的透明、開放政府之政見，特公盟要求北市政府成立跨遊戲小組，建立統一窗口彙整分屬教育局、公園處、水利署、民政局、捷運局的公園事宜，公開公園修繕管理清單，並納入公民參與之程序。統一參與的窗口以及公開設計資訊，都是將資料生產的責任重新轉回政府部門，降低媽媽們參與前準備時間。

最後媽媽們也盡可能主動提供互動腳本並提前告知，降低公部門的排斥感。例如開會前刻意統計「幾大幾小」，讓政府有心理準備；或主動請求幫忙的具體內容（例如請助理借一個獨立房間給兒童），降低政府對兒童現身的不確定感。

但是，制度化最多也只能降低媽媽的參與成本；倡議的內容如何被政府接受？雖然逐步鬆動政府對遊戲場的既有認知（政府和廠商專家決定一切），特公盟最

⁹⁴ 參考資料：台北市工務局官方網站。瀏覽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參考網址：
<https://pk1.gov.taipei/News.aspx?n=9622B89C08B4A8B6&sms=0D78110055566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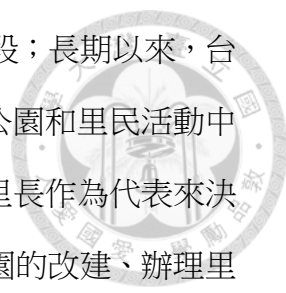
⁹⁵ 根據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5 號，李彥秀委員於 2016 年 9 月，在行政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案號 62 的提案中，針對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認為一致化的「罐頭」遊戲產品會剝奪兒童的發展，影響人生價值，因此具體建議上取消最低標改以最有利標，確保遊具廠商有足夠的動機，達成多元設計的需求。

大的挑戰，仍是將抽象的議題具體化。文化價值的轉化是緩慢的；而特公盟複雜而抽象的論述，經常直接挑戰文化中無以名狀的安全感受。報導人常提到，倡議過程中最大的阻力是台灣缺乏「遊戲文化」。例如公開訪談中，發起人亞玫指出：

孩子離開他原先熟悉的世界、踏進未知的領域，去闖蕩和體驗。我們一直認為這樣的遊戲場是最接近空白和想像的遊戲場。在臺灣，我們不斷地去宣導這種觀念。因為唯有父母和政府肯放一些手，這種空間才出得來。[...] 我們常常講說長大了要有玩要有創意要有空白，可是在這些事情在你最小的時候成為養分的時候，我們都忽略他。所以你可以看到一走進遊戲場最多的是什麼？「不可以」。大人嘴巴說不可以爬、不可以跳、不可以碰，連我們的告示牌有最多的不可以。所以我們現在進去公園最改造的時候，是希望先把一個不禁止、一個禁止的文化改成是鼓勵的文化。(FTNT180710)

這裡的遊戲是從共作教養腳本的兒童觀點出發的，直接挑戰一般的兒童安全想像。文化概念的轉變非常緩慢，尤其當各個公部門單位有各自運作的路徑依賴，轉變的可能又更低。如第二章提及遊戲場安全規範的緊縮，和公部門的避險邏輯，時常即使公部門的管理者在抽象理念上認同媽媽、實際行為上也開始營造對親子參與更友善的環境；但要落實到遊具時，因為安全感想像、加以涉及過多行動者、多種利益的糾葛關係複雜，所以更加困難。

雖然文化的轉變困難，但是特公盟的成員卻找到具體、可行性高，同時符合公部門績效 (credit) 和選舉邏輯的切入點：遊具。公園硬體設施的營建規模相對小、同時對常民而言非常「有感」。例如詠萱認為特公盟之所以能快速吸引其他民眾和政府參與，是因為「公園很有感啊！一個一個的開箱好像開獎，媒體也會注意、附近的居民也直接看到變化」(FONP180120)。



善用民眾對公園的「有感」其實是地方政治運作的重要手段；長期以來，台灣的地方政治事務、尤其是里長的政見經營，都高度依賴鄰里公園和里民活動中心。這些「地方性」的空間如何安排、如何服務民眾，主要由里長作為代表來決定，中央政府大致上會尊重里長意見。選舉前，里長常透過公園的改建、辦理里民聯誼活動，來展現政績。這也是里長與特公盟的張力來源，因為年輕媽媽、尤其非里民身分的媽媽，跑來對有限的政績展現空間之規劃，直接踩到里長的敏感神經。這個慣性不僅在大同、萬華等等空間稀少的老住宅社區；新興規劃區如龜山、桃園機捷沿線已經預留大片綠地空間的住宅區中，里長仍高度一致地將公園視為拉攏里民最重要的資源。

而特公盟也有效善用「具體化」的策略，讓抽象的文化推廣，轉化為公部門可直接挪用的績效，進而增加配合意願。例如，相對於文化性地宣導「改變照顧方式」，特公盟直接引入國外公園與兒童遊戲場的「柔性告示牌」，以正面語言描繪陪伴的方式。特公媽媽們字斟句酌地討論「禁止穿戴帽冠」的禁制告示，嘗試改成「我不會穿有繩子的頭盔和衣服去玩」後，又擔心將責任直接放在兒童帶來照顧者卸責問題，於是又改成更溫和的「穿著沒有繩子的頭盔和衣服，玩起來才安全喔」(OLNO180213)。

更進一步，特公盟透過強調教育性，納入「蹲下來從兒童角度出發」的倡議內容。例如「我希望爸媽抬頭看我陪我玩」，從兒童的觀點發言，來宣導照顧者積極陪伴取代滑手機。又或者在介紹遊具使用方式時，改以兒童觀點出發，例如攀爬架的告示牌希望用「練習直接過去不要掉落」等描述或鼓勵出發。這些語句本身以兒童為發語者來設計，實際上也引導著照顧者如何帶領兒童體驗遊戲場。例如，比起要求照顧者自行檢查遊具和遊戲場的高溫問題，透過告示牌暗示「我會摸摸看地板是不是太燙」，這個引導其實也暗示照顧者要帶著兒童摸摸看地板，解釋為什麼遊具會太燙、為什麼高溫環境下遊戲不安全。

這些概念具體配合國外先進和優質生活的印象，更容易被政府接納。柔性、

正面告示牌的宣導，與城市友善、民主開放與積極心態等概念連結。這些想像不僅符合兒童遊戲場在台灣的文化脈絡中，作為「好生活」的符碼；又加上特公盟大量收集國外的案例照片、翻譯後呈現，讓政府部門看見精確可期的願景，甚至直接提供範例供公部門參考。簡單可得的成果，容易被採納、應用，並效果具體。這些特性吸引政府聆聽與理解這些新告示牌的好處，也同時帶入新的兒童觀點。

換言之，透過柔性告示牌，從禁制語言轉向具體行為描述，反而更有機會藉由實際的行為引導，在公共遊戲場中傳達共作教養的安全與兒童教育觀點。同時因為告示牌容易製作，特公盟又有良好、先進的具體內容以供抽換，公部門也容易要求廠商改善。再加上 2000 年代起，公園管理部門一連串的法令與公園稽查，都針對公園告示牌的內容嚴謹度。廣立告示牌並聲稱已達告知義務，是公部門避險邏輯下重要的一環，近十多年也正好受到重視。因此告示牌的形式改革相對容易推廣，也很快能被跨地區的規管單位借鏡取經，進而流傳。

柔性告示牌是其中一例；實際上整個公園遊戲場都有這種「具體」的特性，能與公部門的績效概念結合，讓政府願意聆聽、也樂於納入政見。具體的成果，嶄新的設備，配合兒童友善、多元發展和遊憩居住品質等論述，讓規劃與維護的相關部門都有機會露面——雖然兩者個關懷小有差異：前者關心的「轄區內有幾座特色幾座共融」更著重在整區達到數量標準，後者關心的「我家公園」更期待自己區內的公園遊具好管理又有名氣（FTNT180323）。

遊具與告示牌的具體性，都是公園遊戲場得以快速進入政府部門討論議程的原因。但是這也是透過特公盟媽媽的努力，讓具體物件與特定論述連結，才讓一個物件具備政見化的吸引力。如前文提及，軟性告示牌的字斟句酌，折射出特公成員們的教養想像，和對用語的的謹慎。不僅告示牌，每個遊具如何利於兒童發展，也是兒童物理治療專業的成員們細膩討論的成果。例如，應該使用「創造力」還是「發展性」來描述前庭覺與感覺統合開發對兒童的影響？懶人包要圖示呈現才能簡要易懂；而倡議簡報要旁徵博引專業論文與數據。每一個細節，都是特公

成員們一句一句討論出來。

但是績效取向和量化邏輯也有反作用；最大爭議在於「兒童遊戲行為」的檢視。若要方便倡議，最佳方式是透過引入環境行為科學的行為觀察研究方法，將日常觀察普遍化，利用概括性的語言提高政府接受的意願：「他們[政府]不要聽感覺。感覺大家都有[...]要有數據去支撐我這樣的觀察」(FTTP180325)。但是量化的語言有時過於武斷，對於媽媽們想呈現「孩子如何遊戲」有些距離，甚至基於研究方法侷限，帶來反效果。例如，若測量一個遊戲場或單一遊具吸引的年齡層與停留時間，只會看見每個遊具現在吸引多少幼兒，卻不能解釋為什麼原本預想的大齡兒童或身障兒童不現身。因此媽媽們內部也經常糾結是否要將經驗數據化，例如：

采璇：其實在某個程度、這些遊戲場已經在做分齡了，但是設計者不知道。我們很多遊戲場坐落在 R 跟 A，但設計者不知道、他認為所有的小朋友都可以玩。這就是現在遊戲場的困境。所以我要跟他們講說你們 R 到 A 的吼、你們以為所有人都可以玩，可是其實沒有，就只有 2-6；然後我就要告訴你、就給你數據。[...]可是像這個就會告訴你，小孩喜歡玩什麼、幾歲喜歡玩什麼。(苗如：逗留的時間)可是就會沒看到，為什麼其他的小孩沒在這裡。[...]

佩其：我們需要盡量全部、很大的數據來看整個狀況。如果我只想要針對某個案例，確實可以挑幾個不同年齡的孩子、不同發展狀態下，你要看他在不同遊戲場、每個遊具、然後不同的路徑、然後不同的動線，然後停留的時間，以及他不玩的原因，都要知道，[...]不同狀態的小孩，他對於器材好不好玩的認定、和感覺。但我覺得如果要以規劃來講的話，應該是大眾、就大量的資料去分析。(FTTP180325)

這段筆記中，可以看見采璇的矛盾，一方面強調設計者自認為所有孩子都能玩等同都會現身且遊玩，希望將自己的觀察數據化，讓設計單位知道大齡兒童不會出來；但另一方面，又擔心設計者以「百分比」的方式誤讀這些數據，當作現有的績效，自認為已經吸引很多孩子。佩其嘗試提出另一種呈現孩子遊戲狀態的方式：聚焦孩子而非遊具，來看孩子玩與不玩什麼。這個視角更接近媽媽們帶孩子的日常，但「從規劃專業」的角度來看，佩其自己也認為這種呈現不會被接受。

量化與化為績效的作法技巧也是會與其他團體分享。例如當身障兒童的媽媽問到「符合我小孩可以玩的東西，怎麼跟政府爭取」時，一位媽媽建議他們拍攝孩子遊戲時的影片，並註明兒童的肢體狀況和程度，政府「才能知道，能力這樣的小孩玩大概是這樣、能力那樣的小孩玩大概是這樣」(FOTP180415)。透過具體紀錄和數據式地呈現，讓政府願意看見兒童真實遊戲狀態。

第三節、總結：重塑媽媽形象

前兩節，我們從特公媽媽與政府和常民的互動中，分層呈現特公媽媽們的參與策略。整體上，公部門透過形式操作上（包括時間空間安排、專業知識包裝）和隱性的互動（預設單身成人參與者、以及歸咎母親）等方式，排除媽媽攜子參與公共討論。而特公盟，首先透過內部運作（守備範圍和母職互補），一方面吸收操作上的資訊收集、專業知識對抗之阻礙；另一方面吸納隱性排除加諸母親的壓力。接著也透過對外的策略轉化，一來開創制度性參與空間，讓現身與發言更有正當來源，轉化政府既有形式上和互動上的排除媽媽之機制；二來以具體化抽象論述的方式，善用遊戲場的具體物件，配合政府的績效運作邏輯，創造有感、明確且方便操作的改變內容，吸引政府配合。下表整理了在公部門現身的阻礙、以及特公盟的回應方式：



特公盟回應策略		建制化	守備範圍	母職補位	具體化
物理 現身 (出席)	開會資訊不易 取得 空間不適合兒 童	立法將資訊責 任轉移到政府	在地媽媽 走訪帶回		
有效 現身 (論 述成 立)	專家論述知識 (里長是民意、 廠商是專家) 失格媽媽 (專心與會等 同不稱職母親)		與在地社 群共商具 體論述	考量會議性 質相替	具體物件可 複製提高接 受度
				團體戰；陪 小孩	

表五：特公盟的參與策略。(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這些策略最終奏效，打響特公盟的名號，也為這群媽媽建立發言地位。特公盟的成果符合政府的需求，地景改變讓常民有感，這些具體的成果又回饋到媽媽的下一波協商。例如許多核心媽媽在三年參與中，都因照顧工作和參與難以平衡，發生家庭衝突。初期媽媽們必須彼此補位、分擔工作；後期則因為特公盟的具體成果，因為報章、政見可見且受到公領域的重視，回頭逐漸得到家庭成員的體諒，進而改變其他家庭成為對「好媽媽等於在家帶小孩」的想像。不少人指出，隨著公園慢慢蓋起來，丈夫也更願意帶小孩，支持自己參加會議，也較少以「沒錢賺」、「懈怠家庭責任」直接否定參與的價值。簡單說，具體的績效不僅提升與政府協商的力量，也提高媽媽與常民甚至家庭協商參與空間的籌碼。

與家庭成員重新協商當媽媽的意義，能直接反映在成員對照顧工作的分擔上；

但與政府機關協商的母職制度，到什麼程度、以及媽媽如何認知？這一節筆者希望進一步從「做」回應這個問題。

對特公媽媽而言，參與不是走進一個異世界，而是換個地方「做媽媽」（藍佩嘉，2014）。過去研究指出人們會展演親職，除了教育兒童使之內化社會規範，也是在完成自己的父母身分（Trussell、Shaw，2012）。但特公媽媽的「做」是持續的互動讓自己的身分成為真實，展示並改變了政府對於家庭主婦的既定印象。首先，基於對教育、公民權利與兒童權利的想像，特公媽媽不願迴避反對觀點（管理者遊戲邏輯），而傾向透過參與向兒童展演如何與他人溝通。再者，參與是孩子與媽媽共同成長的經驗。報導人指出，孩子即使只是在一邊玩，也會看見媽媽爭取遊戲空間，並耳濡目染，逐漸培養出爭取自己權益的能力。例如婷婷指出自己從參加共學開始，到後來返回職場的周末親子時光，都會盡可能帶著孩子一起參與各種公共事務，包括各種公園說明會、孩子王培訓等，一部分原因就在於發現孩子習得「爭取自己權益」的能力（VTTP190227）。

特公媽媽們反而刻意在正式會議上做媽媽，要求遊戲場的統整與設計都要考慮媽媽日常生活的狀態。雖然媽媽們會透過母職補位確保有效參與，但這不表示他們忽略孩子的現身（假裝孩子不存在），而是積極抓緊各種機會向政府展示「我的媽媽生活」，例如孩子向前打斷媽媽發言時，選擇彎下腰先跟孩子說：我在忙喔、等我一下；再繼續對政府簡報。接受孩子的「打斷」本身，就展演出「什麼是媽媽」。

對許多特公來說，參與就是做媽媽；但部分成員則有意識地倡議這個突破。例如在北市政府跨部門會議上，絕大多數為男性的門首長面前，特公盟提出希望交通局開放捷運對兒童腳踏車的收放規定時，交通局堅持腳踏車會有沙子和泥土、應該收好再上車。這時一位媽媽，雙手各抱著一個孩子、兩個孩子還一邊搶著說話的媽媽，按下發言麥克風，直接點名柯文哲說：「這就是我們的日常」，並告訴交通局對於一打二的媽媽來說，在捷運站同時照看兩個活碰亂跳的孩子、又要把

腳踏車收回袋子中，幾乎難以執行；並再次強調規定規劃應考量不同使用者、包括孩子（FOTP180125）。

「兒童遊戲場」的議題也讓這種倡議形式更有可能發生，例如強調「小孩就在旁邊玩給你看」。不少報導人指出，成人就在討論兒童遊戲場、關心兒童怎麼玩，結果兒童正在旁邊玩，卻沒有人注意。部分報導人也善用這個矛盾，鼓勵公部門嘗試從使用者的角度思考遊戲場議題，例如請公部門想像「95公分」為標準視角重新看眼前的遊戲場，就是引用國外設計原則，以三歲兒童的身高為標準，觀看城市整體設計。

因為兒童的現身、以及媽媽們有意或無意的在政府單位中（和其他場所）持續「做母親」，的確迫使政府必須回應正在上演的做媽媽，而不能以長期想像中媽媽應然模樣來回應。一位支持特公媽媽的首長，隔著窗看著媽媽們積極投入討論的身影，對筆者說：我真的佩服他們、但也怕她們；第一次看到這樣當媽媽的（FONT180113）。這句話或許反映出，官員過去想像的媽媽是溫順、不會積極表達意見的；而這群媽媽的形象雖然翻轉，卻也令人激賞、願意接受。

這些想法的轉變很多時候是基於特公媽媽們的有效現身。例如過去認為媽媽們只會講（育兒）經驗與（個人）感受，而特公盟透過集體的力量將經驗轉為數據資料，與專業者知識對抗，讓政府必須部分接受媽媽們的使用者觀點。

而對於「媽媽如何」的想法之轉變，也透過政府的一些操作與準備，開始成為慣例。例如，少數會議負責人開始主動詢問「今天幾大幾小」，以便預先準備彩色筆、白紙、小點心甚至小玩具來哄小孩：

剛開始他們可能不習慣小孩子開會，後來他們也習慣了，就是特公盟的媽媽就會帶著小孩子一起開會。對。所以後來在地媽媽來開會我會覺得他們應該比較沒有壓力，因為我們就是傳達這樣的訊息：我們就是媽媽，媽媽就是會帶小孩。小孩一起來參與公園的事情這樣很合理。

(VTNP180807)



簡言之，對媽媽而言，帶著孩子參與挑戰政府的既定印象，是提出對待兒童的另一種方式。政府作為互動網絡中的一員，就必須回應眼前這種新的「做媽媽」的方式，在媽媽與孩子的現身前提下重新找到政府部門的互動位置。在這個重新安放互動位置的同時，等於同時改變了公部門中過去的家庭主婦想像。

但是「做媽媽」轉化形象的進程仍然緩慢，社會母職制度依然是媽媽們與公部門接觸時具體的限制。例如，即使在制度上要求公開會議資訊，許多單位仍不考量媽媽們的準備時間，週二的會議，在前一個週五突然將三個公園的設計圖一次公開。這個安排或許預設對方可利用週末，但是對媽媽而言，週末假日通常是最忙著照顧孩子、張羅活動的日子。

除了不尊重參與者的時間安排，公部門也經常無意地預設媽媽們的無酬勞動是理所當然，以對待助手、義工或者辦事跑腿者的態度對待特公盟的媽媽們。例如不主動提供會議紀錄、反而問參與的媽媽有沒有做紀錄因為自己不記得細節；或者被要求提供遊具使用狀況資料時，反問特公盟媽媽有沒有先盤點區域中的遊具數量，並表示「你們要給數字我才知道阿」。

這些細微的貶低勞動成果展現在各種細節中，例如跨部門會議上：

市長：我有態度：設計是要錢的，我尊重。過去塑膠遊具流行就是因為便宜。所以一個遊戲場一兩百萬；看起來漂亮就好。

特公媽媽 A：設計時間可以更長嗎？

市長：可以啊，設計不急阿。設計過程中你們要來當義工就來當義工。

(FOTP180125，粗體筆者強調)

雖然從脈絡上可知，市長應該是期待邀請更多人參與設計過程；但是從語意而言，

「義工」的稱呼透露市長並不是將媽媽當作公民，而是一群熱心的無償勞動者，基於個人關心主動提供免費協助。

除了政府將媽媽的無償勞動視為理所當然，特公盟基於策略需求做出的「績效」策略，也可能反而讓自己的付出被忽略。這有幾種展現的形式。第一種是歸功公部門（主責或維管單位）。媒體的再現中，公園的落成都是歸功於政府單位首長、議員或者里長。在參與過程中，筆者多次經歷參與過程中，被主責和維管的官員百般刁難、制肘，甚至有里長強制拆除新型的遊樂設施。但是每當公園開箱後、媒體採訪時，每位里長和首長都向媒體表示自己的「一直全力支持」；受採訪的里民也紛紛現身，表示地方政府「態度開放」。

再者，特色公園的論述經常被政治人物直接挪用為政見。從報章媒體的脈絡中，似乎這些對兒童權利的反思、細膩的遊戲規劃，以及硬體設施背後勾連的文化意義，都是政府官員們因為長期管理公園，用心經營下產生的洞見。

但是，畢竟特公盟的論述生產是基於使用者、不同於官員們管理者的視角，因此常能在報導中，明顯發現文章的論述與兒童關懷的斷裂。為了呈現論述視角的差異是清晰易見的，這裡我選擇一位特公盟的支持者之報導，來展現即使是長時間與特公盟相支持、會討論公園議題的官員受訪文章，仍可以看見論述斷裂。2019年1月的一篇報導中，訪問一位經常花時間與特公盟討論的友善官僚，對公園議題的見解。該文通篇從管理視角出發，認為公園遊戲場的改革成就，是源自於首長傾聽民眾、由下而上的參與。其一原本從兒童權和親子感受出發的遊戲議題，變成抽象地描述：官員「他發現」了問題。其二，健全參與機制不是基於媽媽們的觀點上，必須知道發生的狀況；而被描述成一種「便民」的政策。其三，文章強調「幾座」公園、討論「多少人流」，卻隻字未提兒童和母親的感受。三個小點可以發現，所謂兒童關懷只是一種政見論述，未成為真正的心之所繫，也非其日常自然⁹⁶。最重要的是，文章中幾乎沒有提到特公媽媽們的積極參與；忽

⁹⁶ 葉冠玟，2019年，〈人流成長十倍！北市府公園處處長用2招，讓公園變得好好玩〉。

略媽媽們發起這場改革所投注的心力，也變相地強化了媽媽們只是幫忙的形象。

這個形象也充斥在不是以政府為主角的文化再現中。特公盟創立三年多，至今報導仍傾向以「憤怒媽媽」、「媽媽怒了」等標題，來解釋特公盟的行動。文章凸顯憤怒等情緒，連結到保護兒童、捍衛兒童的概念，雖然符合部分參與者的最初動機，卻集體性地忽略媽媽們一路走來的付出：策略經營，自學法律規範、生產知識，和累積的參與經驗。即使特公盟許多成員擁有自己生產論述的能力與發表管道，例如鳴人堂、眼底城事、方格子、部落客等等；但主流媒體仍不時強調他們作為「憤怒媽媽」的一面。

整體而言，特公盟透過持續的「做媽媽」，讓媽媽們（作為使用者）的觀點與邏輯，被承認，並且佔據了一定的論述位置。透過參與的策略，特公盟讓紮根與母職經驗的遊戲場規劃考量，被實質放入遊具和告示牌的設計中。而公部門也在互動中，部分地轉變了對待「媽媽觀點」的方式——包括認真考量媽媽所言內容，以及實質關心到媽媽的現身所需要的環境與制度配合。但是特公媽媽們的成果和付出極少被提及，在文化再現中，仍被當作與政府合作的「一群熱心的媽媽」，並且這個形象，是即使媽媽們擁有相對優勢的論述能力，仍難以翻轉的。



第五章 結論

我也是因為養小孩開始觀察思索台灣的社會和未來，因為這是我孩子的社會和未來啊！

——特公媽媽（們）

這句引文有出處、也沒有出處；這是受訪者們共同的個人心得。以「養小孩」為關鍵動詞，搭起「我」、「當媽媽」與「思索公共事務」之間複雜的三角關係；背後反映出台灣新生代的媽媽們，對於自我追求、母職工作，以及公民參與，三者之間的關係，開展出不同於過往的想法。在特公盟的發跡與組織動員過程中，隱約透露這個新的運作機制。

作為結論，筆者將從兩個面向定位出這群特公盟媽媽的貢獻。第一節回應媽媽民主的討論，針對特公盟與公園遊具革命的成果，指出特公盟如何演示出一種可能的參與模式；這包括論述認知的生產，以及家庭主婦身分的正當化。第二節則回應女性賦權文獻，指出特公盟對個體行動者的意義，亦即，在當代台灣做媽媽所帶來的那些可能性。最後一節筆者嘗試討論特公盟的案例本身的限制，如何昭示了媽媽民主可能的下一步。

第一節、從私到公——媽媽民主的意義

特公盟的政治效果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改革論述的確立，包括如何成功將為母的日常經驗轉化為論證，並在公共場域中呈現；另一方面，特公媽媽（與孩子）

的現身和與政府的互動，挑戰公領域既有的母職制度（institutional motherhood），正當化家庭主婦的公共現身，也為台灣的「媽媽民主」新添一頁。

特公媽媽挑戰「典型公共參與者」的定義。家庭主婦一直被視為私領域的代表，在公共領域中，家庭主婦因為既無經濟收入也缺乏清楚的社會位置，在公共場合中難以指認，也連帶著無從定位其生命經驗的價值。而對主婦而言，基於照顧者的認同，他們習於切割時間，優先配合其他家庭成員需求。機動性是家庭主婦為了持續修補工作（也是照顧關係的本質），而發展成的狀態；但也使他們更難擁有完整的時間。最後，孤立於個別家戶、優先回應其他家庭成員之需求，也讓媽媽橫向串聯較困難，使其共享觀點難以交流、產生情感共鳴和論述體系，進而凝聚集體行動。

雖然主流政策一直強調開放，實際上主婦媽媽的意見要被看見仍有困難。2010年代的台灣正邁向政治參與的逐步開放，研究者關注於制度上融入小民的意見，強調降低參與門檻、尊重常民經驗；開放政府也強調媽媽的空間。不過這些從既有制度下延伸出的制度，多數依然保留公領域的規則邏輯，例如參與式預算，強調的是由上而下的資源分配，問題只在納入更多人到分配決策過程中。審議式公民會議，則預設了某個具爭議性的社會議題，透過公民參與和教育的機制找出社會基本共識。在這些設計中，沒有人質疑來者何人：完整的時間、帶著完整想法，從其社會位置，對既有議題發表意見，被預設為參與者共享的條件。這些預設並未考量主婦的條件：零碎的時間感，從屬性社會位置，圍繞著照顧的生活經驗，和以上工作和認同共同形塑的主觀感受。

但是特公盟展示一種可能。如第二章指出，公園遊戲場議題浮現，從政府（與空間專家）統籌規劃，到參與者逐漸加入，都圍繞著兒童權與安全性。即使民間團體被納入，但是籠罩著遊戲場規劃的主流意見仍是成人管理者的視角，控制遊具（材質與設計）安全、和兒童遊戲中的行為安全。而特公盟的發起本身就對抗台灣遊戲場中主流的論述和運作邏輯而生：媽媽們作為使用者與陪伴者在經驗遊

戲地景。媽媽凝視遊戲場時附帶著對孩子的期待，一則是孩子的主觀認知，希望孩子感到過癮、快樂無憂；二則是媽媽的教養栽培，希望孩子發展身心能力，練習掌握風險、培養自信人格等等。只是這些想法與期待，長久以來被空間專業和政府部門視為一種家庭主婦的、瑣碎的經驗。

透過內部的組織運作和對外的應對戰略，特公盟成功將瑣碎的家庭主婦經驗，轉化為獨特的遊戲場設計觀點，並令政府予以回應。第三章指出，特公盟對內善用社群媒體，延續著媽媽們日常節奏，以拼湊共作的方式，吸取小困擾、媒合其他知識而成為議題，共同創造屬於特公媽媽的遊戲場論述。拼湊共作的實作機制，也搭建起媽媽們之間的互動，短小的活動參與，逐漸累積集體參與記憶，凝聚出特公盟作為認同指涉的對象。第四章則梳理對外的策略，特公盟透過守備範圍和母職補位的共識，以媽媽網絡來消化公部門對媽媽與兒童觀點的排斥；並迎合政府的部分運作邏輯，例如以制度化來確保參與管道，或者媒合政治績效概念而將使用者經驗數據化、具體化。至此，使用者觀點被納入設計考量之中。

在公園議題上，使用者觀點爭取到建置性的位置，是特公盟的第一個成果；不過在其他議題中，不乏媽媽們積極參與的身影。例如，過去研究中，社區媽媽是一種重要類型。基於社區「半公共」的模糊定位，以及基於面對面互動的社群認同，讓家庭主婦容易透過地方情感，走入相對不會受到異議挑戰的公共空間，進行社會參與（莊雅仲，2013）。但是過往的參與研究較少指出的是，如何透過公共參與，轉化母職體制？如何讓「做媽媽」這件事本身，被公共領域接受？在特公盟的參與機制中，讓家庭主婦現身並且在公領域做媽媽，是第二個層次的成果。過去政府和公共場域中，認為媽媽應規範小孩遵守社會秩序；但是善用兒童遊戲場的議題特殊性，媽媽們轉而要求將小孩放置在公民位置，與自己一同參與公共事務。這個意念帶出來的實作，也逼得政府與社會以新的框架來看待自己與孩子，以新的互動腳本來認識媽媽與社會的關係；簡言之，透過催生新的互動腳本，改變既有的母職制度。


更進一步說，這個過程也符合前文提到的「打造實在」。透過在公共領域中做媽媽，特公盟影響了政府對於母職制度的應然想像，包括在一定程度上承認媽媽意見的正當性、慢慢接受親子共同現身的重要性，以及正視母親參與的狀態（例如必須回應兒童的打斷）。逐漸獲得的承認，反映出媽媽們漸漸打造出一種新的實在，也就是媽媽作為公民的正當性。

在這個新的關係中，母親身分與公民和自我身分平起平坐。身為家庭主婦，不必然要以陰柔的聆聽者或照顧者或母愛爆發的姿態現身，而是自己決定何謂「適合的方式」來介入公共議題：無論是學運靜坐、陳情遊說，還是拉布條抗議、到總統府發文宣。在這個新的關係中，身為家庭主婦就是個正當身分，可以創造各種論述，無論是保護兒童、還是護樹環保，或者要開創新戰場，催生台灣第一場街道遊戲。在這個新的關係中，體制必須考量且支持家庭主婦的狀態與條件，營造支持性的環境，接納其參與的過程中仍是個媽媽的狀態。例如，揹著嬰兒邊哄邊簡報；在兒童不時躁動要零食的頻繁打斷中開國際研討會；或者基於兒童緊急狀況，開會遲到早退與中離。

「這就是媽媽」，就如報導人大聲宣稱的，特公盟的媽媽們憑著對養小孩的想像和堅持，在每一個場合中堅持「做媽媽」，使整體參與成功打開了媽媽參與的新頁。

第二節、由公返私——「我是媽媽公民」

特公盟透過集體做媽媽，將為母經驗透過公共參與進入了民主制度中；但另一方面參與過程也回頭影響為母經驗。這個小節我想從個體媽媽的角度出發，來看參與特公盟帶給行動者什麼樣的認同框架轉變，進一步回應「做自己、做媽媽、做公民」三個相互扞格的身分，如何在這群媽媽身上一體展現。



過去研究指出，媽媽們為了回應社會期待的母職印象，壓縮自我追求、經濟職位和政治運動的時間，來負擔母職工作。基本上母職在研究中多半是負擔的來源，更多時候脫離母職工作被視為女性賦權、追求自我的前提。即使部分研究取徑強調為母經驗，檢視媽媽日常經驗與參與方式的連結，多數分析也停留在四種面向：母職形塑的論述風格、母愛與包容性、關注日常細節和瑣碎議題，以及細水長流的工作態度。這些分析預設的「對手」是陽剛的公共領域：抽象論理的論述風格、競爭與排除性、關注大型活動和主流議題，以及績效取向的工作態度。過去的分析精彩並開展母親參與之研究；卻少有直接回應「母職」本身如何正向地影響女性的公共參與。

但「特公盟是做媽媽的過程衍伸的產品」，這個運作機制揭示共作母職的一個可能：從母職工作本身出發，銜接做公民和做自己兩個面向。媽媽、公民與自我，三種身分各有不同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社會期待。自我追求個體的承認，展現個人的能力並因此被尊重；媽媽是對應兒童的關係而生，也預設負擔教養工作，以及面對其他行動者的介入，尤其部分研究指出，中產階級母親又更容易受到主流媽媽印象影響；而公民則追求觀點發生社會效果，但也預設已經具備論述、協商的能力，規範言行舉止，且有完整的參與時間。

而媽媽們在做特公盟的時候連結三種身分，也因此成為觀察這三者如何交織運作的一扇窗。在共作教養的實作中，親子和母親間的互動中賦予兒童主體施作空間，也同時做出母親的自我；這個「我」是透過個體自願進入的「坑」來決定。例如，媽媽因為負責街道遊戲、現在要跟市政府開會，需要你（小孩）配合我（媽媽）。換言之，公共參與所賦予的新身分，讓媽媽擁有與孩子對等協商的空間（和素材），進而從互動上挑戰媽媽為孩子無限犧牲的母職制度。**這是第一個交織：將公民身分帶回母職中，在母職中做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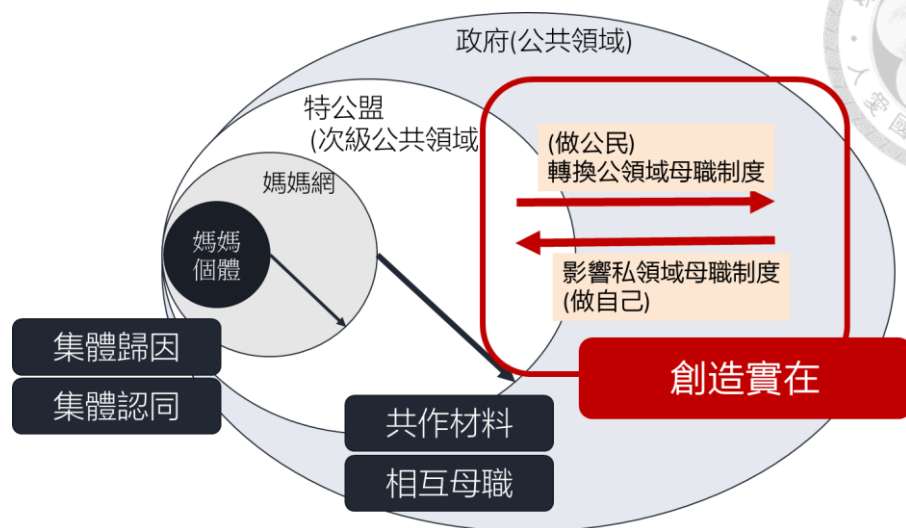
再者，媽媽吸納特公盟的遊戲觀點，並基於遊戲行為（和安全）的想像與異於其他使用者，導致媽媽必須持續溝通，一面堅持兒童如此遊戲的益處，一面也

對孩子展演著與人溝通的方式。這個堅持溝通的過程，反覆操練著媽媽們的公共論述和協商能力。**這是第二層次的交織：在做媽媽（母職：陪伴兒童遊戲，和教育小孩社會化）中做公民（與異議接觸、交談）。**

對內做自己和對外做公民，對報導人而言都編織在「做媽媽」的實踐中。這暗示「母職」本身的可能性：一個母親互助網絡，若該網絡對育兒有獨特的觀點立場，且該立場挑戰既有的社會母職制度之想像時，母親們可能在集體做母親的過程中，從為母經驗提煉出（相對於主流）另類的論述與實踐空間，以新的方式與社會連結、也以新的方式認識自我。這成為**第三層交織，透過做公民的內涵，重新定位自我。**這裡的「自我」經過為母經驗的轉化，不再是獨立、排他、原子式的自我想像；而是從媽媽身分出發、透過公民參與的肯定，回應自我的定位。

在「做媽媽」的過程中，行動者主體轉化並展演出新的**媽媽公民主體**；媽媽們以全新的方式看待社會與自己的關係，培養出與公共議題的連結感和自我認同。許多媽媽們向筆者表示，自己是在做了母親後才感受到與社會的連結，接著又在參與社會事物後才知道，「什麼事情都躲不過政治；政治真的是眾人之事」；也有人表示，過去自己從未想過，日子過得好好的人居然會上街頭（VTTP190117）。「做」，是基於對生活世界的反思、凝聚新腳本。也是因為做，才發現做母親離不開公共參與，也更激起媽媽們積極展演公民身分。又因為腳本與網絡是自發的參與，做的過程也讓媽媽歸功自我，肯定個人的自發動機。

整個媽媽主體的過程可以簡化為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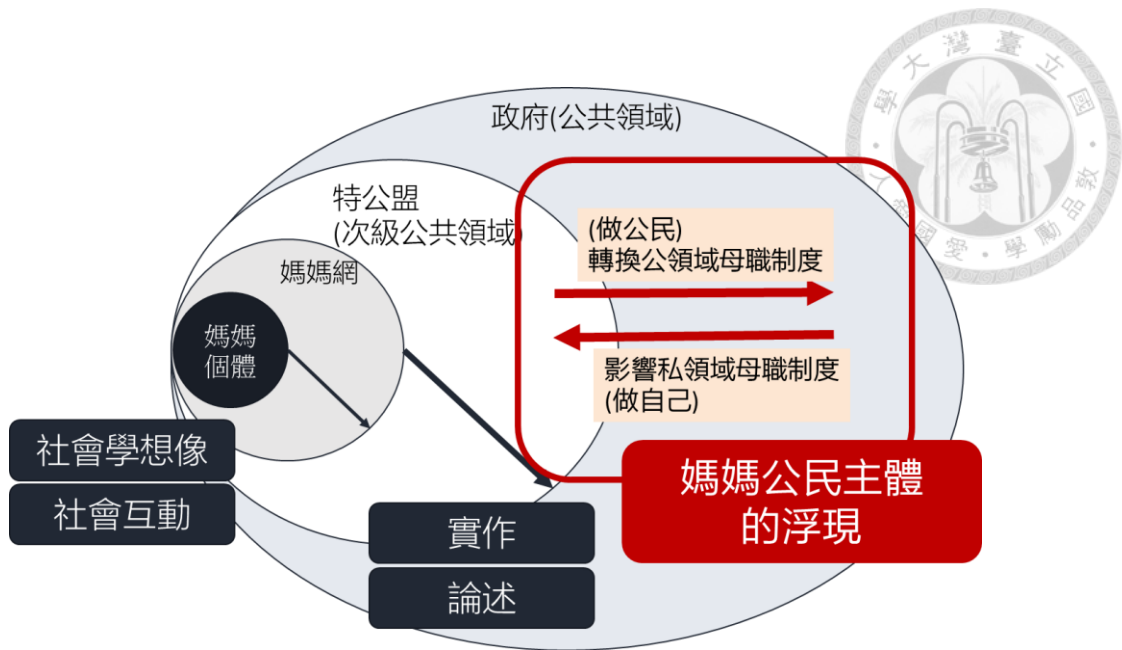


圖五：分析架構圖——經驗框架。⁹⁷

從上圖五可知，個體媽媽如何逐漸透過特公盟的中介，成為積極參與的公民。首先，個體媽媽們透過社群媒體上的討論和個體化參與，將困擾轉化為議題的過程同時產生集體歸因和集體認同。這於是形成圍繞著公園議題的媽媽網。接著因為線上的共同製作材料，和實體互動中相互肯定，連結教養腳本和公園議題，這群媽媽基於做媽媽的認同出發，而組成了特公盟。帶著他們在討論出來的論述和練習的參與技巧，進入公共領域、堅持帶著小孩，用各種技巧回應政府部門的不友善，並逐步改變了政府看待媽媽的眼光。在公共領域獲得得承認後，回頭影響特公媽媽們認知做媽媽可以同時做公民、作審查員，甚至給他們力量，在私領域中協商做媽媽和、某種程度上做自己的空間；重新定義的母職必須有公共參與的同時，他們也產生了新的媽媽認同。就在媽媽與公領域的互動中，新的實在被打造出來。

如果回到較抽象的分析概念，則可以將本文的架構轉成下面這張圖：

⁹⁷ 這張表格感謝同學陳瑞清，在看完整本論文後的細膩幫助之下，才得以成形。



圖六：分析架構圖——理論框架。

同樣從個體媽媽出發，可以看見媽媽網絡中的社會互動，將個人困擾轉化為公共議題；接著特公盟做為次級公共領域，在媽媽的教養實作中，凝聚並生產論述；且兩者相互影響加強。最後這群媽媽準備好、進入公共領域，在與公共領域的對抗互動中，重新協商做公民與做媽媽的社會期待，並產生對新的自我認知，也就是媽媽公民主體的浮現。

透過以下這段引文，我們可以一窺媽媽們的敘事中，三種身分如何複雜交織共存。這個媽媽平時就努力帶孩子參與每場會議或工作坊，被筆者問到參與時最大的阻礙或家人反對時，他清楚描述了自己的參與感受：

我覺得還好耶，應該是說，我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有主見的人，所以如果我要做甚麼事情，我會爭取、不管我先生同不同意、或是我爸媽的同不同意；因為我想做我就會去做。中間有一度我覺得過程中很累的，因為我覺得做這種 NGO 的事情啊，就等於是說，你沒有任何的、就是沒有收入嘛，然後也不會得到什麼實質的，然後完全就是幕後的，

心在辛苦這樣，你就是花了很多時間，但是沒有任何人注意到你的成果。所以中間有一度我就覺得說，喔今天真的很累，而且我就想說，啊，我做這個幹嘛?!

(筆者：那你怎麼跨過去的啊?)

就是那個低潮之後，就會想說，如果沒有人給我掌聲，我願意付出時間嗎？我願意繼續付出時間、然後讓這個公園更改進嗎？就算沒有人鼓勵你？然後我想說好啊還是願意，所以就還是繼續做(笑)。

(筆者：還是願意的原因是什麼?)

就是你覺得說，當然如果有人注意到你的付出當然是很好啊(筆者：對啊對)；但如果沒有的話，我的付出，讓這個公園改變了，然後讓我家附近的公園變得很好玩，然後我自己也享受得到、我們附近的居民都享受得到，那我覺得很好啊！所以我覺得還是值得做！然後除此之外，我也覺得說，這是對我本身一個重要的經驗，就是我自己參與這件事，我也會覺得說，哇，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很好的歷程，就是說如果我沒有參與這個事情，別人把公園都弄得好好玩，讓我直接去享受，ㄟ，那也不錯；但是少了這個過程，就是比較可惜啦。這是一個特殊的一個歷程這樣子。這是一個很不一樣的經驗。(VTTP190227)

這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見媽媽、公民和自我如何交織、彼此強化。面對反對時，堅持去做參與是自我展現，在母職壓力下協商自我。做公園是公共參與，公有空間改造附帶的外部效果具體而有感，部分支持媽媽面對倡議的不順利。最後倡議不順利的過程本身，可以補充自己獨特生命經驗，充實了我自己；而自我的充實本身既是對自我追求的達成，又是教育兒童的起點。

「我是媽媽公民」暗示新型媽媽主體的形成。透過公共參與，媽媽們打造自身成為獨特的個體、孩子的媽媽以及關心議題的公民。在參與的過程中，他們從

「蹲下來，從孩子的視角看」的角度出發，反而在倡議過程中，開創出對於親子都更友善的環境，改變社會母職制度。自我、母親與公民，三個看似矛盾的社會期待，融合出新型的共作媽媽主體。

但不可迴避的是，在新自由理性下，主體的自主是透過展現高度個體選擇與決策來呈現；而特公盟的媽媽們也回應了強調母親選擇與自主性的傾向，亦回應中產階級的媽媽教養想像。但是不同於過去研究處在於，兒童現身參與的現場使共作媽媽主體代入教養的成分，使媽媽必須透過公共參與達成母職，而非僅以個人化的消費手段。共作母職的現實下，媽媽主體與公民主體緊密交織，訴說另一種為母的可能。

第三節、媽媽民主的想像

The true virtue of human beings is fitness to live together as equals.

-- John Stuart Mill, 1869,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根據本文，特公盟展現當代台灣媽媽民主的進程；對外部分轉化母職制度，也彰顯媽媽主體的新可能。但是回到最基本的問題是：為什麼媽媽參與如此不易？特公盟打造更有利弱勢或分散各處的公民進行參與的新的實在，然而我們應如何看待他們所創造的政治效果？

特公盟組成法人、配合公園績效主義的做法，讓自己獲得部分的參與定位（例如做為審查員、民間組織代表等）；但這些努力本身，也反映出「家庭主婦」的社會地位並未獲得承認，自然也沒有人意識到他們的參與背後自己消化掉的家戶工作。家內照顧工作仍被公共領域忽略，無人珍惜母親對遊戲場付出的心力。

相對於工會保障了工人的聲音被聽見，沒有相應的組織支持家庭主婦的聲音被聽見。特公盟雖然提供一種參與的模式，但依然高度仰賴彼此的資源媒合，缺乏政府內部制度支持。以公園議題為例，公部門在規劃公民參與的流程時，應預


設兒童會以使用者身分現身。文中提到的空間設計的改良，可以預設有孩子出席，而準備較大的後方遊戲空間，亦可配合圖畫紙、點心等配件。這些文具與點心在籌辦會議上都是既有的預算項目，唯一的差異只是辦理者是否想過孩子會出席，即可調配出友善的環境，減輕與會照顧者的負擔。

另外針對母親的心理壓力，是公部門將兒童的語言當真。由於母親心理壓力來自必須為另一個體（孩子）的行為負責，媽媽就必須分心管控兒童的行為；這時若孩子的發言與舉動只歸屬於孩子自身，而非母親之責，即可化解母親的焦慮。

這點與兒童參與權相輔相成：在公共領域中將兒童視為同等重要的發言人。在這個前提下，兒童超乎文化潛規則的發言與舉動，都被理解為展現另一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若兒童的舉止被視為認真的意見表達，政府亦將兒童觀點納入地景設計，則包容兒童之行為的氛圍就有機會具體化，讓日常環境對照顧工作更友善。例如裝置藝術的設計預設兒童會伸手觸碰，因此融合互動和觸摸的元素，這不僅讓都市兒童有更多與空間互動的機會，也讓家長能放任兒童自由探索生活，而非擔心被管理員視為失格爸媽、而緊盯兒童的每個舉動。

媽媽公民的出現，由於少有制度性支持、高度依賴行動者個人資源來面對其他攻擊，例如被留言「戴著珍珠項鍊做參與」；也受到其他社會運動倡議者稱之為「社運界的貴婦」。不少人基於他們動用個人網絡，而將其動機歸為私利，例如「只為自己的孩子好玩，不顧其他使用者」。然而實際上，隨著核心成員的孩子年紀漸長，許多人已經不再帶孩子去公園；部分轉向山林露營健行，部分轉向高難度規則遊戲的訓練，也有人即將離開台灣。但是，這群媽媽們依然持續特公盟例行又耗時的事務，包括對守備公園的巡邏、場勘、讀圖以及開會等等。但這些實踐和成果，卻因其資源限制下的動員策略，而面對社會攻擊。若由政府建立更健全的制度支持環境，這些負面情緒的消化成本或許可以降低，降低公民參與的額外心力與負擔。

特公盟創造的新的實在體現了媽媽民主；但是這樣的實在是否能為非媽媽群



體帶來政治賦權的效果呢？更進一步來說，媽媽的參與以及兒童友善政策的浮現，不應單向的判斷成是母職制度的鞏固、鞏固，或者挑戰、創新。或許媽媽逐漸獲得的現身正當性，反映出另一種公民社會的可能性，更趨近 Nancy Fraser 期待的「普世照顧」(universal caregiver) 的女性主義進程 (Fraser, 2013)。Fraser 勾勒出一個理想的社會，無論男女共同負擔親職；而在特公盟的案例中，我們看見媽媽們逐漸建立社會承認、進而換取丈夫與家人分擔家務照顧，這樣的進程中我們或許可以追問下一步的方向。筆者主要的對話聚焦在浮現的媽媽主體如何回應「媽媽民主」的議題；但是，透過公園的參與，是否可能將「爸爸」納入、甚至將祖父母帶入公共領域，透過教養文的分享，聚焦在遊戲場的議題上，逐漸將每個成員捲入公共生活呢？在筆者所及的時間區段中，可以看見特公盟逐漸擴及更多元的群體；然爸爸的現身依然相對少。男性特公盟成員曾表示，作為生理男性，需面對社會中經濟支柱的角色期待，因此相對與妻子更難協商出公共參與的空間 (VTNT190129)。

不過，隨著特公盟的倡議主題逐漸從公園擴散到其他兒童遊戲空間的倡議，例如街道遊戲，兒童權利的議題開始在各個社區中紮根。一方面，這些參與更接近社區營造的範疇，在文化概念上宣揚兒童主體等內涵、卻不會實質衝擊到既有的空間利益安排。不同於正襟危坐的設計圖討論，這些活潑的活動在物理上以及心理上的距離都更貼近在地群體，也因此更容易觸及非媽媽的群體來參與，如長輩與父親。但另一方面，活動化的傾向是否稀釋掉原先與公部門和設計師直接對抗的能量，使得一直以來建置更實質持久的「遊戲場物理地景安排」的策略，被引導向更柔軟多變的空間挑戰，也可能反而架空特公盟的實質改變的力量，更難以突破媽媽為主要關心群體的公園議題困境。特公盟的倡議是否能持續打造出對其他行動者而言更友善的參與環境，這點有賴未來的研究者持續觀察。

第四節、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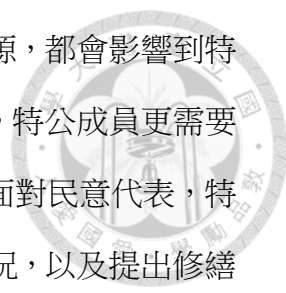
(一) 田野資料限制

筆者雖嘗試論證特公盟的參與對私領域的影響，然受限於資料取得不易，只有透過受訪者的自我揭露來捕捉這個部分。另外，特公盟的規模雖持續增加，但是相對穩定的核心群體中也並非每個人都持續積極參與；除了部分人因為家庭生活週期（例如新生兒誕生）暫時性地淡出團隊，也有極少數人因為倡議策略與方向的不同意見主動退出。這部分的資料無法公開；然而這些媽媽們退出後依然與特公盟維持親密的互動，並且無論在社群空間的表態或者實際的行動表態上，都對特公盟維持真誠的支持。

雖然資料不多、但我希望以個人觀點分享一個切入此現象的可能視角。雖然從研究框架而言，被團體排除的個案是最重要的異例指標；但是筆者反而認為，正是特公盟的運作與母職日常（以及媽媽網絡）的交織，降低了參與者之間策略必須一致的要求，母親仍能以個體化的方式各自經營、同時保有共同討論議題的空間。與此同時，即使對於參與的策略想像落差，但是因為特公盟還有「日常母職」的成分，因此相近的教養觀點依然讓媽媽之間的連帶得以聯繫。這些連帶在平日的公園參與上或許不再有實質幫助，但是在重大需動員與團結的事件中（例如選舉動員、上街陳情），依然擁有號召與動員的能量。這樣的模式或許也是台灣新生代女性參與的一個特徵；然本文資料不足以支撐這樣的論述，只能指出可能性。

(二) 個別遊戲場的異質性並未細緻處理

筆者聚焦在這群參與的媽媽身上，而將政府單位、公園民眾等視為相對同質的群體。但實際上，不同政府單位、以及單位上不同的官僚與不同階層的民意代



表，對兒童遊戲場議題的接收度、友善程度以及所能提供的資源，都會影響到特公盟的媽媽們與他們的互動。例如，面對長期合作的高階長官，特公成員更需要傳達理念、最終在會議上確定主責單位決定「要做」的判斷。面對民意代表，特公盟更常提供遊戲場使用回饋，細膩點評現在的遊戲場運作狀況，以及提出修繕的建議。另外，不同單位的人對於特公盟所推行的概念的接收程度也有明顯的差異。例如許多里長並不喜歡兒童遊戲、吵鬧，也較排斥遊戲場設置公共廁所等設施，認為公園應該服務自己周遭居民，居民則可以回家自己上廁所；相對之下較高層的官員比較偏好所謂「孩子開懷大笑」的美好圖象，更期待吸引人潮。為了吸引到不同行動者的目光，特公盟的媽媽們也會根據受眾採取不同的論述策略，或者改變著重討論的重點。這些細節筆者在第四章「互動策略」的部分，以「守備範圍」概括討論，是因為我更想勾勒媽媽們的參與機制，所以選擇簡化政府內部的差異。

另外遊戲場本身的條件也會影響參與的策略與可協商空間。首先是規模，占地較大的公園例如台北市指標性公園、河濱親水公園等，與市級公園、或狹小的鄰里公園，需要訴諸的論述可能有許多差異。有時即使相同層級的公園，坐落在不同地區，也受在地社群的獨特文化、互動脈絡影響。例如大安區的大安森林公園需要面對一群希望完全不要移動樹木的居民，並且與各路民間團體、社區規劃組織等頻繁溝通；相對之下南港區的公園則不必面對相同的壓力和人流，卻需花更多時間針對濱海的位置，討論遊樂設施的設計和材質，以求延長使用期限；而萬華的小公園修繕過程中，強勢的團體聚焦在收集豐富的文史檔案，討論也聚焦在地方文化的呈現。

除了地方參與文化的脈絡差異，雙北市以外的其他遊戲場改革團體，還需挑戰參與的制度環境；而在地團體的活力又與整體環境相關。例如在桃園，關懷公園設計的團體，還有從環境與生態角度出發的公園適性聯盟（公園盟）。特公盟和公園盟的互動，時而緊密重疊、時而各執立場。加上桃園市政府對於開放民眾

參與所持的敵意，這也讓兩盟的立場更大程度影響倡議成果。相對之下，雙北市長支持民間團體參與公園改造，並且提供相對友善的開會環境，這也降低了在地團體之間爭執與立場所帶來的活力差異。

這篇短短的碩士論文中，筆者聚焦在這群母親身上。他們如何發起了議題、如何組織，以及為何堅持。對筆者而言，不同場域的參與細節、其他團體與特公盟的論爭，以及細緻的策略部署，這些涉及台灣的整體遊戲場空間分配、各個場域的金權脈絡，以及特公盟如何進入既有的民間團體互動網絡，佔據一方論述，並獲得其他團體承認。礙於筆者的能力與時間，希望這個精彩的題目可以由其他人完成。

（三）不同縣市的遊具改革媽媽團體之差異

雖然同樣受到特公盟的影響組成，不同縣市的遊戲場改革團體也帶有不同的性質。例如 2017 年從三峽開始的新北「罐頭遊具分手快樂」，因為各區距離較遠，加上有台北市的社團作為號召平台和前引，因此分層結構相對完整。除了大社團，每個區域都有自己的小社團，有一到兩位積極的在地媽媽協助分享修繕問題、分派參與庶務，承擔主要參與工作，輔以幾位核心特公作為備諮詢者加入該社團。這與台北基本上由幾位核心成員全部承包、跨區移動的狀況，已經有所差異。

這些團體之家，成員的網絡基礎也有差異，例如台南的「台南也要特色公園」社團，這群媽媽們不同於台北，彼此互不相識；是各自私訊特公盟的粉專，透過小編的引介才湊在一起，多數人也不是全職媽媽。

最後，特色公園、兒童表意、兒童遊戲權等概念，在不同區域的發展程度也不一定；其中的機制筆者也並未清楚梳理。例如兒童表意，雖然從 2017 年就由特公盟強烈建議給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台北市也舉辦過實驗性兒童工作坊；但是「兒童表意」概念本身被完整提出且貫穿在遊戲場設計，是於 2019 年的屏東

市和平公園兒童遊戲場的工作坊上⁹⁸。又例如，雖然台北特公盟很早就以「自己的遊戲場自己做」為口號，不過真正由家長、社規團體共同動手做的公園遊具，是 2018 年 9 月開箱的台南的立德公園攀爬網⁹⁹。

但是筆者不深入討論不同組成形式的遊戲場改革團體，是因為筆者希望聚焦在「做母職」的過程中可能開創的公民參與空間。特公盟的開創和組織形式激發其他地方的媽媽們同樣關心遊戲場議題、積極以母親角色進入社會參與，但是為何吸引到不同的群體？是否有不同的組織方式？這些問題牽涉到遊戲場改革運動本身如何持續發酵，如何擴散，以及如何跨區動員的問題。我相信可以交託未來的研究者深入關注。

（四）不同遊戲場倡議團體的角色差異

除了特公盟，兒童遊戲場中還有許多民間團體。在特公盟將「遊具」議題搬上檯面後，許多兒童權利倡議的團體也轉向公園遊戲場，開啟論述的場域鬥爭。而其他團體的浮現，也影響了特公盟的論述策略。例如，身障童盟的成立，原本與特公盟合作、到後來遊具觀點差異帶來的分期，也影響了特公盟對自己論述的定位，並改變包裝論述的方式。

這些團體不同的角色位置和出發立場，讓每個團體所期待的「公園」和「遊具」樣貌差異頗大。這些論述的發展，如何援引各自的正當性，都是台灣的兒童遊戲學研究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議題。在此筆者聚焦在媽媽的參與，對「遊戲」的概念發展、遊戲權的社會脈絡等，則有待未來研究者深入討論。

⁹⁸ 2019 年，〈〈南部〉屏東關兒童遊戲設施 先聽兒童意見〉。自由時報，網路新聞，4 月 23 日參考網址：<https://tinyurl.com/y3qma8vd>。該文提及，屏東縣政府已經將兒童自主表達意見的權利，放入「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但截至筆者書寫的 4 月 28 日為止，線上法條資料庫仍未增列該條文，因此對於是否將兒童表意權「制度化」筆者暫時保留。


⁹⁹ 關於立德公園，以及「台南也要特色公園」的參與過程，可參考文章：<https://tinyurl.com/y5xx9rbt>。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 石鎮嘉，2007。〈兒童遊戲權之研究_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檢視我國兒童遊戲權之保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 成令方，2002。〈醫「用」關係的知識與權力〉。台灣社會學(3)，頁 11-71。
- 吳采玲，2017。〈家庭主婦抑或是家「停」主婦？國小志願服務歷程之研究〉。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台北。
- 吳嘉苓，2011。〈編排風險：多胞胎孕育的多重社會科技網絡〉。《台灣社會學》22，頁 111-156。
- 李芳瑾，2007。〈誰的媽媽不「模範」？台灣「理想母親」形象的論述建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台中。
- 李惠明，2007。〈中年女性參與讀書會對生命發展影響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 林國明，2014。〈審議的不平等：台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台灣社會學》27：1-50。
- 林秀蓉，2016。《教保服務人員對戶外遊戲場安全認知與安全維護關係之相關研究》。發布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邱育芳，1996。〈婦女社區參與和現代母職的實踐：以主婦聯盟的社區運動為例分析〉。新竹：清華大學博碩士論文。
- 俞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20)：1-40。
- 洪清淵，2012。〈鄰里公園兒童遊戲設施選用與安全檢驗方法之研究—以桃園縣八德市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范代希，2017。〈另類科學母職與順勢療法〉。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1)，頁 51-104。

-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133-193。
- 范雲，2010，〈說故事與民主討論——一個公民社會內部族群對話論壇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7(1)：65-105。
- 唐文慧，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頁 201-265。
- 夏曉鶻，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1-71。
- 孫鳳吟，2003。〈故事媽媽的社會支持之探究—以高雄縣中崙社區快樂故事劇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高雄。
- 張育華、王芳萍、拔耐·茹妮老王(秋月)，2014。《伏流潛行：女性社運工作者練功手記》。台北：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 張靜文，1998，〈參與讀書會之成年女性其母職角色認同與轉換歷程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
- 曹愛蘭，1996，〈女性與社會運動〉。《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0，頁 1-3。
- 梁莉芳，2018，〈養育「無污染」的孩子：有機食品論述、風險管理與母職實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2，頁 73-125。
- 莊雅仲，2013，《民主台灣：後威權時代的社會運動與文化政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莊韻親，2009，〈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台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論文。
- 許素彬、張耐、王文瑛，2006。〈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支持團體運作之研究與評估：以領航父母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3，頁 1-40。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頁 77-104。
- 陳東升、林祐聖，2018，〈當社區營造遇到參與式預算：兩個社區的比較研究〉。



- 《台灣社會學》，35，頁 109-149。
- 陳芳君，2009，〈艾班尼澤·霍華德（Ebenezer Howard，1850—1928）與其「田園城市」理論〉。《史學研究》，22，頁 177-215。
-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43（2），頁 271-380。
- 陳素秋，2013，〈差異化的女性公民社會參與：以過程中主體出發〉。《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8：67-103。
- 陳素秋，2015，〈鑲嵌於性別符碼體系的社會資本生產與運用：以台灣兩個社區的女性參與為例〉。《台灣社會學》30：99-139。
- 陳錦煌、翁文蒂，2003，〈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公民社會〉。《國家政策季刊》，2（3），頁 63-90。
- 傅仰止，2014，〈公民意識的社會參與效應：志願結社及日常接觸〉。《台灣社會學刊》，55，頁 179-226。
- 黃淑玲等，2017，《性別主流化：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臺北市：五南。
- 黃淑玲、伍維婷，2016，〈當婦運衝撞國家：婦權會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合縱連橫策略〉。《台灣社會學》32：1-55。
- 黃競涓，2008，〈女性主義對審議式民主之支持與批判〉。《臺灣民主季刊》，5（3），頁 33-69。
- 楊佳羚，2014，〈「從太陽花到大腸花：社會運動中的性別議題」會議記錄〉。《「從太陽花到大腸花：社會運動中的性別議題」會議記錄》。高雄市。
- 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頁 29-40。
- 潘淑滿，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蔡麗玲，1998。〈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榮一，2007，《公園遊戲設備檢驗機構認證機制建立之研究》。發表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蕭國邦，2010。〈公共空間的意識形態印記—臺北新公園政治地景的權力流變〉。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素真、徐畢卿，2004。〈從支持性團體歷程分析看自閉兒母親的轉變〉。《護理雜誌》，51（3），頁 34-41。
- 劉若凡，2015，〈成為他自己：全人給未來世代的教育烏托邦〉。新北市：衛城

出版。

- 劉華真，2008，〈重新思考「運動軌跡」：台灣、南韓的勞工與環境運動〉。《台灣社會學》16：1-47。
- 謝國雄等，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市：群學。
- 鍾燕宜等，2010，〈發展遲緩兒童母親親職壓力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8(2)：83-98。
- 藍佩嘉，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43-97。
- 藍佩嘉，2012，〈質性個案研究：紮根理論與延伸個案方法〉。61-92，收錄於瞿海源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
- 藍佩嘉，2014，〈做父母、做階級：親職敘事、教養實作與階級不平等〉。《台灣社會學》27：97-140。
- 魏惠娟，2002，《學習型學校：從概念到實踐》。台北市：五南。
- 蘇芊玲，1996，《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市：女書文化出版。
- 顧燕翎主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臺北市：女書文化。

翻譯書籍

- Arendt, Hannah 著、王寅麗譯，2009，《人的境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Beauvoir, Simone de 著、邱瑞鑾譯，2013，《第二性》。台北：貓頭鷹出版。
- Biss, Eula 著、吳妍儀譯，2016，《疫苗：兩種恐懼的拔河》。臺北市：如果。
- Bourdieu, Pierre 著、陳逸淳譯，2012，《所述之言：布赫迪厄反思社會學文集》。台北市：麥田。
- Bourdieu, Pierre, & Wacquant, Loic J. D 著、李猛、李康譯，2009，《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台北：麥田。
- Chow, Esther Ngan-Ling, Berheide, Catherine White 著、王金鈴等譯，2004，《全球視角：婦女、家庭與公共政策》。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Chow, Esther Ngan-Ling, Berheide, Catherine White, 1994, *Women, the Family and Policy –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Corsaro, William A. 著、程福財譯，2014，《童年社會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Corsaro, William A., 1997, *The sociology of childhood*. Thousand Oaks, Calif. : Pine Forge Press)
- Donath, Orna 著、林佑柔譯，2016，《後悔當媽媽》。新北市：遠足文化。

- Goffman, Erving 著、曾凡慈譯，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Goffman, Erving, 1963,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Griffith, Alison I., and Dorothy E. Smith 著、呂明蓁等譯，2008，《母職任務與學校教育的拔河》。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Griffith, Alison I., and Dorothy E. Smith, 2005, *Mothering for schooling*. London: Routledge.)
- Hanson, Clare 著、章梅芳譯，2010，《懷孕文化史：懷孕、醫學和文化；1750-2000》。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James, Allison , Chris Jenks, and Alan Prout 著、何芳譯，2014，《童年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James, Allison , Chris Jenks, and Alan Prout, 1998, *Theorizing childhood*. Chicago: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Johnson, Allan G.著、成令方等譯，2008[1997]，《性別打結：拆解父權違建》。台北市：群學。
- Korczak, Janusz 著、林蔚譯，2016，《如何愛孩子：波蘭兒童人權之父的教育札記》台北：心靈工坊。
- Lancy, David F.著、陳信宏譯，2017，《童年人類學》。臺北市：貓頭鷹出版。
- Lareau, Annette 著、李怡慧譯，2015，《家庭優勢》。新北市：群學。
- May, Rollo 著、朱侃如譯，2004，《焦慮的意義》。臺北縣：立緒文化。
- Mills, C. Wright 著、張君玫與劉鈞佑譯，1995，《社會學的想像》。臺北市：巨流。
- Ourm, Anthony M 著、周維萱等譯，2012，《政治社會學：當代世界的權力和參與》。臺北市：巨流。
- Pariser, Eli 著、宋瑛堂譯，2013，《搜尋引擎沒告訴你的事》。台北：左岸文化。
- Parker, Simon 著、王志弘、徐苔玲譯，2007，《遇見都市：理論與經驗》。台北市：群學。
- Putnam, Robert 著、北京大學出版社譯，2011《獨自打保齡——美國社區的衰落與復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Schwarzer, Alice 著、婦女新知編譯組譯，2001，《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台北市：女書文化。
- Stone, Lawrence 著、刁筱華譯，2000，《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臺北市：麥田出版。
- Turkle, Sherry 著、洪慧芳譯，2018，《重新與人對話：迎接數位時代的人際考驗，修補親密關係的對話療法》。台北：時報。
- Wyness, Michael 著、王瑞賢等譯，2009，《童年與社會：兒童社會學導論》。台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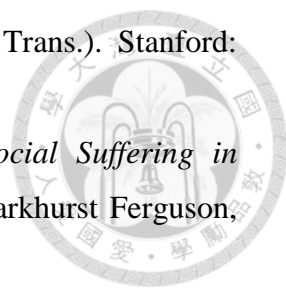
心理出版社。

Young, Iris Marion 著，2017，《正義與差異政治》臺北市：商周。



英文文獻

- Althusser, Louis. 200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85-126.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Anderson, Elijah. 2011. *The cosmopolitan canopy : race and civility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NY : W.W. Norton & Co., 2012, c2011.
- Apple, Rima D. 1995. "Constructing Mothers: Scientific Motherhood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1."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8 (2):161-178.
- Ariès, Philippe.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L'enfant et la vie familiale sous l'Ancien Régime)*. Translated by Robert Baldick.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Bassin, Donna , Margaret Honey, and Meryle Mahrer Kaplan. 1994. "introduction." In *Representations of motherhood* edited by Donna Bassin, Margaret Honey and Meryle Mahrer Kapl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Jessica 1994. "The Omnipotent Mother: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Fantasy and Reality" In *Representations of motherhood*, edited by Donna Bassin, Margaret Honey and Meryle Mahrer Kaplan, 129-146.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enkler, Yochai. (2007).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 Lance, & Segerberg, Alexandr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739-768.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1991.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enguin UK.
- Bohn, Simone. (2017). Mothers in Electoral Politics: A Research Agenda In Simone Bohn &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Eds.),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2017.
- Bourdieu, Pierre. (1988). *Homo academicus* (Peter Collier, Tran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Bourdieu, Pierre.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Richard Nice, Tra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99 [1993]).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La Misère Du Monde)*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Trans.).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gois, Philippe, and Jeffrey Schonberg. 2009. *Righteous Dopefie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own, Wendy. 1992. "Finding the Man in the State." *Feminist studies* 18 (1):7-34.
- Buechler, Steven M. 1995. "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6 (3):441-464.
- Burawoy, Michael, Alice Burton, Ann Arnett Ferguson, Kathryn J. Fox, Joshua Gamson, Nadine Gartrell, and Leslie Hurst. 1991. *Ethnography Unbound: Power and Resistance in the Modern Metropol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rneiro, Rosamaria, 2017, "The Mothers at Home to the Mothers on the Streets: Caring, politics, and the right to have rights " In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edited by Simone Bohn and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251-268.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Chesley, Noelle. 2011. "STAY-AT-HOME FATHERS AND BREADWINNING MOTHERS: Gender, Couple Dynamics, and Social Change." *Gender and Society* 25 (5):642-664.
- Collins, Patricia Hill. (1986). Learning from the Outsider Within: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Black Feminist Thought. *Social Problems*, 33(6), S14-S32.
- Crittenden, Ann. (2002). The Dark Little Secret of Family Life. In *The price of motherhood: Why the most important job in the world is still the least valued* (pp. 110-129): Macmillan.
- Demirci-Yilmaz, Tuba (2017). On the Margins of Politicized Motherhood: Mothers' human right activism revisited in Turkey from the 1970s to the 1990s. In Simone Bohn &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Eds.),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pp. 212-250).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2017.
- Edin, Kathryn, & Kefalas, Maria. (2005). *Promises I can keep : why poor women put motherhood before marriag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2005.
- Duffy, M. (2007). *Doing the Dirty Work: Gender, Race, and Reproductive Labor in*

-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ender & Society*, 21(3), 313-336.
- Duvall, Evelyn Millis. (1946). Conceptions of Parent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3), 193-203.
- Elder, Laurel, & Greene, Steven. (2012). *The Politics of Parenthood: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oliticization and Polarization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SUNY Press.
- ELVIN-NOWAK, YLVA, & THOMSSON, HELÉNE. (2001). MOTHERHOOD AS IDEA AND PRACTICE: A Discursive Understanding of Employed Mothers in Sweden. *Gender & Society*, 15(3), 407-428.
- Everitt, Joanna. (2006). Gender-Role Orientations and the Conversion of Social Capital into Political Engagement. In Brenda Lee O'Neill & Elisabeth Gidengil (Eds.), *Gender and social capital* (pp. 273-292). New York: Routledge.
- Firinci Orman, Turkan. (2013). *My Dream Playground Workshop: Involving Children in Participatory Design*. ARCHHIST'13 Conference- Politics in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as Cause & Consequence. April 2013.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25/26), 56-80.
- Fraser, Nancy. (2013). *Fortunes of Feminism: From State-Managed Capitalism to Neoliberal Crisis*. Brooklyn, NY: Verso Books.
- Gerbaudo, Paolo (2012). *Tweets and the Streets: Social Media and Contemporary Activism*. London: Pluto Press.
- Gibson-Graham, J. K. (2006).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ilbert, Sandra M. (2013). The Problem That (Still?) Has No Name: Our Brilliant Careers in a World without Work. *College English*, 76(1), 29-34.
- Griffith, Alison I, & Smith, Dorothy E. (1987). Constructing cultural knowledge: Mothering as discourse. *Women and education: A Canadian perspective*, 3(1), 87-103.
- Hartmann, Heidi, Bravo, Ellen, Bunch, Charlotte, Hartsock, Nancy, Spalter-Roth, Roberta, Williams, Linda, & Blanco, Maria. (1996). Bringing Together Feminist Theory and Practice: A Collective Interview. *Signs*, 21(4), 917-951.
- Hays, Sharon. (2003). *Flat broke with children : women in the age of welfare reform*.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s, Sharon (1998).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ewlett, Sylvia Ann (2002). *'Executive Women and the Myth of Having It All'* (Vol. 80).
- Hofner, Mirjam. (2017). Motherliness and Women's Emancipation in the Published Articles of Ika Freudenberg: a discursive approach In Simone Bohn &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Eds.),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pp. 97-117).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2017.
- hooks, bell. (2015[1982]). *Ain't I a woman : black women and feminism* ([2nd ed.] ed.). New York: Routledge.
- Itaboral, Nathalie Reis. (2017). Between 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paradoxes of motherhood and politics in Brazil In Simone Bohn &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Eds.),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pp. 167-192).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Jeremiah, Emily. (2006). *Motherhood to mothering and beyond: Maternity in recent feminist thought* (Vol. 8).
- Johnston, Deirdre D., & Swanson, Debra H. (2003). Invisible Mothe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Motherhood Ideologies and Myths in Magazines. *Sex Roles*, 49(1), 21-33.
- Johnston, Deirdre D., & Swanson, Debra H. (2004). Moms Hating Moms: The Internalization of Mother War Rhetoric. *Sex Roles*, 51(9), 497-509.
- Kimura, Aya Hirata 2016. *Radiation Brain Moms and Citizen Scientists: The Gender Politics of Food Contamination after Fukushima*.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 Kinser, Amber E. (2008). *Mothering in the third wave*. Canada: Demeter Press.
- Knowles-Yáñez, Kimberley L. . (2005).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0(1).
- Kozlovsky, Roy. (2016). *The architectures of childhood: children,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reconstruction in postwar*. England: Routledge.
- Knowles-Yáñez, Kimberley L. 2005.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Processes."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0 (1).
- Lareau, Annette. (2002). Invisible inequality: Social class and childrearing in black families and white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7-776.
- MacKinnon, Catharine (1983).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4),

635-658.

- Marwick, Alice E., & boyd, danah. (2011). I tweet honestly, I tweet passionately: Twitter users, context collapse, and the imagined audience. *13*(1), 114-133.
- Marwick, Alice, & Ellison, Nicole B. (2012). "There Isn't Wifi in Heaven!" Negotiating Visibility on Facebook Memorial Page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6*(3), 378-400.
- Marwick, Alice Emily. (2013). *Status update : celebrity, publicity, and branding in the social media age*: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tchar, Emily. (2013). *Homeward bound : why women are embracing the new domesticity* (First Simon & Schuster hardcover edition. e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Melucci, Alberto. (1980). The new social movements: A theoretical approach.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Council)*, *19*(2), 199-226.
- Moreno, Maria (2017). On Andariegas, Carishinas, and Bad Mothers: challenges to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women in the Ecuadorian Andes In Simone Bohn & Pinar Melis Yelsalı Parmaksız (Eds.), *Mothers in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pp. 141-166).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Nader, Laura. (1972). Up the Anthropologist: Perspectives Gained From Studying Up. In Dell Hymes (Ed.), *Reinventing Anthropology* (pp. 284-311). New York: Pantheon.
- North, Peter. (2006). *Alternative Currency Movements As a Challenge to Globalisation?: A Case Study of Manchester's Local Currency Networks*. Aldershot,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 Nussbaum, Martha C. (2005). Women's bodies: Violence, security, capabilities. *Journal of Human Development*, *6*(2), 167-183.
- O'Reilly, Andrea. (2004). *From motherhood to mothering : the legacy of Adrienne Rich's Of woman bor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O'Reilly, Andrea. (2014) *Ain't I a Feminist: Matricentric Feminism, Feminist Mamas, and Why Mothers Need a Feminist Movement Theory of Their Own*. Motherhood Hall of Fame, Columbia Teacher's College.
- O'Reilly, Andrea. (2016). *Matricentric Feminism: Theory, Activism, and Practice*. Canada: Demeter Press.
- O'Reilly, Andrea , & Ruddick, Sara (2009). A Conversation About Maternal Thinking.

- In *Maternal thinking : philosophy, politics, practice* (pp. 14-38). Toronto: Demeter Press.
- Ogunyankin, Grace Adeniyi (2014). Dancing without Drums: Using Maternalism as a Political Strategy to Critique Neoliberalism in Ibadan, Nigeria. In Melinda Vandenberg & Giles (Ed.), *Mothering in the Age of Neoliberalism*. Canada: Demeter Press
- Orgad, Shani. (2019). *Heading Home: Motherhood, Work, and the Failed Promise of Equal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iven, Frances Fox. (1990). Ideology and the state: Women, power,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Linda Gordon (Ed.), *Women, the State, and Welfare* (pp. 250-264).
- Polletta, Francesca, & Lee, John. (2006). Is telling stories good for democracy? Rhetoric in public deliberation after 9/11 (English). *Le colportage d'histoires est-il bon pour la démocratie ? Rhétorique dans la délibération publique après le 11 septembre (French)*, 71(5), 699-723.
- Punch, Samantha 2002. "Research with Children: The Same or Different from Research with Adults?" *Childhood* 9 (3):321-341.
- Reich, Jennifer A. (2014). Neoliberal Mothering and Vaccine Refusal: Imagined Gated Communities and the Privilege of Choice. *Gender & Society*, 28(5), 679-704.
- Risman, Barbara J. (2004). "Gender As a Social Structure: Theory Wrestling with Activism." *Gender & Society* 18 (4):429-450.
- Risman, Barbara J. (2009). From Doing To Undoing: Gender as We Know It. *Gender & Society*, 23(1), 81-84.
- Rothman, Barbara Katz. (1989). *Recreating Motherhood*.
- Rubin, Gayle. (1997).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Linda Nicholson (Ed.), *The Second Wave: A Reader in Feminist Theory* (pp. 27-62). New York: Routledge.
- Rubin, Stacey E., & Wooten, H. Ray. (2007). Highly Educated Stay-at-Home Mothers: A Study of Commitment and Conflict. *The Family Journal*, 15(4), 336-345.
- Ruddick, Sara. (1983). Thinking about Mothering: and Putting Maternal Thinking to Use. *Women's Studies Quarterly*, 11(4), 4-7.
- Sen, Amartya. (2001). The many faces of gender inequality--when misogyny becomes a health problem. *The New Republic*, 35-40.
- Shapiro, Eve. (2015). *Gender circuits : bodies and identities in a technological age*:

- New York : Routledge.
- Silva, Elizabeth Bortolaia. 1996. *Good Enough Mothering?: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Lone Motherhood*. New York: Routledge published.
- Silva, Elizabeth Bortolaia. (1996). *Good Enough Mothering?: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Lone Motherhood*. New York: Routledge published.
- Singh, Ilina. (2004). Doing their jobs: mothering with Ritalin in a culture of mother-blam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9(6), 1193-1205.
- Skocpol, Theda. (1992).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Vol. 99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mart , Carol (1996).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In Elizabeth Bortolaia Silva (Ed.), *Good Enough Mothering?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lone mothering* (pp. 37-55). New York: Routledge.
- Smith, Carolyn D, & Kornblum, William. (1996). *In the field: Readings on the field research experience*: Praeger Publishers.
- Sánchez-Jankowski, Martín (2016). *Burning Dislike : ethnic violence in high schools*. Oakland,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einer, Leslie Morgan et. al. (2007). *Mommy wars : stay-at-home and career moms face off on their choices, their lives, their families* (2007 Random House Trade Paperback e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Trade Paperbacks.
- Tronto, Joan C. (1989). Women and caring: What can feminists learn about morality from caring. *Gender/body/knowledge: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being and knowing*, 172-187.
- Trussell, Dawn E., & Shaw, Susan M. (2012). Organized Youth Sport and Parent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Leisure Sciences*, 34(5), 377-394.
- Wall, Glenda. (2001). Moral Constructions of Motherhood in Breastfeeding Discourse. *Gender and Society*, 15(4), 592-610.
- West, Candace, & Zimmerman, Don H.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2), 125-151.
- Westervelt, Amy (2018). *Forget "Having It All": How America Messed Up Motherhood--and How to Fix It*. New York: Seal Press.
-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UK: Saxon House.
- Wrigley, Julia. (1989). Do Young Children Need Intellectual Stimulation? Experts'

- Advice to Parents, 1900-1985.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29(1), 41-75.
- Yang, Chia-Ling. (2017). The political is the personal: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aiwan's Sunflower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6(6), 660-671.
- Zelizer, Viviana A. Rotman. (1985). *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 : the changing social value of children*. New York: Basic Books.

政府報告

- 監察院，2007 年，《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以及新竹市為範疇》。台北市：監察院。
- 曾柏瑜、李梅君，2017，《開放政府觀察報告：2014-2016》。台北市：開放文化基金會。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2017，《消費者報導 12 月號》。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頁 46-57。網址：https://www.consumers.org.tw/contents/events_ct?id=422。

報章雜誌

- 丹扉，1965，〈節育關鍵〉。聯合報，第 14 版，1 月 16 日。
- 自由時報，2019 年，〈屏東闢兒童遊戲設施 先聽兒童意見〉。自由時報網路新聞，4 月 23 日。參考網址：<https://tinyurl.com/y3qma8vd>。
- 谷冰，1952，〈保護兒童樂園〉。聯合報，第 6 版，6 月 22 日。
- 法務部，2012 年，〈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多 兒童安全令人擔憂〉，法務部消費者保護。5 月 21 日。瀏覽日期：2019 年 2 月 23 日。參考網址：<https://www.moj.gov.tw/cp-42-62126-d5749-001.html>。
- 曾多聞，2015，〈該帶孩子參與政治抗議活動嗎？〉。親子天下。刊登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參考網址：<https://reurl.cc/MWoN3>。
- 葉冠玟，2019 年，〈人流成長十倍！北市府公園處處長用 2 招，讓公園變得好好玩〉。刊登於《經理人月刊》，2018 年 12 月號；發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瀏覽日期：2019 年 1 月 11 日。
- 鄭語謙，2014，〈親子共學團體：孩子不是人肉盾牌〉。聯合報，2014 年 04 月 28 日。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孺子牛，2011，〈請愛護孩子，別把上街當逛街！〉，孺子牛個人部落格。刊登日期：3月8日。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0日。參考網址：<https://reurl.cc/6XRLV>。

親子天下編輯部，2016年，〈Y世代「無人機父母」：育兒困擾是長輩，不是孩子〉。《親子天下雜誌》，81期，2016年08月。

雙冀，1970，〈各行其是〉。經濟日報，第8版，5月14日。

謝宜暉，2019，〈讓孩子冒險，不是恐龍家長，而是培養韌性〉。刊登於鳴人堂，2019年5月2日。參考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967/3789357?fbclid=IwAR10WzRdpUhonwvWkP9USDnA9Q_pbnUFtkSgZ4Vh4b531_AKlshX7CHWwFw。

藍佩嘉，2015，〈「童年」的社會學分析：從國家主人翁到消費福利主體〉。巷子口社會學，4月4日。參考網址：<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5/04/04/lanpeichia-2/>。

Blackjack，2017，〈台灣人，請不要拿小孩當工具了！尤其是抗議活動！！〉，blackjack的blog個人部落格。刊登日期：2017年10月20日。瀏覽日期：2018年10月10日。參考網址：http://blackjackintw.blogspot.com/2017/10/blog-post_98.html。